

第一章 论价值

第一节

商品的价值或其所能交换的任何其他商品的数量，取决于其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而不是取决于支付这种劳动报酬的多少。^①

亚当·斯密曾经说：“价值一词有两种不同的含意：有时表示某种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则指占有此种物品所表示的对其他商品的购买力。前者可称为使用价值，后者可称为交换价值。”他接着又说：“使用价值极大的东西，交换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反之，交换价值极大的东西，使用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②水和空气是极其有用的，是生存必不可少的东西，但在正常情况下却无法换取任何商品；与之相反，黄金与空气或水相比用处很少，但它可换取大量其他商品。

所以，效用虽然对交换价值绝对重要，但它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如果一种商品毫无用处——或者说，如果它无法对我们的需求满足有所贡献——那么不管它怎样稀缺，或者获取时需要多少劳动，这种商品都不具有交换价值。

① 第一版本章未作分节，第二版分成五节，第三版分成七节。第一节标题与第二版和第三版相同。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4章，第30页。该段下文是水与钻石之对比。

具有效用的商品获取其交换价值的来源有两个：稀缺性和获取商品时所需的劳动量。

有些商品的价值是由其稀缺性所决定的。劳动不能增加它们的数量，因此其价值不能由于供给的增加而减少。属于这一类的物品有，稀有的雕像和绘画、稀少的书籍和古币以及在特殊土壤里栽培的葡萄所酿制的数量极有限的特制葡萄酒等。它们的价值与最初生产时所需的劳动量全然无关，而随着愿意拥有它们的那些人的财富状况和偏好程度一同变化。

然而，这些商品仅占市场日常交换商品的很小部分。迄今为止，人类所需要的商品中的绝大部分都是由劳动获得的；如果我们为获取它们投入必要的劳动，它们不仅在一个国家，而且可能在许多国家都会成倍地增加。

所以说到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和规范商品相对价格的规则时，我们通常会认为，人类只要进行劳动，这类商品的数量便会增加，为生产这些商品会产生无限的竞争。

社会形成初期，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或决定一种商品交换另一商品所应付出的尺度，几乎完全取决于①在每种商品上所耗费的相对劳动量。

亚当·斯密说：“每件物品的实际价格，每件物品对于那些想得到它的人的实际成本，就是获取它时所耗费的辛劳。每件物品对已经获取它而又想将其出售或用其交换其他物品的人来说，它的实际所值即是这件物品使他自己节省并转加给他人的那份辛劳。”“劳动是第一价格，是支付一切商品的最初购买货币。”他又说：“在资本积累和土地所有以前的社会初期和野蛮状态中，获取不同物品所需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能为这些物品相互交换提供尺度的惟一条件。比如，在游猎民族中，捕杀一只海狸比捕杀一只野鹿要多耗费一倍的劳动，那么一只海狸自然就会交换两只野鹿，也就是值两只野鹿。在正常情况下，通常费两日或两小时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两倍于通常费一日或一小时劳动的产品。”（亚当·斯密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为“完全取决于”。

《国民财富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32 页和第 49 页,第 5 章和第 6 章。坎南版,第一卷。)

除那些不能由人类劳动所增加的东西之外,这一点实际上是所有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基础。这是政治经济学最为重要的部分。因为在这门科学的发展中,造成错误和分歧最多的莫过于价值一词的含糊概念了。

如果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规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那么劳动量每有所增加,就一定会增加劳动商品的价值,劳动量每有所减少,其商品价值也必然减少。

亚当·斯密如此准确地说明了交换价值的最初来源,他必须使其说法前后一致,应该认为一切物品的价值都随生产它们时所费的劳动量而发生变化。但他自己提出了另一种价值衡量标准,并说物品的价值随它们所能交换的这种衡量标准的量而发生变化。他有时把谷物作为衡量标准,有时又把劳动作为衡量标准。这里所说的劳动,不是指投放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而是指该商品在市场上能得到的劳动量。好像这两种说法等同,也好像是因为一个人的劳动效率提高一倍,他因此而生产的商品数量便增加一倍,他用这种商品来进行交换时所得到的数量必然会比以前增加一倍。

如果事情果真如此,如果劳动者的报酬总是与他的生产量成正比,那么投在一种商品上的劳动量与该种商品所能换取的劳动量就应相等,并且其中任何一种都有可能准确地衡量另一种价值的变化;但是两者并不相等。前者在许多情况下是正确标明他物价值变化的不变标准,而后者会受与之相比较的商品的波动的影响。亚当·斯密在非常恰当地指出金银这类可变媒介不足以用来决定他物的不同价值之后,自己又选定了谷物或劳动来作为媒介,而这两种媒介同样是可变的。

黄金和白银的价值无疑会因为发现了新的更为丰富的矿山而发生波动。但这种发现并不常见,其影响虽然很大,但只局限在比较短的时期内。它们也会由于采矿技术和机器的改进而发生变动,因为技术和机器改进的结果导致用相同的劳动取得更大的产量。它们还会因为矿山经连年开采生产之后产量减少而发生波动。但在这些

引起波动的原因当中，谷物能免受哪种原因的影响呢？从一方面来说，农业的改良、机器的耕种和农具的改进、由他国耕种并影响每个自由进口市场谷物价值的新良田的发现，难道不也影响谷物的价值变化吗？从另一方面来说，禁止进口，人口及财富的增加，在贫瘠土地上耕作所耗费的更多劳动量所导致的增加供给的更大困难，这些原因不是也会使它的价值提高吗？劳动价值不同样是可变的吗？和所有其他物品一样，它不仅受始终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供求比例的影响，而且也受劳动工资所用于的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影响。

同一国家中，某一时期内生产一定数量的食物和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可能是很久以后所需的劳动量的两倍，但劳动者的报酬可能不能减少。如果劳动者在前一时期的工资是一定数量的食物和必需品，那么要减少这一数量，他可能就无法维持生活。如果用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来计算，在这种情况下，食物和必需品将会上涨百分之百。但是，如果按其所能交换到的劳动量来衡量，其价值几乎没有增加。

这一说法也可适用于两个或更多的国家。在美国和波兰，在新近耕种的土地上，任何一定人数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谷物都比英国类似土地上生产的谷物要多。^①现在，假设这三个国家所有其他必需品都同样低廉，那么得出结论说支付给劳动者的谷物量在各国中都与生产设施成比例，岂不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吗？

如果由于机器的改进，生产劳动者的鞋和衣服所需的劳动量仅占目前的四分之一，那么这些东西的价格可能会下降百分之七十五。但劳动者因此能够总是消费四件衣服而不是一件，消费四双鞋而非一双，目前为止还远非现实。劳动者也许^②在短时期内受竞争的影响和人口增加的刺激，会将自己的工资与用其购买的必需品的新价值进行调整。如果这些改进扩大到劳动者的一切消费品上，我们就会发现，尽管与任何其他在生产上没有做出改进的商品相比，这

①在第一版中，此句为“在美国和波兰，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谷物将比在英国生产的要多”。

②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也许”字样。

些商品的交换价值已经大大降低；尽管生产它们所用的劳动量已大量减少，但数年后，劳动者所拥有的享用品即使有所增加，也只是一个小部分而已。

亚当·斯密说：“由于劳动购买的东西可能时多时少，这是商品的价值在发生变化，而非购买商品的劳动价值发生了变化，”所以“自身价值永远不变的劳动才是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评定和比较一切商品价值的最终真正标准。”^①如果我们附和这种说法，那就是错误的。但亚当·斯密的原先说法是正确的。他曾说：“获得各种不同物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比例似乎是可以为这些物品相互交换提供尺度的惟一条件。”^②换句话说，正是劳动所产生的各种商品的相对数量决定着商品的现在或过去的相对价值，而不是为交换劳动而给予劳动者的商品数量决定商品的现在或过去的价值。^③

有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化，我们想知道究竟是哪一种商品的价值真正发生了变化。如果我们把其中一种商品的现在价值和鞋、袜、帽、铁、糖以及一切其他商品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它所能交换的这些商品的数量和以前相等。而我们把另一种商品与上述相同的商品进行比较时，发现相对于所有这些商品其价值已经发生了变化。这时我们能很有把握地推断出变化就发生在该种商品上，而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5章，第35页。引文略有出入。同在许多地方一样，斜体字是李嘉图加的。

② 同上书，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6章，第49页。前面第3页有更为详细的引证。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以下结束本节的四段话，而是：“如果能找到现在和任何时候其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是完全相同的任何一种商品，该商品将具有一种不变价值，而且极宜作为衡量其他物品变化的标准。我们还不知道有这样一种商品，因此无法选定任何价值标准。但确定出一种标准的基本性质以了解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化原因并能计算出其可能发生作用的程度，对于获得一个正确理论来说是大有用处的。”但参见第三版保留的类似一段见解，见本书第194~195页。第六节是在第三版添加的。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中，这个注释中的这一段直接跟着另外一段，该段在第三版中是第二节开头的一段。在第一版中，这两段被一条线分隔（这是本章在第一版中分段的惟一痕迹）。在第二版中，该线被去掉。

不是与之相比较的那些商品上。如果更加具体地探究与这些不同商品的生产有关的一切条件时，我们就会发现生产鞋、袜、帽、铁和糖等物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和资本恰好和以前相等，但生产这种相对价值已改变的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和资本却和以前不同，可能性变成了肯定性，我们肯定变化发生在该商品上：我们这样也发现了其变化的原因。

如果我发现一盎司黄金换取的上述商品和许多其他商品的数量有所减少，并且如果我发现由于新的矿藏更丰富矿山的发掘，由于有利地使用机器，用较少的劳动量就可以取得一定量的黄金，那么我就有理由说，黄金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变化的原因是其生产的更大便利性，或获取它时所必需的较少的劳动量。同样，如果劳动的价值相对于所有其他物品而言大大下降，并且发现它的下降是由于生产谷物和生产劳动者其他必需品更为便利的条件造成的，从而使得供给更加充足，那么我认为我可以正确地说，谷物和其他必需品的价值下降是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减少的后果；并且还可以说，劳动价值的降低是随着这种为劳动者提供生产资料的更为便利而带来的。但是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先生却说不对。他们认为，就黄金来说，把它的变化称为价值下降是正确的，因为谷物和劳动还没有发生变化，并且由于黄金所能换取的谷物和劳动以及其他一切物品的数量比以前要少，所以说，一切物品的价值都静止未变，只有黄金发生了变化。这是正确的。但当谷物和劳动的价值下降的时候，却不能这样说，因为尽管我们承认它们的价值可能发生变动，但我们已选定它们充当价值衡量标准了。正确的说法应该是，谷物和劳动的价值不变，而所有其他物品的价值上升了。

现在我要反对的正是此种说法。就黄金而言，我清楚地发现，谷物与其他物品之间价值变化的原因是生产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减少。因此，根据一切正确推理，我必须把谷物和劳动的价值变化说成是它们价值的下跌，而不是与之相比较的其他商品价值的上升。如果我雇一个人工作一周，付给的工资不是 10 先令而是 8 先令，货币的价值如果不变，这位劳动者用 8 先令所购买的食物和必需品可能比以前用 10 先令所购买的多。但这不像亚当·斯密和后

来的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是工资的实际价值上升的结果，而是由于用工资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下跌造成的结果，这两种情形截然不同。然而，因为我把这种情形说成是工资实际价值下跌的结果，有人说我采用了与这门科学的真正原理不能相容的新奇说法。^①但是在我看来，反对我的人所采用的说法才是新奇而又确是前后矛盾的。

假设在谷物的价格是每夸脱 80 先令时，劳动者一周的工作所得的报酬是 1 蒲式耳谷物。而当谷物价格跌落到 40 先令时，他所得到的谷物是 1.25 蒲式耳。再假设他在自己家里每周消费 0.5 蒲式耳谷物，其余用来交换燃料、肥皂、蜡烛、茶、糖和盐等其他物品。如果在价格为 40 先令时他所剩下的 $\frac{3}{4}$ 蒲式耳谷物所能换取的上述商品没有在价格为 80 先令时所剩下的 0.5 蒲式耳谷物所换取得多，那么这份劳动的价值到底是上升了还是下降了？亚当·斯密不得不说是上升了，因为他的标准是谷物，劳动者一周的工作得到了更多的谷物。但亚当·斯密又不得不说是降低了，“因为物品的价值取决于因占有该物而取得的购买其他物品的能力”，^②并且劳动具有的购买此类商品的能力已经减少了。

第二节

不同性质的劳动所得的报酬各不相同。这并非是商品
相对价值变化的原因。^③

然而，在谈到劳动作为一切价值的基础，相对劳动量作为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几乎惟一^④因素时，决不可认为我忽视了劳动的不同性质，忽视了将一种职业中一小时或一天的劳动同另一种职业中同等时间的劳动相比较的困难。为了实际目的，对劳动的不同性质所

①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2 章，第 90～94 页。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 5 章，第 33 页。

③ 第二版无此标题，接续第一节直到第 23 页为止。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几乎惟一”字样。

作的估价①很快就会在市场上得到十分精确的调整，并且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相对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这一尺度一旦形成，就很少发生变化。如果一个珠宝匠一天的劳动比普通劳动者一天的劳动价值更大，说明很早以前已经作了这样的调整，而且在价值尺度上占据了适当的位置。（劳动虽然是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正标准，但商品的价值一般不是按劳动估计的。通常很难确定两种不同劳动量的比例。两种不同工作所用的时间并不总能单独决定这一比例，还要考虑到所忍受的艰苦和运用智慧的程度。一小时艰苦工作可能比两小时容易工作含有更多的劳动。或者说，在花费十年辛勤学习所获得的职业中，工作一小时所包含的劳动比在普通易做的职业中工作一个月的劳动还多。但是很难找到衡量艰苦或智慧程度的准确标准。诚然，不同种类的劳动所生产的不同产品交换时，通常对双方都做出了一定的估计。然而，这不是根据任何准确的标准来衡量的，而是根据市场上按一种大致均等原则所进行的讨价还价来调节的。这虽不够精确，但足以在日常生活中运用。——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10章。②）

因此，比较同一商品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时，无须考虑这一特定商品所需的劳动相对熟练程度和强度，因为它的作用在两个时期是相等的。把一个时期的一种劳动与另一时期的同一种劳动进行比较，如果增加或减少十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这种原因所产生的不同效果会作用于该种商品的相对价值上。

如果一块毛呢的价值现在等于两块亚麻布的价值，而十年后一块毛呢的一般价值等于四块亚麻布，我们则可以断言，不是生产毛呢需要的劳动增加，就是生产亚麻布所需的劳动已经减少，或者就是两种原因都起了作用。

我希望引起读者注意的是这一研究所涉及到的商品相对价值变化的影响，而不是商品绝对价值变化的影响。③因此，对不同的人

① 坎南指出（见《经济理论评述》，第175页），这是仿用亚当·斯密所用的‘esteem’一词，《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49页。

② 这段话实际上在第一篇的第5章，坎南版，第一卷，第33页，但第一篇的第10章中有一段很长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③ 1820年10月9日一封信中述及类似的区分。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八卷，第279页。

劳动的价值进行估计并比较其程度是没有什么重大意义的。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不论这类人类劳动最初存在着怎样的不均等，不论学习一种手艺所需要的智慧、技术和时间比学习另一种手艺多多少，它总是几乎不变地世代相传，或者其至少年复一年地变化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它在短时期内对商品的相对价值几乎毫无影响。

“如上所述，在劳动和资本的不同用途中，不同的工资率和利润率之间的比例似乎不会受社会的贫富、前进、停滞或衰落等状态的很大的影响。公共福利方面的变革，尽管对一般工资率和利润率产生影响，但最终对其在一切不同用途中的影响是相等的。因此，它们之间的比例一定保持一致，至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因这种变革而改变。”（《国富论》，第一篇，第 10 章。^①）

第三节

不仅直接施于商品的劳动影响商品的价值，那些为协助这种劳动而施于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的劳动也影响着商品的价值。^②

即使^③在亚当·斯密所说的那种早期状态中，虽然猎人们自己可

① 坎南版，第一卷，第 144 页。

② 在第二版第二节为：“资本积累对前节阐述的原理没有什么不同。”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段前另有一段话是：“从我在第 3 页上摘引的《国富论》中可以看出，尽管亚当·斯密完全承认此原理，即获取不同物品所需劳动量之间的比例是能为这些物品交换提供任何尺度的惟一条件，但他把这一原理的运用局限在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之前的早期野蛮社会。”似乎是支付利润和地租时，它们对商品的相对价值会产生某种影响，而这种影响与单纯生产这些产品所需的劳动量无关。

“但亚当·斯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分析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对相对价值的影响。因此，确定由于资本积累和支付租金使这种影响受到了多大的修正和改变是很重要的。这种影响通过施于商品的相对劳动量而对商品的交换价值发生作用。

“首先，关于资本积累。即使……”

这里，“首先”一词与“论地租”一章的开头“但有待考虑的是”一句相连。

能制造并积累一些资本，但他们用这些资本捕杀猎物。没有某种武器，无法捕杀海狸和野鹿。因此，这些猎物的价值不仅要由捕杀猎物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还要由猎人为协助捕杀所投入资本和武器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

因为海狸更难于接近，必须更为准确地对准目标。因此，假定捕杀海狸所需要的武器制作起来比捕杀野鹿的武器需要更多的劳动，那么海狸的价值自然会比两只野鹿多，其原因就是总的来说捕杀海狸需要更多的劳动；或者假定制作这两种武器所需的劳动量相等，但它们的耐用性极不相等：较为耐用的器具只有一小部分价值转移到商品上，而较不耐用的器具却有很大一部分价值在它所辅助生产的商品上体现出来。^①

捕杀海狸和野鹿所需的工具可能属于一部分人，而另一部分人可能提供了捕杀所用的劳动。然而它们的相对价格仍然与形成资本和捕杀动物时所投入的实际劳动成比例。在不同情形下，资本和劳动相比有充裕与稀缺之别，维持人类生活所必需的食物之多寡也不相同，那些为这一行业或那一行提供相等资本价值的人们可能得到所获取产品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而把其余部分作为工资付给那些提供劳动的人。但这种分割不能影响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因为无论资本的利润是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也不管劳动工资的高低，它们在这两个行业中的作用是相等的。

如果我们假设社会的行业有了扩展，有些人提供捕鱼所需的独木舟和捕鱼用具，而另一些人则提供种子和简陋的农业工具，那么上述原理同样是正确的。也就是说，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与投入在其上的劳动成比例。生产商品所投入的劳动不仅指直接生产，而且还包括投入在为实施这一特定劳动所使用的一切器具或机器上的劳动。

如果我们观察一个更为进步且工艺和商业都十分繁荣的社会状况，仍然会发现商品在价值上的变化也遵循这一原理。例如，在确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没有以“或者假定……”开头的这两句话。

定袜子的交换价值时，我们发现相对于其他物品，袜子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并将其运送到市场上所需的劳动总量。首先是耕种生产原棉的土地所需的劳动；其次是将棉花运送到制袜地所需的劳动，其中包括以运费形式收取的投入到建造运送船只中的那部分劳动；第三是纺纱工人和织袜工人的劳动；第四是建造制袜所使用的厂房和机器的工程师、锻工和木工的那部分劳动；第五是零售商以及无需一一列举的许多人们的劳动。各种劳动的总量决定了袜子所能交换的其他物品的数量，而也要同样考虑投入于其他物品的各种不同的劳动量，这也同样决定为交换袜子所付出的那一部分劳动。

为了使我们确信这是交换价值的真正基础，让我们假定在成品袜运送到市场与其他物品交换之前原棉所经过的各种过程中，在任意一个过程里提高节省劳动的手段，然后观察其所产生的结果。如果耕种原棉所需的人手减少，或者航运所用的水手、建造运送船只的造船工减少；如果建造厂房和机器所用的人手减少，或者说这些建成后增加了效率，那么袜子的价值必然会下降，结果会换取更多的其他物品。其价值下降的原因在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减少，因而与未做这种节省劳动的其他物品进行交换时所换取的数量也在减少。

节约劳动^①总能减少商品的相对价值，无论这种节约是发生在生产这种商品本身所需的劳动方面，还是发生在有助于商品生产的资本形成所需的劳动上面。不论是生产直接需要的漂白工、纺织工、织袜工的人员的减少，还是更为间接涉及到的如水手、搬运工、工程师和锻工等人员的减少，袜子的价格都会下降。在前一种情形下，节省的全部劳动都落在了袜子上，因为这一部分劳动完全局限于袜子；在后一种情形下，只有部分劳动落在了袜子上，其余部分则用在建造厂房、机器和车船所使用的一切其他商品方面。^②

假定在社会的早期阶段，狩猎者使用的弓和箭同捕鱼者使用的独木舟和器具的价值相等，耐用性相同，二者都是等量劳动的产

①本章余下各段的第一版原文及第二版异文见本章附录。

②第一版此处另有五段，其中四段在第三版中出现在本章后面，第五段被略去。第二版此处也有五段，全部出现在第三版后部，但排列顺序不同。见第 14 页脚注①和本章附录开头。

品。在这种情况下，狩猎者一天劳动的产品，即鹿的价值同捕鱼者一天劳动的产品，即鱼的价值恰好相等。无论产量多少，也无论总工资和利润的高低，鱼和这种猎物的相对价值完全取决于体现在二者之中的劳动量。例如，捕鱼者的独木舟和其他器具价值共 100 英镑，预计可使用 10 年，他雇用 10 人，这 10 人的年劳动费用为 100 英镑，每天劳动可得鲑鱼 20 条。如果狩猎者所使用的武器价值也是 100 英镑，预计可使用 10 年，他同样雇用 10 人，这 10 人的年劳动费用也是 100 英镑，每天为他捕获野鹿 10 只；那么，无论全部产品归于捕获者的比例大小如何，一只野鹿的自然价值就是两条鲑鱼。作为工资所支付的比例在利润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因为一眼便可看到，利润的高低恰好取决于工资的高低。但这丝毫不影响鱼和鹿的相对价值，因为工资在这两种行业中总是同时涨落。如果狩猎者借口他把很大比例的猎物或其价值作为工资支付出去，叫捕鱼者用更多的鱼交换鹿，后者就会声明他也受到同一因素的影响。因此，无论工资和利润怎样变动，无论资本积累产生什么影响，只要他们一天的劳动继续获得各自对等的鱼和猎物，那么自然交换率就是一只鹿等于两条鲑鱼。

如果等量的劳动所获得的鱼的数量减少，或者说猎物的数量增加，那么鱼的价值与猎物的价值相比就会上升；相反，如果等量劳动所获得的猎物数量减少，或者说鱼的数量增加，那么猎物的价值与鱼的价值相比就会上升。

如果有任何一种价值不变的商品，^①通过把鱼和猎物的价值与该商品相比，我们就可确定影响鱼的价值之原因引起了该商品的量的变化，影响猎物的价值之原因又引起了该商品的量的变化。

假定货币就是那种商品。如果一条鲑鱼价值为 1 英镑，一头野鹿价值为 2 英镑，那么一只野鹿就值两条鲑鱼。但一头野鹿可能值三条鲑鱼，因为捕鹿可能需要更多的劳动，或者捕鲑鱼需要更少的劳动，或者两种原因可能同时起作用。如果我们拥有这一不变的标准，就能容易地确定这两种原因中的任何一种其所发生作用的程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处还有“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条件下为获取它所需的劳动都恰好相等”。参见本书第 23 页脚注①对这一条件的讨论。

度。如果每条鲑鱼继续以 1 英镑出售，而每头野鹿涨至 3 英镑，我们就可得出结论：捕鹿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如果每头野鹿以原价 2 英镑出售，而每条鲑鱼只售 13 先令 4 便士，那么我们会确信捕鱼所需的劳动减少了。如果每头野鹿的售价涨到了 2 英镑 10 先令，而鲑鱼的售价跌至 16 先令 8 便士，那么就可以确信在这些商品的相关价值产生变化的过程中，两种原因都发挥了作用。

劳动工资的变化不能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任何变化。因为假设工资提高，^①这些行业所需的劳动量不会增加，只不过是以更高的价格支付了这种劳动。同样原因促使猎人和渔民竭力提高鹿和鱼的价值，也会促使矿主提高其黄金的价值。这种导因对于这三种行业发生的作用相等，而各行业的从业人员在工资上涨前后的相对地位也仍旧不变，所以猎物、鱼和黄金的相对价值也仍旧不变。工资可以提高百分之二十，导致利润的跌落比例或大或小，但这不会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任何变化。

现在假定用等量劳动和固定资本捕获更多的鱼，而黄金或猎物没有增加，那么与黄金或猎物相比，鱼的相对价值就会降低。如果一天劳动的产品是 25 条鲑鱼而非 20 条，一条鲑鱼的价格就会是 16 先令而非 1 英镑。需用两条半鲑鱼而非两条鲑鱼交换一头野鹿，但鹿的价格仍旧与以前一样是 2 英镑。同样，如果用等量的资本和劳动捕获的鱼减少，鱼的相对价值就会上升。因此，鱼的交换价值涨落仅仅是由于捕获一定数量的鱼所需要的劳动量有所增减，但其涨落幅度决不能超过所需劳动量增减的比例。

那么，如果我们有一个不变标准可用来衡量其他商品的变化程度，我们就会发现，如果在假定的条件下生产，^②这些商品不断涨落的最高限度是与商品生产所需的劳动增加量成比例的；除非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增加，否则它们不会有任何程度的上涨。工资上涨不会使它们的货币价值上升，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没增加、所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相同、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相同的其他商品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句被一个长段所替代。在这段中，矿主被介绍为第三种行业。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如果在假设的条件下生产”字样。

相比较而言，其价值也不会上涨。如果生产其他商品所需的劳动有所增减，我们已经阐明这种情形会立即产生相对价值的变化，但这种变化是由于变化了的必要劳动量而非工资上涨所引起的。 ①

第四节

投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原理，
由于使用机器及其他固定的和耐久的资本而有了很大的变
更。 ②

上节中，我们假定捕杀野鹿和鲑鱼所必需的用具和武器耐久程度相同是等量劳动的结果，并且我们已经看到野鹿和鲑鱼相对价值的变化完全取决于获取它们必需的劳动量的变化。但在各种社会状态下，不同行业所使用的工具、用具、厂房和机器的耐久程度都不相同，并且生产它们所需的劳动量也不相同。维持劳动的资本比例和投入在工具、机器和厂房上的资本的比例都有多种组合方式。固定资本耐久程度的差异及两种资本组合比例的变化，除生产商品必需的劳动量增减外，成为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化的又一原因，这一原因造成劳动价值的涨落。 ③

劳动者④所消费的食物和衣服，其工作所在的厂房，劳动所使用的工具，这些都具有易损的特性。然而，这些不同资本所持续的时间却有极大的不同：蒸汽机比船舶的持续时间长，船舶比劳动者的衣服更耐久，劳动者的衣服比其所消耗的食物持续时间更长。

① 第二版中，此处另有一段，这段话下面是：“第三节：上节所述原理由于将机器用做固定资本而有很大更改。”

② 本节前七段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中出现于本章前部。参见第 11 页脚注②及本章附录。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此段；但有关类似注释，见第 29 页“除受”和第 32 页“如果固定……”。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段前另有一句话：“在各个社会，用于生产的资本的耐久程度必然是有限的。”

根据有些资本的易损性强、更新速度快或者消耗慢的特点，资本可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这种区分不是本质区分，无法准确划定界线）。^①酿酒者的厂房和机器价值昂贵又耐用，可以说他使用的资本大多是固定资本；反之，制鞋者的资本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而工资又花费在比厂房和机器更易消耗的食物和衣服上，所以可以说他使用的资本大多是流动资本。

还可以看到，流动资本的流动周期或返回到使用者手里的时间可能是极不相等的。农场主买来播种的小麦相对于面包师买来做面包的小麦是固定资本。前者将其播撒在地里，一年内无法获取回报；后者则将其磨成面粉，制成面包出售给顾客，使他的资本在一周内自由地重新使用一次或者开始进行另一件事情。^②

因此，两种行业可能使用的资本量一样，但在划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方面却有很大的不同。

在一种行业里，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的流动资本很少，大部分资本投放在机器、工具和厂房等上面，这些资本都具有相对固定和耐用的特性；在另一种行业里，所使用的资本数额可能相等，但多数资本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只有很少部分投放在工具、机器和厂房上面。劳动者工资的提高对在这种不同情形下生产的商品会产生不同的影响。^③

两位制造商可能使用同等数额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其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却可能不同：其中一人可能拥有价值一万英镑的蒸汽机，而另一人则可能拥有同等价值的船舶。^④

如果人们在生产中不使用机器，只投入劳动，在他们把商品运送到市场之前所用的时间相等，那么他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就正好与所投入的劳动量成比例。

① 第一版无此脚注，但可参见第 105 页第二段。

② 第一版无此段。第二版将此段置于第三段之后，其前一段的开头是“两个制造商”。这是后加的，正像第 36~37 页引用的脚注①一样，加入此段是用来答复托伦斯的反对意见的。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段。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除以下各页脚注涉及的段落外，无本节其他部分

如果他们使用具有同等价值和同等耐久程度的固定资本，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也会相等，会随着投入在生产上的劳动量的多少而发生变化。

虽然在相似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的价值仅会根据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增减而相互发生变化，但同不是用相同比例固定资本量生产出来的其他商品相比较，即使其中一种商品的生产所使用的劳动没有增减，这些商品也会由于我前面所提到的另一原因，即劳动价值的上涨而发生变化。在任何工资变动的情况下，大麦和燕麦之间保持同样的关系。如果棉织品和布匹在极其相似的条件下来生产，情形也是如此。但是随着工资的涨落，大麦与棉织品相比较，燕麦与布匹相比较，价值可能就会有大有小。

假设两个人每人各雇用 100 人工作一年，制造两台机器，另一人同样雇用 100 人播种谷物。年底每台机器的价值与谷物的价值相等，因为它们都是用同等劳动量生产的。假设其中一台机器的所有者在第二年雇用 100 人织布匹，另一台机器的所有者同样雇用 100 人织棉织品，而农场主继续和以前一样雇用 100 人播种谷物。在第二年中，他们雇用的劳动人数相同，但是织布商和棉织品商的商品和机器合计是 200 人劳动一年的结果，或者说是 100 人劳动两年的结果，而谷物则是 100 人劳动一年所生产出来的。所以，如果谷物价值 500 英镑，织布商的机器和布匹合计的价值应是 1 000 英镑，棉织品商的机器和棉织品的价值也应该是谷物价值的 2 倍。但它们的价值将大于谷物价值的 2 倍，因为织布商和棉织品商的第一年资本的利润已经融入到各自的资本中去了，而农场主第一年的资本利润已经消费和享用掉了。因此，由于他们各自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或者说由于一批商品运送到市场之前必须经过的一段时间（两者是一回事），商品价值并不会恰好与投放到商品上的劳动量成比例——它们不会是 2:1，而比例要大些，以补偿价值较大的商品被送到市场之前所必须经过的那段较长时间。

假设要给每位劳动者每年支付 50 英镑，也就是说要使用 5 000 英镑的资本，利润为 10%。每台机器的价值和谷物的价值在第一年末时共为 5 500 英镑。第二年，制造商和农场主仍将各用 5 000 英镑

维持劳动力，因此，仍将以 5 500 英镑出售商品。但是，使用机器的人为了与农场主处于平等地位，必须不仅获得用在劳动力上面与农场主等额的 5 000 英镑而得到的 5 500 英镑，他们还必须另外取得 550 英镑作为投放在机器上的 5 500 英镑的利润，所以他们的商品必须卖得 6 050 英镑。这里，资本家每雇用等量的劳动进行商品生产，其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会由于各自所使用的固定资本数量或积累劳动量的不同而各不相等。布匹和棉织品的价值相等，因为它们是等量劳动和等量固定资本的产品；但是谷物的价值与这些商品不同，因为就其固定资本来说，生产谷物的条件是不同的。

但是，商品的相对价值如何受到劳动价值上升的影响呢？很明显，布匹和棉织品的相对价值是不会发生变化的，因为在假定的情况下，影响一种商品的因素必然同样会影响另一种商品。小麦和大麦的相对价值都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因为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来说，它们是在相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但谷物对布匹或对棉织品的相对价值来说，一定是通过劳动价值的提高而改变的。

没有利润的下降就不会有劳动价值的上涨。如果要在农场主和劳动者之间进行谷物分配，分配给后者的比例越大，前者所剩下的就越少。所以，如果在工人和雇主之间分配布匹或棉织品，前者得到的比例愈大，后者所剩的就愈小。假定由于工资上涨，利润从 10% 降至 9%，制造商为其固定资本的利润对某商品的一般价格（5 500 英镑）没能增加 550 英镑而只增加了 9% 或者说 495 英镑，结果价格不是 6 050 英镑，而是 5 995 英镑。由于谷物仍售 5 995 英镑，所以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工业制品相对于谷物或任何使用固定资本较少的商品而言，其价值就会下降。由于劳动价值的涨落，商品相对价值变化的程度取决于固定资本与所用的全部资本之比。一切利用非常昂贵的机器、厂房或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运送到市场上的商品，其相对价值都会下降。而所有主要靠劳动生产或能迅速运送到市场上的商品，其相对价值则会上涨。①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中虽无以上三段，但在第 33~34 页（首先）大致有所体现。第三版的内容是根据马尔萨斯的建议而修改的（“一些商品的价值随工资而上涨”，参见本书第 22 页脚注⑦）。

但读者应该注意到，商品价值变化的这种原因所造成的影响是比较小的。工资上涨使利润下降一个百分点时，在我假定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之相对价值仅会有 1% 的变动；但利润则会有从 6 050 英镑跌落到 5 995 英镑的很大落差。工资上涨对这些商品相对价值的最大影响不会超过 6% 或 7% ；因为在任何条件下，利润都不可能承受大于这个限度的一般永久性下降。

商品价值变化的另一主要原因，也就是商品生产必需的劳动量的增减却非如此。如果生产谷物所需的人数是 80 而不是 100，那么谷物的价值就会下降 20% ，或者说从 5 500 英镑降至 4 400 英镑。如果生产布匹 80 人足够而不需要 100 人，布匹就会从 6 050 英镑降至 4 950 英镑。长期利润率的任何较大变动都是要经过多年才起作用的；而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变化则是日常发生的。机器、工具、厂房以及种植农产品等方面的每一次改进都节省了劳动，从而使商品生产更为便利，结果使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化。因此，在分析商品价值变化的原因时，虽然不考虑劳动价值涨落的作用是完全错误的，但对它过于重视同样也是错误的。所以在本书的以后部分里，尽管我会偶尔提到引起价值变化这一原因，但我会认为商品相对价值所发生的一切重大变化都是由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的时多时少而引起的。

很难说那些生产中投入等量劳动的商品，如果不能在相同时间内运送到市场，其交换价值也会有所不同。 ①

假设我花 1 000 英镑雇用 20 人工作一年生产一种商品，年终时我又花 1 000 英镑在第二年再雇用 20 人完成或完善同一种商品，然后在两年结束时将这种商品投放市场。如果利润为 10% ，我的商品就必须卖 2 310 英镑；因为第一年我使用了 1 000 英镑的资本，第二年使用了 2 100 英镑的资本。假设另一人使用恰好相等的劳动量，但他把所有劳动量都用在第一年里；他花 2 000 英镑雇用了 40 人，并在第一年末按 10% 的利润将商品售出，得到 2 200 英镑。此时，投放等量劳动的两种商品，一种卖到 2 310 英镑，而另一种则卖了 2

① 第二版中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见第 5 页脚注③和第 38 页脚注①。

200 英镑。

这一例子与上例表面上不同，但实际是相同的。两个例子中，一种商品价值较高，是由于被运送到市场前所须经过的时间较长。在前例中，投在机器和布匹上的劳动量虽然只是谷物的两倍，但其价值却超过谷物价值的两倍。在第二例中，一种商品生产所使用的劳动虽然不比另一种商品多，但其价值却比另一种高。第二例中，价值的差异是由作为资本所积累起来的利润造成的，它仅是对占用利润的时间的一种公正的补偿。

由此看出，将不同行业中所使用的资本划分为不同比例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在几乎完全只用劳动来生产时^①普遍运用的规律是一个相当大的改变。这个规律就是：只有投放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有所增减，商品的价值才会发生变化。本节已经证明，在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劳动价值的上涨会引起生产中运用固定资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的下降；固定资本数量愈大，下降幅度也愈大。^②

第五节

价值不随工资的涨落而变化的原理也被资本的耐久程度的不同和返回到使用者手中的速度不等有所修改。^③

上节中，我们假设两种不同的行业中两笔等量的资本，其中固定资本和流通资本的比例不相等，现在让我们假设它们比例相同，但耐久程度不同。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越低，其性质就越接近于流动资本的性质。它可以被消耗掉，而且其价值也能在较短时间内再被生产出来以使制造商手中保持足够的资本。我们已经看到，在一种以固定资本为主的制造业中，工资上涨时，该制造业所生产的商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几乎完全只用劳动来生产时”一句，而是“在早期社会中”。

② 此段首先出现在第二版中，但其首行包括了第一版中本节后部的一段（“因此出现了积累”）。

③ 第二版中是第四节，第二版和第三版中标题是相同的。

品的价值与流动资本占优的其他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相比就会降低。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越差，其性质就越接近流动资本，相同的原因可产生同样的效果。^①

如果固定资本不具备耐久性质，要保持原有效率，每年则必须耗费大量劳动。但这样投入的劳动可能被看成是实际耗费在制成品生产上的劳动，这种制成品一定具有与这种劳动成比例的价值。如果我有一台价值 20 000 英镑的机器，使用极少量的劳动就能非常有效率地生产出产品，如果这台机器的耗损极小，并且一般利润率为 10%，那么由于机器的使用，必须加到商品价值上的金额就不会超过 2 000 英镑。但如果机器耗损很大，保持原有效率状态的劳动量为每年 50 人，那么我就要提高商品价格，使这一价格等于任何完全不使用机器而只雇用 50 人生产的其他制造商所得的价格。

但劳动工资的上涨对损耗快的机器所生产的商品与用损耗慢的机器生产的商品有着不同的影响。用损耗快的机器生产，大量的劳动会不断转移到所生产的商品中去，而用损耗慢的机器生产，如此转移的劳动便很少。因此，工资的每次上涨或者利润的每次下降（其实是一回事），都会使那些用耐久程度较高的资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价格降低，并使用损耗较快的资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价格按比例提高，工资下降会有相反的结果。^②

我已经说过，固定资本具有不同程度的耐久性。现在假设任何一种特定的行业中，有一台机器能做 100 个人一年的工作，且能持续使用一年。再假设这台机器价值 5 000 英镑，并且每年支付 100 人的工资为 5 000 英镑。显然，制造商是购买机器还是雇用工人并没什么差别。但假设劳动价格上涨，100 人一年的工资达 5 500 英镑，此时这位制造商显然不会再犹豫，为了自己的利益他要购置机器，用 5 000 英镑完成工作。但劳动价格上涨了，机器的价格不会上涨吗？它不会值 5 500 英镑吗？^③如果制造机器时没有利用资本，

① 关于在第一版和第三版中此段的不同，参见本书第 34 页脚注①。

② 以上两段与第一版和第二版第 35 页开头（“假定制造一台发动机”）至第 39 页结束的段落实质内容是一致的。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只包括此段前部分的大意。

也不必向制造者支付利润，那么机器价格就会上涨。例如，如果这台机器是 100 人每人工资为 50 英镑且工作一年的产品，因而^①这台机器的价格是 5 000 英镑的话，那么如果工资涨至每人 55 英镑，其价格便是 5 500 英镑。但事情并非如此。因为从 5 000 英镑中必须支付雇人所用资本的利润，所以雇用的人数一定不足 100 或者它的售价不能是 5 000 英镑。那么假设雇用 85 人，每人工资为 50 英镑，或者每年共 4 250 英镑，机器售价除去工资垫款外，剩下的 750 英镑就是机器制造者的资本利润。当工资提高 10%，他就被迫追加 425 英镑的资本，因此他所使用的资本是 4 675 英镑，而非 4 250 英镑。如果他继续以 5 000 英镑出售这台机器，对其所投入的资本他只收益 325 英镑的利润。但这确实是所有制造商和资本的情况，工资的上涨对他们都有影响。因此，如果机器制造者由于工资上涨而提高价格，制造这种机器就要使用不同一般的资本量，直到机器价格仅能提供普通利润率为止（这里我们看到为什么古老国家经常被迫使用机器，而新兴国家雇用劳动。提供生活资料每有困难，劳动价格必然上涨；劳动价格每有上涨，对采用新机器又产生了新的诱惑。在古老国家中，提供生活资料总存在困难，在新兴国家中，人口大幅度增加而不会使劳动工资有丝毫的上涨。为 700 万、800 万和 900 万人提供生活资料和为 200 万、300 万和 400 万人提供生活资料一样容易）。因此，我们看到机器不会由于工资的上涨而提高价格。^②

然而，一个在工资上涨时能够依赖不增加商品生产费用的机器制造商，如果能够继续保持商品的价格不变，那么他就会享有特殊利益。但正像我们已经所看到的那样，他将被迫降低其商品的价格，否则资本就会流向其所在行业，直至他的利润降到一般水平为止。^③因此，公众从使用机器中获益：这些无言的生产要素所用的劳动总比它们所替代的要素所需的劳动少得多，即使它们的货币价值相同。通过机器的影响，造成工资上涨的粮食价格的提高可以影响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因而”二字。

② 第二版和第三版中无此句，而且本段与下段连在一起。

③ 此句替代了第一版和第二版中的两句话。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有关于“制帽者”的类似争论，参见本书第 37 页。

较少的人。在上例中，它所影响的是 85 人，而非 100 人，由此所产生的节余在制成品价格的下降上得以体现。机器和用机器制造的商品的实际价值均无上升，^①而用机器制造的所有商品都会跌价，并且是按机器的耐久程度不同成比例地跌落。

因此，我们将看到，在大量机器或耐用资本^②没有使用的社会早期阶段，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具有几乎同等的价值，不同价值之间相对的涨落幅度取决于生产时所需的劳动量的多少。但采用这些昂贵和耐用^③的工具之后，使用等量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极不相同的价值。虽然彼此之间的相对价值依旧会由于生产它们时所必需的劳动量多少有涨有落，但它们将会受由工资和利润的涨落而造成的另一种次要^④变化的因素的支配。由于售价 5 000 英镑^⑤的商品与售价为 10 000 英镑的其他商品可能使用同等的资本，所以两种商品的生产利润也会相同。但是，如果商品的价格不随利润率的涨落而发生变化，其利润就不能相同。^⑥

这也可以看出，如果生产某种产品所使用的资本的耐久程度相同，^⑦那么使用这种耐久^⑧资本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的相对价格将与工资的变化成反比：工资上涨，它会下降；^⑨工资下降，它就会上涨。反之，那些使用较少固定资本，主要用劳动生产或者使用耐久程度低于普通固定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却会在工资上涨时有所上升，而在工资跌落时有所下降。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为“机器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格均无上涨”。

② 第二版另有“固定”二字。

③ 第二版无“耐用”二字。

④ 第二版无“另一种次要”字样。

⑤ 第二版为“2 000 英镑”。

⑥ 第一版中无此段，但后面部分包含在第一版中本章后部的一个段落中。

⑦ 第一版为“这也可以看出，按照任何生产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数量和耐久性”。

⑧ 第一版无“耐久”二字。

⑨ 关于第一版和第二版中的此段后文，参见本书第 38 页正文和脚注④。其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头两版有任何商品的（第一版为“绝对价格”，第二版为“交换价值”）都不会仅因为工资上涨而提高。参阅马尔萨斯对于第二版所作的批评，这一批评被李嘉图所接受。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卷，第 64 页，还有本书第 17 页脚注①。

第六节

论不变的价值尺度。^①

当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化时，最理想的是可以有一种方法确定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下降和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上升。这只能通过把这些商品与某种不变的标准价值尺度相比较才能实现。这种价值尺度本身不能发生像其他商品那样的变动。但拥有这种价值尺度是不可能的，因为所有商品自身都会和它所确定价值的商品一样发生变化。也就是说，没有一种商品不受生产所需要的劳动量的增减的影响。但是，如果某一媒介价值发生变化的这一原因能够避免——比如在我们所使用的货币的生产中，所需的劳动量永远相同——它仍不是一个完美的价值标准或是不变的价值尺度，因为正如我已经设法说明的那样，由于生产这种媒介所需的固定资本的比例和生产其价值变化须加以确定的其他商品所需的固定资本的比例有所不同，所以它的价值会由于工资的涨落而产生相对变化。此外，由于它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于与之相比的商品的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或者把一种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时间与把另一种需要对变化加以确定的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时间长短不一，因而也会由于同一原因而发生变化。所有这些情况都使我们可以想到的任何商品无法成为完全准确的价值尺度。

例如，如果我们确定黄金为标准，黄金显然和其他每种商品都一样都是在同一变化不定的条件下获取的，也需要用劳动和固定资本来进行生产。和其他商品一样，黄金生产也可运用节省劳动的改进方法，所以它与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仅由于生产更加便利而会有所下降。

如果我们假设这一变化的原因能得以消除，但因为获得等量黄金总是需要等量劳动的，因而黄金仍然不是那种我们能用来准确测定所有物品变化的完美的价值尺度。因为生产黄金所用的固定资本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此节的任何部分，李嘉图对价值不变标准的早期观点见本书第 5 页脚注③和第 39 页。

和流动资本的组与一切其他物品的组不会完全一样；固定资本也不会有相同的耐久程度；运送到市场之前所需经过的时间也不相同。对于一切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物品来说，它是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其他物品来说就不然了。例如，如果黄金的生产条件与我们假设的织布和棉织品的条件相同，它对于这两种物品来说是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于生产所用的固定资本比例不同的谷物、煤炭和其他商品来说就不是如此，因为正像我们已经所表明的那样，长期利润率每有变化都会对所有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产生影响，而与生产所用的劳动量的任何变化无关。如果黄金和谷物的生产条件相同，即使这些条件从未改变，而由于同样原因，它也不能总能成为布匹和棉织品的完美价值尺度。因此，黄金或其他任何商品都不能成为一切物品的完美价值尺度。但是我已经指出，利润的变化对商品相对价格的影响是比较轻微的。到目前为止，最为重要的影响是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变化。因此，如果我们假定这一重要变化的原因在黄金生产中消除，我们就可能在理论上的一个许可范围内拥有一个近乎标准的价值尺度。我们能不能认为生产黄金这种商品时所用的两种资本的比例最接近于大多数商品生产所用的资本的平均量呢？对于几乎不使用固定资本的一个极端和不使用劳动的另一极端，这种比例与两个极端的距离是否能够相等，以致形成两者之间的一个适当的数呢？

所以，我可以假设自己拥有一个接近于不变标准的标准，其好处是每次在考虑其他商品价值的变化时，不必考虑用以估计价格和价值的媒介本身价值可能发生的变化。

因此，为了便于研究这一问题，虽然我完全承认金币价值易受大多数其他商品变化的影响，但我还是假设它是不变的。所以，一切价格的变动都是由于我所要讨论的商品价值的某种变化所引起的。

在我结束这一问题之前，应该看到，亚当·斯密和一切追随他的学者，据我所知，毫无例外地认为劳动价格提高之后紧接着就是一切商品价格的上涨。^①我希望我已经证明了这种观点缺乏依据，只

^① 参见本书第 214、第 217 页和第 222 ~ 223 页所引某些学者的说法。

有那些比估价的媒介使用较少固定资本的商品的价格才会在工资上涨时也上涨，而一切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商品在工资上涨时价格必然下降。相反，如果工资下降，那些使用固定资本的比例少于估价媒介所用比例的商品才会跌价，一切使用比例较大的商品价格必然会上涨。

还需指出，我并没有因为一种商品所投入的劳动值 1 000 英镑，而另一种商品所投入的劳动值 2 000 英镑，就说前者价值为 1 000 英镑，而后者价值为 2 000 英镑。但我曾说过它们之间的价值是 2:1 的比例，并说它们会按这种比例进行交换。至于一种商品是否会卖出 1 100 英镑，另一种商品会卖出 2 200 英镑；或一种商品卖 1 500 英镑，而另一商品卖 3 000 英镑，对于这一学说的真实性都是无关紧要的。我此时不想探究这一问题，只想证实它们的相对价值受生产中所投入的相对劳动量所影响。（马尔萨斯先生对这一学说评论说：“我的确能武断地把用于商品中的劳动称做是它的实际价值。但这样一来，我们所用的这些词的意义不同于它们惯常的用法，我们即刻混淆了成本和价值的重要区别，致使几乎无法清楚地解释财富生产的主要动因，而这种动因实际上取决于这一区别”。^①）

马尔萨斯先生似乎认为，一种商品的成本和价值应是相同的。这一观点是我理论的一部分。如果 he 所说的成本是指包括利润的“生产成本”，那么情形的确如此。而在上一段中，他的意思并非这样，所以说 he 未清楚地了解我的想法。^②

第七节

用以表示价格的媒介——货币——的价值变化和货币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不同。^③

① 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卷，第 30 页。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此脚注。关于这一脚注涉及的问题参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卷，第 34 页和第 101 页。

③ 在第二版中为第五节。第二版和第三版标题一致。

正如我已经说明过的，尽管为了更加清楚地指出其他商品价值相对变化的原因，我有必要把货币价值视为不变，但注意一下商品价格由于前面已经提到的原因（即生产所需的不同劳动量）而发生的变化，以及由于货币自身价值变动而发生变化所产生的不同影响，这是很有用处的。^①

货币作为一种可变商品，货币工资的上涨通常是^②由货币价值的下降造成的。这种原因所造成的工资上涨的确伴随着商品价格的上涨，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发现劳动和所有商品相互之间的关系都没有变化，变化仅局限于货币方面。

货币作为从国外所获取之商品、一切文明国家之间进行交换的普通媒介，随着商业的发展、机器的改进、不断增加的人口获取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愈加困难、按比例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物质分配，其自身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在说明支配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原理时，我们应当认真区分商品自身的变化和那些由用来估计价值和表示价格的媒介本身的变动而引起的变化。

由货币价值变化而引起的工资上涨对价格产生了普遍的影响，因而对利润不会产生实际影响；相反，在增加劳动者报酬或难以用工资购买必需品的情形下，工资上涨，除某些情形外，^③都不会产生提高价格的效果，但对降低利润都有很大影响。在前一情形下，一国每年的劳动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的比例并无加大；而在后一情况下，用于这方面的比例却加大了。

我们判断地租、利润和工资的涨落^④，正是根据地主、资本家及劳动者^⑤三个阶级之间对某一特定农场的全部土地产品的分配情况，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段，但可参见本书第 39 页：“然而必须记住。”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为：“然而，货币是一种可变商品，工资和商品的上涨是。”

③ 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除某些情形外”字样。

④ 第一版中无“的涨落”字样。

⑤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一个国家土地和劳动的全部产品”。参见本书第 54 页脚注①。关于第三版修改此段之原因，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中“关于马尔萨斯观点之注”。

而不是根据这一产品由公认为可变的媒介所估的价值来判断的。

我们正确判断利润率、地租率和工资率，不是根据任何一阶级所获取的产品的绝对数量，而是根据获取这种产品所需的劳动数量来判断的。由于机器和农业的改进，总产品可能加倍；但如果工资、地租和利润也加倍，这三者之间的相互比例就会同以前一样：任何一项都不能说发生了相对的变化。但如果工资不如数增加，没有增加一倍，仅只增加一半；如果地租没有增加一倍，却只增加四分之三，余下的增量全部归给利润，那么我认为利润上升时，地租和工资都已降低的说法是正确的。因为如果我们有一个衡量这种商品价值的不变标准，我们就能发现归于劳动者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价值比以前减少了，而归于资本家阶级的价值比以前有所增加。例如，我们会发现，虽然商品的绝对数量已经增加了一倍，但它们恰好是以前劳动生产之产品。在所生产的每 100 顶帽子、每 100 件衣服和每 100 夸脱谷物中，如果以前^①

劳动者得	25
地主得	25
资本家得	50
	100

在这些商品数量增加一倍后，如果每 100 单位中：

劳动者仅得	22
地主得	22
资本家得	56
	100

在这种情形下，尽管因为商品的充裕支付给劳动者和地主的数量按 25 对 44 的比例已经增加了，我仍可以说，工资和地租下降了，而利润却得以上升。工资是以实际价值进行估算的，也就是按其生产所使用的劳动和资本量计算的，而不是按照衣服、帽子、货币或谷物的名义价值所计算的。在我刚才所假设的情形下，商品价值会降到原先的一半，并且如果货币没有变化，价格也会下降原先

① 第一版无“以前”二字。

的一半。因此，如果用这种价值不发生变化的媒介计算，我们应当发现劳动者的工资已经下降了，但这仍然不是真正的下降，因为这时工资可能比以前的工资提供更多的低廉商品。

无论货币价值有多大的变化，都不会影响利润率。因为假设制造商的商品从 1 000 英镑涨到 2 000 英镑，或者说涨幅为 100%，如果他的资本——货币的变化对资本和产品价值有着同样的影响，机器、厂房和库存都上涨 100%，那么他的利润率和在该国劳动产品中支配的数量都不会更多。

如果通过节约劳动他能用一定的资本使产品数量增加一倍并使价格降到原来的一半，且生产商品所用的资本比例相同，那么利润率仍将和以前一样。^①

如果他使用等量资本把产品数量提高一倍的同时，货币价值在偶然情形下降至一半，出售商品所得的货币价值将是以前的两倍，但用来生产商品所用的资本的货币价值也会是以前的两倍。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产品价值和资本价值会保持与以前相同的比例。尽管产品增加一倍，地租、工资和利润却只随着比例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这种增加的产品就是用这一比例在三个阶级之间进行分配的。^②

第一章附录

本章后部第 11 页至第 28 页第一版本原文及第二版异文

节省使用劳动必然会减少商品的相对价值，无论这种节省是发生在生产这种商品本身必需的劳动上，还是发生在构成协助生产所使用的资本必需的劳动方面。不论减少雇用生产直接需要的漂白工、纺织工和织袜工，还是关系较为间接的水手、搬运工、工程师和铁匠，袜子的价格都会下降。在前一种情形下，所节省的全部劳

①关于以上两段第一版和第三版的不同之处，（第二版与第三版相同）见本书第 41 页脚注①和②。

②第一版此处另有三段。此三段内容在第二版和第三版中部分地出现在本章附录的最后三段。

动都落在袜子方面，因为这部分劳动全部局限在袜子上；而在后一情形下，仅有部分劳动会落在袜子上，余下部分运用在建造厂房、机器和车船所依赖的所有其他商品的生产上。

每个社会中，生产所使用的资本必然具有非常有限的耐久程度。劳动者所消耗的食物和衣服，其工作所在的厂房，协助其劳动所使用的工具，都具有磨损的特性。但这些不同的资本可持续的时间却有着极大的差别：蒸汽机持续的时间比船舶长，船舶比劳动者穿的衣服更耐久，劳动者的衣服比其所消耗的食物持续的时间更长。

有些资本消耗速度迅速，需要经常进行再生产，也有些资本消耗缓慢，根据这一特点，可将资本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①酿酒者的厂房和机器是昂贵的和耐用的，我们可说他使用的资本大多是固定资本；相反，制鞋者的资本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而这些工资又花费在食物、衣服等比厂房和机器更易损耗的商品上，那么我们便可说他所使用的资本大部分是流动资本。

这两个行业可能使用等量的资本，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划分却极其不同。

两位制造者还可能使用等量的固定资本和等量的流动资本，但他们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可能极不相同。一个人可能拥有价值一万英镑的蒸汽机，而另一人则可能拥有同等价值的船舶。

除受商品生产所需的或多或少的劳动所支配的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化外，如果使用的固定资本价值和耐久程度不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会由于工资上涨和因之而来的利润下降而引发的波动而受到影响。^②

① 第二版此处有一脚注：“这种区分并不重要，其界线无法准确划定。”

② 第二版此段移至下面第 32 页（参见同页脚注②），第二版此处为：“还应看到，流动资本流通时间或回到使用者手里的时间是极不相同的；农场主买来播种的小麦相对于面包师买来制作面包的小麦而言是一种固定资本。前者将其播种在地里，一年内不能获得回报；后者则可以将其磨成面粉，做成面包，出售给顾客，使他的资本在一星期内返回并重新进行同一件事或开始任何其他的工作。”参见以下第 36~37 页脚注①中的第二段，此段也是在第二版加入的。

假设在社会早期，猎人使用的弓箭和渔民使用的独木舟及工具的价值和耐久程度均相同，两者均是等量劳动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猎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野鹿的价值——恰好等于渔民一天劳动的产品——鱼的价值。无论产量多少、一般工资高低或利润增减，鱼和这种猎物的相对价值都完全由实现在两者身上的劳动量所决定。例如，渔民所使用的独木舟和工具价值为 100 英镑，计算可持续使用 10 年，他雇用 10 人，这 10 人的年劳动费用为 100 英镑，劳动一天可获取 20 条鲑鱼。如果猎人所使用的武器也价值 100 英镑，并也可持续使用 10 年，如果他同样雇用 10 人，其年劳动费用也是 100 英镑，劳动一天可捕获 10 头野鹿，那么一头野鹿的自然价格就是 2 条鲑鱼，无论全部产品归于捕获者的比例大小如何，支付工资所占的比例对利润问题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我们立即就能看到利润的高低与工资恰好成反比。但这一点不影响鱼和猎物的相对价值，因为工资在这两个行业中可同时涨落。如果猎人借口他用很大比例的猎物或其价值支付了工资，因而劝使渔民用更多的鱼来交换他的猎物，渔民则声明他也受同一因素的影响。所以，无论工资和利润怎样变化，无论资本积累有什么样的影响，只要他们一天的劳动各自继续获得同等的鱼和猎物，那么自然交换率就会是一头野鹿换取两条鲑鱼。

如果同等的劳动所获的鱼减少，或者同等的劳动获得更多的猎物，那么鱼的价值相对于猎物就会上升；相反，如果同等的劳动获取的猎物减少，或所获得的鱼增加，猎物的价值相对于鱼来说就会上涨。

如果有任何另一种商品价值不变，获取它所需的劳动量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恰好相等，那么我们把鱼和猎物的价值与这种商品相比较，就应该确定有多少变化是由影响鱼的价值的原因而引起的，又有多少变化是由影响猎物的价值的原因而引起的。

假设货币就是这种商品。如果一条鲑鱼值 1 英镑，一头野鹿值 2 英镑，那么一头野鹿就值两条鲑鱼。但是一头野鹿可能值三条鲑鱼，因为捕获野鹿也许需要更多的劳动，或者捕捞鲑鱼所需的劳动减少，或两个原因同时起作用。如果我们有这个不变的标准，我们

便可容易地确定任何一种原因所起作用的程度。如果鲑鱼继续卖至 1 英镑，而野鹿价格却上升为 3 英镑，我们就可得出结论认为捕鹿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如果野鹿继续以 2 英镑的相同价格出售，鲑鱼却只售 13 先令 4 便士，那么我们就可确信获取鲑鱼所需的劳动减少了。如果一头野鹿涨到 2 英镑 10 先令，而鲑鱼降至 16 先令 8 便士，我们就会确信在使这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化时，两种原因均起了作用。

工资的变化不能对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产生任何影响，因为如果利润是 10% ，那么要用 10% 的利润补 100 英镑的流动资本，必须收回 110 英镑。当利润为 10% 时，若要抵补同等份额的固定资本，年回收必须是 16.27 英镑，因为货币利息是 10% 时，10 年中每年回收 16.27 英镑现值为 100 英镑，因此，猎人的全部猎物每年应该售得 126.27 英镑。但是渔民的资本量相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分配比例相同，同时，耐久程度也相同，他要获得同样的利润，就必须将鱼卖得同样的价值。如果工资上涨 10% ，各行业所需的流动资本就得增加 10% ，这对两个行业的影响是相同的。两个行业要生产以前同样多的商品都需要 210 英镑，而非 200 英镑，而且这些商品要恰好卖得与以前一样多的货币，也就是 126.27 英镑。因此两者的相对价值仍然相同，两个行业的利润也等量减少。

商品的价格不会上升，因为用来估价的货币被假定为价值不变，其生产永远需要等量劳动。

如果用以获取货币的金矿在同一国家，在这种情形下，工资上涨后，需用 210 英镑资本获取以前用 200 英镑就能获取的金属数量；正如猎人和渔民的资本需增加 10 英镑一样，矿主的资本也需要增加 10 英镑。这些行业所需的劳动量都没有增加，只不过是劳动价格提高了，使猎人和渔民提高猎物及鱼的价值的原因同样使矿主提高了黄金的价值。这种导因对三种行业都产生了同样的作用，工资上涨前后，从事三种行业的人相对情形不变，猎物、鱼和黄金的相对价值继续保持不变；工资可能上涨 20% ，利润因而按大小不同的比例下降，但不会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有任何变化。

现在假设用等量的劳动和等量固定资本所获的鱼增加，而黄金

或猎物的数量不变，鱼的相对价值相对于黄金或猎物的价值而言就会下降。如果一天的劳动所捕获的鲑鱼是 25 条，而不是 20 条，一条鲑鱼的价格就是 16 先令，而不是 1 英镑，交换一头鹿要付出两条半鲑鱼，而非两条，但鹿的价格仍旧保持 2 英镑。同样，如果用等量资本和等量劳动所捕获的鱼减少，鱼的相对价值就会上升。因此，鱼的交换价值仅因为捕捞一定量鱼所需的劳动或涨或落，其涨落决不能超出所需劳动量增减的比例。

如果我们有一个能衡量其他商品变化的不变标准，就会发现商品价值上升的极限是与商品生产所需的追加劳动量成比例的，除非劳动所需的劳动量增加，否则它们不会有任何程度的上涨。工资上涨不会引起货币价值的上涨，相对于那些无需追加劳动、使用同等比例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固定资本耐久程度又相同的任何其他商品而言，其价值也没有上涨。如果生产其他商品所需的劳动有所增减，我们已经说过，这会立即引起相对价值的变化，但这种变化是由于必要劳动量的变化而非工资上涨所造成的。^①

如果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或者如果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由于工资上涨而发生变化。^②

首先，当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相同，假设^③猎人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不是各 100 英镑，而是固定资本为 150 英

① 第二版此处增加了一段以结束第二节：“因此，从本节可以看出，虽然有资本积累，商品的相对价值也不一定随工资上涨而发生变化，除非在生产其中一种或多种商品时增加了便利或困难。”（参阅致穆勒信中关于这段话中的一个草稿，其中显示出对相对价值是“变化”或是“上涨”的犹豫不决。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七卷，第 333 页脚注②。）这段之后，第二版第三节的开头标题是：“上节所述原理由于把机器作为固定资本使用而进行了大量的修改。”

② 第二版无此段，而代之以第一版中以“除受商品生产所需的”开始的一段话，见本书第 29 页。

③ 第二段此段开头为：“因此，假设猎人和渔民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加在一起总量相等，但比例不同；假设……。”

镑，流动资本为 50 英镑；相反，渔民使用的固定资本为 50 英镑，流动资本为 150 英镑。

如果利润为 10%，猎人的商品就得以 79 英镑 8 先令的价格售出。因为

抵补其利润率为 10% 的流动资本 50 英镑所需的价值为	
.....	55 英镑
抵补其利润率为 10% 的固定资本	
（按 10% 计算，10 年中每年支付的 24.4 英镑的现值为 150 英	
镑）	24.4 英镑
	79.4 英镑

如果利润为 10%，^① 渔民的商品必须售得 173 英镑 2 先令 7 便士

抵补其利润率为 10% 的	
流动资本 150 英镑需	165 英镑
抵补其利润率为 10% 的	8.13 英镑
固定资本，需猎人金额的 1/3	173.13 英镑

如果工资上涨，虽然两种商品的生产都无需增加劳动，但其相对价值仍会改变。假定工资上涨 6%，猎人雇用同样多的人数，获取等量的猎物，他需要增加的资本不会超过 3 英镑；渔民需要的数目将是此数的 3 倍，或者说是 9 英镑。资本利润就会下降 4%，猎人的猎物必须售得 73 英镑 12 先令 2 便士。

抵补利润率为 4% 的流动资本 53 英镑需	55.12 英镑
抵补每年损耗的固定资本（货币利息	
为 4% 时，10 年中每年支付的 18.49	18.49 英镑
英镑的现值为 150 英镑）	73.61 英镑

^①第二版为“但在相同的利润下”，而非“如果利润为……”。

渔民卖鱼得 171 英镑 1 先令 5 便士

抵补利润率为 4% 的流动资本 159 英镑需 165. 360 英镑

抵补每年损耗的固定资本（10 年

中每年支付 6. 163 英镑，

按 4% 计算，其现值为 50 英镑） 6. 163 英镑

猎物对鱼原先是 100: 218, 171. 523 英镑

现在是 100: 233

因此我们看到，随着工资的每次上涨，一个行业使用的流动资本的比例高，它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的相对价值就要比那些流动资本所占比例小而固定资本比例大的行业要高。^①

其次，假设固定资本比例相同，但耐久程度不同。^②固定资本耐久程度越低，它便越接近于流动资本。它可在短期内被消耗掉，其价值也能被再生产出来，以保持生产者手中拥有足够的资本。刚才我们已经看到，一种制造业中流动^③资本越占有优势，在工资上涨时，这种制造业所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比固定资本占优势的制造业所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就要相对高些。固定资本耐久程度越低，它就越接近于流动资本的性质，同样的原因会产生同一效果。

① 此处第二版为：“可以看出，用于不同行业的资本被划分为不同比例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早期社会中普遍应用的一条法则，即除非生产中所投入的劳动量有所增减，否则商品价值是不会改变的。本节已经表明，劳动量不变而仅仅是劳动价值上升时，生产时使用固定资本的商品交换价值也会下降，固定资本运用得越多，下降幅度就越大。”这段话在第一版中与另一段话合并。本书第 41 页脚注^④这段话后，第二版的第四节开头标题为：“价值不随工资涨落发生变化这一原理，由于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以及回到使用者手中的速度不同而作了修正。”

② 第二版此句为：“上节中，我们假定两个不同行业两份等额的资本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有所不同。现在假设它们比例相同，但耐久程度不同。”参见本书第 36 页脚注^①中的第二段。

③ 第二版此处为“固定”，本句下文“相对高些”为“相对低些”；“流动”为“固定”。

假设制造一台发动机可持续使用 100 年，其价值为 20 000 英镑。再假设这台机器无需追加任何劳动，每年就能生产一定量的商品，利润率为 10%，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全部价值每年是 2 000 英镑 2 先令 11 便士，因为利润率按 10% 计算，其利润为 20 000 英镑，20 000 英镑的年利润是 2 000 英镑。

利润率为 10% 时，100 年中每年
支付 2 先令 11 便士至 100 年后可以抵

补 20 000 英镑的资本，结果商品必须售得 $\frac{2 \text{ 先令 } 11 \text{ 便士}}{2 \text{ 000 英镑 } 2 \text{ 先令 } 11 \text{ 便士}}$

如果用等量的资本，也就是 2 000 英镑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像用来支付工资那样每年都有消耗并被再生产出来，那么给 20 000 英镑 10% 的相同利润，所生产的商品必须卖得 22 000 英镑。假设劳动价格上涨，用 20 000 英镑不足以支付生产后一种商品所雇用工人的工资，而需要 20 952 英镑，那么利润率则降为 5%，因为这些商品的售价不会比以前多。也就是说，仍然是 22 000 英镑，而生产这些商品则需要 20 952 英镑。20 952 英镑的资本剩余不会超过 1 048 英镑。如果劳动价格上升，所需金额为 21 153 英镑，利润率则降到 4%。如果它再上涨，则需要 21 359 英镑，利润率就会随之降为 3%。

但由于持续使用 100 年的机器的所有者不支付工资，利润率降到 5% 时，其商品的售价必须降到 1 007 英镑 13 先令 8 便士，即 1 000 英镑支付利润，7 英镑 13 先令 8 便士按 5% 的利率累积 100 年来抵补其 20 000 英镑的资本。当利润率降到 4% 时，其商品必须售得 816 英镑 3 先令 2 便士；当利润率降到 3% 时，要售得 632 英镑 16 先令 7 便士。因此，当劳动价格上涨至 7% 以下时（这时完全用劳动生产的商品价格不会有影响），完全用机器生产出来的商品就会下降不少于 68%。如果机器所有者出售商品的价值高于 632 英镑 16 先令 7 便士，他所得的利润就会高于 3% 的资本普通利率。由于其他人也能用 20 000 英镑的相同价格购置机器，于是机器的数目会增加，使他不可避免地降低商品价格，直到仅能提供一般资本利润为止。

机器的耐久程度越低，价格受到利润下降和工资上涨的影响就

这些结论对政治经济学是十分重要的，但与某些公认的学说却极不相符，这些学说认为工资每有上涨都必然转移到商品的价格上去。所以，进一步阐明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

制帽者以每人每年 50 英镑的费用雇用 100 人，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为 8 000 英镑。有一台机器，其使用期限正好为 1 年，所做的工作与 100 人所做的工作相等，但购买机器需 5 000 英镑，刚好是他支付工资的数额，这时制帽者是购买机器还是继续雇用工人都毫无区别。现在，如果劳动工资上涨 10%，因此要雇用同样多的劳动人数他需追加 500 英镑的资本，而他的商品继续售得 8 000 英镑，这样，他会毫不犹豫立即购买机器，而且当工资继续超过原先的 5 000 英镑时，他将每年如此。但他现在能以原来的价格购买机器吗？劳动价格上涨会提高机器的价值吗？如果制造机器时不使用资本、不向制造机器的人支付利润，那么其价值就会增加。例如，如果机器是 100 人每人工资为 50 英镑工作一年而生产出来的，其价格就是 5 000 英镑。如果每人工资提高到 55 英镑，其价格就是 5 500 英镑。但事情并非如此。原来雇用的工人一定不足 100 人，否则它就不能以 5 000 英镑售出，因为这 5 000 英镑中必须支付雇用工人所需资本的利润。假设仅雇用 85 人，每年费用为 4 250 英镑，机器售价中除去工资垫付款外的 750 英镑就是机器制造者的资本利润。工资上涨 10% 时，他只得追加 425 英镑资本。因此，他所使用的资本是 4 675 英镑而不是 4 250 英镑。如果他继续以 5 000 英镑出售机器，在这笔资本上他只得到 325 英镑的利润，但这确是所有制造商和资本家的

通信集》，第七卷，第 219 页。）

新的一段为：“如流动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也会产生同样的效果。如果由于使用等量资本的两个行业的性质不同，一位制造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不能将其生产的商品运送到市场，而另一制造商却能在三个月之内送到，那么每当工资上涨而利润下降时，第一位制造商的商品的价值相对于第二位制造商的商品价值就会下降。没有必要进一步计算来证明其正确性，因为它所依据的原理恰好与已经探讨过的事例是一样的，即两份等额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此段意图是答复托伦斯所提出的反对观点（参见致多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七卷，第 338 页）。参见本书第 15 页、第 29 页和第 34 页的脚注。

情况，工资上涨影响所有人。因此，如果机器制造商由于工资上涨而提高机器价格，那么制造这种机器所使用的资本量就会异乎寻常地增加，直到其价格仅能提供一般利润为止。制帽者使用机器后，如果他的帽子售价为 8 000 英镑，他便处于与以前一样的境地，所使用的资金没有增多，获得的利润相同。行业的竞争不会允许这种情形长期存在，因为当资本流向最可获利的行业时，他被迫降低帽子的价格，直到利润落到一般水平为止。这时，公众从机器的使用中受益：这些无言的机器总比它们所替代的要素需要较少的劳动，即使具有相同的货币价值。由于机器的影响，使工资上涨的粮食价格的提高可能影响的人少些。在上例中，它所影响的是 85 人，而非 100 人，因此所造成的节约表现在所生产商品的降低了的值上。机器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格都没有上涨，但所有机器制造的的商品的价格都下跌，而且按照机器的耐久程度下跌。 ①

因此可以看出，与任何生产中所使用的固定资本②的数量和耐久程度相适应，使用此种③资本而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与工资成反比例变化。工资上涨，它们跌落。 ④也可看出，任何商品的绝对价格都

① 第二版此处另有一段，其意义与第 40 ~ 41 页所载的第一版的内容大体相同。新的一段是：“那么，人们会看到，在社会早期阶段中，使用大量机器或耐用的固定资本之前，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具有几乎等量的价值，相互之间的涨落仅取决于生产所需的劳动的多少。但使用了这些昂贵的工具之后，利用等量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却有很大不同。虽然相互之间的价值会由于生产所需劳动量的多少而涨落，但也由于工资和利润的涨落而变化。售价 2 000 英镑的商品可能与售价为 10 000 英镑的商品生产所使用的资本量相同，并且生产所得的利润一样。但如果商品价格不随利润率的涨落而变化，其利润便不会相等。”

② 第二版为“也可看出，与资本的耐用程度相适应”。

③ 第二版另有“耐久”字样。

④ 第二版中本段的余下部分为：“工资跌落，它就会上涨。任何商品的交换价值都不会仅因为工资上涨而提高。只有生产中投入了更多的劳动，工资下跌或估价所用的媒介价值下降时，其交换价值才会上涨。”

此后第二版的第五节的标题为：“表示价格的媒介——货币——价值的变化或货币所购买的商品价值的变化所产生的不同影响。”

不能仅由工资上涨而提高，只有投入的劳动增加，其绝对价格才会上涨。但生产中投入固定资本的所有商品不仅不会随工资上涨而提高价格，反而会绝对下降。如果完全只用固定资本，而固定资本又可持续一百年的话，工资上涨百分之七，它则下降百分之六十八之多。

上述说法断言了工资上涨和价格下降的相容性，我知道这种说法的不利之处是新奇，它必须靠自身优势使他人信服，而它的反对者都是声名显赫的人物。^①然而必须记住，在我所有的论点中，我一直假设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换句话说，它始终是等量的不借助其他因素的劳动产品。但货币是一种可变商品，工资和商品价值的涨落通常是由货币价值的跌落而造成的。这一原因所产生的工资上涨的确不可避免地伴随着商品价格的上涨。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发现劳动和一切商品相互之间的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变化仅局限于货币方面。

货币作为从外国获取之商品、所有文明国家之间交换之普遍媒介、随着商业和机器的改进和日益增加的人口获得食物及生活必需品的日渐困难按不断变化的比例在国家之间进行分配的物品，其自身也不停地变化着。阐述支配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原理时，我们应该仔细区分哪些变化是属于商品自身的，而哪些变化是由于表示价值或价格的媒介的变动引起的。

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化引起的工资上涨对价格产生了普遍的影响，所以对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实际影响；相反，由于支付劳动者更多的工资或用工资所购买的必需品的生产困难不会对价格产生影响，因而对降低利润有着极大的影响。在前一种情况下，一个国家用以维持劳动者生活的年劳动比例没有增加；在后一种情况下，投入的份额却加大了。

我们判断地租、利润和工资^②的依据是在地主、资本家和劳动者三个阶级之间将这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产品进行分配的情况，而不是依据由公认可变的媒介所估计的产品的价值。

我们正确判断利润率、地租率和工资率，不应根据任一阶级所获的绝对商品量来判断，而应依据获得这种商品所需的劳动量来判

^① 参见本书第 24 页。

^② 第二版此处有“涨落”二字。

断。机器和农业的改进可使总产品的产量倍增，但如果工资、地租和利润同样也倍增，三者之间的比例就会与以前相同，没有任何相应的变化。不过如果工资不如数增加，没有增加 1 倍，而仅增加 0.5 倍；如果地租没有增加 1 倍，而仅增加 $\frac{3}{4}$ ，其余增加部分归于利润，那么我认为我可以正确地说，利润提高时，地租和工资则会下降。因为，如果有衡量产品价值的一个不变标准，就会发现与以前相比归于劳动者和地主的价值在减少，而归于资本家的价值在增加。例如，我们能发现，尽管商品的绝对量增加 1 倍，但它们恰好是原劳动量的产品。在生产出的每 100 顶帽子、100 件衣服中 100 夸脱粮食中，如果

劳动者得 ^①	25
地主得	25
资本家得	50
	100
如果这些商品数量增加 1 倍后，每 100 单位中	
劳动者仅得	22
地主得	22
资本家得	56
	100

在这种情况下，我说，虽然由于商品非常充足，支付给劳动者和地主的数量会按 25 对 44 的比例增加，但工资和地租则已经下降，而利润则已经上升了。工资是由其实际价值，即生产所使用的劳动量和资本量计算的，而不是由在衣服、帽子、货币或粮食中所表示的名义价值计算的。在我刚才假设的情况下，商品价值会落至原来的一半。如果货币不变，商品价格也会落至原来的一半。所以，如果用这一价值不变的媒介计算，也会发现劳动者的工资已经跌落，但这不是实际跌落，因为工资可能比以前能向他提供数量更多的廉价商品。

货币价值无论变化多大对利润率都不起作用，因为假设制造商的商品从 1 000 英镑涨到 2 000 英镑，涨幅为 100% ；如果其资本

①第二版中加有“以前”二字。

（货币变化对资本影响和对商品价值的影响相同）如机器、厂房和库存^①上涨超过 10%，那么他的利润率就下降了，在该国他所能支配的劳动产品数量的比例就会减少。

如果他用一定价值的资本使产品数量增加一倍，其价值就会下降一半，与生产该产品所使用的资本保持同原来一样的比例。^②

如果他在使用相同资本使产品量增加一倍的同时，货币价值却偶然降低了一半，那么他出售商品所得的货币价值就会是以前的两倍，但生产这种产品所使用的资本也会是以前货币价值的两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价值和资本价值也保持与以前一样的比例，虽然产品增加一倍，但地租、工资和利润仅仅随着这种成倍增长了的产品在三个阶级之间的分配比例的变化而发生变化。^③

所以可以看到，由于在不同行业里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资本积累对在社会早期阶段里普遍应用的一条法则作出了很大程度的修改。^④

商品虽然随着其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增减按比例地保持着涨落，但其相对价值也受到利润涨落的影响，因为售价为 2 000 英镑的商品和售价为 10 000 英镑的商品所得利润可能相等。利润变化不受我们讨论的商品所需劳动量增减的影响，但它必然会按不同比例影响商品的价格。^⑤

我们也可看出，由于工资的实际上涨会导致商品价值的降低，因此工资的实际上涨决不会使商品的价值增加；另一方面，它们可能由于工资的跌落而上涨，因为这时它们失去了高工资提供的生产上的特殊有利条件。^⑥

① 第二版从此处往下是“也上涨 100%，他的利润率保持不变，他支配的该国的劳动产品数量是一样的，而不会更多”。

② 第二版中，此段为：“如果使用具有一定价值的资本，能通过节省劳动而使产品数量增加一倍，其价格降至原来的一半，那么产品与生产它所使用过的资本将保持和原来同样的比例，由此利润率仍将与原来一样。”

③ 第二版在此结束本章。

④ 第二版中此段合并于本书第 34 页（见脚注①）。

⑤ 第二版此段并入本书第 38 页（参见同页脚注①）。

⑥ 第二版略去此段，但类似段落见本书的 38 页及其脚注④。

第二章 论地租

但有待考虑的是，^①土地的占有和随之而来的地租是否会不受生产所需劳动量的影响而使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化，为对这一问题有所了解，我们必须研究地租的性质和规范地租涨落的法则。^②

地租是为使用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土壤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部分土地产品，不过它往往与资本的利息和利润相混淆。在通俗语言中，该词运用于农场主每年支付给地主的一切。如果两个相邻的农场，面积相同，自然肥力也相同，其中一个农场条件便利，排水和施肥得当，并且有篱笆、栅栏和围墙将其围起来。而另一个没有这些有利条件，那么使用第一个农场自然比使用第二个农场要付出更多的报酬。但在两种情形下，这种报酬都被称为地租。很显然，在经过改良的农场每年所支付的货币中，仅有一部分是付给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土壤生产力的，另一部分则用来支付资本的使用费用，这些资本将用于改良土壤和建造为获取及保存产品所必需的建筑物。亚当·斯密谈到地租时，有时指的是我限定的严格意义，但更常见的是他使用人们通常所说的通俗意义。他告诉我们，越来越多的欧洲南部国家对木材的需求及随之而来的高昂价格，使得挪威这个以前不付地租的国家也要为森林支付租金。^③支付所谓地租的人出于对正生长在地上的有价值的商品和出售木材时实际利润回报的考虑而支付地租，这一点不是很明显吗？的确，木材被砍伐

① 见本书第9页脚注③。

② 第一版中，此段与下段不分开。

③ 亚当·斯密《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一篇，第11章，第164页。

后，从将来需要出发，以种植木材或任何其他产品为目的向地主支付土地使用的报酬，这种报酬都可以恰当地称为地租，因为它用来支付土地生产力。但在此种情形下，亚当·斯密说，支付这种报酬是为了砍伐和销售木材的权利，而不是为了种植之权利。他也谈到了煤矿和采石场^①的地租问题，对此持有相同的看法——给煤矿和采石场的报酬是为从煤矿中和采石场中取出的煤或石块的价值而支付的，与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毫无关系。在探讨地租和利润问题上，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区别。因为我们会发现，支配地租的法则与支配利润的法则有很大的不同，它们很少朝相同方向发展。在一切进步国家中，每年支付给地主具有地租和利润两种性质的报酬，有时由于相互对立原因的影响而保持不变，有时则由于其中一种原因占据优势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所以，在本书的以后篇章中提及地租时，我希望读者理解我是在说为了使用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土壤生产力而支付给地主的报酬。^②

在一个土地肥沃的国家最初拓荒定居时，维持实际人口生活所需耕种的土地是其中的极少部分，或者用当时人口所能支配的资本耕种的土地也是极少部分，这时不会有地租，因为当土地因辽阔未被人占有而任凭人们随意种植时，任何人都不会为使用土地而支付报酬。

根据一般的供求原理，对这种土地不必支付地租，其原因与使用空气和水或任何其他用之不竭的大自然恩赐之物无需支付报酬的原因一样。用一定量的原料，借助于空气的压力和蒸汽的张力，蒸汽机就可工作，并大大节省了人类劳动，但并没有改变这些自然资源的供给状况，因为它们取之不尽，任何人都可支配。同样，酿酒人、蒸酒者、染色工等生产其商品时都不断地使用空气和水，但由于供给是无限的，所以这些东西没有价格。（正像我们所看到的那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 163 页和第 167 页。

② 参见《论利润》中“土地的原有和先天能力”，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四卷，第 15 页脚注。地租的定义在后面将得以扩展，第 227 页。它包括为使用土地的一切“不可摧毁的能力”，无论是否为原有的而付给地主的报酬。

样，土地不是惟一具有生产力的自然要素，但只有或几乎只有这种自然要素才会被一些人占有而排斥另一些人占有。江河海洋里的水可用做动力以驱动机器的运行，船舶的行使，有助于鱼儿的喂养，因而水具有生产力。转磨的风，甚至太阳的热都能为我们工作。但庆幸的是，还未听人说“风和太阳是我的，它们提供的服务必须得以支付”。——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124页。）如果所有土地性质相同，数量无限，质量一致，那么无需支付使用费用，除非它所在的位置具有特殊的环境优势。但土地数量并非无限，质量也不尽相同，^①并且由于在人口增长的过程中，质量和位置较差的土地也被耕种了，所以使用土地要支付地租。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肥沃程度为二等的土地被人们耕种时，一等土地立即开始有了地租，并且地租的数额取决于两块地在质量上的差别。

当质量为三等的土地为人所耕种时，二等土地立即开始有了地租，并且与以前一样，地租也受生产能力的差别所约束。与此同时，一等土地的地租会上涨，因为它总是要超过二等土地的地租，差额等于这两份土地用一定量资本和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差额。一个地区的人口每发展一步，都迫使它依赖那些质量差的土地以增加粮食供给，这时所有较为肥沃土地的地租就会上涨。

假设第一、第二、第三等土地使用等量的资本和劳动，谷物净产量分别为100夸脱、90夸脱和80夸脱。在一个新开垦的地区，相对于人口而言有丰富的肥沃土地，因而只需耕种一等土地，全部净产品归属耕种者并成为他垫付资本的利润。当人口增加到一定程度时，使其必须耕种维持劳动者生活后仅获90夸脱的二等土地时，一等土地便开始有了地租，因为要么农业资本必须有两个利润率，要么必须从一等土地中抽取10夸脱或相当于10夸脱的价值用于其他目的。不管是土地所有者或是任何其他人耕种一等土地，这10夸脱会同样形成地租，因为二等土地的耕种者无论是耕种一等土地而支付10夸脱的利润，还是继续耕种二等土地无需支付地租，他用其资本得到的结果都是相同的。同样可以证明，当三等土地投入耕种

^①第一版为“那只是因为土地在生产力方面的质量有所不同”。

时，二等土地的地租一定是 10 夸脱，或是相当于 10 夸脱的价值，而此时一等土地的地租会上涨至 20 夸脱，因为三等土地的耕种者无论是耕种一等土地而支付 20 夸脱的地租，耕种二等土地而支付 10 夸脱的地租，或耕种三等土地无需支付任何地租，他都会获得同样的利润。

的确，常出现这样的情形：在二等、三等、四等、五等或更差的土地投入耕种之前，资本在已经耕种的土地上被用来生产更多的产品。我们也许能发现，把投入在一等土地上的原有资本增加 1 倍，产量虽然不会增加 1 倍或增加 100 夸脱，却可能增加 85 夸脱，这一数量超过了在三等土地上使用等量资本所能获取的数额。

在这种情形下，人们将资本投放在旧土地上同样会产生地租，因为地租总是由于使用两份等量资本和劳动而获得的产品之间的差额。如果一个佃户用 1 000 英镑从他耕种的地里收获 100 夸脱小麦，又投入第二个 1 000 英镑资本，他又得 85 夸脱的回报。租约期满时，地主便有权迫使他额外支付 15 夸脱或与此价值相等的地租，因为不能有两种利润率。如果他满足于所投入的第二个 1 000 英镑的回报减少 15 夸脱，那就是因为这 1 000 英镑找不到更为盈利的使用途径。普通利润率就是这样一种比例，如果原佃户拒绝的话，就有别人愿意把超过利润的一切东西交给使他得到这一切的土地所有者。

在这种情形下和在其他情形下一样，最后所使用的资本不支付地租。第一次投入的 1 000 英镑的生产力较大，要付出 15 夸脱作为地租，使用第二个 1 000 英镑时就没有地租。如果在同一土地上使用第三个 1 000 英镑，回报为 75 夸脱，那么第二个 1 000 英镑就可以支付地租，其数额就会等于两者产品之间的差额，或者说是 10 夸脱。与此同时，第一个 1 000 英镑的地租会从 15 夸脱涨至 25 夸脱。而最后一个 1 000 英镑则不支付任何地租。

因此，如果良田的存在数量比日益增加的人口所需的粮食生产需求量多得多，或者如果旧土地的回报不减并可以无限地使用资本的话，地租则不会上涨，因为地租总是由于新增的额外劳动量所获得的回报相应减少而产生的。

首先耕种的是最为肥沃和位置最佳的土地，其产品的交换价值与其他任何产品的交换价值一样，受生产商品并将其运送至市场所需要的劳动总量所调整。当开始耕种质量较差的土地时，农产品的交换价值就会上升，因为生产所需的劳动增加了。

一切商品，不论是工业制造品还是矿产品，或是土地产品，制约其交换价值的常常不是在有利的、有特殊生产设施的人所独享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产品所需投入的较少劳动量，而是不具备这些设施、在最为不利的生产条件下生产产品所需投入的较大的劳动量。这里所说的最为不利条件，是指生产出来的产量在生产时所处的最为不利的条件。

因此，在穷人利用捐赠者的基金进行工作的慈善机构里，这种工作所生产的商品的一般价格不受提供给这些工人的特殊便利条件所支配，而是由其他制造商必然遇到的一般常见的自然困难所决定的。如果享有这些特惠的工人提供的商品与这种商品的需求相当，那么不享有这些便利条件的制造商就会被赶出市场。如果他继续从事这一行业，惟一的条件就是他必须从这一行业里对所投入的资本获得通常并且普通的利润率，只有做到这一点即使所售的商品价格与投入生产的劳动量相适应才能实现。（萨伊先生在说下一段话时是否忘记了最终支配商品价格的是生产成本呢？他说：“用在土地上的劳动所得的产品有这一特性，即它不会由于愈加稀缺而变得愈加昂贵，因为食物减少的同时人口总是在减少，因此这些产品的需求量会和它的供应量同时减少。此外，我们并没有看到在有大量未耕地的地区，其谷物价格比土地完全耕种的地区昂贵。英国和法国在中世纪时耕种状况比现在差多了，当时生产的农产品比现在少得多，但我们将其与其他商品的价值加以比较来判断，就发现谷物出售的价格并不昂贵。如果产量减少，那么人口也减少。需求的疲软弥补了供给的不足”。——《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338 页。萨伊先生对商品价格受劳动价格所支配的观点很感兴趣，并能正确地认为各种慈善机构会使人口增加到超过没有这种机构的程度，并因而降低工资。他说：“从英国来的商品价格之所以便宜，我怀疑部分是由于该国存在大量慈善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政治经

济学》,第二卷,第 277 页。对一个主张工资支配价格的人来说,这种看法是前后一致的。)

当然,在最为优良的土地上,用与以前同样的劳动仍可获得同样的产品回报,但由于投入在略为贫瘠的土地上的新增劳动和新增资本的回报减少,这种产品的价值会有所增加。因此,虽然肥沃土地与较差土地相比所占的优势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消失,而只是从耕种者或消费者那里转移到了地主手里,然而,由于较差土地需要更多的劳动,也由于我们正是从这种土地上获得农产品更多的供给,所以这种产品的比较价值会永远保持在高于原来的水平之上,并在不增加劳动量的情况下,使帽、衣服和鞋等商品能交换更多的商品。

因此,农产品相对价值提高的原因是因为所获取的最后一部分生产品使用了更多的劳动,不是因为向地主支付了地租。谷物的价值受在那等土地上进行生产时所投入的劳动量或用不支付地租的那部分资本进行生产时所投入的劳动量所决定。谷物的价格昂贵不是因为支付了地租,但支付地租却是因为谷物价格昂贵。人们曾经正确地指出,①尽管地主放弃全部地租,也不会发生谷物降价的现象,这种方法仅会使一些农场主的生活如绅士一般,却不会减少在生产力最低的土地上种植农产品所需的劳动量。

一种最普遍的说法是,土地具有超过产品其他来源的优势,因为它以地租的形式生产剩余产品。然而,在土地很丰富、生产力很高而土地又很肥沃的时候,它并不会提供地租。只有在这些能力减退和劳动回报减少时,较为肥沃的那部分土地的原产品中的一部分才会分离出来作为地租。奇怪的是,与辅助制造商的自然力相比较,这个应该被视为不足的土地之性质竟会被说成是它的特殊优势。如果空气、水、蒸汽的张力、大气的压力都具有各种性质,如果它们能被占有,存在的各个品级适度,当依次而下的品级投入使用时,这些自然力和土地一样会提供地租;每使用一次较次品级的自然力,用它们生产的产品的价值就会上升,因为等量劳动的生产

①马尔萨斯:《地租的性质和发展研究》,1815年版,第57页。

力降低了。人类血汗劳动付出得越多，大自然做得就越少，土地不再因其有限的生产能力而占据优势。

如果土地以地租形式提供的剩余产品是一种优势的话，那么人们便愿意看到，每年新造机器的生产效率要低于旧机器，因为不仅这台机器生产的产品，全国所有机器生产的产品都无疑会因此具有更大的交换价值，并且要向拥有最大生产力机器的所有人支付租金。（亚当·斯密说：“在农业中，大自然也和人类一同劳动。大自然的劳动虽无费用，但其产品和最高价的工人一样具有价值。”之所以要给大自然的劳动支付报酬，不是因为她做得多，而是因为她做得少。她的赐予越少，为所做的工作所索取的价格就越高。在她极其慷慨仁慈的地方，她总是免费劳作。农业中所使用的耕畜，^①像工业制造业里的工人一样不仅能等于自身消费的价值，或等于使用它们时所投入的资本加上资本所有者的利润的价值进行再生产的价值，而且还能再生产出更大的价值。除农场主的资本和资本所得的一切利润外，它们定期再生产出地主的地租。这种地租可被看成是地主借给农场主使用的自然力之产物，其大小是依据自然力被假定的范畴。换句话说，依据的是土地被假定成自然肥力或改良的肥力。把被看成是人类工作的部分减去或进行补偿之后，剩下的便是自然工作的成果。在全部产品中它所占的比例很少低于四分之一，通常超过三分之一。制造业中的等量生产劳动决不能有如此多的再生产。在制造业中大自然没做什么，人类做了一切。再生产必须始终与引起再生产的各种要素的力量相适应。所以，投入在农业上的资本与使用在制造业中等量资本相比较，它不仅推动更多的生产劳动，而且与它所使用的生产劳动量相适应，给这一地区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以及居民的实际财富和收入增加了更多的价值。在资本的所有使用方法中，这是迄今为止对社会最为有利的方法。——见《国富论》，第二篇，第5章，第15页。^②

在制造业中，大自然为人类什么都没有做吗？驱动机器和帮助

① 亚当·斯密实际说：“劳动者和……。”引文中还有其他小出入。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343~344页。斜体字为李嘉图所加。

航运的风力和水力也没做什么吗？使我们能够推动笨重发动机的空气压力和蒸汽张力难道不是大自然的恩赐吗？这还未提到软化和溶解金属中热物质的作用，还未提到在染色和发酵过程中空气的分解作用。在我们所能列举出的制造业中，大自然都给人类以慷慨免费的帮助。

在讨论我所引用的亚当·斯密的这段话时，坎南先生曾指出，在研究第四卷中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时，我努力证明，农业所增加的国民财富并不比任何其他产业多。斯密博士在详细研究地租的再生产成为社会的一个极大有利因素时，没有考虑到地租是高昂价格的结果，也没有考虑到地主用这种方法取得的利益是牺牲一般社会利益而得到的。地租再生产没有给社会增加绝对利益，只不过是一个阶级牺牲另一个阶级的利益而获利罢了。因为大自然在耕种过程中协助人类劳动，所以便认为农业提供产品，因此也能提供地租，这只不过是一种幻觉。地租不是由产品产生的，而是由销售价格得到的，而且这种价格之所以能获得，不是因为自然生产，而是因为这种价格使消费适应了供给。^①

地租上涨始终是一国财富增加和向增长的人口提供食物发生困难的结果。它是财富的征兆，绝不是财富的原因。因为财富常常在地租稳定或者下降期间增加最为迅速。在已耕种土地的生产能力减少时，地租迅速上涨。在那些可用土地最为肥沃，进口限制最少，通过农业改良无需按比例增加劳动量而使生产提高，因而地租增长缓慢的国家里，财富增加更为迅速。

如果谷物的高价是地租的结果而非原因，那么地租的高低会相应地影响价格，地租可能是谷物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使用最大量劳动而生产出来的谷物是谷物价格的调解器，地租决不会也不可能成为谷物价格的组成部分。（我认为清楚地理解这一原理对政治经济学来说是极为重要的。^②）因此，亚当·斯密认为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基本尺度，即商品生产所用的相对劳动量，会由于土地的占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 55 页脚注。

② 第一版无此注释。

有和地租的支付而有所改变，^①很难说他的这一假定是正确的。多数商品的构成成分中虽然有原材料，但原材料的价值和谷物一样都由土地上最后使用的付地租的那部分资本的生产力所决定。因此，地租不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

我们一直在研究在一个土地生产力不同的国家里，财富和人口的自然增长对地租的影响。我们已经看到，给生产回报较少的土地每增加一部分资金，地租就会上涨。同样的原理可以推断出：社会中任何条件，如果使我们无需在土地上使用等量资本，因而使最后使用的那部分资本生产力更高时，都会降低地租。一国资本的极大削减会减少用于维持劳动的基金，这种结果会自然发生。人口受其就业基金所调整，因此总随资本的增减而增减。因此，资本每次减少后，谷物的有效需求都会减少，价格都会下降，耕种面积都会缩减。与资本积累能提高地租相反，资本减少会降低地租，生产效率不太差的土地将被依次放弃，商品的交换价值会下降，质量较好的土地将被最后耕种且不必支付地租。

即就是一国的财富和人口增加时，农业也有明显的改良，其效果也使我们不必耕种那么多贫瘠的土地或是耕种较肥沃的土地时不必支付等量资本，但上述情况也会发生。如果维持一定数目的人口需要一百万夸脱，而这一百万夸脱谷物分别生长在一等、二等、三等土地上。如果后来改进方法，可以在一等、二等土地上种植这些谷物，而不使用三等土地，那么很明显，它的直接影响就是地租下降。因为进行耕种而不付地租的是二等土地而非三等土地，并且一等土地的地租不是三等土地与一等土地之间的差额，而是二等土地与一等土地的差额。在人口数量相同没有增多的情况下，不需求额外的谷物量。三等土地所使用的资本和劳动将被用来生产对社会有用的其他商品，它不可能使地租提高，除非在取得制造这类商品的原材料时必须在更为不利的情况下在土地上运用资本，在这种情况下，三等土地必须再次投入耕种。

由于农业改良，而不是由于劳动投入减少而导致农产品相对价格的下降，这自然会导致积累的增加。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因为

^① 有关亚当·斯密的假定（第三版中前面没有提到）见第9页脚注③。

这时资本的利润会大大增加。这种积累会导致对劳动力更大的需求，会导致高工资、人口增长和对农产品的进一步需求，并使土地耕种面积扩大。然而，只有在人口增加后，地租才会和以前一样高。也就是说，将三等土地投入耕种之后，地租才会和以前一样。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地租肯定会减少。

但是，农业改良分为两种：一种是提高土地的生产能力；另一种是通过改进机器^①使我们用较少的劳动获取土地产品。二者都使农产品价格下降，都影响地租，但其影响程度不同。如果不引起农产品价格下降，便不能称其为改良。因为改良的重要特性是减少以前生产一种商品时所需要的劳动量，而这种减少肯定伴随着价格和相对价值的跌落。

提高土地生产力的改良包括更有技巧地轮种谷物，或更好地选择肥料。这些改良肯定会使我们在数量更少的土地上获得等量的产品。如果由于种植萝卜，我能在种谷物之外还能饲养一群羊，便不再需要原来用来饲养羊所占用的土地，因此用很少的土地就能生产出等量的农产品。如果我发现一种能使一块地多生产 20% 谷物的肥料，我至少可以把部分资本从农场里生产性最差的那部分土地上撤出。但正如我前面所指出的，为减租而抛荒是没有必要的。在同一土地上相继投入资本取得不同成果，将成果最小的那部分资本撤出，这样做足以产生减租的效果。如果通过萝卜的种植和更有效地使用肥料，我就能用较少的资本获得等量的产品，同时又不影响相继投入的各部分资本生产力之间的差额，我便能降低地租，因为其他各份资本据以计算的标准是生产效率更高的那部分。例如，如果相继投入的资本产出分别是 100、90、80、70，在使用这四份资本时，我的地租是 60，下列数目的差额如下：

$$\begin{array}{lcl}
 70 \text{ 与 } 100 \text{ 之差} & = & 30 \\
 70 \text{ 与 } 90 \text{ 之差} & = & 20 \\
 70 \text{ 与 } 80 \text{ 之差} & = & \frac{10}{6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30 \\ 20 \\ \frac{10}{60} \end{array}} \right\} \text{这时产量是 } 340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100 \\ 90 \\ 80 \\ 70 \\ \hline 340 \end{array}} \right\}$$

①第一版无“通过改进机器”字样。

在我使用这些份额的资本时，尽管每份所生产的产品增加数量相同，但地租保持不变。如果这四部分资本的产量不是 100、90、80、70，而分别增加到 125、115、105 和 95，地租仍然会是 60，即是下列数目的差额：

$$\left. \begin{array}{l} 9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30 \\ 9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20 \\ 95 \text{ 与 } 105 \text{ 之差} = \frac{10}{60} \end{array} \right\} \text{这时产量增加到 } 440 \left\{ \begin{array}{l} 125 \\ 115 \\ 105 \\ \underline{95} \\ 440 \end{array} \right.$$

但是产品如此增加，而需求没有增加，（我希望不被人误认为低估了产业的各种改良对地主的重要性——这些改良的直接影响是降低地租。但它们极大地刺激了人口增长，同时使我们用较少的资本耕种较差的土地，对于地主来说，它们最终是极大的利益所在。然而，必然经历一段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它们对于地主是有害的。①）便不能有在土地上投入这么多资本的动机。其中一份资本将被撤出，因此，最后投入的资本产量将是 105，而非 95，并且地租会降至 30，下列数目之间的差额如下：

$$\left. \begin{array}{l} 10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20 \\ 10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frac{10}{3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这时产量将仍能} \\ \text{满足人口的需求，} \\ \text{因为产量为 } 345 \text{ 夸脱}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125 \\ 115 \\ \underline{105} \\ 345 \end{array} \right.$$

而需求仅为 340 夸脱。但有些能降低产品相对价值的改良措施，虽然降低了土地的货币地租，但并没降低谷物地租。这种改良没有提高土地的生产能力，但它们会使我们用较少的劳动获得产品。这些改良针对的是投在土地上的资本构成，而非土地本身的耕种。犁和打谷机等农具的改进，耕马的节约使用，兽医术的进步，等等，这些都属于这一类。投在土地上的资本将减少，这与减少劳动相同，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此段落和其他相似段落均为答复马尔萨斯的批语所添加（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卷，第 118 页）。但李嘉图在《论利润》一文中（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四卷，第 19 页）已经阐明地租下降是暂时的，并参见第一版 79 ~ 80 页，第二版第 412 页。

但要获得同量产品，耕地却不能减少。然而，这类改良是否影响谷物地租主要取决于使用各份资本所获得的产品之间的差额是增加、不变还是减少。如果在土地上投入四份资本，分别是 50、60、70 和 80，每份取得的结果相同，并且对这种资本构成所做的任何改良都能使我从每份资本中抽取 5，使它们分别成为 45、55、65 和 75，谷物地租没有变化。但如果这些改良使我能够把生产率最低的那份资本整个节省下来，谷物地租会立即下降，因为生产率最高的资本和生产率最低的资本之间的差额会缩小，而正是这种差额才构成了地租。

无需更多事例，我想以上足以证明：使相继投在同一土地或新土地上的各份资本所获得的产品减少之差异都趋于降低地租；而任何增加之差异都必然会产生相反之结果——趋于提高地租。

至于地主的地租，我们最好将其视为在一定农场中使用一定资本所获取产品的一个比例，^①而不考虑其交换价值。但由于生产困难这一原因既提高了农产品的交换价值，又提高了向地主支付地租的农产品的比例，所以，很明显，地主会因生产困难而获得双重利益。首先，他获取了更大的份额；其次，付给他的商品具有更大的价值。为使这一点更加清晰，并说明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之变化程度，让我假设在某个等级的土地上 10 人的劳动获得 180 夸脱小麦，每夸脱价值为 4 英镑，合计 720 英镑。再假设在同一土地或任何其他土地上追加 10 人的劳动仅多生产 170 夸脱，小麦的价值就会从 4 英镑涨至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因为 $170:180=4 \text{ 英镑}:4 \text{ 英镑 } 4 \text{ 先令 } 8 \text{ 便士}$ 。或者说，产量为 170 夸脱时，一种情况是需要 10 人的劳动，而另一种情况则仅需 9.44 人的劳动，所以价值上涨就是 9.44:10，即由 4 英镑涨至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如果再用 10 人，其报酬为：

160 夸脱，价格将涨至 4 英镑 10 先令 0 便士

150 夸脱，价格将涨至 4 英镑 16 先令 0 便士

140 夸脱，价格将涨至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为“全部产品”，无“在一定农场中使用一定资本所获取”字样。关于将地租视为一个比例之问题，见《马尔萨斯著作之注释》，《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卷，第 196~198 页。

如果每夸脱谷物为 4 英镑时，对产量为 180 夸脱的土地不支付地租。产量只为 170 夸脱时，就要支付 10 夸脱的价值作为地租。按照每夸脱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计算，就等于 42 英镑 7 先令 6 便士。

产量为 160 夸脱时，与 100 人劳动获得的 100 夸脱相比，支付夸脱的价值，按每夸脱 4 英镑 4 先令，等于 40 英镑。

产量为 150 夸脱时，为 30 夸脱的价值，按每夸脱 4 英镑 4 先令计算，等于 36 英镑。

产量为 140 夸脱时，是 20 夸脱的价值，按每夸脱 4 英镑 4 先令 10 便士计算，等于 20 英镑 13 先令 10 便士。

谷物地租①增 加的比例为	$\left\{ \begin{array}{l} 100 \\ 200 \\ 300 \\ 400 \end{array} \right.$	货币地租比例为	$\left\{ \begin{array}{l} 100 \\ 212 \\ 340 \\ 485 \end{array} \right.$

第一版此处有“那么”字样。

第三章 论矿山租金

金属和其他物品一样通过劳动而获得。诚然，自然界生成了它们，但正是人类劳动才把它们从地下采掘出来进行加工以供使用。

一般说来，矿山和土地一样要给矿主支付租金，但这种租金和地租一样是其产品价值昂贵所产生的结果，决非原因。

如果同等富饶的矿山很多，任何人都可占有，这些矿山不会产生租金。矿产品的价值取决于从矿里采掘的金属以及将其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量。

但矿山等级不同，用等量劳动会得到极其不同的结果。在最贫瘠的矿山采掘出来的金属必须至少具有一定的交换价值，这种交换价值不仅要足以取得雇来采掘并将产品运至市场的劳动者所消费的一切衣服、食物和其他必需品，而且还要足以向预付采掘所需资本的人提供普通利润。从无需付租金的最贫瘠的矿山所取得的资本回报决定了其他较为多产的矿山的租金。假设这种矿山提供普通资本利润，超过其产量的其他所有矿山都必然向矿主支付租金。由于这一原理与我们前面所阐述的有关土地的原理完全一致，因而无须再赘述。

只要指出一点就足以说明这一问题，决定农产品和工业制品的一般原理同样适用于金属；它们的价值既不取决于利润率和工资率，也不取决于为矿山所付的租金，而是取决于获得金属并将其运至市场所需的劳动总量。

与其他商品一样，金属价值也在发生变化。开矿的工具和机器

可能有所改进，这些改进极大地节省了劳动；可能发现新的更为富饶的矿山，在这些新矿山中用相同的劳动可以获得更多的金属；或许会有更多的设施把金属运送到市场上。无论发生以上哪种情况，金属价值都会下降，因而能交换的其他商品数量就会减少。而在另一方面，由于所采掘的矿山深度加大，所引起的获取金属之困难或其他可变因素，金属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相比较可能有极大的提高。

因此，人们曾正确地指出，一国的金属货币无论怎样忠实地符合其本位，由金和银铸成的货币仍然会发生价值波动。这种波动不仅是偶然的和暂时的，而且和其他商品一样是持久的和自然的。

美洲及其他所蕴藏的富饶的矿山的发现对贵金属的自然价格曾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许多人认为这种影响尚未終了。然而，美洲的发现对贵金属的价值所造成的影响也许早已停止。如果其价值近年来发生任何跌落，都应归因于开采方法的改进。

无论原因是什么，这种影响一直是缓慢的，因此把金银作为估计其他物品价值的一般媒介，并没感到有多大的不便。虽然这种价值尺度是可变的，但也许它是所有商品中变化最小的。贵金属的这一特点和诸如硬度、可铸性及可分割性等许多优点都确保它在各地被优先采用为文明国家的本位货币。

如果用等量劳动和等量固定资本一直能够从不缴租金的矿山中获取等量的黄金，那么黄金就会成为我们必然要拥有的几乎不变的价值尺度。^①黄金数量确会随需求而增加，但其价值却不变，极宜于用来衡量其他物品的多变的价值。在本书的前面我已经视黄金具有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处为：“在承认金银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由于在不同条件下生产贵金属所需的劳动量多少不同而产生一些缺陷之后，我们也许能够假设所有这些缺陷都不存在，并假设等量劳动一直能够从不付租金的矿山中获取等量的黄金，这时黄金便可成为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见《马尔萨斯著作之注释》，《李嘉图著作及通信集》，第二卷，第83页。）

这种不变性。在以下章节中，^①我仍将进行这样的假设。因此，谈及可变价格时，这种变化乃是指商品方面的变化，而决非指据以估价的媒介的变化。

① 写此句时，“以下章节”可能包括现在的《论工资》一章。见序言第三节。

第四章 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当我们把劳动作为商品价值的基础，并把商品生产所需的相对劳动量作为商品交换中各自应给付数量的标准尺度时，人们不要认为我是在否认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市场价格与其原始价格或自然价格之间存在的偶然的和暂时的偏差。

在事物的一般发展过程中，所有商品都不能长期地按人类的需要和愿望得到充足的供给，因此，没有一种商品能免除价格上的偶然的和暂时的变化。

正是由于这种变化，资本才能按照必要的数量而不致过多地分配给人们需要的各种商品的生产上。随着价格的涨落，利润在一般水平线上波动，资本或者会受到鼓励进入这种发生变化的特定行业，或者会因得到警示而退出该行业。

虽然每个人都自由地随其所愿支配其资本，但人们都会自然地寻求一种最为有利的资本用途。如果有一个人利用资本能获得百分之十五的利润，那么他自然不会满足于百分之十的利润。所有资本使用者都愿意放弃利润较少的行业去追求有较高利润的行业。这种愿望极强地促使利润平均化，或者使之成为某种比例，以致在各方的估价当中，一方已经具有的或看来具有的优势能抵消另一方的任何有利条件。也许很难追溯发生这种变化的步骤，也许是某制造商没有完全改变其资本投入，而仅仅减少了其资本投入量就发生了这种变化。在一切富裕国家中，都有一些人形成所谓的食利阶层，他们不从事任何行业，靠利息为生，将货币用来贴现票据或放贷给社会中更具企业家精神的那部分人。银行家也把大量资本用于同一目的。如此使用的资本形成了巨额流动资本，被全国各个不同行业或

多或少地利用。无论制造商怎样富有，他都不会使其经营受限于自己资金所能容许的范围内：他总是要拥有这种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其数量的多少要视商品的需求情况而定。当丝绸的需求增加而布匹的需求减少时，布匹制造商不会将其资本转移到丝绸行业，而是解雇一些工人，停止向银行家和有钱的人借贷。而丝绸制造商的情形则正好相反：他希望雇用更多的工人，因此他借款的动机增加；他借了更多的钱，所以资本从一个行业转向另一行业，而无需让一位制造商中断其惯常从事的行业。我们观察一座大城市的市场，看到本国商品和外国商品在偏好多变或人口数量经常变动的各种需求条件下，按照所需数量有规律地得到供给，既不因供给过多而发生过剩现象，也不因需求过多而造成高昂价格。这时候我们必须承认，把资本按所需的准确数量分配给每个行业其所起的作用要比一般所能想到的更为活跃。

一位资本家在为其资金寻求赚钱的途径时，自然会考虑到某行业优于另一行业的一切有利条件，因而他可能考虑到一种行业优于另一种行业所具有的安全、清洁、熟练或任何其他现实的和想像出来的有利条件，而情愿放弃其部分利润。

如果考虑到这些条件，资本的利润率应该调整为：A 行业为 20%，B 行业为 25%，C 行业为 30%，它们可能会永久保持这种差额，并只保持这个差额。因为如果有任何原因将其中的一个行业的利润率提高到 10%，其结果要么是这种利润率是暂时的，马上能恢复原状，要么就是其他行业的利润率以相同的比率均得到提高。

当前这一时期似乎是说明这一观点正确性的一个例外。不久前才结束的那场战争严重打乱了欧洲以前存在的行业划分，以至于每个资本家还没有在目前的新行业里找到自己的位置。^①

让我们假设一切商品都按其自然价格出售，因此用于各种用途的资本利润率正好相等，或者略有差额，但这种差额在各方的估价当中也应等于他们所享有或已放弃的现实的或想像的有利条件。现在假设时尚的变化提高了对丝绸的需求而减少了对毛呢的需求，其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段。

自然价格，即丝绸和毛呢生产所需的劳动量会保持不变，但丝绸的市场价格会上涨，而毛呢价格则会跌落，因此，丝绸生产商的利润率会高于一般已调整的利润率，而毛呢生产商的利润率会低于这一利润率。在这两种行业中受到影响的不仅是利润率，还有工人的工资。。然而，这种增多了的对丝绸的需求很快便会通过资本和劳动从毛呢业向丝绸业的转移中得到满足。当丝绸和毛呢市场价格再次接近自然价格时，两种商品的生产商又会各自得到正常利润率。

所以，正是每个资本家都想将其资金从利润率较低的行业转向利润率较高的行业这一愿望，使商品的市场价格不能长期大大高于其自然价格或大大低于其自然价格。正是这种调整商品交换价值的竞争，才使得在支付生产所需的劳动工资和维持资本原有效率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之后，使余下的价值或剩余部分在各行业中与所投入的资本价值成比例。

《国富论》^①的第 7 章中对这一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我们完全承认，在资本的特定用途中，偶然原因会对商品价格和劳动工资，还有资本利润产生暂时的影响，而不会影响商品的一般价格、工资和利润。由于这些影响在一切社会阶段中会产生同样的作用，所以在讨论规定自然价格、自然工资和自然利润，还有与这些偶然原因完全无关的因素的影响时，将^②完全不考虑这些偶然原因。因此，谈到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任一商品所具有的购买力时，我所指的是在不受暂时或偶然原因干扰时而具有的购买力，这就是它的自然价格。

①《国富论》，第一篇，第 7 章，标题为“论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②第一版为“人们准许我们”。

第五章 论工资

劳动正像一切可买卖并有数量增减的商品一样，有其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劳动的自然价格是在增减不变的情况下让劳动者继续生存并维持其后代所必需的价格。

劳动者供养自己和为保持劳动者数量所必需的家庭生活用品，不取决于他工资的相应的货币量，而取决于这笔货币所购买到的食物及必需品的数量，还有由于习惯而成为必不可少的便利设施。因此，劳动的自然价格取决于供养劳动者及其家庭所必需的食品、生活必需品和便利设施的价格。食品和必需品的价格上涨，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上涨，这些商品价格的下降会导致劳动的自然价格的下降。^①

随着社会的进步，劳动的自然价格一直有上涨倾向，其原因是制约自然价格的其中一种主要商品如果由于生产愈发困难，价格就会有越来越昂贵的趋势。但由于农业改良和进口食品市场的新发现，可能在一段时间内能够阻挡必需品价格上涨的趋势，甚至可能使其自然价格下降。所以，同样的原因能对劳动的自然价格会产生相应的影响。

除农产品和劳动以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在财富和人口的增长中都有下降的趋势。因为商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的自然价格必然会提高商品的实际价值，不过机器的改进、更精细的劳动分工、更合理的分配以及生产者在科学和技艺两方面不断提高的熟练程度，都会大大抵消这种趋势。

^① 开头这两段分别来自托伦斯的《论谷物对外贸易》，1815年版，第62页，见本书第68页括号部分。

劳动的市场价格是按供求比例的自然作用实际支付的价格。劳动稀缺时，价格昂贵；劳动充足时，价格便宜。无论劳动的市场价格背离其自然价格有多远，它和商品一样具有符合自然价格的趋势。

正是在劳动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才处于幸福状态，他才有能力获得更多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才能供养一个健康并且人丁兴旺的家庭。然而，由于高工资刺激了人口增长，劳动者的数量增加，工资再次跌落至自然价格的水平，有时甚至受一种反作用因素的影响它会跌到自然价格以下。

劳动的市场价格低于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境况就相当困难，贫困将他们习惯上绝对需要的享用品剥夺掉。只有在贫困已将劳动者人数减少或者劳动需求增加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才会提高到它的自然价格以上，劳动者才会有自然工资率^①所能提供的适度的享用品。

尽管工资倾向于符合其自然率，然而在不断改良的社会里，工资的市场率可能无限期地持续高于自然率，其原因是新增资本推动新的劳动需求之后，马上又有一笔新增资本会产生同样的影响，因此如果这些新增资本是逐步并持续的，劳动需求就会持续刺激人口的增长。

资本是国家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其中包括实现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材料和机器等。

资本在其价值增加的同时，数量也有所增加。一个国家的食物和衣服增多，同时为生产比以前更多的产品就需要更多的劳动。在这种情况下，不仅资本数量会增加，而且资本价值也会上涨。

资本在其价值不增加，甚至实际上有所减少的情况下也可能增加；在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比例没有增加，甚至绝对减少时，一国的食物和衣服也可能会增多，而这种增多主要是借助于机器。不过，资本量虽增加了，但其价值则不论是全部合计还是部分单计，都不会比以前大，而且实际上可能更小。^②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工资的自然价格”。

② 第一版无“而且实际上可能更小”字样。

在第一种情形下，取决于食物、衣服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劳动自然价格^①会上涨；而在第二种情形下，其自然价格会保持不变或下降。不过在这两种情形下，工资的市场率都会提高，因为增加资本将相应地带动劳动需求的增加，有待完成的工作将相应地需要增加完成工作的人。

在这两种情形下，劳动的市场价格都会高于其自然价格，并且在两种情形下都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但在第一种情形中，这种符合过程迅速实现，劳动者状况会得以改善，不过程度不会很大。因为食物和必需品的价格上涨会吸收他们的大部分新增工资，结果少量的劳动供给或人口的略微增长就会很快地把劳动的市场价格降至当时已经上涨的自然价格之上。

在第二种情形中，劳动者的状况会有极大的改善。他所收入的货币工资会增加，而无需支付任何增长了的价格，甚至可能为其本人及家庭所消费的商品支付更低的价格。只有在人口极大的增长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②才会重新降至当时已经降低的自然价格水平上。

因此，社会每有进步，社会资本每有增加，劳动的市场工资都会上涨。但上涨是否持久则取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③是否也已上涨，而这又取决于劳动工资所能购买的那些必需品的自然价格上涨与否。

劳动的自然价格即使用食物和必需品来估价，也不能将其理解为是绝对固定不变的。它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会有变化，在不同国家差别就更大。（“一国必不可少的住所和衣服在另一国可能根本没有必要。印度一劳动者可能会精力充沛地继续工作，尽管他所得的自然工资能够买的衣物还不足以使俄国的一个劳动者免于冻死。即使在同一气候条件下的不同国家，不同的生活习惯也会产生劳动自然价格的差异，这种差异与自然原因所产生的差异相差不

① 第一版为“工资的自然价格”

② 第一版为“工资的市场价格”

③ 第一版为“工资的自然价格”。

多。”——托伦斯《论谷物对外贸易》，第 68 页。^①整个问题由托伦斯上校作了最为精彩的描述。）^②这主要依赖于人们的风俗习惯。如果一个英国劳动者的工资只能使他买得起土豆，只能让他住在土屋里，他就会认为其工资低于工资自然率，不足以供养他的家庭。而在那些“人命贱”和人的需要容易满足的国家里，这些微薄的自然需求往往被看成是足够的了。现在英国农家享用的许多生活必需品在我国历史较早时期^③一定会被看成是奢侈品。

随着社会的进步，工业制品的价格总是下降的，而农产品的价格却总在上升，最后它们的相对价值会产生一种不相称的状况，以致在富裕国家一个劳动者只要用一小部分食物就能充分地满足其需求。

货币价值的变化必然会影响货币^④工资，但这里我们假设它不发生作用。因为我们认为货币价值始终是一致的，那么工资的涨落原因似乎^⑤有两种：

第一，劳动者的供与求。

第二，劳动工资购买的商品的价格。

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中，资本和雇用劳动者手段的积累速度有快有慢，并在任何情形下都必须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在肥沃的土地上，一般说来劳动生产力最大而积累也往往非常迅速，以致劳动者的供应速度赶不上资本积累的速度。

据估计，在有利条件下，人口二十五年^⑥可能翻一番。但在同样有利的条件下，一国的全部资本可能在较短时期内就能翻一番。在这种情况下，工资在整个时期都会有上涨的趋势。因为对劳动的需

① 伦敦，哈彻德，1815 年，引文见第 58～59 页。

② 第一版无此脚注，这一脚注以及第 220 页上的脚注，是由于托伦斯抱怨第一版中没有提到他而加上的。参阅写给特娄尔和穆勒的信（分别见于《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七卷，第 179～180 页和第 333 页）。

③ 第一版为“早期”。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货币”二字。

⑤ 第一版无“似乎”二字。

⑥ 马尔萨斯：《论人口》，第一卷，第 1 章。

求会比劳动供给增加得更快。

在新定居地，采用了各国先进的技术和文化，资本增加的速度很可能超过人口增长的速度。如果劳动力的缺乏不能得到人口众多的国家的补足，这种趋势就会大大提高劳动价格。随着这些国家的人口增多，次等土地也投入耕种，资本增加的趋势减缓。因为在满足现有人口的需求之后，余下的剩余产品必然与生产的便利程度成比例，也就是与生产所雇用的减少了的人数成比例。因此，尽管在最有利的条件下生产力可能仍然大于人口的繁殖力，但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很久。因为土地数量有限，等级不同，投入在土地上的资本每增加一部分，生产率就会降低一次，而人口繁殖力却总是保持不变。

一些国家虽有大量肥沃的土地，但却由于居民的愚昧、懒惰和不开化，使它们置于贫困和饥荒之中，可以说这里的人口给生活资料造成了压力。而在定居已久的国家，由于农产品供应率递减，人们体验到了人口过密的一切灾难。前后两种情况的补救方法也各不相同。在前一种情况下，灾难来自于不良的政府、不安全的财产和各阶层人民的教育缺少。要改善现状，他们只需更新政府和改进教育，这样必然会使资本增加超过人口的增长。人口无论怎样增长^①都不为过，因为生产力会更大。在后一种情况下，人口增长速度超过维持人口所需的资金的增加的速度。每一份辛劳，如不伴随着递减的人口繁殖率，都会增添一份灾难，因为生产赶不上人口的繁殖。^②

如果人口给生活资料造成压力，惟一的补救办法要么是减少人口，要么就是加快资本积累。在富裕国家，肥沃土地都已耕种完毕，第二个补救方法既不可行，也不可取。因为如果将这一办法推广太深入，其结果会造成所有阶层陷入同样的贫困之中。但在贫困

① 第一版中，前两段为“在前一种情况下，灾难来自于人民的懒散。要改善现状，只需刺激他们去努力。有了这种努力，人口无论怎样增加……”。见本书第 70 页脚注①。

② 本段论证引自约翰·威兰《人口和生产原理》，1815 年版，第 25~30 页。参阅 1816 年 7 月《致特娄尔的信》，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七卷，第 48 页。

国家，有丰富的生产资料储备，肥沃土地尚未耕种完毕，这一补救方法是惟一安全有效的消除灾难的方法，特别是起到了提高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作用。

仁爱之士只能希望所有国家的劳动阶级都能感受到舒适和享乐，并用一切合法手段激励他们努力去争取。这是防止人口过剩的最好保证。^①在劳动阶级需求最少并满足于最低廉食物的国家里，人们遭受着最大的贫困和灾难。他们无处躲避灾难，无法在更低的条件下寻求安全。他们的境遇已经差到无法再差。维持生存的主要物品出现任何匮乏，他们便无法取得替代品，几乎任何灾荒都会置他们于死地。

在社会的自然发展中，劳动工资就其受供求关系调整的范围来

①第一版无前两段及下一段，而是：“在欧洲的一些国家、亚洲许多国家及南洋的各岛中，人民是悲惨的，原因不是因为不良的政府，就是因为懒惰的习惯。他们虽无抵御贫困的物质保障，但却安于现状和懒惰，而不愿做适当的努力去寻求更多的食物及必需品。减少人口并不能得以解救，因为生产减少的程度会同样大，甚至更大。波兰和爱尔兰遭受的灾难类似于南洋各岛，其补救方法是激励人们努力创造新需求，注入新喜好。因为这些国家在降低的生产率致使所需的资本发展速度慢于人口增长的速度以前，必须积累更多的资本。满足爱尔兰人需求的便利条件是使这个民族在悠闲中打发时光如果人口减少，这种灾难就会增加，因为工资会上涨，劳动者能用较少的劳动就能换取他们适度的需求之物。

“让爱尔兰劳动者喜爱英国劳动者习惯上已经必不可少的一些舒适品和享用品，他便会很情愿地用更多的时间努力工作以获取这些舒适品及享用品他们不仅能得到现在生产出来的一切食物，而且还能得到其他商品中极大的附加值。该国现在尚未使用的劳动可能瞄准了这些商品的生产。”

重写这几段的原因是乔治·思索尔在其《各国人口问题研究——兼驳马尔萨斯先生的〈人口原理〉一书》，伦敦，威尔逊，1818年版，第264~265页提出的批评。思索尔指出，李嘉图本人对英国劳动者的描述是“并不值得赞赏的”他问道：如何使爱尔兰劳动者对这些喜好感到振奋呢？难道我们认为他们与其他人不同吗？还是他们就选择贫困？（见李嘉图1818年11月23日致米勒的信，《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七卷，第334页。）

说将有上涨的趋势。因为劳动者的供给将继续以相同的比率提高，而劳动需求的增长率则较为缓慢。例如，如果每年 2% 的资本增加率决定工资额，那么资本仅以 1.5% 的比率积累时，工资就会降低。当资本仅以 1% 或 0.5% 的比率增加时，工资便会降得更低，并一直持续到资本积累停止为止，这时工资也会稳定下来，并且刚好足以维持现有人口。在这些情况下，我认为，如果工资仅取决于劳动者的供求，它就会下降。但我们不要忘记，工资也取决于用工资所购买的商品的价格。

随着人口的增加，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也在不断上升，因为生产它们需要更多的劳动。因此，如果劳动的货币工资降低，而劳动工资所购买的每种商品价格都上涨，那么劳动者就会受到双重影响，很快就会完全被剥夺掉生活给养。所以，劳动的货币工资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有所上涨。但上涨的程度远不足以使劳动者购买涨价前那么多的舒适品和必需品。如果他的年工资在以前是 24 英镑，或者说谷物价格为每夸脱 4 英镑时，相当于 6 夸脱谷物，那么在谷物涨至每夸脱 5 英镑时，他可能仅会得到 5 夸脱谷物的价值。但 5 夸脱的售价将是 25 英镑，因此他所得的货币工资还是增加了，尽管这种增加无法使他购买到家庭以前所能够买到的同等数量的谷物和其他商品。

因此，虽然劳动者得到报酬的情况实际上已经恶化，但增加工资必然会减少制造商的利润，因为他的产品不能以更高的价格出售，而生产费用却在增加。不过我们将在研究制约利润的一些原理中讨论这一问题。

因此，使地租提高的同一原因，即用相同比例的劳动量提供更多食品数量愈发困难，会使工资上涨。所以，如果货币价值不变，随着财富和人口的增加，地租和工资都有上涨的趋势。

但地租上涨和工资上涨却有本质上的区别。地租货币价值的上涨会使产品份额增加，不仅使地主的货币地租增加了，而且使其谷物的地租也增加了。他会有更多的谷物，而每一定量的谷物会交换到更多的其他一切没有升值的商品。劳动者就没有这么幸运，他将得到更多的货币工资，这是事实。但他的谷物工资却减少了。不仅

他所支配的谷物减少，而且他的一般生活状况也将恶化。因为他会发现，要使工资的市场率高于自然率，这是很困难的。谷物价格提高 10%，工资增长往往少于 10%，而地租上涨总是大于 10%。劳动者的状况一般会下降，而地主的状况则总会得到改善。

小麦每夸脱为 4 英镑时，假设劳动者的年工资为 24 英镑，或者等于 6 夸脱小麦的价值。再假设他的一半工资用于购买小麦，另一半工资或者有 12 英镑用于购买其他商品。那么，

$$\begin{array}{l} \text{当小麦价格为} \left\{ \begin{array}{l} 4 \text{ 英镑 } 4 \text{ 先令 } 8 \text{ 便士} \\ 4 \text{ 英镑 } 10 \text{ 先令} \\ 4 \text{ 英镑 } 16 \text{ 先令} \\ 5 \text{ 英镑 } 2 \text{ 先令 } 10 \text{ 便士} \end{array} \right\} \text{时，他会得到} \\ \left\{ \begin{array}{l} 24 \text{ 英镑 } 14 \text{ 先令} \\ 25 \text{ 英镑 } 10 \text{ 先令} \\ 26 \text{ 英镑 } 8 \text{ 先令} \\ 27 \text{ 英镑 } 8 \text{ 先令 } 6 \text{ 便士} \end{array} \right\} \text{或价值为} \left\{ \begin{array}{l} 5.85 \text{ 夸脱} \\ 5.66 \text{ 夸脱} \\ 5.50 \text{ 夸脱} \\ 5.33 \text{ 夸脱}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他所得到的这些工资能保持他原来的生活水平，因为每夸脱谷物为 4 英镑时，3 夸脱谷物按每夸脱 4 英镑计算将花费 12 英镑，

购买其他商品将花费	12 英镑
	24 英镑
小麦每夸脱为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时，他和他的家庭消费 3 夸脱，会花费	12 英镑 14 先令
其他商品价格不变会花费	12 英镑
	24 英镑 14 先令
小麦每夸脱为 4 英镑 10 先令时，3 夸脱小麦会花费	13 英镑 10 先令
购买其他商品将花费	12 英镑
	25 英镑 10 先令
小麦每夸脱为 4 英镑 16 先令时，3 夸脱小麦会花费	14 英镑 10 先令
购买其他商品将花费	12 英镑
	26 英镑 8 先令

廣

61 ①

②

•

① 1796
1796

710 ②

—

③

① 1817 12 10
219

②

③ 1817 2 21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⑤

62 ~ 63

如果一位制造商售货所得的货币始终相等，比如 1 000 英镑，那么他的利润就取决于生产这些商品所需的劳动的价格。当工资总额从 600 英镑涨至 800 英镑时，他的利润就会减少。工资提高，利润则成比例地下降。可是人们也许要问：如果农产品价格上涨，农场主虽然支付更多的工资，^①那么他所获得的利润率是否至少和以前一样呢？当然不一样。原因是他不仅要和制造商一样给所雇用的每个劳动者增付工资，而且他还必须支付地租，或者雇用更多的劳动者以保持相同的产量。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只会与地租或增雇的劳动人数成比例，并不会因为工资上涨而对他进行补偿。

如果制造商和农场主都雇用 10 人，工资每年从每人 24 英镑涨至 25 英镑，他们各人支付的工资总额就是 250 英镑，而非 240 英镑。然而，这就是制造商为获得等量商品所增付的总额，但是耕种新土地的农场主必须增雇 1 人，因此他得增付 25 英镑的工资。耕种旧土地的农场主就得同样地多付 25 英镑的地租。没有这种附加劳动，谷物就不能涨价，地租也不会上涨。^②因此，两位农场主中其中一人为工资一项须支付 275 英镑，另外一人则为工资和地租共支付 275 英镑，他们每人都比制造商多付出了 25 英镑。这多付的 25 英镑，农场主^③通过农产品提价而得到补偿。因此，他的^④利润仍然与制造商的利润保持一致。这一提法很重要，我将进一步加以说明。

我们已经证明，在社会初期，地主和劳动者在土地产品的价值中所占的份额很小，而这一份额随财富增多和获取食物的愈发困难相应地增加。我们也已证明，虽然劳动者所得的那部分价值会因为食物价格上涨而增加，但他们的实际份额却将减少。而地主所得的那部分不仅价值会提高，而且数量也会增加。

土地产品在支付地主和劳动者后的剩余部分必然会属于农场主，成为农场主的资本利润。但也许有人会争辩：尽管随着社会的

①第一版为“支付工资更多的价格。”

②第一版无“地租也不会上涨”这句话。

③第一版为“他们”二字。

④第一版为“他们的”字样。

进步，农场主所得的份额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比例会减少，但由于价值上升，他本人以及地主和劳动者都会获取更大的价值。

例如，人们可能说，当谷物价格从 4 英镑涨到 10 英镑时，从一等土地上收获的 180 夸脱谷物会卖得 1 800 英镑，而非 720 英镑。因此，尽管地主和劳动者所得的地租和工资具有更大的价值，但农场主所得的利润也会增多。不过，我现在要来证明这种情形是不可能发生的。

首先，谷物价格与在较为劣等土地上种植它时所遇到的困难是成比例地增长的。

我已经指出，^①如果 10 个人的劳动在某一等级的土地上收获 180 夸脱的小麦，其价值是每夸脱 4 英镑，合计为 720 英镑。如果在同一土地或在任何另块土地上增加 10 人的劳动仅会多收获 170 夸脱小麦，那么，小麦就会从 4 英镑上涨到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因为 $170:180=4\text{ 英镑}:4\text{ 英镑 }4\text{ 先令 }8\text{ 便士}$ 。换句话说，在后一种情形下生产 170 夸脱需要 10 人的劳动，而在前一种情形下，仅需要 9.44 人的劳动，上涨比例为 $9:44:10$ ，或 $4\text{ 英镑}:4\text{ 英镑 }4\text{ 先令 }8\text{ 便士}$ 。同样可以证明，如果增加 10 人劳动只能生产 160 夸脱小麦，小麦价格就会进一步上涨为 4 英镑 10 先令。如果只生产 150 夸脱，其价格就会涨到 4 英镑 16 先令，等等。

但在不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 180 夸脱小麦，而每夸脱价格为 4 英镑时，小麦会售得 720 英镑。

在不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 170 夸脱，价格涨到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时，小麦仍将售得 720 英镑，所以 160 夸脱按 4 英镑 10 先令计算，会售得 720 英镑，150 夸脱按 4 英镑 16 先令计算，所得相同，即 720 英镑。

很明显，如果农场主以这些相等的价值支付工资，这些工资时而由每夸脱小麦 4 英镑的价格决定，时而由更高的价格所决定，其利润率则随小麦价格的提高成比例地减少。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已经清楚地证明了提高劳动者货

^① 见本书第 54 ~ 55 页。

币工资的谷物价格的上涨减少了农场主利润的货币价值。

其次，耕种已经种植的土地和较优等土地的农场主也有同样的情形，他也要增付工资。无论价格有多高，在他本人和所雇用的同样人数的劳动者之间，他所得的产品价值决不会多于 720 英镑。因此，随着劳动者所得的数量增多，他所保留的数量成比例地减少。

如果小麦价格为 4 英镑，180 夸脱小麦全部归耕种者所有，他就会售得 720 英镑。当小麦涨到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时，他必须从 180 夸脱中支付 10 夸脱的价值作为地租，所以剩下的 170 夸脱则不足 720 英镑。当小麦进一步涨至 4 英镑 10 先令时，他要支付 20 夸脱或 20 夸脱的价值作为地租，因此保留下来的只有 160 夸脱，其所得仍是 720 英镑。

由此可见，小麦价格无论如何增长，因其必须雇用更多的劳动和使用更多的资本以获取一定的产品增加量，这种上涨的价值总会与新增的地租或新雇用的劳动人数相等。所以，无论小麦售价为 4 英镑、4 英镑 10 先令或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农场主支付地租后从剩余中所得到的实际价值都是相同的。因此，我们看到归属农场主的产品数量无论是 180 夸脱、170 夸脱、160 夸脱或 150 夸脱，他所得的总是 720 英镑。价格上涨与数量成反比。

地租似乎总是落在消费者身上，而从未落在农场主身上。因为，如果其农场的产量始终一致，那么价格上涨会使他给自己保留的产品价值数量减少，将更多的产品价值支付给地主。但是，他扣除以后的所得始终是 720 英镑这一相同数额。

也可看出，在所有情形下，这里的 720 英镑必须在工资和利润之间划分。如果从土地上得到的农产品的价值超过这一价值，那么无论这一价值的数额有多少，它都归属于地租。如果没超过这一数额，那就没有地租。不论工资或利润是涨还是落，总要从这 720 英镑里支出。一方面，利润决不能上涨至高于 720 英镑，以至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劳动者绝对的必需品；另一方面，工资决不会高得不留下任何利润部分。

因此，在农业和制造业中，如果伴随着工资上涨，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会降低农业利润和制造业利润。（读者知道，我们没有考虑

年头的好坏，也没有考虑人口状况所受的突发影响所造成的需求增减而引起的偶然变化。我们所谈的是谷物的自然和不变的价格，而不是偶然的和波动的价格。）如果农场主支付地租后从剩余谷物中得不到附加价值，如果制造商从其所生产的商品中得不到附加价值，如果两者不得不支付更大价值的工资，还有什么能比工资上涨而利润降低这一点更明确呢？

因此，始终由农产品价格决定并必然落在消费者身上的地租不由农场主负担，但在保持低额地租和较低的产品自然价格方面他却有极大的利益。作为农产品和含有农产品成分的商品的消费者，和所有消费者一样都对降价感兴趣。因为小麦价格影响工资，所以他对小麦的高价极为关心。假设他始终雇用 10 人，小麦价格每有上涨，他就得从这笔相等并不变的 720 英镑中给这 10 人支付更多的工资。在讨论工资中我们已经看到，农产品价格上涨，工资必然上涨。根据本书第 69 页为计算之目的所作的假设，可以看到，当每夸脱小麦为 4 英镑时，年工资应为 24 英镑。

当小麦价格为	英镑 先令 便士			时，工资为	英镑 先令 便士		
	4	4	8		24	14	0
	4	10	0		25	10	0
	4	16	0		26	8	0
	5	2	10		27	8	6

在劳动者和农场主之间所分配的 720 英镑不变资金中：

当小麦价格为	英镑 先令 便士			时，劳动者得	英镑 先令			农场主得	英镑 先令 便士		
	4	0	0		240	0	农		480	0	0
	4	4	8		247	0	场		473	0	0
	4	10	0		255	0	主		465	0	0
	4	16	0		264	0	得		456	0	0
	5	2	10		274	5			455 ^①	15 ^②	

① 应为“445”。

② 小麦价值发生上述变化时，地主、农场主和劳动者之间按以下比例分配 180 夸脱小麦：

在同等条件下，货币地租、工资和利润如下：

每夸脱价格			地租			利润			工资			合计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4	0	0				480	0	0	240	0	0	720	0	0
4	4	8	42	7	6	473	0	0	247	0	0	762	7	6
4	10	0	90	0	0	465	0	0	255	0	0	810	0	0
4	16	0	144	0	0	456	0	0	264	0	0	864	0	0
5	2	10	205	13	4	445	15	0	274	5	0	925	13	4

假设农场主的原始资本为 3 000 英镑，在第一种情形下，他的资本利润是 480 英镑，利润率是 16%。当其利润降至 473 英镑时，利润率是 15.7%。利润降至 465 英镑时，利润率为 15.5%。利润降至 456 英镑时，利润率为 15.2%。利润率降至 445 英镑时，利润率为 14.8%。

但利润率仍将进一步下降，因为，必须记住，在很大程度上农场主的资本是由诸如谷物、干草、未脱粒的小麦和大麦等农产品及他的马牛构成的，而这一切都会因产品涨价而随之价格上涨。他的绝对利润会从 480 英镑下降到 445 英镑 15 先令。但如果他的资本由于上述原因从 3 000 英镑上涨到 3 200 英镑，那么当每夸脱谷物为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时，他的利润率就会低于 14%。

如果一个制造商也将 3 000 英镑用于经营之中，由于工资上涨，他也得增加资本以维持其正常的经营。如果他的商品以前售得 720 英镑，这时仍将保持同一售价。但劳动工资原来是 240 英镑，当每夸脱谷物为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时，工资会涨至 274 英镑 5 先

每夸脱价格			地租	利润	工资	合计
英镑	先令	便士	(小麦)	(小麦)	(小麦)	
4	0	0	无	120 夸脱	60 夸脱	180
4	4	8	10 夸脱	111.7	58.3	
4	10	0	20	103.4	56.6	
4	16	0	30	95	55	
5	2	10	40	86.7	53.3	

令。第一种情形下，3 000 英镑里有 480 英镑的余额作为利润；第二种情形下，在已增多的资本里，他只有 445 英镑 15 先令的利润，因此他的利润与农场主已变化的利润率保持一致。

几乎所有商品的价格都或多或少地受农产品涨价的影响。因为大多数商品的原料来自于土地。棉织品、亚麻布和布匹的价格随小麦的价格上涨而上涨。但它们涨价是由于生产所用原料耗费了较多的劳动，而非因为制造商向他雇来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者支付了更多的工资。

在任何情形下，商品涨价都是因为这些商品耗费了更多的劳动，而非这些劳动的价值有所提高。因为没有出自于土地表面的农产品的加入，宝石、铁制品、金银制品和铜制品就不会涨价。

人们可能说，我已经把货币工资会随农产品的涨价而上涨视为理所当然。但这绝不是必然的结果，因为劳动者可能会满足于较少的享乐品。的确，劳动工资原有水平可能很高，它们可能经得起某种程度的减少。如果是这样的话，利润的下降将被遏止。但工资的货币价格由于必需品价格的逐步上涨而跌落或保持不变是不可想像的。因此，在一般情形下，我们当然可以认为，必需品价格的持续上涨会引起工资上涨，或者工资上涨导致了必需品价格的上涨。

除食物外，如果劳动工资所购买的其他商品的价格上涨，利润所受的影响会与上面所说的影响一样或大致相同。劳动者要对这些必需品支付更多的价款，这种可能性使他要求增加工资。无论什么原因使工资提高，它必然会降低利润。但假设那些劳动者不需要的商品诸如丝绸、天鹅绒、家具等的价格由于所耗费的劳动增加而提高，会不会影响利润呢？当然不会。因为只有工资上涨才能对利润有影响。丝绸和天鹅绒非劳动者所消费，因此就不会使工资提高。

大家应该知道，我所说的利润是指普通利润。我曾经指出，商品的市场价格会超过它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其原因是商品产量可能低于市场新需求。不过，这只是暂时的影响。用以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获的高额利润自然会把资本吸引到这一行业中来。必要的资金一经注入，该种商品的产量就会相应增加，价格就会下降，

该行业的利润将趋于一般水平。普通利润率的下降在特定的行业里与利润的局部上涨是相容的。正是因为利润不等，资本才从一个行业流向另一行业。由于工资上涨和向新增人口提供必需品愈发困难，普通利润会下降并逐渐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之上。这时，农场主的利润可能在短时期内超过先前的水平。对外贸易和殖民贸易的某一部门在某一时期可能会受到某种特别的刺激。但承认这一事实并不能推翻我们所阐述的理论，即利润取决于工资的高低，工资取决于必需品的价格，必需品的价格主要依赖于食物价格，因为所有其他必需品的增长可能都是无限的。

应当记住，价格在市场上始终是变动的，造成的原因首先是供求状况的相对性。尽管布匹可以每码 40 先令售出并能获得普通资本利润，但由于时尚的普遍改变，任何突然增加需求或减少供给的原因都会使布匹每码售价上涨为 60 先令或 80 先令。织布商一段时间内会获取异常高的利润，但资本会自然流向那一行业，直到供求恢复到均衡为止。这时，布匹会再次回落到每码 40 先令这个自然或必要的价格上去。同样，谷物需求每有所增加，其价格增长就会高于给农场主提供的一般利润的程度。如果有大量的肥沃土地，在必要的资本量用于生产之后，谷物价格会落到以前水平，利润将与以前相同。但是，如果肥沃土地不多，如果生产追加的谷物所需的资本量和劳动超过一般标准，谷物价格就不会落到原有水平，它的自然价格将提高，农场主不但不能长久地得到较大的利润，而且他还只能满足于下降了利润率，这一利润率是必需品价格上涨所造成的工资上升的必然结果。

利润的自然趋势是下降的，因为在社会进步和财富增长中，必需的食品增加量是通过牺牲越来越多的劳动而获得的。幸好生产必需品所用的机器有了各种改进，农业科学中一些发现使我们放弃了以前的部分劳动，降低了劳动者的基本必需品的价格，这才阻挡了利润的下降趋势。但必需品价格和劳动工资的上涨是有限的，因为，如上例，工资一旦等于农场主的全部所得 720 英镑时，积累就会停止。其原因是资本无论如何都不能产生利润，劳动需求也不会增加，因此人口将达到最高点。实际上早在这时期前，相当低的

利润就已经阻碍了一切积累，国家的全部产品在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后，几乎都成为地主、什一税及赋税收受人的财产。

因此，把上面极不完善的依据作为计算的基础，就会出现这种情形：每夸脱谷物售价为 20 英镑时，该国的全部纯收入就会属于地主，因为原先生产 180 夸脱的等量劳动现在成为生产 36 夸脱所必需的量， $20 \text{ 英镑} : 4 \text{ 英镑} = 180 : 36$ 。所以，生产 180 夸脱^①的农场主(如果有的话，因为用在土地上的新旧资本混杂不清，无法区分)这时将按照每夸脱 20 英镑的价格出售。

180 夸脱，售得.....	3 600 英镑
144 夸脱（即 180 夸脱与 36 夸脱的差额）的价值作为地租归于地主	2 880 英镑
36 夸脱，售得	720 英镑
36 夸脱的价值归给 10 个劳动者	720 英镑

所以，利润所剩无几。

我曾假设，^②价格为 20 英镑时，劳动者可以每人每年继续消费 3 夸脱，共计 60 英镑。购买其他商品的费用为 12 英镑，所以每个劳动者花费 72 英镑，因此 10 个劳动者每年的费用为 720 英镑。

所有这些计算我仅要说明一个原则，即我的全部依据都是随意假设的，这一点无需加以评论，其目的只是为举例说明而已。我竭力准确地证明为生产不断增长的人口所需的一系列谷物所需要的劳动人数与生产劳动者家庭所消耗的谷物所需要的劳动人数之间的差异，不论我如何准确，所得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都有所不同，但原则是相同的。我的目标是使这一问题简单化，因此我没有考虑到劳动者除食物之外的其他必需品的价格上涨，而造成这种上涨的原因是制造这些商品所用的原料价值的上涨，它必然会使工资进一步提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此处有“原本”字样。

②第一版无“我曾假设”字样。

高，而利润下降。

我已经说过，早在这种价格状态能够持久保持下来之前，就已经没有了积累的动机，因为人们看到积累没有产生生产力，谁都不去积累，只有使积累产生生产力，它才能有利润。没有积累的动机就不会有积累，所以这种物价状况是决不会有的。农场主和制造商没有利润就不能生存，这就好像劳动者没有工资就不能生活一样。积累的动机会随着利润的减少而减弱。当利润低到不足以补偿将资本用于生产所必然遇到的麻烦和承担的风险时，积累动机就会完全消失。

我必须再次指出，利润下降的速度比我在计算中所估计的速度要快得多。因为产品的价值在上述假定情形下既然和我所说的一样，农场主的资本由于其中包含的商品价值上涨，其资本价值就会大大增加。谷物由 4 英镑涨到 12 英镑以前，其资本的交换价值可能会增加 1 倍，也就是值 6 000 英镑，而不是 3 000 英镑。因此，如果他的利润是 180 英镑或为原有资本的 6%，现在的实际利润率就不会超过 3%，因为 6 000 英镑的 3% 是 180 英镑。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口袋里装有 6 000 英镑的新农场主才会从事农业生产。

许多行业都会从同一资源中得到或多或少的利益。酿酒者、蒸酒者、织布商、亚麻布制造商通过其原料和制成品的增值都会部分地补偿减少了的利润。但金属制造商、珠宝商和其他许多商品制造商，还有那些资本完全由货币构成的人，就要经受利润率全部下降的影响，甚至得不到任何补偿。

我们也应该预料到，无论资本利润率由于土地的资本积累和工资上涨怎样地减少，利润总额都会增加。假设积累重复进行，每次为 10 万英镑，利润率就会不断递减，以至从 20% 下降到 19% 或 18% 或 17%。我们应该预料到，相继投入资本的资本家所得的利润总额总会是递增的，20 万资本的利润额大于 10 万资本的利润额，30 万资本的利润额又大于 20 万资本的利润额，以此类推。虽然利润率递减，但利润随资本的每次增加而增加。然而，这种增加只在某些时候才有效，20 万英镑的 19% 大于 10 万英镑的 20%，30 万英镑的 18% 大于 20 万英镑的 19%。但当资本积累到很大数额并且利润下降

后，进一步积累就会减少利润总额。假设资本积累是 100 万英镑，利润率为 7%，利润总额应该是 7 万英镑。现在如果给 100 万英镑追加 10 万英镑，利润率应该下降到 6%。尽管资本总额从 100 万增加到 110 万，但是资本所有者所得到的利润是 6.6 万英镑，减少了 4 000 英镑。

然而，只要资本能产生利润，资本积累就既能增加产品产量又能增加价值。使用新增的 10 万资本，原有资本中的任何部分并不会因此而减少生产力。由于增加原有生产数量的新增价值、赋予全部土地产品的新价值以及生产最后一部分土地产品^①加大了难度，国内的土地和劳动产品必然会增多，并且这些产品的价值也会提高。但当这种积累变得很大时，尽管价值已经增加，其分配方式会使属于利润的价值比以前更少，而属于地租和工资的价值会增加。所以，连续增加资本，每次 10 万英镑，利润率则会由 20% 降到 19% 或 18% 或 17%，等等。这时年产量将增加，其价值也大于追加资本生产出来的全部附加价值，它将由 2 万英镑涨至 3.9 万英镑以上，然后再涨至 5.7 万英镑以上。当使用资本为我们曾假设的 100 万英镑时，如果给它追加 10 万，其利润总额实际上比以前低，但国家收入将增加 6 000 英镑以上。不过，它将被纳入地主和劳动者的收入之中，^②它们的所得将超过新增的产品量，并由于自身地位甚至能够侵占资本家的原有利益。假设谷物价格为每夸脱 4 英镑，按照我们前面的计算，在农场主支付地租所剩余的 720 英镑中，有 480 英镑归给自己，而 240 英镑支付给所雇用的劳动者。每夸脱小麦涨到 6 英镑时，他得给劳动者支付 300 英镑，仅留 420 英镑作为利润。他付给劳动者 300 英镑使他们能够消费与以前一样多而不是更多的必需品。^③如果所用资本足够多，是 720 英镑的 10 万倍，也就是 7 200 万英镑，那么在每夸脱小麦为 4 英镑时，利润总额就是 4 800 万英镑。如果资本增加，是 720 英镑的 10.5 万倍，每夸脱小麦为 6 英镑时，就是 7 560 万英镑，利润实际上就会从 4 800 万英镑降到 4 410 万

①第一版此处另有“这种新价值总会成为地租”。

②第一版无“劳动者”三字。

③第一版无此句“他付给……”。

英镑或 420 英镑的 10.5 万倍，工资则由 2 400 万英镑涨到 3 150 万英镑。工资上涨的原因是因为随着资本的增加，雇用劳动者的人数增加，并且每个劳动者都要得到更多的货币工资。但正如我们已经证明的，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将会恶化，因为他们在该国的产品中所能支配的数量减少。惟一真正的受益者是地主，他们收到了较高的地租。究其原因：第一是产品具有更高的价值；第二是他们所得的产品比例大大提高。^①

尽管生产的价值增加了，但支付地租后，这一价值所剩余的部分中有更大的比例被生产者所用。正是这一比例，也仅仅是这一比例决定了利润。土地产品丰富时，工资可能暂时上涨，生产者所占的比例可能超过惯常比例。但这些对人口增长的刺激因素会迅速使劳动者的消费又降到一般水平。但当贫瘠土地也投入耕种或当更多的资本和劳动投在旧土地上并收益甚微时，影响必然是持久的。支付地租后，留给在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的较大比例的产品将归劳动者所有。劳动者个人的绝对拥有量可能减少，但由于农场主所保留的全部产品增加，劳动者也会相应地增加。全部产品价值中被工资吸收的比例会更大，因此利润比例就会更小。这种情况必然会由于限制土地生产能力的各种自然规律而长期持续下去。

因此，我们又得到曾经试图证明的同一结论：即在任何国家任何时期，利润都取决于在无需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用不支付地租的资本为劳动者提供生活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因此，积累的情况是因国而异的，主要取决于土地的肥沃程度。无论一国多么辽阔，如果土地贫瘠，禁止食品进口，那么并不太多的资本积累也会引起利润率的大大降低和地租的迅速增加；反之，幅员很小但土地肥沃的国家，特别是如果它允许食品自由进口，该国就可以积累巨额资本而不致引起利润率的大大降低和地租的大量增加。在论工资一章中，我们已经尽力证明，无论假设作为货币本位的黄金是本国之产品还是外国进口之产品，商品的货币价值都不会由于工资的上涨而提高。但如果情况相反，高工资持续地抬高商品价格，这一论点也是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产品”二字。

正确的。它断定高工资通过夺去劳动雇主的部分实际利润而使这些雇主始终受到影响。假设制帽商、制袜商和制鞋商在生产一定量的商品时，每人多支付 10 英镑的工资，而帽、袜和鞋的价格上涨足以补偿制造商多付的 10 英镑工资，则他们的状况并不会比价格没有上涨时更好。如果制袜商售袜所得是 110 英镑，而不是 100 英镑，他的货币利润量会与以前一样。但是由于他用这同一数额交换的帽、鞋和其他各种商品都将减少 $1/10$ ，同时由于工资上涨他用以前积蓄所能雇用的劳动者人数减少，由于价格上涨他所购买的原料数量也减少，所以他的状况并不会比货币利润额实际减少而每件商品保持原有价格时更好。因此，我已努力证明：第一，工资上涨不会提高商品价格，但必然会降低利润；第二，如果所有①商品价格提高，利润所受的影响也是相同的。事实上，降低的只有估量价格和利润的媒介的价值。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所有”二字。

第七章 论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的扩张尽管会极大地有助于增加一个国家的商品总量和享用品数量，但它不会直接增加一国的价值总量。所有外国商品的价值都是由与之交换的本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数量来衡量的，因而如果通过发现新市场，用一定量的本国商品所交换的外国商品增加 1 倍，我们所获得的价值也不会更大。如果一位商人购买数额达 1 000 英镑的英国商品，并用这些商品换取一定量的外国商品，而这些外国商品在英国市场上会售得 1 200 英镑。这种运用资本的方式会使他得到 20% 的利润，但他的收益和进口商品的价值都不会因为所获外国商品数量的多少而有所增减。例如，无论他进口 25 桶酒还是 50 桶酒，如果一段时间卖 25 桶，另一时间卖 50 桶，其所得都是 1 200 英镑，他的利润不受任何影响。在两种情形下，他的利润会只限于 200 英镑，即资本的 20%。在两种情形下，英国输入的是相同的价值。如果 50 桶的售价超过 1 200 英镑，该商人的利润率就会超过普通利润率，资本就会自然地流向这个赚钱的行业，直到酒的价格下降使一切恢复到原来水平为止。

的确有人一直认为，在对外贸易中，个别商人有时赚取的高额利润会提高该国的一般利润率，并从其他行业吸引资本参与这一新兴而又盈利的对外贸易行业，这样会使价格普遍提高，因而会使利润提高。权威人士曾说，在需求保持不变时，减少投入在种植谷物、织布、制帽、制鞋等上面所必需的资本，会使这些商品的价格高涨，以致农场主、制帽商、织布商、制鞋商和外贸商人都会得到更多的利润。——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

9章。^①

持这一观点的人与我的看法一致，即不同行业中的利润有相互一致、进退与共的趋势。我们的分歧是，他们认为普遍上升的利润率带来利润均等；而我则认为，受惠行业的利润将迅速下降至一般利润水平。

因为，除非谷物、布匹、鞋帽等商品的需求量有所减少，否则我认为种植谷物和生产商品所需的资本将不会减少。如果需求减少，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不会提高。购买外国商品所用的英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可能是等量的，也可能或多或少。如果是等量的，那么布匹、鞋帽、谷物的需求与以前一样，用于生产这些商品的资本将保持不变。如果由于外国商品价格低廉，购买外国商品所用的英国土地和劳动产品将有所减少，那么就会有更多的剩余购买其他商品。如果鞋、帽、谷物的需求比以前增加，因为可能会有一些外国商品消费者的收入中有额外部分可供自由支配，以前用来购买较大价值的外国商品的资本也可自由支配，所以谷物、鞋等需求增加时，也意味着获取增加供给量的手段增加了，因此价格和利润都不会持续地上涨。如果有更多的英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用于购买外国商品，那么购买其他商品的机会就会减少，因而鞋帽等商品的需求量就会减少。在资本从鞋帽等商品的生产中游离出来的同时，必须用更多的资本来生产用以购买外国商品的商品。因此在一切情形下，就价值来说，外国商品和本国商品的总需求要受该国收入和资本的限制，一个增加，另一个必然减少。如果用来交换等量英国商品的进口葡萄酒增加 1 倍，英国人或者消费掉双倍数量的葡萄酒，或消费同量的酒再加上更多的英国商品。如果我的收入是 1 000 英镑，每年用 100 英镑购买 1 桶葡萄酒并用 900 英镑购买一定量的英国商品。当葡萄酒价格降至每桶 50 英镑时，我可能将节省下来的 50 英镑用来多买 1 桶葡萄酒或者购买更多的英国商品。如果我多买酒，并且每个饮酒者都这样做，那么对外贸易不会受到丝毫影响，出口用以交换葡萄酒的英国商品数量不变。虽然我们所得到的葡萄酒的价值没有加倍，但数量却增加 1 倍。但如果我或者还有其他人

^①坎南版，第一卷，第 95 页。

只满足于以前的葡萄酒数量，英国商品的出口量就会减少，饮酒者要么消费以前曾出口的商品，要么消费他们喜爱的其他商品。这些商品生产所需的资本供给来自于对外贸易游离出来的资本。

积累资本有两种途径：一是增加收入；二是减少消费。如果我的支出保持不变，而利润从 1 000 英镑涨至 1 200 英镑，那么我每年的积累就会比以前多 200 英镑。如果利润不变，我从支出中节省 200 英镑，其结果是一样的，即我的资本中每年都增加 200 英镑。当葡萄酒的利润率从 20% 涨到 40% 时，葡萄酒进口商购买英国商品的花费不是 1 000 英镑，而是 857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而用这些商品换回的葡萄酒售价则仍然是 1 200 英镑。如果他仍想用 1 000 英镑购买英国商品，就必须把酒的价格提高到 1 400 英镑，他所获得的资本利润率就是 40%，而非 20%。但是，如果由于用他的收入所购买的一切商品价格低廉，他和所有消费者一样从以前支出的每 1 000 英镑中可以节省 200 英镑的价值，那么他们就会更有效地增加国家的实际财富：一方面，储蓄是收入增加的结果；另一方面，它又是支出减少的结果。

如果由于采用机器，用收入购买的一般商品价值下降 20%，那么我储蓄的效果与我的收入增加 20% 的效果是一样的。但在前一种情形下，利润率是不变的；而在后一种情形下，利润率则提高了 20%。也就是说，如果由于廉价外国商品的进口，我在支出中节省了 20%，其效果与机器降低生产费用是一样的，但利润不会增加。

尽管市场扩展可以同样有效地增加商品总量，从而使我们能够增加用于维持劳动的基金和劳动所使用的原料，但利润率的提高却不是市场扩展的结果。由于劳动分工更为合理，由于各国都生产适合于本国国情、气候、其他自然优势或人为优势的商品，并且由于将这些商品与其他国家的商品进行交换因而使我们的享受增加，这对人类的幸福来说，其意义就和我们享受由于利润的提高而得到的增进是一样重要的。

本书中，我始终努力证明，只有工资下降利润率才能提高；只有用工资购买的各种必需品的价格下降，工资下降才能持续。因此，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大或机器的改进，劳动者的食品和各种

必需品以低价运送到市场利润就会提高。如果我们不自己种植谷物，不自己生产劳动者所穿的衣服和所用的必需品，而发现了一个能以更低价格向我们供应这些商品的新市场，那么工资就会下降，利润就会提高。但是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大和机器的改进，能以更为低廉的价格获得商品，而这些商品为富人所消费，那么利润率就不会发生变化。虽然葡萄酒、天鹅绒、丝绸和其他昂贵商品的价格会下降 50%，但工资率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利润会保持不变。

由于对外贸易可以增加用所得收入所购买的商品的数量和品种，并且大量的廉价商品刺激了储蓄和资本积累，因而对外贸易极大地有益于国家。但是，除非进口商品是属于用劳动者的工资所购买的那种商品，否则对外贸易就不会有提高资本利润的趋势。

有关对外贸易的讨论同样适用于国内贸易。劳动分工的更加合理、机器的发明、道路和运河的修建、商品制造和运输方面节省劳动的各种手段，都不能提高利润率。这些是影响价格的原因，对消费者极为有利。因为它们使消费者用同样的劳动创造的产品价值交换到更多使用改进手段而生产出来的商品。但无论如何，它们对利润没有任何影响。另一方面，劳动工资的每次下降都提高了利润，但对商品价格没有影响。一种情况有利于各阶层，因为各阶层都是消费者；而另一种情况只有利于生产者，他们的收益增加，但一切商品的价格依旧不变。在前一种情况下，他们的收益与以前一样，但他们所购买的每一件商品的交换价值却在减少。

决定一个国家的商品相对价值的法则不能决定两国或多国间互相交换的商品的相对价值。

在商业完全自由的体制下，各国都必然地将其资本和劳动用于对本国最有利的方面。这种对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同整体的普遍利益联系在一起。通过奖励勤奋、奖励智巧和有效利用自然所赋予的各种特殊力量，它能够最有效并最经济地分配劳动。通过提高生产总额，让人们都受益，用相互利益和交往这一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的各民族结合成一个大同社会。正是由于这一原则，葡萄酒得以在法国和葡萄牙酿制，谷物得以在美国和波兰种植，而金属制品和

其他商品得以在英国生产。

一般说来，同一国家的利润总是处于同一水平，或其差异只是存在于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适度方面，但不同国家间的情形却不是这样。如果约克郡的资本利润超过伦敦的资本利润，资本就会迅速地
从伦敦转移到约克郡，致使利润均等。但如果英国由于资本和人口增加致使土地生产率降低，因而工资提高而利润下降，资本和人口就不会从英国流向荷兰、西班牙或者俄国。

如果葡萄牙与其他国家没有商业联系，就不能把大部分资本和劳动投入在葡萄酒的生产上，并用葡萄酒从该国购买本国使用的布匹和金属制品，它必须用这笔资本的一部分生产这些商品，而这样获得的商品可能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要差一些。

葡萄牙交换英国布匹所用的葡萄酒数量不是由各国生产时所投入的劳动量决定的。这与如果两种商品都同在英国或葡萄牙生产时的情况完全不同。

英国的情况可能是生产布匹需要 100 人一年的劳动，如果要酿制葡萄酒则可能需要 120 人劳动同样长的时间，因此英国看到了进口葡萄酒的利益并通过出口布匹来购买葡萄酒。

葡萄牙生产葡萄酒可能仅需要 80 人一年的劳动，而生产布匹则需要 90 人一年的劳动。因此，出口葡萄酒换取布匹对它来说是有利可图的。即使葡萄牙进口的商品所需的劳动少于英国，这种交易也可能发生。虽然它能用 90 人的劳动生产布匹，但它仍会从需要 100 人的劳动生产布匹的国家进口布匹。因为它宁愿把资本投在葡萄酒的生产上并以此从英国换取更多的布匹，也不愿意挪用种植葡萄的一部分资本去生产布匹。

英国将以 100 人的劳动产品换取 80 人的劳动产品。这种交易不会发生在同一国家的个人之间。100 个英国人的劳动不能与 80 个英国人的劳动相交换，但是 100 个英国人劳动的产品却能与 80 个葡萄牙人、60 个俄国人或 120 个东印度人的劳动产品进行交换。一个国家和许多国家在这方面存在的差异是很容易解释的。我们只要想想资本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寻求更有利用途的困难和资本在同一国家中从一省转到另一省的快捷，这一点就很明确了。（由此可见，一

个在机器和技术都有极大优势并能用比邻国少得多的劳动生产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更为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也比出口谷物的国家所需的劳动少，仍然可以用这些商品换取本国消费所需的那部分谷物。假设有两人既能制鞋也能制帽，其中一人在两个行当上比另一人都强，制帽时他超过另一人的 $1/5$ ，即 20%，制鞋时他超过 $1/3$ ，即 33%。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而较弱的人专门制帽，这对双方不是都有利吗？^①

在这种情形下，葡萄酒和布匹都在葡萄牙制造，因而投在织布上的英国资本和劳动都流向葡萄牙，这无疑有利于英国的资本家和两国的消费者。在这种情形下，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受同一原则支配，好像一种是约克郡的产品，而另一种则是伦敦的产品一样。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如果资本能自由流向最盈利的国家，利润率就不会有差异，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劳动价格也不会有差异，只是把商品运送到不同的销售市场时所需追加的劳动量有差异。

不过，经验表明，资本不在所有者的直接控制之下所产生的想像中的或实际的不安全感、每个人不愿离开故土的自然倾向、将自己已有的习惯置身于异国政府和新法律之下的不情愿，这种种因素都阻碍着资本的外流。这些情感因素使大多数有产者满足于本国的低利润，而不愿到外国为其财富寻找利润更高的途径。我个人很遗憾地看到这些情感的强化。

选用金银作为一般流通媒介，通过商业竞争，金银分布于世界各国，其分配比例能够适用于假定不存在金银，国际贸易纯粹是易货贸易时所出现的自然交易情况。

所以，如果布匹在葡萄牙售出时所得的黄金购买的商品价值低于布匹出口国的价值，那么布匹就不可能进口到葡萄牙。如果葡萄酒在英国售出时所换取的商品价值不高于葡萄牙的商品价值，那么葡萄酒就不可能进口到英国。如果这种贸易是纯粹的易货贸易，只有在英国通过生产布匹而非种植葡萄，使布匹十分便宜以致用一定量的劳动获取更多的葡萄酒的情况下，或葡萄牙的工业出现相反的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四篇，第2章，第422页，关于裁缝和制鞋者的论述。

情况时，这种贸易才能继续下去。现在，假设英国发现了一种制葡萄酒的方法，因而在本国制酒比进口酒对它更有利，它必然会将资本从对外贸易转向国内贸易，它将停止生产出口的那部分布匹而自己酿制葡萄酒。这两种商品的货币价格就这样决定下来了：在英国布匹保持原价时，葡萄酒跌价，而在葡萄牙则两种商品的价格都不发生变化。英国在一段时间内会继续出口布匹，因为布匹在葡萄牙的售价高于英国，但是用来换取布匹的是货币而非葡萄酒，直到英国的资本增多和外国资本减少到足以影响两国的布匹的相对价值，并使布匹出口无利可图为止。如果酿酒方法有了极大的改进，两国互换行业对双方都有利。英国酿制两国消费的所有葡萄酒，而两国消费的所有布匹都由葡萄牙生产。但这样只有通过金银的重新分配才能奏效。应该使布匹价格在英国提高而在葡萄牙下降。由于葡萄酒酿制方法的改进所取得的实际利益，英国葡萄酒的相对价格将会下跌。也就是说，它的自然价格会下降。由于资本积累，布匹在英国的相对价格也会上涨。

假设在英国酿酒方法改进以前，每桶葡萄酒的价格是 50 英镑，一定量的布匹价格为 45 英镑。而在葡萄牙，同量葡萄酒的价格为 45 英镑，同量布匹的价格是 50 英镑，那么葡萄牙出口葡萄酒会获利 5 英镑，英国出口布匹也会有相同的盈利。

假设酿酒方法改进后，在英国葡萄酒价格下降到 45 英镑，而布匹价格不变。商业上每笔交易都是独立进行的。一位商人能在英国用 45 英镑购买布匹，并能在葡萄牙出售获取一般利润，他就会继续从英国出口布匹。他的业务仅是购买英国布匹，而把他用葡萄牙货币所买到的汇票用来支付价款。至于他的货币下落如何，对他一点儿不重要：汇票寄出后，他的债务已清。他的交易无疑由他所取得汇票的条件所决定，但这些条件他当时已经知道，至于影响汇票市场价格或汇兑率的原因，他是不会考虑的。

如果市场有利于葡萄牙将葡萄酒出口到英国，葡萄酒的出口商就是汇票卖方。购买汇票的人是布匹的进口商，也可能是把汇票卖给他人的。因此，货币不必从任何一国流出各国的出口商就都能得到自己商品的货款。不用相互直接交易，葡萄牙进口商所支付的

货币就会支付给葡萄牙的葡萄酒出口商。在英国，通过同一汇票的议付，布匹出口商有权接受从葡萄酒进口商那里得到的布匹的价值。

但是，如果葡萄酒的价格使葡萄酒不能出口到英国，布匹进口商还会同样购买汇票，但汇票就会涨价。因为汇票卖者知道，市场上没有反方向的汇票可以最后结算两国间的交易。他可能知道，交换汇票他所得到的金银币必须实际输出给英国的往来客户，以便偿付他授权他人向自己提出的付款要求。因此，他在其汇票的价格上加上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般公平的利润即可。

如果发生在英国的汇票加价与进口布匹的利润相等，进口必然停止。如果汇票加价仅是 2%，要偿还英国 100 英镑的债务，在葡萄牙要支付 102 英镑。价值 45 英镑的布匹可在葡萄牙卖上 50 英镑，那么还要进口布匹，还会有人购买汇票，货币还要外流，直至葡萄牙的货币减少，英国的货币增加，直到产生的这种价格情况使继续进行这种交易不再有盈利为止。

但一国货币的减少，另一国货币的增加，不会只影响一种商品的价格，而是影响所有商品的价格。因此，葡萄酒和布匹的价格在英国都会涨价，而在葡萄牙都会跌价。布匹在英国的价格是 45 英镑，而在葡萄牙则是 50 英镑。在英国价格可能涨至 45 英镑或 47 英镑，而在葡萄牙则可能跌至 49 英镑或 48 英镑。因此在支付汇票上加价后，所得利润不足以吸引任何商人进口布匹。

因此，分配给各国的货币数量正是调整盈利的易货贸易所需的数量。英国出口布匹以换取葡萄酒，因为这样做会使其工业的生产效率更大，它所得到的布匹和葡萄酒会比它自己生产这两种商品所得的要多。葡萄牙进口布匹并出口葡萄酒是因为葡萄牙生产葡萄酒对两国都有益处。如果英国生产布匹更加困难，葡萄牙生产葡萄酒更加困难，或者英国生产葡萄酒更为便利，而葡萄牙生产布匹更为便利，那么这种贸易必然立即停止。

假设葡萄牙的情况无任何变化，但英国发现在葡萄酒生产上它所雇用的劳动有更大的生产效率，那么两国间的易货贸易会立即发生变化。不仅葡萄牙的葡萄酒出口会停止，还会引起金银的重新分配，并且它的布匹出口也会受到妨碍。

两国也许会发现自己生产葡萄酒和布匹更有利，但会产生一个奇异的结果：在英国，虽然葡萄酒价格低廉，但布匹价格会上涨，消费者支付更多的价款；而在葡萄牙，葡萄酒和布匹的消费者可能以较低的价格购买这些商品。在生产方法已经改进的国家，物价会提高；反之，则物价会下跌。

然而，这对葡萄牙来说仅是表面利益，因为该国所生产的布匹和葡萄酒的总量都会减少，而英国的产量会增加。两国的货币价值在某种程度上都已经发生了变化。在英国，货币价值会降低，而葡萄牙的货币价值会提高。用货币来计算的葡萄牙的总收入会有所减少，而英国的总收入却有所提高。

由此可见，任何国家制造业的进步都会改变世界各国间贵金属的分配：它使进步的国家商品量增加且使一般价格上涨。

为使这一问题简单化，我一直假设两国贸易只限于两种商品——葡萄酒和布匹。但众所周知，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商品进出于进出口项目单中。由于一国抽取货币，另一国积累货币，一切商品的价格都受到了影响，因而便鼓励了货币之外的更多商品的出口。这样做使得在其他情形下对两国货币价值都产生极大影响的因素得以防止。

除工艺和机器的改进外，有各种其他原因始终影响贸易的自然过程，并扰乱货币的均衡和相对价值。出口津贴和进口补贴、商品新赋税，时而直接又时而间接地扰乱自然的易货贸易秩序，因而出口或进口货币就成为必要之事，以便使价格适合于商业的自然过程。这种效果不仅在有这种干扰原因的国家里出现，而且它在商业社会的每个国家里都或多或少地出现。

这一点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不同国家不同货币的价值。它向我们解释了为什么本国商品以及体积大而价值相对较小^①的商品价格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在那些工业相对发达的国家则影响程度较高。如果两国的人数恰好相等，所耕种的土地肥力同等，数量相同，所具备的农业知识也一样，那么在制造出口商品中使用更好工艺和机器的国家里，农产品的价格最高。利润率可能有差异，但差

^①第一版无“而价值相对较小”字样。

异却很少。因为工资或者说劳动者的实际报酬在两国可能相等，但由于工艺和机器上的优势，大量货币进口以换取其他商品，这类工资和农产品用货币计算都会较为昂贵。

在这两个国家中，如果一国生产某种商品的质量占有优势，而另一国家生产另一种质量的商品占有优势，那么贵金属就不会明显地流入任何一国。但如果一国占有绝对优势，这种结果就是不可避免的。

在本书的前面，为论证之目的，我们曾假设货币价值始终不变。现在我们正努力证明，除货币价值的一般变动和整个商业社会的共同变化外，货币还会在具体国家中发生局部变化。事实上，任何两个国家的货币价值决不会相同，因为它取决于相对赋税制度、生产技术、气候条件、自然产品及其他因素。

尽管货币不断地发生这种变化，因而大多数国家共有的商品价格也有极大的差异，但是资本的流出和流入都不会影响到利润率。资本不会因为流通媒介增加而增加。如果一国农场主支付给地主的地租和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比另一国高 20%，如果同时他的资本的名义价值高 20%，那么尽管他的农产品售价上涨 20%，其所获利润率也是相同的。

我再三强调利润取决于工资，但这种工资是实际工资，而不是名义工资。它不取决于每年给劳动者支付的英镑数额，而取决于获得这些英镑所需的劳动天数。因此，尽管两国中其中一国的劳动者每周得到 10 先令，在另一国每周得 12 先令，但两国的工资恰好相等，工资对地租的比例及在土地全部产品中所占的比例也相同。

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制造业几乎没有什么进步，所有国家的产品都相似，都是体积大而最有用的商品，各国的货币价值主要取决于它们与生产贵金属的矿山的距离。但随着社会进步和工艺的改进，各国有了自己的制造业。虽然与矿山的距离还是需要考虑的问题，但贵金属的价值则主要由制造业的优势所决定。

假设所有国家都只生产谷物、家畜和粗糙的衣物，并且只有通过出口这些商品才能从产金国或存金国获得黄金。黄金在波兰的交换价值自然要比在英国大，因为运送谷物这样大体积的商品，路程

越远费用越大，因而把黄金运送到波兰的费用也更大。

尽管英国比波兰的土地更为肥沃，劳动者的技能和使用的工具都强于波兰，因而生产谷物的各种条件要比波兰优越得多，但是两国的黄金价值差异，也就是两国谷物价格的差异还会存在。

不过，如果波兰第一个改进其制造业，能生产一种普遍需要而又体积小价值高的商品，拥有某种普遍需要而他国又没有的自然产品，那么它就能用这种产品换得更多的黄金，这会影响到其谷物、家畜和粗糙衣物的价格。距离矿山远这一不利条件可能会由于具有价值更大的出口商品这种有利条件很好地得到弥补。在波兰，货币价值始终比在英国要低；反之，如果英国拥有技术和机器优势，除以前存在的原因外，还有另一原因使黄金在英国的价值比在波兰低，而谷物、家畜和衣物的价格却很高。

我认为支配世界各国货币相对价值的只有上述两个原因。因为赋税虽然会扰乱货币均衡，但它之所以有这种影响是由于课税使一些国家丧失了技术、工业和气候的一些优势。

我一直认真仔细地研究货币的低价值和谷物或用货币进行比较的其他商品的高价值之间的差别。一般来说，这两者被看成是相同的。但是很明显，当每蒲式耳谷物价格从 5 先令涨到 10 先令时，其原因不是由于货币价值的跌落，而是由于谷物价值的上涨。我们已经看到，为了供养不断增加的人口，我们必然要连续不断地耕种质量越来越差的土地，所以谷物对其他物品的相对价值必然上涨。因此，如果货币价值持续保持不变，谷物就可交换出更多的这种货币。也就是说，谷物的价格会上涨，制造业机器的改进也会导致谷物价格上涨，这些改进使我们能够以特殊优势生产商品。由于货币会因此而流入，所以其价格会下降，所换取的谷物会减少。但是，谷物价格上涨所产生的高价与货币价值下降所产生的高价的效果是截然不同的。在这两种情形下，工资的货币价值都将上涨。但如果其原因是货币价值下跌，不仅工资和谷物，而且所有其他商品都会涨价。如果制造商支付更多的工资，他从工业制品中也能获取更多且利润保持不变。但当生产困难造成谷物价格上涨时，利润则下降，因为制造商要支付更多的工资，并且不能以提高工业制品的价

格来补偿自己。

采矿设备的任何改进都使贵金属的生产劳动量减少，使货币价值普遍下降。因此，它在各国中所能交换的商品减少。但当任何特定国家在制造业中占有优势，以致使货币向其流入时，其货币价值都会比其他国家低而谷物和劳动价格将相对较高。

货币的这种较高价值不会在汇兑上表现出来。虽然一国的谷物价格和劳动价格比另一国高 10%、20% 或 30%，但汇票会继续以平价兑付。在我们所假定的情况下，这种价格间的差异是自然现象。当足够量的货币流入制造业优良的国家，使该国的谷物和劳动价格得以提高时，汇兑才能是平价的。如果外国禁止货币出口，并且能够成功地实施这一法律，它们确实能够防止该工业国家谷物和劳动价格的上涨。因为假如不使用纸币，那么这种上涨只能发生在贵金属流入以后，但它们却不能防止汇兑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果英国是这样的工业国，防止货币进口是可能的，那么它对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等国就会有 5%、10% 或 20% 的不利兑换率。

无论什么时候货币流通被强迫停止，货币不能稳定在适当水平上，汇兑行情的变化都是无限的。其效果类似于把持票人不能兑换的纸币强行进行流通。这种货币必然局限于货币发行国：这种货币太多时，它也不能普遍地分散到其他国家，流通的均衡状况遭到破坏。汇兑对纸币数量过多的国家必然是不利的：在使用金属货币情形下，当贸易流量促进货币向他国流动时，如果通过强制手段，用无法规避的法律，使货币保持在一个国家，其效果也是一样的。

如果各国恰好拥有自身应有的货币量，那么货币价值在各国确有所不同。因为对于许多商品来说，可能有 5%、10% 甚至 20% 的差异，而汇兑却是平价的。英国的 100 英镑或价值 100 英镑的白银将会在法国、西班牙或荷兰买到 100 英镑的汇票或价值 100 英镑的白银。

谈到不同国家的汇兑及货币的比较价值时，我们决不能用各国用商品估计的货币价值。汇兑绝不是由按谷物、布匹或其他任何商品所估计的货币价值所确定的，而是由按他国货币所估计的一国的货币价值所确定的。

通过把它和两国共有的某种标准加以比较也可确定汇兑。如果在英国兑付 100 英镑的汇票在法国或西班牙购买的商品与在汉堡兑付等额汇票所购买的商品数量相同，那么英国和汉堡之间的汇兑就是平价的。但如果在英国兑付的 130 英镑的汇票所购买的商品与在汉堡兑付 100 英镑所购买的商品数量相等，那么汇兑对英国来说就有 30% 的不利差价。

在英国 100 英镑的汇票可以购买荷兰 101 英镑的汇票或提款权，在法国可购买 102 英镑，在西班牙可购买 105 英镑的汇票或提款权。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对荷兰的汇兑有 1% 的不利差价，对法国有 2% 的不利差价，对西班牙有 5% 的不利差价。它表明这些国家的货币水平高于其应有的水平，通过减少这些国家的货币量或增加英国的货币量，这些国家的货币和英国货币的相对价值就会立即恢复平价。

有人认为我们的货币在近 10 年时间里贬值了，10 年来英国的汇兑有从 20% 到 30% 的不利差价。这些人并没有像人们责备的那样认为，货币与各种商品比较时，货币在一国的价值高于在另一国的价值。但他们确实认为，当英国的 130 英镑用汉堡或荷兰的货币估计，其价值不高于 100 英镑的生金银^①时，除非这 130 英镑贬值，^②否则它就不可能保留在英国。

将成色十足的英国英镑寄往汉堡，即使费用为 5 英镑，我在汉堡仍然拥有 125 英镑。除非我的金镑不是成色十足，不然我怎么能同意用 130 英镑购买一张在汉堡只能得到 100 英镑的汇票呢？——这些英镑有了损耗，其内在价值降到低于汉堡的金镑。如果寄至汉堡的实际费用为 5 英镑，那么它仅能售得 100 英镑。用成色十足的金镑，无人能否认我的 130 英镑在汉堡会得到 125 英镑。但用纸币 130 英镑，我只能得到 100 英镑。然而，有人认为 130 英镑纸币与 130 英镑金币或银币具有相同的价值。的确，有些人更为合理地主张，130 英镑纸币与 130 英镑金属币并不具有相同的价值。但他们认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的生金银”字样。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除非这 130 英镑贬值”字样。

为，是金属货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而不是纸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他们希望把贬值一词的含义限定在价值的实际下降上面，而非货币价值与法定本位货币之间的相对差异上面。以前，100 英镑英国货币与 100 英镑的汉堡货币具有相同的价值，并能够购买 100 英镑的汉堡货币。在其他任何国家，在英国兑付的 100 英镑汇票或在汉堡兑付的 100 英镑汇票能够购买恰好等量的商品。最近，我得用 130 英镑英国货币才能购买到相同的東西，而在汉堡用 100 英镑汉堡货币就能买到。如果英国货币的价值与以前相同，那一定就是汉堡货币升值了。但证据在哪里？如何确定究竟是英国货币贬值还是汉堡货币升值呢？没有确定这一问题的标准。它是一个无法证明、既不能绝对肯定也不能断言否定的问题。世界各国一定早已相信，没有任何绝对确切可供比照的价值标准，因此才选择了一个大体上比其他商品变化较少的媒介。

只要这一法则不变，只要仍未发现某种其他商品可用来作为比现有标准更为完美的标准，我们就要遵循这一标准。黄金是英国惟一的价值标准，当 1 金镑与 5 本尼威特（英美金衡单位——译者注）和 3 克朗的标准黄金具有的价值不相等时，无论黄金的一般价值是涨还是落，货币都是贬值的。

第八章 论赋税

赋税是一个国家土地和劳动的产品中由政府支配的部分，它最终是从该国的资本或收入中支出的。

我们已经说明，一国的资本如何根据其耐久程度的不同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①但很难界定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差异的起始点，因为资本耐久程度的大小几乎是无限的。一国的食品每年至少一次被消耗掉并被重新生产出来。劳动者服装的消费和再生产也许不会少于两年，而该国劳动者的房屋和家具却可用上十年或二十年。

当一国的年生产量超过其年消费量时，则可说它的资本增加了。如果其年消费量没有被它的年生产量所抵补，则可说它的资本减少了。因此，资本可由增加生产或减少非生产性^②消费而增加。

当政府的消费由于征收追加税而增加时，如果这种消费是由增加生产或减少人们的消费来偿付的，那么税收就会落在收入上面，国家资本未受任何损失。但如果不增加生产或减少人们的非生产性^③消费，税收必然会落在资本上。^④也就是说，税收会使分配在生产性消费上的资本受到损失。（一国的全部产品都被消费掉这一点必须理解清楚。但这些产品是由进行再生产另一种价值的人所消费的还是由不进行再生产另一种价值的人所消费的，这二者之间的差异是极大的。我们说节约收入增加资本，意思是说，所谓增加到资本中

① 见第15页脚注①。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非生产性”字样。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非生产性”字样。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本句的剩余部分。

去的那部分收入是被生产性劳动者而非被非生产性劳动者所消费的。^①认为资本由非生产性消费而增加的是最为错误的，如果劳动价格高得即使增加资本也无法增雇劳动力，那我就应该说，这种增加的资本仍被用在了非生产性消费方面。）^②

一国的资本减少，其生产必然会相应地减少。因此，如果人民和政府的非生产性^③开支持续不变，年再生产量持续减少，人民和国家的资源就会迅速枯竭，贫困和灾难便会随之而来。

近二十年来，尽管英国政府开支数额巨大，但是人民增加生产弥补这种开销还是绰绰有余的。国家资本不仅未受损，反而极大地增加了，现在人民的税后年收入高于以往任何历史时期。

人口的增加、农业和运输制造业的发展、码头的修建、无数运河的开通，还有许多其他耗费巨资的事业都是国家资本增加的佐证，都能说明资本和年生产量的增加。

不过，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税收，资本的这种增加还会继续。一切税收都能减弱积累能力。税收不是落在资本方面就是落在收入之上。如果税收侵占资本，它必然会相应地减少始终决定该国生产规模的资金。如果税收落在收入上，它或者减少积累，或者迫使纳税者相应地减少以前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的非生产性^④消费，以便把税款节省下来。有些税所产生的这种效果在其程度上远远大于另外一些税。但税收的巨大危害不在于^⑤征税对象的选择，而在于其总体效果的发挥。

税收并不因为课加在资本上就一定是资本税，也不因为课加在

① 见《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3章，第320页。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非生产性”字样。

④ 第二版无“非生产性”字样。

⑤ 第一版中，此段无第一句话，而是“一切税收都妨碍积累，因为所有税收都被认为会妨碍生产，所产生的效果与不良土壤、恶劣气候、技术和勤劳的减退、劳动分工不善或有用机器损失等所产生的效果别无二致。尽管有些税收所产生的效果远远超过另外一些税收所产生的效果，但必须承认，税收的极大危害不在于……”。这里的改动和实际措辞是由麦卡洛克建议的，见《李嘉图著作及通信集》，第七卷，第353页，麦卡洛的信。

收入上就一定**是**所得税。如果我每年的收入是 1 000 英镑，按规定要缴纳 100 英镑，那么它确是我的所得税。但如果我继续花费 1 000 英镑，那就是资本税。

我从中获取 1 000 英镑收入的资本可能具有 10 000 英镑的价值。在这笔资本上征收 1% 的税就是 100 英镑。如果在完税后，我仍满足于只花费 900 镑，那么我的资本未受影响。

每个人都想保持自己的社会地位，都想保持曾经有过的最多的财富。这种愿望使大多数税收，无论是资本税还是所得税，都从收入中支付。因此，由于税收的持续或政府开支的增加，除非能使人民按比例地增加资本和收入，否则他们的常年享用品^①必然会减少。政府应制定政策在人民当中鼓励这样做的意向，决不能使这种税不可避免地落在资本上。因为这样做会损害维持劳动的资金，结果会削弱该国的未来生产能力。

在英国，在征收遗嘱验证税、遗产税及影响财产从死者转移到生者的一切税收中，人们都忽视了这一政策。如果一笔遗产为 1 000 英镑，要缴纳 100 英镑的税款，那么遗产继承人就会把他所得到的这笔遗产看成是 900 英镑，就不会有任何特殊的动力从其费用中节省 100 英镑税款。因此，该国的资本就会减少。但是，如果他实际获得 1 000 英镑，按规定需支付 100 英镑作为所得税、酒税、马税，甚至仆人税，他一定会减少这笔开支而决非增加，国家的资本就不会受到任何损害。

亚当·斯密说：“从死者到生者的财产转移税最终很快地落到了财产继承人身上。土地买卖税完全向卖方征收，卖方几乎总是迫不得已才出售土地，所以必然接受这个价格；买方购买土地很少出于不得已的情况，所以他给出的价格都是他愿意开出的价。他将税和价格一并考虑进土地成本之中。他必须缴纳的税越多，他的给价就越少。因此，这种税收几乎总是落在了穷人身上，因而这必然是相当残酷的^②和沉重的。”发行债券和借款契约的印花税和登记税都落在了借方身上，实际上由借方支付。对法律诉讼征收的同一类税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享用品”为“支出”。

② 亚当·斯密说“常常是相当残酷的”。

收落在了起诉人身上。这些税会减少争执双方标的物的资本价值。获得一笔财产所花的费用越大，得到财产时它的净值就越少。对各种财产转移进行征税，只要它减少该财产的资本价值，就往往会减少用于维持劳动^①的基金。这些税多多少少都有些不经济，它只增加了君主的收入，以人民的资本为代价维持的是君主这些非生产性劳动者，而没有维持人民这些生产性劳动者。^②

但这不是反对财产转移税的惟一理由，它不能以对社会最为有利的方式分配国家资本。为了普遍的繁荣，给所有财产提供运输和交换的便利条件再多也不为过，因为正是通过这种手段，使各种资本流向那些能最好利用这些资本的人手里以增加该国的生产。萨伊先生问道：“一个人为什么愿意出售自己的土地呢？这是因为他看到另一种使他的资金更具生产力的行业。但为什么还另外有人愿意购买这块土地呢？因为他想运用那笔收益极小或原来闲置未用的资本，他也可能认为这笔资本的使用有可改进的方面，因为这种交易致使双方的收入都增加，同时也增加了总收入。但如果交易费用太高阻碍了这种交易，那么它就成了总收入增加的障碍。”^③然而，这些税是很容易征收的。很多人认为这一点能弥补一些税收的有害影响。

① 亚当·斯密说“生产劳动的”。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五篇，第2章（第1~2章的附录），第346~347页。

③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二卷，第312页。

第九章 农产品税

在本书的前面部分，我希望我已经令人满意地确立了这一原理：即谷物的价格完全由不支付地租的土地，或者说完全由不支付地租的资本所生产的谷物的成本决定。因此，任何增加生产成本之事物都将提高价格；任何减少生产成本之事物都将降低成本。迫不得已耕种较为贫瘠的土地或在已耕种的土地上投入一定的追加资本而收益较少时，农产品的交换价值必然提高。机器发明能使耕种者以较少的生产成本获取谷物，它必然降低谷物的交换价值。任何对耕种者征收的税款，其形式无论是土地税、什一税还是产品税都将增加生产成本，因而也将提高农产品的价格。

如果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不能弥补耕种者所缴纳的税款，他必定会从这个利润低于一般利润水平的行业撤出。这将引起供给减少，直至在需求没有减少的情况下把农产品的价格提高，使耕种这块土地的投资与其他行业的投资一样能获得利润。

提高价格是耕种者能支付税款、继续从其资本的这种使用中获取普通一般利润的惟一手段。他不能从地租中扣除这种税款，不能迫使地主缴纳税款，因为他没有支付地租。他也不能从其利润中扣除税款，因为在其他行业有很大利润时，他没有理由继续从事这一微利行业。所以，毫无疑问，他有权按照征税额提高农产品的价格。

农产品税不会由地主缴纳，也不会由农场主缴纳，而只会由消费者从提高的价格中支出。

应当记住，地租是投入在相同等级或不同等级土地上等量劳动和等量资本所获得的产品之间的差额。还应该记住，土地的货币地

租和谷物地租并不以相同的比例发生变化。

在征收农产品税、土地税或什一税的情况下，土地的谷物地租会发生变化，而货币地租会和以前保持一致。

正像我们前面所假设的那样，^①如果耕种的土地有三个等级，投入等量的资本会有以下产量：

一等土地收获谷物	180 夸脱
二等土地收获谷物	170 夸脱
三等土地收获谷物	160 夸脱

一等土地的地租是 20 夸脱，即一等土地和三等土地的差额；二等土地的地租是 10 夸脱，是二等土地和三等土地的差额；而三等土地不支付任何地租。

如果谷物价格是每夸脱 4 英镑，一等土地的地租将是 80 英镑，二等土地的地租是 40 英镑。

假设每夸脱谷物征收 8 先令的税，那么谷物价格就会涨至 4 英镑 8 先令。如果地主获得的谷物地租与以前一样，一等土地的地租就是 88 英镑，二等土地的地租就是 44 英镑，但地主得到的地租与以前却不一样。一等土地的税赋要重于二等土地，二等土地的税赋重于三等，因为征税是按谷物产量的大小来征的。正是三等土地上的生产困难程度决定了价格。谷物涨到每夸脱 4 英镑 8 先令时，投入在三等土地上的资本利润也许属于资本的普通利润水平。

三个不同等级的产量和税额如下：

一等土地生产 180 夸脱，每夸脱 4 英镑 8 先令	792 英镑
扣除 16.3 夸脱的价值（在 180 夸脱上每夸脱	72 英镑特征收 8 先令）
净谷物收入 163.7 夸脱	净货币收入 720 英镑
二等土地生产 170 夸脱，每夸脱 4 英镑 8 先令	748 英镑
扣除 15.4 夸脱的价值（在 170 夸脱上每夸脱	68 英镑征收 8 先令）

^① 见本书第 54 ~ 55 页和第 78 ~ 80 页。

净谷物收入 154.6 夸脱.....	净货币收入 680 英镑
三等土地生产 160 夸脱，每夸脱 4 英镑 8 先令.....	704 英镑
扣除 14.5 夸脱的价值（在 160 夸脱上，每夸脱征收 8 先令）	
.....	64 英镑
净谷物收入 145.5 夸脱.....	净货币收入 640 英镑

一等土地的货币地租仍然是 80 英镑，即 640 英镑和 720 英镑之间的差额。二等土地为 40 英镑，即 640 英镑和 680 英镑之间的差额，都与以前正好一样。但一等土地的谷物地租会从 20 夸脱减少到 18.2 夸脱，即 145.5 夸脱和 163.7 夸脱之间的差额。^①二等土地的谷物地租从 10 夸脱减少到 9.1 夸脱，即 145.5 夸脱和 154.6 夸脱之间的差额。

因此，谷物税会落在谷物消费者身上，而且会按照税额程度比照一切其他商品提高谷物价值。除非有其他原因抵消税收，否则其他商品的价值就会按所含农产品的比例而提高。实际上是间接地向这些商品征税，它们的价值也会按税额的大小成比例地提高。

不过，农产品税和对劳动者必需品进行征税还有另外一种影响——提高工资。由于人口原理对人类繁殖的影响，最低工资决不能过多地持续超过维持劳动者生理和习惯所要求的费用。劳动阶级决不能承受任何繁重的赋税。因此，如果他们每夸脱小麦多支付 8 先令，并且购买更少量的其他必需品要多付钱，那么他们就不能维持原有工资，无法保留劳动力。工资必然提高，利润则按其提高比例而下降。政府对国内消费的一切谷物都按每夸脱 8 先令来征税，其中一部分由谷物消费者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劳动的雇用者间接缴纳。后一种做法会影响利润，正像劳动需求超过劳动供给，或者获得劳动者所需的食品和必需品越发艰难致使工资提高一样。

从这种税对消费者的影响来说，它是一种均等税。但从它对利润的影响上看，它却是一种部分税，因为它既不影响地主，也不影响股东。前者继续收取相同的货币地租，后者则继续获得与以前同样多的货币股息。因此，土地产品税将有如下影响：

第一，它将提高农产品的价格，其数额与税额相等，所以根据

^① 第一版无“145.5 夸脱与 163.7 夸脱之间的差额”字样及本段末尾类似的句子。

消费者的消费量由每个消费者承担。

第二，它将提高劳动工资，降低利润。所以人们就用以下理由来反对这种税：

①由于能提高劳动工资，降低利润，它不是一种均等税，因为它影响农场主、商人和制造商的收入，并且对地主、股东和其他享有固定收入的人不征税。

②谷物价格上涨和工资上涨之间间隔很长的一段时间，在这期间劳动者可能遭受穷困。

③工资上涨和利润下降不利于积累，其作用不亚于土地天然贫瘠

④由于农产品价格上升，一切含有农产品成分的商品价格都将提高，因而在一般市场上就不能以平等条件与外国制造商竞争。

第一种反对意见认为，由于这种税提高了劳动工资和降低了利润，它便是不平等的。因为它影响农场主、商人和制造商的收入，并且对地主、股东和其他享有固定收入的不征税。可以这样回答这一问题：如果这种税不平等，则应由议会通过直接征收土地地租税和股息税的手段使其平等。这样做会达到征收所得税的一切目的，无需采用探究个人私事的这种令人讨厌的手段，并使我们的税务员所具有的权力不违背一个自由国家的习惯和情感。

第二个反对意见认为，谷物价格上涨和工资上涨之间间隔很长的一段时间，在这期间较低阶层可能遭受穷困。对这一问题我的回答是：在不同的条件下，工资追随农产品价格发生变化的速度是极不相同的。有时谷物价格上涨对工资没有产生任何影响，有时工资上涨又发生在谷物价格上涨之前。另外，有时它对工资的影响是缓慢的，有时又是极为迅速的。^①

那些认为必需品的价格决定劳动价格的人总是考虑到社会所处的特殊状态，他们似乎轻易地承认工资的涨落非常缓慢地紧随必需品的涨落之后。食品价格的上涨原因极不相同，从而相应地产生极不相同的结果。主要涨价原因有：

第一，供给不足。

①第一版为“另外，有时它对工资的影响是缓慢的，而有时间隔时间一定又是很短的”。

第二，需求逐渐增加，最终可能引起生产成本增加。

第三，货币价值下降。

第四，对必需品征税。

研究必需品的高价格对工资产生影响的人还未对这四个原因加以区分。所以，我们将分别进行研究。

歉收会使价格上涨，高价是迫使消费适应供应状态的惟一途径。如果所有谷物购买者都很富有，价格无论如何上涨却都保持不变，最后价格上涨到一定程度，就会迫使不太富有的人放弃部分惯常的消费量。因为只有消费量减少，需求才能降到供应的限度以内。在这种情形下，根据食品价格强行规定货币的政策是最为荒唐的，这和滥用《济贫法》屡次出现的情形是一样的。这种方法不能向劳动者提供真正的救济，因其结果是使谷物价格更高，最终迫使劳动者根据有限的供给限制自己的消费。按照事物发展的自然规律，由歉收引起的供给不足，如果没有不明智的和有危害的干预，便不会引起工资上涨。对于那些受领工资的人来说，工资上涨只是有名无实，它加剧了谷物市场的竞争，最终致使谷物种植者和商人获得更多的利润。劳动工资实际上是由必需品的供求与劳动供求的比例决定的，货币仅是表现工资的媒介或尺度。因此，在这种情形下，除非进口更多的食品或采用最为有用的替代品，^①否则劳动者的穷困是不可避免的，议会不能提供任何良方妙药。

当增长的需求引起谷物的高价格时，在价格上涨之前总是工资先增长。因为如果人们用以购买所需物品的手段不增加，需求便无法增加。资本积累必然引起雇主们之间更为剧烈的竞争，因而劳动价格会提高。增加了的工资并不总是^②马上用于购买食品，而首先用于劳动者的其他享用品上。改善了的生活条件使他能够结婚，并且维持家庭所需的食品需求自然替代了他暂时用工资购买的其他享乐品的需求。谷物需求增加并且社会上存在那些有更多支付手段的人致使谷物价格上涨。农场主的利润会超过一般利润水平，直到所需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或采用最为有用的替代品”一句。

②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总是”字样。

的资本量用于谷物生产为止。此后，谷物价格是重新回到原来价格，还是持续高于以往价格将取决于这些增多的谷物以及土地等级。如果种植这些增多的谷物的土地与原来最后耕种的土地肥力相同，无需更多的劳动成本，那么谷物价格将会落到原有状况。如果土地更为贫瘠，那么价格将会持续高于以前。因为高工资是由于劳动需求增加而产生的，而高工资会促使结婚和供养孩子，因而也会使劳动供给增加。但当供给得以满足时，如果谷物已回落到原来的价格水平，工资也会回落到原来的价格水平。如果增加的谷物是在较差等级的土地上种植的，工资的价格就会比以前高。高价格与充足供给并不是互不相容的：持续高价不是因为数量不足，而是因为生产成本增加。的确，一般情况下，人口增长受到刺激时所产生的结果则超出了当时情况所需要的程度。虽然劳动需求增加，人口同样增加，但人口在维持劳动者的基金中所占的比例比增加资本前要大多得多。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一种反应，工资会降低到自然水平以下，并持续下去，直至恢复到供求之间的正常比例为止。所以在这种情形下，工资上涨先于谷物的价格上涨，因此劳动者不会遭受穷困。

贵金属从矿山流入或因银行滥用职权会造成货币贬值。而货币贬值是食品价格上涨的另一原因。不过它不改变食品的产量，不影响劳动者和对劳动者的需求。因为资本既无增加也无减少。分配给劳动者的必需品的数量取决于必需品和劳动的相对供求状况。货币只是表示这个数量的媒介。由于这两个相对状况都没有改变，所以劳动者的实际报酬并没有改变。货币工资提高，但这些工资仅能使他购买与以前等量的必需品。反对这一原理之人必须证明：他们既然承认在鞋、帽子和谷物的数量不增加的情况下，增加货币量会使这些商品提高价格，那么为什么在劳动量不增加的情况下，增加货币量不会使劳动价格提高呢？鞋帽的相对市场价值是由与鞋的供求情况相比较的帽子的供求情况来决定的，货币只是表示其价值的媒介。如果鞋的价格提高一倍，帽子的价格也将提高一倍，它们就会保持原有的相对价值。所以，如果谷物和劳动者所有的必需品价格都提高一倍，劳动价格也会提高一倍。在不妨碍劳动和必需品正常供求的情况下，它们没有理由不保持原有的相对价

值。

货币贬值和农产品税尽管都能提高价格，但却不一定影响农产品数量和既想购买又愿消费农产品的人数。这一点很容易理解，即为什么一国资本异常增长时，工资会上涨，而谷物价格却保持不变或上涨很少；也很容易理解，即为什么一国资本减少时，工资会下跌，而其谷物价格却保持不变或下降很少并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其理由是因为劳动这种商品不是随意增减的；如果帽子的需求市场太少，其价格就会上扬，但持续的时间会很短。如果对这一行业增加资金投入，一年内帽子的数量就会有适度的增加。因此，帽子的市场价格不能长期过多地超过其市场价格。但劳动者的情况却不是这样。你不能在资本增加的一两年里增加人口，也不能在资本减少时迅速减少人口。虽然维持劳动的基金可迅速增减，但劳动人口却增减缓慢，必须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后，劳动价格才能完全受制于谷物和必需品的价格。但就货币贬值或谷物税来说，劳动供给不一定有任何过剩，需求也不一定有任何减少，因此劳动者的实际工资并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减少。

谷物税不一定减少谷物量，它仅能提高货币价格；它也不一定减少劳动需求（相对于劳动供给而言）。那么，它为什么减少支付给劳动者的那一部分呢？假设谷物税使给付劳动者的数量减少是真实的，换言之，它提高货币工资的比例不同于税收提高后所消费的谷物价格的比例，那么谷物供给是否会超过谷物需求呢？其价格不会下跌吗？劳动者不会因此而得到他往常所得的那一份额吗？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确从农业中抽回。因为如果价格不按税收总额提高，农业利润就会低于一般利润水平，资本就会寻求一个更为有利的用途。所以，关于我们正在讨论的农产品税，我认为在农产品价格上涨和劳动者工资上涨之间，不存在使劳动者感到忍受不了的时间。因此，这个阶级所遭受的困难就是其他税种给他们带来的困难，即税收对维持劳动基金的侵占，因而阻碍或减少了劳动需求所带来的危险。

至于对农产品税的第三种反对意见，即工资上涨和利润降低不利于积累，其作用不亚于土壤的天然贫瘠。我已经在本书的其他部

分^①努力证明，从生产和开支两方面，从降低商品价值和从提高利润率两方面，都可以同样有效地节约。物价不变时，我的利润从 1 000 英镑上涨到 1 200 英镑，我通过节约来增加资本的能力得以提高，但其程度不会像利润不变而商品价格下降，使 800 英镑能购得以前需 1 000 英镑的商品时那样大。

现在看来税收额度必须提高，问题是同一数额究竟以减少利润的方式，还是以提高用利润购置的商品之价格的方式从个人手中取得。^②

任何形式的税收都是利弊选择。如果它不影响利润或其他收入来源，^③它一定影响支出。只要负担平均，不影响再生产，在哪个方面征税都是无所谓的。生产税或资本利润税，无论是直接从利润上征收，还是间接从土地或其产品上征收，都具有优于其他税种的优势。如果一切其他收入都要缴税，^④社会上的每个阶层都逃避不掉，每一阶层都按其收入纳税。

如果对支出征税，守财奴就可逃避这种税。每年他的收入可能是 10 000 英镑，而只支出 300 英镑。但利润税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他都无法逃避。他或者放弃一部分产品或一部分产品的价值用以缴税，或者靠提高生产必需的必需品的价格来缴税，他将不能以和以前一样的速率继续积累。的确，他会有同等价值的收入，但他所支配的劳动量却不相同，还有用这种劳动进行加工的原料数量也不相同。

一个国家如果闭关自守，与邻国不通商，它就无法将其部分赋税转嫁出去。该国土地和劳动产品的一部分将会由该国政府使用。我不禁要想，除非政府把赋税不均等地强加给在进行积累和节约的阶层身上，否则这些赋税是在利润上征收，还是在农产品或工业制造品上征收都无关紧要。如果我的收入每年是 1 000 英镑，必须缴纳 100 英镑的税，这笔税款究竟是从我的收入里支出，自己只剩

① 见本书第 93 ~ 94 页。

② 第一版无此段。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或其他收入来源”字样。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如果一切其他收入都要缴税”一句。

900 英镑，还是在购买农产品或工业制品时多付 100 英镑，这都是无关紧要的问题。如果在国家费用中我应负担 100 英镑，那么税收的功效就是我支付的 100 英镑不多也不少。最可靠的实施办法就是征收工资税、利润税和农产品税。

下面要讨论的是第四个问题，也就是最后一个反对意见：由于农产品价格提高，含有农产品成分的一切商品的价格都将提高，因此在一般市场上我们无法以平等条件与外国制造商竞争。

首先，如果没有贵金属流入，谷物和一切本国商品的价格都不能大幅度地提高，因为等量货币在物价高时所能流通的商品量不会和物价低时相等，并且贵金属决不能用价格昂贵的商品所购买。当黄金的需求增加时，必须用更多而不是用更少的商品去换取它。货币需求不能用纸币供给，因为不是纸币决定作为商品的黄金的价值，反而是黄金决定纸币的价值。所以，除非黄金贬值，否则纸币进入流通就一定会贬值。当我们考虑到作为商品的黄金的价值必须由换得黄金所必须给付外国人的商品数量所决定时，就很清楚地看到黄金价值不可能降低。黄金便宜时，商品昂贵；黄金昂贵时，商品便宜并价格下跌。现在由于没有任何理由说外国人会以低于正常的价格出售黄金，所以不大可能有黄金流入。没有这种黄金流入，其数量就不会增加，其价格就不会下降，商品的一般价格也不会上涨。（有人可能怀疑，仅仅由于缴税，价格上涨的商品是否在流通中需要更多的货币。我认为不会。^①）

农产品税可能产生的结果是提高农产品及^②含有农产品成分的一切商品的价格，但与税额不成比例。而不含农产品成分的其他商品，如金属制品和陶器都会跌价。所以，与以前一样数量的货币就可以满足整个流通。

使所有国内产品价格上涨的赋税，除非在极有限的时间内，否则不会对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国内产品在国内的价格上涨，这些产品出口时的确不会立即获利，因为它们要承担一种在国外所没有的负担。这种税所产生的影响与各国货币价值的变化相同。如果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见本书第 151 页脚注②。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进口的商品”。

这个国家是英国，它就不能出售，反而会买进。因为进口商品的价格不会上涨。在这种条件下，只能以输出货币来换取外国商品。但这种贸易不会持续很久。一个国家不能把自己的货币花尽，因为一定的货币量输出后，余下的货币就会升值，结果商品的这种价格会使商品出口再次获利。因此，货币升值时，我们应该不再输出货币换取商品，^①反而应该出口那些首先因所使用的农产品涨价而涨价，而后又因货币输出而跌价的工业制品。

有人也许会反对说，货币价值这样上升时，其影响对本国商品和外国商品都是一样的，因而对进口外国商品的一切促进因素都将终止。假设我们进口一种商品，它在国外的价格是 100 英镑，在这里的价格为 120 英镑。当英国的货币价值上涨，它们在这里的售价只能是 100 英镑时，我们就应该停止进口这种商品。然而，这种情形永远不会发生。决定进口商品的动因是我们发现了这种商品在国外的价格便宜：是国外价格与国内价格的比较。^②如果一国出口帽子而进口布匹，这样做的原因是制帽并用以交换布匹，这样会比自己生产布匹所得更多。如果农产品涨价引起制帽成本增加，它也必然使织布成本增加。因此，如果两种商品都在本国生产，那么两种商品的价格都会上涨。然而，如果其中一种商品是进口商品，当货币升值时，既不会涨价也不会降价。因为只有不降价，它才能恢复与出口商品的自然关系。农产品涨价会使每顶帽子的价格从 30 先令上涨到 33 先令，即上涨 10%。如果我们生产布匹，同一原因会使每码布从 20 先令涨到 22 先令。这种涨价不会破坏布匹和帽子之间的关系。一顶帽子过去乃至现在仍然值 1.5 码布匹。但如果我们进口布匹，其价格始终保持在每码 20 先令，货币价值先涨后落对它均无影响。而帽子价格从每顶 30 先令到 33 先令又从每项 33 先令回落到 30 先令，到这时布匹与帽子的关系恢复原状。

为使这一问题简单化，我一直假设农产品价格上涨会以同等比例影响所有本国产品，并且假设对一种商品的影响使该商品的价格上涨 10%，带动所有商品的价格都提高 10%。但是各种商品是由极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进口的商品”。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国外的自然价格与它在国内的自然价格。”

不相同的原材料和劳动构成的。一些商品，如所有金属制品，不会受地面出产的农产品涨价的影响。显然，农产品税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是极不相同的。只要有这种影响，就会激励或阻碍某些商品的出口，并且无疑会产生商品税所引起那些弊端。它会破坏各种商品价格间的关系。因此，一顶帽子的自然价格不再等于 1.5 码布匹，而仅等于 $1\frac{1}{4}$ 码，或等于 $1\frac{3}{4}$ 码。因此，对外贸易方向可能极为不同。

所有这些弊端可能^①不会影响进出口贸易，它们却可能妨碍全世界资本的最佳配置。这种配置只有当每种商品脱离人为限制，^②可以自由稳定地以自然价格定价时，它才会得到最好的调节。

所以，虽然本国大部分商品的上涨价格会暂时妨碍普遍的出口，也可能持久地妨碍少数商品的出口，但它却不会极大地影响对外贸易，并且就国外市场的竞争来说，也不会使我们处于相对不利的条件之下。

① 第一版无“可能”二字。

② 第一版无“脱离人为限制”。

第十章 地租税^①

地租税只影响地租，它完全由地主担负，不能转嫁给任何消费者。地主不能提高地租，因为他无法改变在生产能力最差的耕地上所获得的产品与在各等级土地上所获产品之间的差额。假设有第一、第二、第三等耕地，投入等量劳动后，小麦产量分别为 180 夸脱、170 夸脱和 160 夸脱。第三等土地不缴地租，所以不纳税；第二等土地的地租不能超过 10 夸脱的价值；第一等土地的地租不能超过 20 夸脱的价值。这种税不能提高农产品价格，因为第三等土地的种植者既不缴地租也不纳税，他决不能提高所生产的商品价格。地租税不会妨碍新土地的耕种，因为这种土地无需上缴地租也不纳税。如果第四等土地投入耕种，产量为 150 夸脱，这种土地是不缴税的，但它会使第三等土地产生 10 夸脱的地租因而开始纳税。

从地租的构成方式来看，地租税会妨碍耕种，因为它对地主所获的利润征税。我曾在别处指出，^②地租一词是指农场主交付地主的全部价值。但严格说，只有其中一部分是地租。建筑物、固定设备及地主支付的其他费用，严格地说是农场的部分资本。如果这些不是由地主提供的，租地人就必须自己提供。地租是为了使用土地并且仅为了使用土地而交付给地主的数额。以地租名义多付给他的数额是建筑物等的使用费用，实际上是地主所拥有的资本的利润。征收地租税时，对土地使用部分和地主资本使用部分是不加以区分的，致使一部分税落在了地主的利润上。因此，除非农产品价格上涨，否则这种税就会阻碍耕种。使用无需交付地租的土地时，可能

① 第一版中，在此处及在目录中，本章序号为“第八章※”。见本节目录脚注。

② 见本书第 51 ~ 53 页。

以地租名义为使用地主的建筑物向地主作一些补偿。只有当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仅能支付一切正常开支，而且能支付附加的税款时，才能建造这些建筑物，并在这种土地上种植农作物。这部分款项没有落在地主和农场主身上，而是由农产品的消费者所负担。

如果税款从地租上征收，地主无疑会马上找出办法区分哪一部分是为使用土地支付给他的，哪一部分是为使用建筑物和用其资本进行增建而支付给他的。后一部分应叫做房屋和建筑物租金，否则在一切新耕种的土地上，这些建筑物和各项改善及增建项目都由承租人而不是地主承担。地主的资本可能在实际上用于这一目的。它可能从名义上由承租人负担，地主则以贷款形式或按租期购买一种定金的形式向他提供资金。无论区分与否，地主从这些不同对象所得到的补偿的性质之间是有实际差别的。毫无疑问，对真正地租所征收的税完全落在了地主身上，但是对地主把资本投放在农场上所得的报酬进行征税，在进步国家里^①都由农产品消费者负担。

如果对地租征税，又不采取措施把承租人以地租名义支付给地主的报酬加以区分，那么对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设备的租金最终决不会由地主承担，而是由消费者承担。投入在这些建筑物等项目上的资本必须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但如果这些建筑物等的开支不由承租人负担，这种资本在最后耕种的土地上将不会提供普通利润；如果承租人承担这个开支，除非他能把这种开支转嫁给消费者，否则也不能得到资本的普通利润。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在进步国家里”字样。

第十一章 什一税

什一税是对土地总产量征收的税，和农产品税一样，完全由消费者负担。什一税不同于地租税，它能影响到地租税涉及不到的土地，并提高地租税无法改变的农产品的价格。最贫瘠的土地和最为优良的土地，都要根据其产量缴纳什一税。因此，什一税是一种均等税。

如果最末等的土地或不付地租且决定谷物价格的土地，当每夸脱小麦为 4 英镑时，就会有足够的小麦使农场主获得资本的普通利润；在征收什一税后，价格就必须提高到 4 英镑 8 先令才能得到同样的利润。因为种植者每收获 1 夸脱小麦就要向教会交纳 8 先令的税。^①如果他得不到同样的利润，当他可以在其他行业里得到这种利润时，便没有理由不撤出这一行业。

什一税与农产品税之间的惟一区别是：前者是一种可变的货币税，而后者则是一种固定的货币税。在生产谷物的设施无增减的停滞社会中，两者的影响是完全一样的。处于这种状态下，谷物的价格不变，因此它的税也没有变化。当社会处于倒退状态时，或当农业有极大改进致使农产品价格相对于其他商品下降时，什一税比持久不变的货币税要轻得多。因为如果谷物价格从 4 英镑下降到 3 英镑，什一税就会从 8 先令下降到 6 先令。当社会处于进步状态时，尽管农业没有显著的进步，谷物价格也会上涨，但什一税要比持久不变的货币税重得多。如果谷物价格从 4 英镑上涨到 5 英镑，在同一块土地上征收的什一税就会从 8 先令上涨到 10 先

^①第一版没有本段的以下部分。

令。

什一税和货币税都不能影响地主的货币地租，但都会极大地影响谷物地租。我们已经探讨了^①货币税对谷物地租的影响。显然，什一税也会产生同样的效果。如果第一、第二、第三等土地的产量分别为 180 夸脱、170 夸脱和 160 夸脱，那么第一等土地的地租就是 20 夸脱，第二等土地为 10 夸脱。但缴付什一税后就不能保持这个比例了。因为如果从每块地的产量中抽取 $1/10$ ，每块地所剩的产量就分别是 162 夸脱、153 夸脱和 144 夸脱，因而第一等土地的谷物地租就将减少到 18 夸脱，第二等土地的地租就会减少到 9 夸脱。但谷物的价格会从 4 英镑上涨到 4 英镑 8 先令 $10\frac{2}{3}$ 便士，因为 144 夸脱^②比 4 英镑等于 160 夸脱^③比 4 英镑 8 先令 $10\frac{2}{3}$ 便士，因而货币地租仍旧不变。因为第一等土地的货币地租仍然是 80 英镑（18 夸脱，每夸脱是 4 英镑 8 先令 10 便士），^④第二等土地的地租仍然是 40 英镑（9 夸脱，每夸脱是 4 英镑 8 先令 $10\frac{2}{3}$ 便士）。

对什一税的主要反对意见是：它不是持久不变的一个固定税种，其价值上涨与谷物生产的困难程度成正比。如果一定生产难易程度下所生产的谷物价格是 4 英镑，税额就是 8 先令；如果价格涨到 5 英镑，税额就是 10 先令；如果价格为 6 英镑，税额便是 12 先令。不但价格上涨，数量也会增加。当仅耕种第一等土地时，只能对 180 夸脱的谷物征税。当耕种第二等土地时，对 $180 + 170 = 350$ 夸脱谷物征税。当耕种第三等土地时，对 $180 + 170 + 160 = 510$ 夸脱谷物征税。当产量从 100 万增加到 200 万时，不但税额会从 10 万夸脱增加到 20 万夸脱，而且由于生产第二个 100 万所必需的劳动增加，农产品的相对价格就会提高。尽管 20 万夸脱在数量上是 10 万的 1 倍，但其价值是以前缴纳的

①见本书第九章。

②第一版为“9 夸脱”。

③第一版为“10 夸脱”。

④第一版和第二版无该注释和下一注释。

10 万夸脱的 3 倍。

如果采取任何其他方式为教会征收等量价值的税，其价值的提高方式与什一税一样与耕种的难易程度成正比，产生的影响也是一样的。^①因此，如果认为由于什一税是在土地上征收便比用其他方式征收的等量赋税更加妨碍耕种，那么这就是一种错误的看法。在这两种情况下，^②教会获得的该国土地和劳动的净产品数量始终在增加。社会处于进步状态时，土地的净产品与总产品相比总是在减少。但是无论在进步国家还是在停滞国家，一切税最终都是从一国的净收入中支付的。所以，随着总收入增加而增加并且又落在净收入上面的税必然是极为沉重又令人难以负担的。什一税是土地总产品而不是净产品的十分之一，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尽管它在总产品中的比例不变，但它在净产品中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

然而，由于什一税是对国内谷物征收，而外国进口谷物不受限制，所以什一税可能被认为对地主是不利的，其作用很像是一种进口补贴。这种补贴必然引起土地需求减少。如果要使地主免受其影响，对进口谷物也要征税，征税的额度要与国内谷物一致^③，并要把所得交给国家，这是最公平合理的办法。因为通过这种税所交付给国家的一切东西都会减少政府开支所需的其他赋税。如果这种税仅用于增加支付给教会的基金，那么从整体来说的确会增加生产总量，但会减少其中分配给各生产阶级的那一部分。

如果布匹贸易完全自由，我们的制造商以低于进口产品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如果对国内布匹商征税，而不对进口商征税，那么资本就会非常不利地从织布行业转移到其他行业，因为这时进口布匹比在本生产布匹更为便宜。如果对进口布匹也征税，那么布匹又会重新在国内生产。消费者最初购买国产布匹，是因为它比外国布匹便宜；他购买外国布匹，是因为不纳税的外国布匹比本国纳税的布匹便宜；最后他再次购买本国布匹，是因为两者都纳税时，本国布匹更便宜些。在最后一种情形下，他支付的价钱最高，但一切

① 第一版无本句的余下部分。

② 第一版无“在这两种情况下”字样。

③ 第一版为“也征收十分之一的税”。

多付的款项都归于国家。在第二种情形下，他支付的价款多于第一种情形，但他所多付的一切都没有归于国家，这是由生产困难所引起的价格上涨。之所以这样，是由于赋税的约束夺去了我们最便利的生产手段。

第十二章 土地税

按地租征收并随地租变化而变化的土地税实际上就是地租税。它不会加在不交地租的土地上，也不会加在仅为利润之目的投于土地而不支付地租的资本所生产的产品之上。因此它决不会影响农产品的价格，而全部由地主负担。从各方面来说，这种税与地租税都均无差别。但如果对所有耕地都征税，无论这种税有多低，它就是一种产品税，因此会提高产品价格。如果最后耕种的是第三等土地，尽管它无需交付地租，缴纳税款之后，除非产品价格提高到足以补偿税款的程度，否则这块地将不能有普通利润率，也将无人耕种。资本在需求致使谷物价格上涨、不能提供普通利润之前会远离这一行业，或者已经投在这种土地上的资本会撤出这一行业以寻求更为有利的用途。这种税不会转嫁到地主身上。因为根据我们的假设，他没有收到地租。这种税的征收是根据土地等级和产量来征收的，与什一税没有差别。它也许是一种固定税，无论土地等级高低按每亩耕地收税。

上面所说的最后一种税是一种非常不均等的税，而且违反了一般赋税中四个原则的其中一条。根据亚当·斯密所说的^①一切税收应该遵循如下四条原则：

第一，各国臣民应尽其所能纳税以支持政府。

第二，个人缴纳税款应该是确定的，而非任意的。

第三，每种税的征收时间及方式都应最方便于纳税人缴付。

第四，所设计的每一种税都应该使从人民腰包里拿出和未进入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五篇，第2章，第310~312页。

民腰包的都尽可能少，不要超过缴纳国库的数量。

对耕地不分等级毫无例外地征收的均等土地税，会使谷物价格根据最劣等土地耕种者所缴纳的税额有相应的提高。投入等量资本但土地等级不同，所产出的农产品数量也是不相同的。如果对用一定量资本可出产 1 000 夸脱谷物的土地征税 100 英镑，每夸脱谷物价格将上涨 2 先令以补偿缴税的农场主的损失。但把同等数量的资本投在较好等级的土地上，可能会有 2 000 夸脱的产量。按每夸脱涨价 2 先令计算，就应该缴纳 200 英镑的税款。两块土地无论优等或劣等，负担的税是均等的，都是 100 英镑。结果这种税加在了谷物消费者身上，他不仅要支付国家的急需，还要在优等土地耕种者的租期内每年向耕种者支付 100 英镑，以后又使地主的地租提高 100 英镑。所以这种税显然违背亚当·斯密的第四条原则：从人民腰包里拿出和未进人民腰包的东西要少于缴纳国库的收入。法国革命前的平民土地税就是这样一种税，仅对于平民保有的土地征税，农产品的价格随赋税的提高而上涨，而那些土地无需纳税的人就会从地租上涨中受益。农产品和什一税都无这一缺点：它们将农产品价格提高，但根据实际产量从各等级土地上收税，而不是根据生产能力最差的土地产量收税。

亚当·斯密对地租有一种独特的看法。他没有看到各国的大量资本都用在付地租的土地上，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一切对土地征收的税，无论以土地税或什一税的形式对土地本身征收还是对土地产品征收，或是从农场主的利润中取得，都一定要由地主负担。尽管一般说来这种税在名义上由承租人垫付，但在一切情况下地主才是真正的纳税人。他说：“对土地产品征收的税实际是地租税。尽管最初由农场主垫付，但最后还是由地主担负。当一部分产品作为赋税支付出去时，农场主就会尽力算出这部分支出逐年可能是多少，然后在他同意支付给地主的地租里相应进行扣除。没有一个农场主不事先计算每年教会什一税——什一税的一种土地税——可能是多少。”当农场主同地主协商其农场的地租时，他确实计算了各种可能的支出，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如果农场主产品的相对价格上涨不能补偿他所缴纳给教会的什一税或对土地产品征收的

税，他必然要努力^①从其交付的地租中扣除，但这确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他最后是从地租中扣除，还是用产品涨价来补偿。根据前面提出的理由，我毫不怀疑地认为，农场主会提高产品价格。因此说，亚当·斯密对这一重要问题采取了不正确的看法。

斯密博士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可能使他认为，“什一税和此类的每种土地税，表面上看是完全均等的，而实际上是非常不均等的赋税。产品的某一部分在不同的情形下等于地租中极不相同的部分”。^②我曾尽力说明这种税不会不均等地落在各农场主或地主身上，因为他们都会由农产品涨价而得到补偿，并仅按照他们消费农产品的数量缴税。的确，由于工资会受到影响，并且这种影响会波及到利润率，地主不但没有将其全部份额用于缴纳这种税，反而成为特殊免税阶级。这部分税款从资本利润中支出，而这种资本利润落在缺乏财力又不能纳税的劳动者身上，因此这笔税款只能由靠运用资本取得收入的人承担，所以它在任何程度上都不会影响地主。

这种对什一税、土地税及产品税的看法不能推断出它们对耕种土地无妨碍。凡是能提高被人们普遍需求的任何商品的交换价值之事物都会妨碍耕种和生产。这种不利因素是所有赋税不可避免的，它不仅仅局限于我们现在讨论的这几种赋税。

的确，人们可以认为这是国家收取和花费的所有赋税都无法避免的缺点。每一种新税都会成为生产的新负担并抬高自然价格。一国中以前由纳税人支配的那部分劳动现在由政府支配，因此不能用于生产。^③这一部分可能会变得很大，以致没有足够的剩余产品来激励人们以节约的方式增加国家资本。在任何自由国家中，税率还未重到使国家资本逐年不断减少的程度。这种税收状态不能持续长久。如果持续长久的话，它会不断地吸纳国家大量的年产量，造成大范围内的困苦、灾荒和人口减少。

亚当·斯密说：“像英国的土地税一样，一般来说土地税是根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努力”二字。

②《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五篇，第2章，第321页。

③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因此不能用于生产”一句。

据某种不变的标准对各地区征收的税。虽然在最初制定这种税时它是均等的，但是该国不同地区耕地的改良程度不同或受忽视的程度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会变得不均等。在英格兰，威廉与玛丽王朝第四代各郡和各教区制定的土地税计征标准在最初制定时就不平等。因此，这种税到现在为止都一直违背前面提到的四条原则中的第一条。它和其他三条原则是完全一致的，这一点是肯定的。缴税时间与交地租时间相同，对于纳税人来说是最便利不过的了。尽管在一切情况下，地主是真正的纳税人，但一般来说，税款是由土地承租人垫付的，地主必须在他支付的地租中扣除。”^①

如果承租人把这种税转嫁给消费者而非地主，那么如果它在最初时就是均等的，那它决不会变成不均等，因为产品价格既已根据税额提高，以后便不会由于同一原因发生变动。正像我在前面所说的，如果不均等，它会与上面提到的第四条原则相抵触，但不会违背第一条。这种税从人民口袋里拿的要多于交给国库的，但它不会不均等地落在任何一个纳税阶级身上。在我看来，萨伊先生误解了英国土地税的本质和影响。他说：“许多人把英国农业的大繁荣归因于这种固定的计征标准。它对英国农业有很大贡献，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如果一个政府对小商人说：‘资本少，生意也有限，因此你直接缴纳的税也很少。要借贷并积累资本，要扩大经营才能获大利，而你将不会缴纳更多的税款。还有，你的继承人继承你的利润并要进一步增加利润时，对他们的计征标准将不会高于对你的计征标准，你的继承人不会承担更多的公共负担。’对于这样的政府，我们会说什么呢？”

“毫无疑问，这样会极大地鼓励工商业，但这是公平的吗？工商业的发展难道不能以其他代价获得吗？自从那个时期以来，在没有如此多的特惠情况下，就在英国本国，工商业不也已经取得了更大的进步吗？地主用其勤勉、节俭和技能使年收入增加 5 000 法郎，如果政府要求他从增加的收入中拿出 $\frac{1}{5}$ ，余下的 4 000 法郎增额不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二篇，第 2 章，第 313 页。

会激励他继续努力干吗？”^①

萨伊先生假定，“地主用其勤勉、节俭和技能使其年收入增加 5 000 法郎”，但除非地主自己能耕种土地，否则他无法在其土地上发挥他的勤奋、节俭和技能。他是以资本家和农场主的身份而不是以地主的身份对土地进行改良的。很难想像他不首先增加资本投入量，单凭自己的某种特殊技能就能增加农场的产品。如果他增加资本投入，其收入也会随增加的资本相应增加，其增加比例与所有农场主投入资本所获收入的比例相同。^②

如果按照萨伊先生的说法，国家要从农场主增加的收入中拿出 $1/5$ ，那就是向农场主征收了不公平的税，它只影响农场主的利润，而不影响从事其他行业的人们的利润。^③所有土地无论产量多寡都要纳税，但一些土地因为不缴纳地租无法用从地租中扣除的办法得到补偿。对利润征收的不公平税不会落在要被征税的行业之上，因为商人不是退出这一行业就是为这种税能得到补偿。现在不缴纳地租的人只能靠提高产品价格来得到补偿。因此，萨伊先生提出的这种税应该由消费者负担，而不应由地主或农场主负担。

如果他所提出的这种税是依据土地总产量的增加量或其价值相应地提高，那么它与什一税便无差别，同样会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无论这种税是对土地的净产量征收还是对总产量征收，都同样是消费税，并且同其他农产品税一样会影响到地主和农场主。

如果土地没有任何赋税，另用其他手段来征收这笔税款，农业至少也会和现在一样繁荣。因为任何形式的土地税都不可能鼓励农业的发展。适度的税收不会极大地妨碍生产，但它不会鼓励生产。英国政府的说法与萨伊先生提出的说法是不一样的。它没有承诺农场主阶级及其继承人免去一切未来赋税，让社会其他阶级增加国家需要的供应。英国政府只说：“我们不再以这种方式加重土地的负担，但我们仍保留有绝对权力要求你们在国家将来紧急需要时以其

① 《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二卷，第353～354页。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段。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这是一种不公平的税，它只影响农场主的利润而不影响从事其他行业的人们的利润”。

他方式尽自己全部的义务。”

谈到以实物付税或是同什一税完全一样的按产量的一定比例计征的税，萨伊先生说：“这种征税方法看来是最为公平的。但实际上没有比它更不公平的了：它全然没有考虑到生产者的垫付。它按总收入的比例而不是按净收益的比例征税。有两个农场主种植不同种类的农产品：一人在中等土地上种植谷物，平均年支出达 8 000 法郎。其土地的农产品可售得 12 000 法郎，因此他有 4 000 法郎的净收益；他的邻居有一块牧场或林地，年收入也是 12 000 法郎，但支出仅为 2 000 法郎，因此他的净收益平均为 10 000 法郎。

如果法律规定土地产品无论种类如何，都以实物征收 $1/12$ 的产品。根据这一法律，第一个人要缴纳价值 1 000 法郎的谷物；第二个人要缴纳价值 1 000 法郎的干草、家畜或木材。结果会怎样呢？第一个人 4 000 法郎的净收益被抽取 $1/4$ ；第二个人 10 000 法郎的收入仅被拿走 $1/10$ ，其收入是替换原有资本之后剩余的纯利润。一位商人的收入会等于他一年的销售额吗？当然不会，他的收入仅等于垫支以外超过销售额的部分，所得税只能由这个余额部分负担。’^①

萨伊先生上述论断的错误在于他假定了这两个农场中的其中一个农场的产品价值在更新资本后比另一个农场的产品价值更高。因为这一原因，种植者的净收益便有与此相等的差额。林场的地主和承租人的净收益可能大大高于谷物地主和承租人的净收益。这是由于地租不等而不是由于利润率不等造成的。^②萨伊先生完全忽视了种植者必须缴纳的地租的不同数额。同一行业里不可能有两种利润率，因此在产品的价值^③对资本的比例不相同，不同的是地租，而不是利润。什么原因使一个人投入 2 000 法郎的资本从该行业里赚取 10 000 法郎的纯利润，而另一人投入 8 000 法郎的资本却只获得 4 000 法郎的利润呢？请萨伊先生适当地考虑一下地租，请他进一步

①《政治经济学》，1814年版，第二卷，第349～350页。

②第一版和第二版无从“林场的地主”开始的这段话。

③第一版和第二版无“的价值”字样。

考虑这种税对不同农产品价格造成的影响，他就会知道它不是一个不均等的税，并会进一步知道生产者本身也和任何其他消费者一样要缴纳这种税。

第十三章 黄金税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征税或生产困难使商品价格上涨的现象最终总是要发生的。市场价格同自然价格^①要经过多久才能趋同一致，这取决于商品的性质和数量是否能减少所依赖的设施。如果征税的商品数量不减少，如果农场主或制帽商的资本不被抽回而投入另外其他行业，那么由于纳税的原因使他们的利润降到普通利润水平之下，这也无关紧要。除非商品需求有所增加，否则他们决不会将谷物和帽子的市场价格提高到已经提高了的自然价格水平的程度。他们威胁要撤出这一行业，将资本转向更为盈利的行业，这会被看成是一种无聊而不会付出实践的恐吓。因此价格不会由于减产而提高，不过所有商品的数量都可能减少，资本会从利润较低的行业转向利润较高的行业，只不过是速度快慢不同而已。一种特定商品的供应可能更易减少而无碍于生产者。^②据此，由于税收或其他手段增加生产困难之后，商品价格将更为迅速地提高。谷物是人人必不可缺的商品，税收对其需求所产生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因此，即使生产者很难将资本从土地上撤出，供应也不可能长期过剩，但由于这一原因，税收也会使谷物价格迅速提高，农场主能够把这种税从自己身上转嫁给消费者。

如果供给我们黄金的矿山就在本国，而且如果黄金也上税，那么只有减少产量它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才能提高。如果黄金仅作为货币使用，情形更是如此。的确，不能继续开采生产能力最低又不支付租金的矿山，因为在黄金的相对价值未按税额提高以前，黄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商品的同自然价格”。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而无碍于生产者”字样。

金是不可能提供普通利润率的。所以，黄金数量和货币数量会慢慢减少，一年减少一点儿，来年再多减少些，最后它的价值会按税额的比例上涨。但在这期间，矿山的所有者或占有者要支付税款，他们是受害者，而使用货币的人却不是受害者。如果从该国的每 1 000 夸脱小麦中，或从未来生产的每 1 000 夸脱小麦中，政府应取走 100 夸脱的税，所剩下的 900 夸脱将用来交换以前用 1 000 英镑所交换的等量商品。但是如果黄金方面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如果从本国现有或未来输入的每 1 000 英镑货币中，政府都要恰好抽取 100 英镑作为利润，所剩的 900 英镑就会比以前 900 英镑购买的东西要多些。这种税要落在持有货币财产的人身上，而且在黄金数量由于税收造成生产成本增加而相应减少之前，这种税仍然由他负担。

也许同其他商品相比，将金属作为货币更属于这种情况，其原因是货币需求不像衣服或食品需求那样有一个确切的数量。货币需求完全由其价值所决定，而价值又由其数量所决定。如果黄金价值增加一倍，只要一半的数量就可以在流通中完成同样的功能。如果其价值减少一半，需求量就会增加一倍。如果由于税收或生产困难造成谷物市场价值上涨十分之一，就很难说消费量会受到什么影响。因为每个人的需求量是一定的，所以只要他具有购买手段，他就会一如既往地消费。但货币的需求却完全和它的价值成比例。谁都不能对维持生活所需要的谷物数量进行双倍消费，但大家在购买和销售同以前一样数量的商品时，却可能不得不用两倍、三倍或几倍于以往的货币量。

以上论点仅适用于用贵金属作为货币而纸币信用尚未确立的社会。黄金与其他所有商品一样，其市场价值最终取决于生产的相对难度和相对便利的设施。尽管从耐久性强和不易磨损的特点来说，它的市场价值不易发生变化。然而作为货币来使用时，这种不易变化的程度就更是大大增强了。如果市场上商业专用的黄金量是 10 000 盎司，制造业的年消费量为 2 000 盎司。如果停止常年供给，那么黄金价值一年内就会上涨 $\frac{1}{4}$ 或 25%。但是如果把黄金作为货币使用，使用量为 100 000 盎司，其价值 10 年内不会上涨 $\frac{1}{4}$ 。如

果黄金在流通中占有极少部分，同货币关联很小，^①那么尽管纸币是以黄金为本位，但数量易于减少，其价值会和黄金自身价值的增长一样迅速增长。

如果黄金仅为一国产品而又广泛地被用作为货币，那么对它能征收重税，除了按工业上和器皿制造业上使用黄金的多少而落在使用国身上以外，它不可能落在任何一国身上。对作为货币所用的那部分虽可收取巨额税款，但无人支付这笔税款。这是货币特有的性质。所有其他商品都有限量，不能因竞争而增加，都要取决于它们的价值、购买者的偏好、时尚和购买力。但货币是一种任何国家都不希望也没有必要增加的商品。使用两千万货币不比使用一千万货币更有利。一国可以垄断丝绸或葡萄酒，然而丝绸和葡萄酒的价格会下降，因为由于偏好和时尚变化的原因，布匹和白兰地可能更受人青睐，并取而代之。如果黄金只限于应用在制造业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但当货币是通用的交换媒介时，其需求便决不会是一个选择问题，而始终是必然的问题。你必须用它来交换商品。如果它的价值下跌，对外贸易使你必须收付的数量是没有限制的。如果它的价值上涨，你就必须少收或少付。的确，你可用纸币来替代，但这样你没有也不能减少货币数量，因为货币量是由与之交换的本位货币的价值所决定的。^②只有提高商品价值才能防止商品从卖价低的国家流向卖价高的国家，而价值的提高只有通过从国外进口金属货币，或在国内印制或增发纸币才能办到。假设西班牙国王一人对矿山拥有独占权，而作为货币的只有黄金，如果他要黄金征收重税，就要大大地提高黄金的自然价值。由于欧洲的黄金市场价值最终受拉丁美洲的黄金自然价值规律所支配，欧洲要用更多的商品换得一定量的黄金。但是美洲生产的黄金产量不会不发生变化，因为生产成本的增加会造成减产，而黄金的价值会按其减产数量成比例地增加。所以，美洲输出黄金所换得的商品并不比以前多。人们可能要问：西班牙及其殖民地会得到哪些利益？这

① 第一版此处为“如果与货币无任何关联”。第二版为“如只形成很少一部分而与货币很少关联”。

② 第一版无“因为货币量是由与之交换的本位货币的价值所决定的”一句。

种利益就是：如果黄金产量减少，生产所用的资本就会减少。以前用更大的资本从欧洲进口的，现在用较少的资本就可进口同等价值的商品。因此，运用从矿山中抽取的资本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便是西班牙从征黄金税中所获得的利益，而它独占任何一种其他商品所得到的利益都不会如此之多且又如此肯定。就货币而言，欧洲各国不会因这种税而受到任何损失。他们所拥有的商品数量不变，因此其享乐品数量也不变，但是因为货币价值提高，所以用以流通商品的货币量就减少了。^①

如果由于征税，矿山的黄金生产量仅是现在的十分之一，那么这十分之一的价值就等于现在生产的十分之十的价值。但是西班牙国王并未独占贵金属矿。如果他独占的话，其占有矿山之优势及征税之权力都会因纸币不同程度地替代黄金使黄金在欧洲的需求和消费受到限制而大大减少。所有商品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的一致性始终取决于供应能够增减的便利设施。就黄金、房屋、劳动及许多其他东西来说，这种效果在某种情况下是不会迅速产生的。但像鞋帽、谷物和布匹这些逐年消费、逐年再生产的商品情形则不同，如有必要，这些商品的数量可以减少，生产费用增加后不久，供应就会相应减少。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除非由于减少用以维持劳动的基金、降低工资、减少人口并削减谷物需求，否则农产品税将由消费者负担，并且它决不会对地租造成影响。但对金矿产品征收的税，通过提高黄金价值之手段就可以减少对黄金的需求，这样就可以将资本从所在行业中转移出去。所以，西班牙虽然从我所说的黄金税中获得全部利益，但被抽回资本的矿山的所有者却将失去一切租金。这是个人损失，而非国家损失。地租不是财富的创造，而是财富的转移。西班牙国王及其正在继续开采的矿山的所有者不仅会得到抽回的那部分资本所生产的全部产品，而且还会得到其他所有者所损失的一切。

假设开采的矿山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这三个等级的矿山的黄金产量分别是 100 磅、80 磅和 70 磅，因而一等矿山的租金为

^①第一版此句仅为“用以流通商品的货币量减少了”。

30 磅，二等矿山为 10 磅。现在假设每个矿山每年都要缴纳 70 磅的黄金税，结果只有一等矿山能够因获利而开采。显然一切租金会立即消失。在征税以前，一等矿山生产的 100 磅黄金中有 30 磅缴纳租金，矿山开采者保留 70 磅，与生产能力最差的矿山产量相等。因此一等矿山资本家所剩下的价值必须与以前相等，否则他就得不到资本的普通利润。所以，100 磅中扣除纳税的 70 磅后，所剩余的 30 磅价值必须与以前的 30 磅具有相同的价值，因此 100 磅的价值相当于以前 233 磅的价值。这一价值可以更高，但不能降低，不然该矿山就得停产。作为一种独占商品，它可能超过其自然价值，缴纳的租金等于超出的数额。但低于自然价值，就不会有资金投入在这种矿山上。西班牙用投在矿山上的 $\frac{1}{3}$ 的资本和劳动所得的黄金能换得与以前一样多或几乎一样多的商品。从矿山上抽回的那 $\frac{2}{3}$ 的资本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使西班牙更为富强。如果现在 100 磅的黄金价值等于以前开采的 250 磅的黄金价值，西班牙国王所得的 70 磅就会等于按原价计算的 175 磅的价值：国王税中只有一小部分由他本国的臣民负担，而大部分则是由于更好地分配了资本而获得。

西班牙这方面的账目如下：

原产量	
黄金 250 磅，价值（假定）等于	10 000 码布匹
现产量	
由撤出采矿业的两个资本家生产，价值与以前 140 磅黄金所换得的商品相等，等于	5 600 码布匹
由开采一等矿的资本家生产的 30 磅黄金，其价值按 $1:2\frac{1}{2}$ 的比例增加，	} 3 000 码布匹
因此现在的价值为	
国王的税款 70 磅，其价值也按 $1:2\frac{1}{2}$ 的比例增加，因此①现在的价值为	} 7 000 码布匹
.....	
	合计 15 600 码布匹

① 第一版无“价值也按 1:2 的比例增加，因此”字样。

在国王所得到的 7 000 码布匹中，西班牙人民仅负担 1 400 码，5 600 码是撤出资本所获的纯收益。

如果这种税不按所开采的逐个矿山定额征收，而只是产量的一定份额，因而不会造成产量的立即^①减少。如果各矿产量中有 $1/2$ 、 $1/4$ 或 $1/3$ 拿去缴税，矿主若使矿产量与以前一样，他仍会获利的。但如果产量不减少，只把其中的一部分从矿主那里转移给国王，黄金的价值便没有提高。这种税就会落在殖民地人民身上，不会带来任何利益。这种税的影响与亚当·斯密所说的农产品对地租的影响是一样的，它完全落在了矿山的租金上。如果稍微进一步讲，这种税不仅吸纳矿山的全部租金，也剥夺了开矿者应得的资本一般利润，致使他从黄金生产中抽出资本。如果再进一步讲，等级高的矿山的租金也被吸走，资本就会进一步撤出。因此，黄金产量将继续减少，而其价值则上涨，就会产生我们曾指出的同样效果：该种税的一部分由西班牙殖民地的人民负担，另一部分则是利用增加交换媒介工具购买力的手段而生产出来的新产品。

黄金税分为两种：一种是按流通中的实际黄金量征收；另一种是按矿山的年产量征收。两者都有减少黄金产量提高黄金价值之倾向，但两者在减少黄金产量之前，都不能提高其价值。所以在减少供应之前，这种税会暂时落在货币所有者身上。但是永远由社会承担的那部分^②将由矿主以减租方式缴纳，以及由那些把黄金作为供人享乐的商品来购买而不作为流通媒介来购买的人缴纳。

①第一版中无“立即”二字。

②第一版中无“永远由社会承担的那部分”，而只作“它们”。

第十四章 房屋税

除黄金外，还有其他商品的数量不能迅速减少。因此，如果这种商品涨价致使需求减少，那么对这种商品所征的税就会由商品所有者负担。

房屋税就属于这一类。这种税尽管由房客支付，但却往往以减少租金的方式落在房主身上。土地产品年复一年地被消费和再生产，许多其他商品也是如此。因此它们能迅速地达到需求水平，但却不能长期地超过其自然价格。不过由于房屋税可能被看成是房客支付的额外租金，其趋势便是要减少年租金相同的房屋的需求，而不会减少其供给。因此，房租会降低，部分税款将由房主间接支付。

亚当·斯密说：“房租可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可恰当地叫做房屋租金；而另一部分通常称为地皮租金。房屋租金是投入在建造房屋上的资本利润或利息。要使房屋建筑业与其他行业处于同一水平，在进行担保放贷时这笔租金首先应该足以支付其资本应得的利润，这是很有必要的。另外，要足以使房屋的经常性维修能够得到保证，换句话说，要在一定的年限内更新用于房屋建筑的资本。”“如果按照货币利息，房屋建筑物在任何时候所产生的利润都大于此，很快它就会把大量资本从其他行业吸引过来，直至把利润降低到它的适当水平为止。如果它所产生的利润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比这一数额低很多，其他行业很快就会从该行业中吸收大量资本，直至这种利润再次回升。全部房租中任何超出足以提供合理利润的部分都必然归于地皮租金。在土地的所有者和房屋的所有者不

是同一人时，多数情况下都支付给前者。^①远离大城市的乡村房屋，有许多可供选择的的地皮，地租是微不足道的，或者说不会多于把该房屋所占的面积用于农业上时所提供的数额。在一些大城市市郊的乡间别墅，有时地皮租金高出许多。这些地方特别便利，风景优美，往往需要支付高价。一般说来，大都市中房屋需求量最大的地区地租最高，这种需求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工商业的关系、娱乐和社交的关系，也有可能是为了虚荣和追求时髦。”^②对房租所征的税不是由房客负担的，而是由地皮所有者负担的，或可以由房主负担。在一般情况下，可以认为全部税款最后都由房客直接支付。

如果税金适度，国家状况平稳或者蒸蒸日上，房客没有理由满足于较次的房屋。但如果税额很高，或有其他原因减少对房屋的需求量，房主的收入就会减少，因为房客会用减少租金的方式对这种税进行部分补偿。不过，很难说房客用降租的方式所节省下来的那部分税会有多大比例落在房屋租金和地皮租金上，或者可能两者都受到影响。虽然房屋损耗缓慢，但肯定是要损坏掉的。只要建房利润不恢复到一般水平为止，人们就不会建造新房，所以房屋租金经过一段时间就会恢复到自然价格水平上。由于房主只有在房屋使用期间内才能得到房租，所以即使在最差的情况下，他支付这种税的时间也不会超过这一期间。

因此，这种税最终要由房客和地皮所有者支付，但是“最终支付的税款会以什么比例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是一个不易确定的问题”。亚当·斯密说：“这种分配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是极为不同的，情况的不同可能使这种税对房客和地皮所有者产生不同的影响。”（《国富论》第五篇，第二章。^③）

亚当·斯密把地皮租金看成是特别适于征税。他说：“地皮租金和土地的一般租金是在许多情况下所有者无需自己照料而享有的一种收入。虽然要从他手中将这笔收入抽走一部分以支持国家开支，但是不会因此而妨碍任何产业。纳税后，土地和社会劳动的年产量，

① 李嘉图此处略掉亚当·斯密的一句话，下一句与原文也有出入。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五篇，第2章，第324~325页。

③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326页。

还有全体人民的实际财富和收入会与以前一样。因此，地皮租金和土地的一般租金也许是最能经得起征收特别税的一种收入。”^①必须承认这些税的效果的确如亚当·斯密所说的，但仅对社会的某一特定阶级的收入征税肯定是不公正的。国家的负担应当由全体人民按其各自财力负担，这是亚当·斯密所提到的支配一切赋税的四条原则之一。租金通常属于那些经过多年劳作获得收益、将其财产用来购买土地或房屋的人。^②对土地房屋征收不平等的税，当然违背了保障产权这一应当永远奉为圭臬的神圣原则。值得惋惜的是，地产让渡时担负的印花税极大地妨碍了将这些地产让渡给那些最有可能发挥其生产能力的人手里。如果考虑到被当做惟一适合纳税对象的土地不仅会降低价格以抵补纳税风险，而且由于这种风险的不明确性和不确定的价值，它会成为投机目标，因此它比正常行业具有更大的赌博性质。人们可能会看到，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可能会容易落到有更大赌博品性的人手里，而不易落到最有能力使用土地和具有冷静头脑的人手中。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五篇，第2章，第328页。

② 第一版无“或房屋”三字。

第十五章 利润税

对通常称为奢侈品的商品所征收的税只会由享用者负担。酒税由酒的消费者负担，娱乐用马匹或马车税由提供这种娱乐的人按照确定的比例缴纳。但是对必需品征税对其消费者的影响不是按照其消费数量而是以较高的比例征收的。我们已经指出，^①谷物税不仅按照生产者本人及家人所消耗的谷物数量影响生产者，而且谷物税改变了资本的利润率，因而也影响其收入。任何使劳动工资提高的因素都降低了资本利润。因此，对劳动者所消费的任何商品的每项征税都倾向于降低利润率。

对帽子征税会提高帽子价格，对鞋征税会提高鞋价。如果事情并非如此的话，那么这种税最后要由制造商负担，他的利润就会减少到低于一般水平的程度，致使他撤出这一行业。对利润征收部分税会使承担这种税的商品价格上涨。例如，对制帽商的利润征税会提高帽子的价格，因此如果对他的利润征税，而对其他行业的利润不征税，除非他提高帽子的价格，否则他的利润就会低于一般利润水平，他就会放弃这一行业而寻找另一行业。

同样，对农场主的利润征税会提高谷物价格；对织布商的利润征税会提高布匹的价格。如果对各行业的利润均按比例征税，那么每件商品的价格都会提高。但如果提供给我们本位货币的矿山矿主在本国的利润也要征税，那么任何商品的价格都不会上涨，每个人都必须以相同的比例从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一切都会和以前一样。

^① 见本书 110~112页。

如果对货币不征税，因而允许其保留自身价值，而其他任何东西都要纳税并保持价值上涨，那么运用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制帽商、农场主和织布商将会缴纳等额税款。如果税款是 100 英镑，帽子、布匹和谷物的价值就会各增加 100 英镑。如果制帽商售帽获得 1 100 英镑，而非 1 000 英镑，他将向政府纳税 100 英镑，这样还有 1 000 英镑用在他个人的消费上。但由于布匹、谷物和一切其他商品都会因同一原因而涨价，他用 1 000 英镑购买的商品不会多于他以前用 910 英镑购买的商品，因此他用减少支出的办法以应对国家之需要。通过纳税，他使国家土地和劳动的产品中的一部分处于政府的支配之下，而不是自己使用。如果他不花掉这 1 000 英镑，而用来增加资本，他就会由于工资上涨、原材料和机器的成本增加而发现他节省下来的 1 000 英镑不比以前的 910 英镑价值更高。

如果对货币也征税，^①或因其他原因货币价值发生变化，一切商品都恰好保持价格不变，制造商和农场主的利润还会与以前一样，仍然是 1 000 英镑。由于他们每人必须向政府缴纳 100 英镑，他们每人只剩余 900 英镑，这笔钱无论是用于生产性劳动还是非生产性劳动，他们对本国土地和劳动产品的支配量都会减少。他们的所失恰好就是政府的所得。在第一种情况下，纳税者现在用 1 000 英镑购买的产品数量与以前用 910 英镑所能购买的数量相同；在第二种情况下，他所购买的商品仅与他以前用 900 英镑购买的数量相同。因为商品价格保持不变，他仅有 900 英镑可花销。^②这是由于税额不同的缘故。在第一种情况下，税额仅占其收入的 $1/11$ ；在第二种情况下，税额占 $1/10$ 。两种情况中货币都具有不同的价值。

但如果不对货币征税，货币价值也无变化，一切商品尽管会涨价，但涨价比例不会相同。纳税前和纳税后它们之间的相互价值不会相同。在本书的前面，^③我们讨论了将资本分为固定资本和流通资本或耐久资本和易损资本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我们证明了两个制造商运用完全等量的资本赚取了完全等量的利润，但因所用资本转移

① 与上一段一样，这里假定“对其他每件商品都征税”。

② 第一版中无“因为商品价格保持不变，他仅有 900 英镑可花销”一句。

③ 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

的程度和再生产的速度快慢不同，商品售价也会不同。其中一人可能售得 4 000 英镑，另一人则可能售得 10 000 英镑，二者运用的资本可能都是 10 000 英镑，都会得到 20% 的利润，也就是 2 000 英镑。例如，一人的资本可能分为 2 000 英镑用于再生产的流动资本，8 000 英镑用于厂房和机器的固定资本；相反，另一人的资本可能分为 8 000 英镑的流动资本和用于厂房机器的 2 000 英镑的固定资本。现在如果对两人的收入都征收 10% 的税，也就是 200 英镑，那么其中一人要从其经营中获得一般利润率，就必须将商品价格从 10 000 英镑上涨到 10 200 英镑，而另一人也被迫将商品价格从 4 000 英镑涨到 4 200 英镑。纳税前，其中一位制造商的商品价值比另一人高 2.25 倍，纳税后则高 2.42 倍。一种商品的价格上涨了 2%，而另一种上涨了 5%。因此在货币价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得税会改变商品的相对价格和价值。如果不征收所得税而征收商品税，结果也是如此。只要按照投入到商品生产中的资本价值与商品的比例征税，那么无论这些商品价值为多少，商品价格都会按同等程度涨价，因此它们便不会保持与以前一样的比例。由 10 000 英镑涨到 11 000 英镑的商品与从 2 000 英镑涨到 3 000 英镑的商品不会保持以往的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货币价值上涨，无论原因如何，都不会按同一比例影响商品的价格，致使商品价格从 10 200 英镑降到 10 000 英镑，即下降近 2% 的同一原因会使另一种商品从 4 200 英镑下降到 4 000 英镑，即 $4\frac{3}{4}\%$ 。如果它们以其他比例降价，所获利润就不会一样。因为要使利润相等，那么在第一种商品价格是 10 000 英镑时，第二种商品的价格就应是 4 000 英镑。当第一种商品价格为 10 200 英镑时，那另一种商品价格就应当是 4 200 英镑。

这一事实的讨论将促使我们了解一个我认为从未有人谈到的非常重要的原理：在一个没有赋税的国家里，由货币数量多寡造成的货币价值变化将按同样比例作用于一切商品的价格。也就是说，如果价值 1 000 英镑的商品上涨到 1 200 英镑或下降到 800 英镑，那么价值 10 000 英镑的商品就会上涨到 12 000 英镑或下降到 8 000 英

镑。但在用税收手段人为地提高商品价格的国家里，货币因流入而充足或因国外需求而输出并造成货币稀缺时，就不会按相同比例作用于一切商品的价格上。它会使一些商品涨价或跌价 5%、6% 或 12%，而使另一些商品的涨跌幅度达到 3%、4% 或 7%。如果一国没有赋税，而货币价值却下降，那么其货币充足在各市场都产生相似的影响。如果肉价上涨 20%，面包、啤酒、鞋、劳动等每一种商品都会涨价 20%。只有这样做才能保证每一行业有相同的利润率。但如果对其中一种商品征税，事情并非如此。这时，如果所有商品价格都按货币价值的下降比例而上涨，利润就会因此而不相等。对被征税的商品来说，其利润要高于一般水平，否则资本就会从一个行业转移到另一行业，直到恢复到利润平衡状态为止，而这种平衡状态只有在改变相对价格之后才能达到。

有人指出，在英格兰银行停止兑现期间，货币价值的变动使各种商品价格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上述原理岂不是说明了这些不同的影响吗？有人认为通货在那一时间由于纸币大量流通而贬值。但有人反对说，如果这是事实，所有商品都应以同一比例涨价。但人们发现许多商品的变化比其他商品家的变化要大得多，因此可推断说，价格的上涨是由于某种影响商品价值的原因而非通货价值的任何变化所致。但是显然可以看出，在征收商品税的国家里，不论是由于通货价值的或涨或落，各种商品的价格都不会按同一比例发生变化。^①

如果除农场主的利润以外，对所有行业的利润都征税的话，那么除农产品之外，一切商品的货币价值都会上涨。农场主的谷物收入会和以前一样，谷物售价也保持不变。但由于他为所消费的除谷物以外的所有商品必须增付价款，这对他来说就是消费税。他也不会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化而摆脱这种税，因为货币价值的改变会使一切纳税商品的价格又回落到以前的水平，而不纳税商品的价格会低于以前水平。因此，尽管农场主用原先的价格购买商品，但他购买商品所用的货币却比以前减少。

^① 这一问题在 1820 年 1 月 28 日致特娄尔的信中有进一步的讨论，第八卷，第 153 及以下各页。

地主的情况也是如此。如果一切商品都涨价而货币价值却不变，那么他的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就会与以前一样。如果一切商品的价格不变，那么他的谷物地租会与以前一样而货币地租减少。所以，无论处于哪一种情况，尽管对其收入不是直接征税，但他却要间接承担所征税款。

假设对农场主的利润也征税，他的情况就会与从事其他行业的人一样。他的农产品价格上涨，税后的货币收入不变，但他要对包括农产品在内的所有商品多付价款。

不过，租借农场主土地的地主的情况却不一样，他会从对承租人的利润中征收的税里受益，因为如果工业制品涨价，他购买时多付的价款会得到补偿。如果由于货币价值上涨而商品售价不变，那么他的货币收入也会保持不变。对农场主的利润所征收的税不是依据土地的总产量，而是依据支付地租、工资和所有其他费用外的净产量来征收的。因为一等、二等、三等土地的耕种者投入完全等额的资本，所以一人获得的总产量比另一人无论怎样多，他们所得的利润都是完全相同的，因而对他们所征收的税也相同。假设一等土地的总产量为 180 夸脱，二等土地为 170 夸脱，三等土地为 160 夸脱，每块土地要缴纳 10 夸脱的税，那么税后一等、二等、三等土地产量之间的差额仍旧不变。因为一等土地减至 170 夸脱，二等土地减至 160 夸脱，三等土地减至 150 夸脱，一等土地和三等土地的产量差额不变，仍是 20 夸脱，三等土地与二等土地的差额仍是 10 夸脱。税后，如果谷物和其他各种商品的价格仍旧不变，那么货币租金和谷物租金也保持不变。但如果谷物价格和其他各种商品的价格由于纳税而上涨，那么货币租金会以相同的比例上涨。如果谷物价格为每夸脱 4 英镑，一等土地的地租为 80 英镑，二等土地的地租就会是 40 英镑。如果谷物涨价 5%，即涨到每夸脱 4 英镑 4 先令，地租也会上涨 5%，因为 20 夸脱的谷物价值为 84 英镑，10 夸脱的谷物价值就是 42 英镑。^①所以在任何情况下，这种税不会影响到地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但是如果谷物涨价 10%，即 4 英镑 8 先令，地租会上涨 10%，因为 20 夸脱谷物值 88 英镑，10 夸脱的谷物值为 44 英镑”。

主。资本利润率始终使谷物地租保持不变，因此货币地租会随谷物价格而发生变化。但农产品税和什一税始终影响到谷物地租，而在一般情况下，货币地租却保持不变。我曾在本书的另一处^①指出，如果不顾土地的肥沃程度，对耕种的各等级土地征收等额货币的土地税，那么这种税所产生的效果是极为不相等的，因为它会使拥有较肥沃土地的地主获利。它会按照最劣等土地的农场主担负的税款比例提高谷物价格，而这种增加的价款是从较优等土地的较高产量中获得的，较优等土地的农场主在土地租赁期间从中获利，租赁期满后，这种利益以增加地租的方式由地主所占有。对农场主的利润^②征收均等税的效果是一样的。如果货币价值不变，均等税能提高地主的货币地租。但是由于对所有其他行业的利润与农场主的利润一样都要征税，结果所有商品的价格，包括谷物价格都会上涨。地主由于用地租购买的商品和购买谷物的货币价格上涨而遭受的损失与地租上涨而获得的一样多。如果货币价值上涨，缴纳资本利润税后，所有商品都会降到原价，地租也会与原先一样。地主将获得与原先一样的货币地租，并按原价购买他用这种地租购买的各种商品，所以在任何情况下他总是不负担任何赋税（只对农场主征税，而不对任何资本家征税，这对地主来说是大为有利的。实际上，这笔税由农产品的消费者负担，部分使国家受益，部分使地主受益）。

这种情形是很奇特的。对农场主的利润征税，他的纳税负担不比你对其利润免于纳税时大。如果对其承租人的利润征税，地主肯定是有利的。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真正让他自己不纳税。^③

对资本利润征税也会影响股东，因为他的股息虽仍旧不纳税，^④商品都会按税额成比例地涨价。由于货币价值变化，如果一切商品又降到原价，股东就不会缴纳这种税款。他会按原价购买所有商品，而且仍能获得相同的货币股息。

① 本书第 127 ~ 128 页。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非斜体。

③ 第一版中无此段。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他的股息虽仍旧不纳税”一句。

如果人们赞成，仅对一个制造商征税，他的商品就会涨价，使他处于与其他制造商平等的地位。如对两个制造商的利润征税，那么两种商品就必然都涨价，但我不明白下面这种说法有什么可争议之处，即向我们提供货币的本国矿山不必纳税，^①但对所有制造商的利润却要征税，那么所有商品都会涨价。但由于货币或货币本位金属是一种外国进口商品，所以一切商品都不会涨价，因为没有额外货币量便不会产生涨价之效果。（再进一步思考，我想如果商品价格由于纳税而上涨，而不是由于生产困难而上涨，要流通等量商品是否需要更多的货币呢？假设在某一地区销售 100 000 夸脱的谷物，在某一时期售价为每夸脱 4 英镑。但每夸脱要直接纳税 8 先令，所以谷物上涨到 4 英镑 8 先令。我想，按上涨的价格流通这些谷物需要等量的货币，而不会更多。如果以前我的每夸脱 4 英镑的价格购买了 11 英镑，由于纳税我不得不把消费减到 10 夸脱，我无需更多的货币，因为在任何情况下，我都用 44 英镑购买谷物。实际上，公众也要减少 $1/11$ 的消费，而这一部分由政府所消费。政府购买所需的货币是以每夸脱 8 先令税款的形式从农场主手中得到的，但所征收的这一税款当时就以购买他们的谷物方式支付他们了。因此它实际上是一种实物税，无需使用更多资本；即使需要，数量也是极少的，可以忽略不计。^②）正如我们在 72~73 页证明的那样，这种额外的货币量不能用昂贵的商品来换取。然而，如果价格提高，这种情形也不能持续下去，因为它会强有力地影响对外贸易。这些价格昂贵的商品无法出口以换取进口商品，因而在一段时期内我们虽然停止出卖，但还要继续购买。我们必须输出货币或金块，直到商品的相对价格将近恢复原价。在我看来，完全可以肯定，一种调节得很好的利润率最终会使本国制造和外国制造的商品恢复到商品纳税前的原有货币价格水平。

农产品税、什一税、工资税及对劳动者必需品的征税都会由于工资的上涨而降低利润，它们造成的效果虽然程度不同，但最终结

①第一版为“在征税国家”。

②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见本书第 117 页注。关于李嘉图对这一问题看法的变化，见《李嘉图著和通信集》，第四卷，第 139 页以后。

果是相同的。

机器的发明能够极大地改进本国工业制品，总能提高货币的相对价值，因而总能鼓励进口。对制造商或农产品种植者征收的各种税及增加的各种不利因素反而会降低货币的相对价值，因此能鼓励货币输出。

第十六章 工资税

工资税使工资上涨，因而减少资本利润率。我们已经看到对必需品的征税使必需品价格上涨，紧接着使工资上涨。必需品税和工资税的差别是：前者必须伴随着必需品价格的上涨，而后者却不然。因此，缴纳工资税的既不是股东，也不是地主，也不是其他阶层，而是劳动的雇主。工资税完全是利润率，而必需品税却一部分是利润税，一部分是对富有消费者征收的税。所以，这两种税最终导致的结果同直接利润率的最终结果完全相同。

亚当·斯密说：“在第一篇章中我曾设法说明，低等工人的工资在各处都必然由两个不同的条件所决定：即一个是劳动需求；另一个是粮食的一般或平均价格。根据劳动需求的增加、不变或减少，抑或说根据所需求的人口增加、不变或减少，这种劳动需求决定了劳动者生活资料，并决定了生活资料的充足、适度或稀缺程度。粮食的普通或平均价格决定了必须支付给工人的货币量，使他们能年复一年地购买这种或者充足或者适度或者稀缺的生活资料。当劳动需求、粮食价格保持不变时，对劳动者的工资直接征税的结果就是使工资的上涨略高于工资税”。^①

对于斯密博士此处提出的这种看法，坎南先生提出了两点反对意见。首先，他否认劳动的货币工资是由粮食价格决定的；其次，他否认对劳动工资征税会提高劳动价格。关于第一点，坎南先生的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五篇，第2章，第3节，第348页。斜体字为李嘉图所加。

论点如下（见第 40 页）^①：“我们已经指出，劳动工资不是由货币构成的，而是由货币所购买的，也就是由粮食和其他必需品构成的。劳动者从共同资本和财产中所得的份额总是与供给成比例。在粮食价格低廉且数量充足的时候，劳动者的份额较大；在粮食稀缺且价格昂贵时，所占份额就会较小。劳动者的工资总能给他恰当的份额，不会给他更多。的确，斯密博士和其他许多人都著书立说采纳了这一观点，即劳动的货币价格是由粮食的货币价格决定的，粮食如果涨价，工资也会按比例上涨。很明确，劳动价格与食品价格毫无关联，因为它完全取决于劳动力的供求关系。此外，还要指出的是，粮食的高价格是供给短缺的一个明显迹象，它以抑制消费为目的，按照事物发展的自然趋势而产生。消费者数量不变，但食品供给减少，会不可避免地使个人所得的份额减少，劳动者也不例外。要将这一负担平均分摊，防止劳动者同以前一样随意消费生活资料，价格就要上涨。但工资似乎也随之上涨，以便劳动者仍然能用得上与以前数量同等的稀缺商品。自然界总是充满矛盾的，既要抬高食品价格和降低消费，又要提高工资使劳动者能获得与以前一样的供给。”

依我看，坎南先生的这一论点是真理和谬误的混淆。因为食品的高昂价格有时是由供给短缺引起的，而坎南先生却将其看成是供给短缺的标志。他把可能有多种原因所引起的一个问题全然归于一种原因。当供给短缺时，同等人数的消费者之间所分享的数量越少，个人所得的部分也就越少，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要均等分摊这种短缺现象，防止劳动者一如既往地随意消费生活资料，价格就得上涨。因此，必须向坎南先生做出让步，认为由供给短缺造成的食品价格上涨不会必然地提高劳动的货币工资，因为消费必须加以抑制，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降低消费者的购买力才行。既然食品价格上涨是由供给短缺造成的，我们绝不能像坎南先生似乎要做的一样得出结论说：高昂的价格不可能产生充足的供给。这里所说的高昂价格不仅仅指货币，而且还涉及到所有其他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四卷，《评论》，斜体为李嘉图所加。

商品

最终总能支配商品市场价格的商品自然价格取决于生产设施，但产量却与设施不成比例。现在耕种的土地尽管肥沃程度不如三百年前耕种的土地，生产难度也大大增加了，但谁能怀疑现在的产量大大地超过了当时的产量呢？高价格与供给增加不仅相容，而且相伴而生。因此，由于税收或生产困难致使食品价格上涨而产量又未减少，那么劳动的货币工资就会上涨，正如坎南先生正确指出的那样：“劳动工资不是由货币构成的，而是由货币所购买的商品构成的，也就是由所购买的食品和生活必需品构成的。劳动者在共同资产中所分得的部分始终与供给成比例。”

就第二点来说，劳动工资税是否会提高劳动价格问题，坎南先生说：“劳动者收到劳动的合理补偿后，他怎么能够为他事后被迫缴纳的税款向其雇主追偿呢？世间没有任何法律或法规能做出这样的结论。劳动者得到工资后为自己所有，他必须尽其所能负担事后要承担的任何义务。显然他不能迫使那些已经为他所做的工作支付过合理报酬的人替他承担这些义务。”坎南先生曾赞不绝口地引用马尔萨斯先生关于人口著作中精辟的一段话，^①我看这段话是完全能回答他的反对意见的。他说：“劳动价格寻找自身的自然水平的时间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晴雨表，表示了食品的供求关系和消费数量及消费者人数之间的关系。除偶然事件外，一般来说，它进一步清晰地表明社会在人口方面的需求情况。也就是说，不论一对夫妇要生育几个孩子才能正好保持现有人口数量，劳动价格究竟能刚好维持这一人口数量，还是绰绰有余，或不足以维持，这都取决于维持劳动的实际资本是否停滞、增加还是减少。不过，如果不在这方面考虑问题，也可以将其看成是主要取决于英王陛下治安法官的可随意增减之事物。当食品价格上涨表示需求大于供给时，为使劳动者的生活状况不变，我们提高劳动价格，也就是我们扩大了需求，然后惊奇地发现，食品价格仍在上涨。这就好比普通晴雨表中水银柱指在暴风雨位置上，我们给它加压使它上升指到表示晴朗的位置，然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三卷，第 338 页注释。

后吃惊地发现外面仍在下雨一样。”^①

“劳动价格将清晰地表示社会在人口方面的需求。”它将刚好供养当时维持劳动者生活所需资金的状况和所需要的人口。如果劳动者的工资税前仅够供养所需人口，那么税后这些工资就不够供养，因为他用于家庭的工资数额与以前不同。因此，由于需求增加，劳动价格将会上涨，而且只有提高价格，供应才不会停止。

最常见的就是征税时帽子或麦芽酒的价格上涨，其原因是，如果不涨价就无人提供所需的供给，劳动也是如此。对工资征税时，劳动价格就会上涨。因为如果不这样，就无法维持必需的人口。坎南先生说：“如果他（劳动者）确实只能获得仅够糊口的必需品时，他的工资就再不能减少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无法延续后代。”^②这样说来他岂不是承认了我们所说的一切了吗？假设该国的境况要求最低层的劳动者不仅延续后代，还要增加人口，那么他们的工资就会受这种境况所决定。如果一种税将其一部分工资拿走，使他们仅够购买生活必需品，他们能按其所要求的程度繁衍人口吗？

如果纳税商品需求下降，但数量不减，毫无疑问它是不会按照税额比例上涨的。如果金属货币被广泛使用，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其价值不会由于缴税按税额比例而上涨。因为价格高，需求就减少，而数量不减。无疑，同样的原因经常影响着劳动工资。劳动者人数不会随雇用他们而使用的资金的增减而相应地迅速增加或减少。但在以上假设的情形下，劳动需求未必减少。如有减少，也不会随税额相应减少。坎南先生忘记了一点，就是课税所得的基金是由政府用来维持劳动者的，这种劳动者诚然是非生产性的，但仍然是劳动者。如果对工资征税而劳动却不涨价，那么就会增加劳动竞争，因为资本所有者无需负担这种税，而雇用劳动所使用的资金却无变化。而得到这笔税款的政府却增加了雇主的劳动资金。因此，政府及其臣民却变成了竞争对手，竞争的结果使劳动价格上涨，即雇工

① 坎南（同上书，第四卷，第 62～63 页）引自于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第三版，1806 年，第二卷，第 165～166 页。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三卷，第 338 页注释。

的人数不变，但其工资却增加了。

如果直接向资本所有者征税，那么他们维持劳动所需的基金的减少程度会等于政府在这方面的基金增加程度，因此，工资不会上涨。其原因是，即使劳动需求相同，但不会有同样的竞争。如果征税后，政府直接将其收入作为补贴输出国外，因而如果这些基金用于维持国外劳动者诸如士兵、海员等，而非维持英国劳动者，那么劳动需求就会确实减少，工资在课税后也不会增加。但如果征课消费品税和资本利润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筹措同等税额以提供这种补贴，就会产生同样的情形：国内所雇用的劳动将减少。在前一种情形下，工资不能上涨；在后一种情形下，工资必然会下降。但是，假设向劳动者征收的工资税款无偿地支付给其雇主，这笔税款就会增加用以维持劳动的货币基金；但这笔税款既不会增加商品也不会增加劳动，它会导致雇主之间竞争的加强，最后劳资双方都不会由于这种税而遭受损失。雇主会增付劳动价格，劳动者所增加的收入会作为税款上缴给政府，然后又返还给雇主。但是不应忘记，税收所得一般都是被浪费掉的，是以人民的舒适和享乐为代价得到的。一般说来，它不是减少了资本就是妨碍了资本积累。通过减少资本，^①他们就会减少用于维持劳动的实际基金，因而减少劳动的实际需求。所以，一般说来，只要赋税削弱该国的实际资本，就会减少劳动的实际需求。因此，尽管工资上涨，但其上涨金额不会与税额相等，这是工资额可能产生的一个结果，但它不是必然结果，也不是特有结果。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②亚当·斯密已完全承认工资税的作用就是提高工资，其数额至少要等于工资税额。工资税如果不是直接由劳动雇主支付，最后也由他支付。到此为止，我们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但对这种税接下来的操作问题我们却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

亚当·斯密说：“虽然劳动者可能从其手中支付对劳动工资征收的直接税，但准确来讲，这种税甚至都不能说是由劳动者垫付

① 第一版从上面“……一般都是被浪费掉的……他们就会”为“一般都是被浪费掉的，并且通过减少资本，他们就会……”。

② 见本章开头两页。

的，至少在劳动需求和粮食的平均价格税前和税后一致时更是如此。在所有这种情况下，不仅仅是税，还有超过税款的数额，实际上都是由直接雇用他的人垫付的。最终支付在不同情况下会落在不同的人身上。因为这种税所导致的制造业劳动工资的上涨，是由制造业主垫付的，他有权利并有必要把这笔垫款连同利润加在商品的价格上。^①这种税所引起的农业劳动工资的上涨要由农场主垫付。农场主要保持劳动人数不变必须增加雇用资本和收回这笔增加的资本以及外加资本的普通利润，他必然会在土地产品中保留较大份额或其价格，因而减少缴纳地主的地租。在这种情况下，上涨的工资连同垫付这笔税款的农场主的附加利润最终统统由地主支付。在所有情况下，对劳动工资征收的直接税，从长期看，必然引起地租的大量减少和工业制品价格的大量上涨。而这种减少和上涨要大于与税额相等的估定数额，部分地课加在地租上和消费品上所引起的减少和上涨。”——第二卷，第 337 页。^②在这段话中，他断言农场主多付的工资最终会由地主支付，因为地主得到的地租减少了。但制造商多付的工资引起的工业制品价格上涨会由商品消费者负担。

现在，假设一个社会由地主、制造商、农场主和劳动者构成。人们都同意对劳动者缴纳的税款进行补偿。但谁来补偿？没有落在地主身上的那部分税由谁来支付呢？制造商不能支付其中的任何部分，因为如果商品价格按增加的工资比例上涨，他们的税后境况会好于税前境况。如果织布商、制帽商和制鞋商每人都把商品价格提高 10%——假定 10% 可完全补偿他们多付的工资——如果像亚当·斯密所说：“他们有权利并有必要把这笔垫付款连同利润加在商品的价格上”，那么他们每人消费别人制造的商品数量就会与以前一样多，因此他们就不会支付这种税。如果织布商购买鞋帽的支出增多，他便会提高卖布所得。如果制帽商购买布匹和鞋的支出

① 亚当·斯密继续说：“因此，上涨工资的最终支付连同制造业主增加的利润一起都会落在消费者身上。”

② 此处指坎南版，第二卷，第 349 页。引文与原文略有出入。斜体字为李嘉图所加。

增加，他便会提高其售帽所得。因此，他们所购买的一切商品的所得利益会和以前一样。斯密博士假定，鉴于谷物价格不会上涨，尽管用来购买谷物的款项增加，他们也会获益，不会因这种税而遭受损失。

如果劳动者和制造商都不负担这种税，如果农场主用降低地租的办法得到补偿，那么惟有地主不仅要单独承担全部负担，而且还要为制造商增加收益作出贡献。但要这样做，他们必须消费掉该国的所有工业制品，原因是全部工业制品所增加的价格等于以前课加在制造业劳动者身上的税额。

但是不可争辩的事实是，织布商、制帽商和一切其他制造商都是各自商品的消费者，各行各业的劳动者都要消费肥皂、布匹、鞋、蜡烛和各种其他商品。因此，这些税的全部负担不可能仅由地主单独负担。

但是如果劳动者不负担这种税，工业制品价格仍然上涨，工资必然上涨，这不仅是为了给他们补偿这种税造成的损失，也是对工业制品价格的上涨给他们进行补偿。就其对农业劳动的影响而言，工业制品的价格上涨会成为地租减少的一个新原因；就其对工业劳动的影响而言，它会是商品价格进一步上涨的另一原因。这种商品价格的上涨会再次影响到工资，工资首先影响到商品，然后商品又影响到工资，这种作用与反作用反复发生，循环往复。这一理论所依据的论据引出如此荒唐的结论，使我们一眼看出这一原理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在社会的自然进程中，随着生产难度的不断加大，地租和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对资本利润和劳动工资所产生的全部影响同样会发生于纳税使工资上涨的情形。因此，劳动者和其雇主的享受用品将因这种税而减少。但不单单是因这种税而减少，而是由于其他每种征收同等数额的税而减少，^①因为这些税都会削减维持劳动所需用的基金。

亚当·斯密的错误在于他假设农场主缴纳的所有税款必然以减

^① 第一版中无后半句。

少地租的形式存在。关于这一点，我本人曾经极其详细地解释过。^①我相信我已经使读者满意地看到：由于大量资本投入到不付地租的土地上，并且这种资本所获收益决定着农产品的价格，因此地租就不会减少，而农场主也得不到工资税的补偿，或者如果得到的话，他也是通过给农产品加价而得到的。

如果向农场主征税不平等，就使他提高农产品价格，使自己与从事其他行业的人处于同一水平。但工资税对他的影响与对其他行业的影响是一样的，因此工资税不能由于农产品涨价而转嫁他人或者得到补偿。促使他提高谷物价格的原因，即补偿税款，也同样会促使织布商提高布匹价格，制鞋商、制帽商、家具制造商提高鞋、帽和家具的价格。

如果他们都提高各自商品的价格以便连本带利地补偿税款，由于每人都是他人商品的消费者，那么显然永远不能缴纳税款，因为如果每人都得到补偿，谁会成为纳税人呢？

我希望我已经证明了影响工资的任何税都是通过减少利润的方式缴纳的，因此工资税事实上是利润税。

我努力确立的关于劳动和资本的产品在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分配原理，我能肯定地说，除直接影响外，是对资本利润征税还是对劳动工资征税都是无关紧要的问题。征收资本利润税可能改变维持劳动所需基金的增长率，以致使工资过高而与这笔基金的状况不相称。征收工资税，劳动者所得的报酬会降低，而与这笔基金的状况也是不相称的。要恢复利润和工资之间的自然平衡，在第一种情况下要降低货币工资，在第二种情况下要提高货币工资。所以，工资税不会由地主承担，而应落在资本利润上：它不会使“制造商有权并必然地将其连同利润一起加在他的商品价格上”，因为他无法提高商品价格，所以他必须自己毫无补偿地全部支付这笔税款。（关于这一问题，萨伊先生似乎已经接受了这种普遍看法。谈到谷物时，他说：“由此产生出一个结果：它的价格会影响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农场主、制造商或商人都雇用一定数量的工人，这些人都

^① 见本书第 128 页。

要消费一定数量的谷物。如果谷物涨价，他必然以同样比例提高他们的商品价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一卷，第 255 页。）

如果工资税的影响与我上面所说的一样，那就用不着像斯密博士那样对他们加以指责了。关于这些税，他指出：“据说，这种税和同类的其他一些税由于提高劳动价格已经摧毁了荷兰的大部分制造业。在米兰公国、热那亚各洲、摩德纳公国、帕尔马、普雷森西亚、瓜斯塔拉各国及在各教会国家，都有类似的税种，只不过没有这样繁重而已。一位法国人曾建议用所有税种中损害性最大的税取代其他税^①以改善该国财政状况。西塞罗说：‘最荒谬不过的是某些哲学家有时所主张的事情’”。^②在另一处斯密博士说：“必需品税会由于工资上涨必然有提高一切工业制品价格之倾向，最终会缩小商品销售和消费之间的范围。”^③如果斯密博士的原理是正确的话，指责这些税会使工业制品价格提高就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还没有给我们的对外贸易造成不良影响。如果有什么原因致使几种工业制品价格上涨，这种原因就会阻碍或停止这些商品的出口。但如果相同的原因对所有商品普遍产生影响，那么这种影响就只是有名无实，它既不会影响商品的相对价值，也不会在任何程度上削弱对易货贸易的刺激，这种易货贸易其实是对内贸易和对外贸易的开端。

我已经设法说明，如有任何原因促使一切商品价格上涨，其影响就会同货币贬值相类似。如果发生货币贬值，一切商品都会涨价。如果这种影响只局限于一个国家，它就会和商品一般税所引起的商品涨价一样影响该国的对外贸易。^④因此，在研究局限于一个国家的货币低价值的影响时，我们也同时研究了仅限于一个国家商品价格上涨所造成的影响。的确，亚当·斯密完全意识到了两种情况的相似性，并且认为西班牙由于禁止出口白银而造成的货币价值跌落，或用他的话来说白银价值跌落，极有害于西班牙制造业和对外

① 亚当·斯密说：“大多数其他课税”。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五篇，第 4 章，第 359~360 页。

③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 357 页。

④ 见本书第 117 页。

贸易。他说：“由于一个特定国家特殊的情况或政治制度的影响发生在该国的白银价值跌落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它不会促使任何人实际上富有，而会使每个人实际上更贫穷。在这种情况下，该国所持有的一切商品货币价值上涨^①会或多或少地冲击该国的各种产业，使外国能够提供几乎一切商品以换取这一国家工人所支付的白银，而所支付的白银数量低于工人购买本国商品所需的数量，这样就使外国不仅在国外市场而且在国内市场低价出售商品。”——《国富论》，第二卷，第 278 页。^②

我认为斯密博士精辟地解释了一国白银过剩致使银价跌落的其中的一个不利影响，我认为这是惟一的不利影响。如果金银贸易自由，“运送国外的金银不是白白地运送，而要带回各种等值的商品。而这些商品也不仅仅是那些有闲阶层只消费不生产的人所用的奢侈品和消费品。这种有闲阶层的实际财富和收入并不会由于这种额外的金银输出而得以增加，他们的消费也不会由此而增加。”^③所换回的这些商品，也许其中的大部分，但至少肯定有一部分是雇用和维持劳动人民所需的原材料、工具和食品。劳动人民会再创他们所消费的全部价值，并会有所获利。社会的呆滞资本因此而变成活动资本，并会推动比以前更多的劳动。”^④

在商品价格因纳税或贵重金属流入而上涨时，如果不允许贵重金属自由贸易，便会有碍于将社会呆滞资本变为活动资本——有碍于使用更多的劳动。这就是全部弊端。这种弊端在那些允许或默许白银出口的国家里是从未感受到的。

当两国的货币拥有量刚好是实际商品流通的需要量时，两国间的汇率才是平价的。如果贵重金属贸易完全自由，货币输出又无需任何费用，那么各国之间的汇率必然是平价的。如果贵重金属贸易是完全自由的，如果它们广泛地用于流通，即使有运输费用，任何国家的汇率离开平价的程度也不会超过其运费。我相信这些原理至

①第一版或《国富论》中此处非斜体。

②此处指坎南版，第二卷，第 12～13 页。

③ 亚 当·斯密说“大量增加”。

④《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四篇，第 5 章，第 14～15 页。

今在任何地方都无可争议。如果一国使用不兑现因而不受任何固定本位调节的纸币，该国的汇率就会偏离平价，其偏离程度相当于该国在货币贸易自由时，在贵金属被用做货币或货币本位时，其货币数量超过在一般商业情况下该国应拥有的货币量的增加程度。

如果在一般商业活动中，英国拥有 1 000 万已知重量与成色的金镑，发行 1 000 万英镑纸币来取代金镑的话，对汇率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但如果滥用发行纸币之权力，流通中使用的是 1 100 万英镑纸币，那么英国就会有 9% 的汇率逆差。如果流通中使用 1 200 万英镑，汇率就会有 16% 的逆差。如果使用 2 000 万英镑，就会有 50% 的逆差。然而，要产生这个效果不一定要使用纸币。如果贸易是自由的，并把已知重量和成色的贵金属用做货币或货币本位，那么任何原因只要使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用已知重量与成色的贵金属作为货币或货币本位时的所需数量，都能产生与使用纸币完全相同的效果。假设减少货币含金量使每英镑所含有的黄金或白银量不足法定含量，流通中这种黄金的使用量就会多于未经削减含金量时的数量。如果每英镑的含金量减少 $1/10$ ，使用的可能就是 1 100 万英镑，而不是 1 000 万英镑。如减少 $2/10$ ，使用的可能就是 1 200 万英镑。如减少 $1/2$ 的话，2 000 万英镑都不会觉得过剩。如果使用的是 2 000 万英镑而不是 1 000 万英镑，英国的各种商品价格会上涨 1 倍，出现 50% 的汇率逆差。但这不会妨碍对外贸易，也不会影响任何一种商品的生产。例如，如果英国每块布的价格从 20 英镑上涨到 40 英镑，我们在涨价后出口布匹与涨价前是一样的。因为汇兑时外国购买商会得到 50% 的补偿，他用 20 英镑的货币就能买到一张可以在英国偿还 40 英镑债务的汇票。同样，他如果出口在本国价值 20 英镑的商品，该种商品在英国售价为 40 英镑，他仅会得到 20 英镑。因为用英国的 40 英镑只能买到一张 20 英镑的外国汇票。任何使 2 000 万英镑在英国完成原来只需用 1 000 万英镑就可实现的流通职能的原因都会产生同样的效果。如果禁止贵金属输出这种荒谬的法律得以实施的话，其后果就是从造币厂新铸出来的成色十足^①的

①第一版中无“从造币厂新铸出来的成色十足的”字样。

进入流通的货币是 1 100 万英镑而非 1 000 万英镑，英国的汇率逆差为 9%。如果是 1 200 万英镑，会有 16% 的逆差。如果是 2 000 万英镑，会出现 50% 的逆差。但对英国的工业制造业不会有妨碍。如果英国本国商品以高价出售，外国商品也会这样做。商品价格的高低对外国的出口商和进口商都不重要。一方面，他以高价出售其商品时，不得不在汇兑中给予一种补偿；另一方面，他被迫以高价购买英国商品时，会得到同样的补偿。一国由于禁令保留在流通中的黄金和白银数量超过不颁布禁令时黄金和白银量时所产生的惟一弊端，就是把该国的部分资本不用在生产性用途上而用在非生产用途上所遭受的损失。这种资本以货币形式是不能产生利润的，以它所能交换的原料、机器和食品形式则可以产生收入，会增加国家的财富。因此，我希望我已经满意地证明了因税收而造成的贵重金属价格相对较低；或换句话说，商品价格的普遍提高，对国家都没有不利之处，因为部分贵重金属将被输出，而通过这些金属价值的提高又使商品价格再次回落。进一步讲，如果不输出这些贵重金属，如果禁令使它们留在国内，汇兑所受到的影响会抵消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因此，如果必需品税和工资税没有提高劳动所生产的全部商品的价格，它们就不能为此而受到谴责。即使亚当·斯密认为^①它们会存在这种影响，并且他是有根据的，但在这点上它们无论如何都是无害的。反对这两种税的理由不外乎是反对任何其他税种的理由。

地主作为地主身份而言能免除这种赋税负担，但就其用所获的收入直接雇用劳动、维持花匠和仆人生活而言，他们也要受这种赋税的影响。^②

“奢侈品税除了提高纳税商品的价格之外，不会使任何商品价格上涨。”这种说法无疑是正确的；但如果说：“必需品税使劳动工资上涨，必然会引起全部商品价格上涨。”这就是不正确的；或如果说：“奢侈品税最终要由购买纳税商品的消费者支付，而没有任何补偿。这些税将毫无二致地落在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和地租等各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亚当·斯密认为”字样。

^②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段和前段中最后一句话。

种收入名目上。”那也是正确的；但如果说：“必需品税，就其对劳动贫民的影响来说，最终部分地由地主以减少地租的方式支付，部分地由富有的消费者——无论是地主还是其他人——在工业制品价格上涨中支付。”^①那就是不正确的。因为就这些税对劳动贫民影响而言，绝大部分都是通过减少资本利润来支付的，仅有一小部分会因劳动需求减少而由劳动者自己支付，因为每种税都有使劳动需求减少的趋势。

从斯密博士对这些税的影响所抱有的错误观点就可以得出结论：“如果中等和上等阶层的人民懂得自己的利益所在，他们就应当反对一切生活必需品税和一切直接工资税。”这一结论是这样推导出来的：“这两种税最终都由他们自己负担，并且经常索要太多。地主的负担最重，（此说法不正确，他们极少影响到地主和股东。）^②他们总是以双重身份纳税。以地主之身份纳税使他们得到的地租减少，以富有消费者的身份纳税又使他们的支出费用增加。马修·德克尔爵士^③认为某些税有时在某种商品的价格中会重复累加四五次，这种见解对生活必需品税而言是完全正确的。例如，在皮革价格中所需支付的不仅是自己所穿的鞋的皮革税，还要为制鞋工和制革工所用的皮革付一部分税，还必须要支付工人们为你工作时所消费的盐税、肥皂税和蜡烛税，也要支付食盐制造商、肥皂制造商和蜡烛制造商在为他们工作时所消费的皮革税。”^④

现在由于斯密博士不认为食盐制造商、肥皂制造商和蜡烛商中有什么人从皮革税、食盐税、肥皂税和蜡烛税中受益，而政府得到的又肯定不会多于税额。这种税无论落在谁身上，我们都不能想像公众所支付的会超过此数。有钱的消费者可能而且的确会为贫穷消费者付税，但所支付的不会超过税的总额。如果说“这种税应重复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五篇，第2章，第4节，第357页，这几段引文差不多都是连续的。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解。

③ 马修·德克尔：《论对外贸易衰落之原因》 伦敦1744年版，第17页。

④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五篇，第2章，第4节，第357页。

累加四五次”也非当然之理。

税收制度可能是有缺陷的。进入国库的数额少于向人民征收的数额，其原因是由于它对物价所发生的作用，其中一部分可能被那些从税收的特殊征收方式中受益的人获得。这种税是有害的，不应得到支持。因为它可能作为一个原则确定下来，即当这些税公平征收时，它们符合亚当·斯密的第一原则，征纳人民的税款尽可能不超过缴纳国库的数额。萨伊先生说：“另有一些人提出了财政计划，提出充实国库而不向其臣民收取任何费用的方法。但除非财政计划具有商业性质，否则它无法以其他形式给政府提供多于它从个人或政府本身所取得的东西。不能魔杖一挥无中生有。无论以什么办法伪装一种征税方式，无论以什么形式强取一种价值，无论采取什么变化形式，我们只有通过创造价值或从他人之处索取价值才能获得价值。最好的财政计划就是节流，最好的赋税就是税额最小的税。”^①

斯密博士始终认为劳动阶级不能大量地向国家缴纳税款，我想这一点是正确的。因此，必需品税或工资税都将从贫民身上转嫁到富人身上。如果斯密博士的意思是，“某些税有时会在某些商品的价格中重复或累加四五次”，目的就是要使这种税从穷人身上转嫁到富人身上，他不能因此而受到责难。

假设一个富有的消费者的公平税额是 100 英镑。如果这笔税征在收入、葡萄酒或任何其他奢侈品上，他就是直接支付税款。如果有必需品税，就他及其家人所消费的必需品来说，他仅需支付 25 英镑的税款，但他需重复缴纳三次以支付其他商品的附加价格来补偿劳动者或其雇主所垫付的税款，那他也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甚至在那种情况下，这种推论是没有说服力的。因为如果所付的数额不多于政府规定的数额，那么富有的消费者为奢侈品支付更多的价款而直接纳税，或者为他所消费的必需品和其他商品支付更多的价款而间接纳税，那有什么关系呢？如果人民所付不多于政府规定之数额，富有的消费者仅负担其公平的份额。如果多付的话，亚当·斯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版，1814 年，第二卷，第 298 页。

密就应当说明谁得到了这笔多付的数额，^①但他的整个论点都建在错误的基础上，因为商品价格不会由于这类税而上涨。

依我看，萨伊先生并没有始终坚持我从其精辟的著作中所引用的显而易见的原理，因为在下面谈到赋税时，他说：“如果执行过当，就会产生一种可悲的结果，它剥夺了纳税的部分财富，而并没有增加国家的财富。如果我们认为每个人的消费能力，无论是生产性消费还是非生产性消费都受限于其收入的话，我们可能会理解这一点。所以，部分收入被剥夺后就会相应地减少消费。因此，他不再消费的那些商品需求减少，特别是那些纳税商品的需求减少。需求减少会导致生产压缩，最终会引起纳税商品的减少。纳税人会因此而失去部分享用品，生产者将损失部分利润，国库也将损失部分收入。”^②

萨伊先生以法国大革命前的盐税为例。他认为那时的盐税使食盐的生产减少一半。^③然而，如果食盐的消费量减少，生产食盐所用的资本也就会减少。生产者尽管在食盐生产上所获的利润会减少，但他在生产其他商品上所得的利润却会增加。无论多么繁重的赋税只要课加在收入上而不是课加在资本上，它就不会减少需求，而仅会改变需求的性质。它使政府消费本国土地及劳动的产品数量等于以前由纳税人所消费的数量，这是一个很大的弊端。^④我的年收入如果是 1 000 英镑，每年就要缴纳税款 100 英镑，我只能购买我原来消费量的 9/10，但我却使政府产生另外 1/10 的需求。如果征税的商品是谷物，我对谷物的需求不一定减少，因为我可能情愿每年多付 100 英镑购买谷物，而对葡萄酒、家具或其他奢侈品的需求就会减少 100 英镑的消费支出。（萨伊先生说：“商品价格上的附加税使商品价格上涨。商品价格的每次上涨，都减少了能够购买这种商品的人数或至少减少了他们的消费量。”这绝对不是必然结果。我不相信如果对面包征税，其消费量的减少程度会超过对布匹、葡萄

① 第一版无本句的后半部分。

②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版，第二卷，第300页。

③ 同上书，第二卷，第300页注释。

④ 第一版无“这是一个很大弊端”一句。

酒或肥皂征税时的情况。)因此,运用在葡萄酒或家具贸易上的资本会减少,而更多的资本则投放在生产政府用税款购买的那些商品上。

萨伊先生说^①杜尔哥先生把巴黎的鱼市税减少一半后,鱼的产量没有减少,因而鱼的消费量必定是加倍了。他由此推论说,渔民和从事渔业的人所得的利润也一定是增加了一倍,增加了的利润总额也一定使国家收入得以增加,并且由于刺激了积累也一定增加了国家财富。(出于同一位作者的如下论断在我看来同样是错误的。他说:“棉税很高时,各种棉制品的生产就会减少。如果一个国家在棉制品的各种生产过程中所增加的总价值每年是1亿法郎,这种棉税的效果会使消费量减少一半,这种税会使该国在政府所得的税额之外每年损失5000万法郎。”——《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314页。)

无需谴责规定这种税制改革的政策,我却怀疑这种政策是否会极大地刺激积累。如果渔民和其他渔业从业人员的利润由于鱼消费量增加而提高一倍,资本和劳动必然要从其他行业流向这一行业。但在这些行业里资本和劳动还是有利润的,而当资本和劳动撤出时,这种利润就必然会被放弃掉。国家积累能力的增加只有靠在资本新投入行业里所赚取的利润与资本撤出的行业里所得的利润之间的差额来获得。

无论各种税是取自收入还是资本,它们都会减少国家可征税的商品。如果由于纳税100英镑,我使政府能够花费这100英镑,而我自己不使用它,我再不能用这100英镑购买葡萄酒,因而价值100英镑的商品必然从纳税商品表中取消。如果一国的个人收入是1000万英镑,那么至少有价值1000万英镑的纳税商品。如果通过税收,100万英镑移归政府支配,他们的收入名义上是1000万英镑,而他们所剩的却仅仅是价值900万的纳税商品。在任何情况下,税收都会使最终负担税的人减少享用品,除积累新收入之外,这些享用品不能再得以供给。

税收永远不能摊派得那样平均,以致按同一比例作用于一切商品之价值且仍然保持它们原来的相对价值。税收由于其间接影响在

^①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版,第二卷,第301~302页。

实际操作中经常与立法机构的意愿有很大的不同。我们已经看到^①谷物和农产品的直接税所造成的影响，在货币为本国生产的情况下，会按农产品在商品中所占的比例提高所有商品的价格，因而破坏掉各商品之间原有的自然关系。另一个间接影响是提高工资，降低利润。在本书的另一部分^②我们也看到，工资上涨和利润下降的结果是降低那些生产中使用大量固定资本的商品的货币价格。

人们很容易理解，一种商品纳税后再出口就不会那样再获很多利，所以当其出口时往往准许退税，而进口时则要征收关税。如果发生在商品本身的退税和关税是恰当的，那么受其间接影响的商品的关税和退税也是恰当的，且贵金属的价值就不会产生任何干扰。由于税后出口商品和税前同样地容易，而对进口并没有给予特殊的便利，所以在出口商品项目表中的贵金属还会与以前一样多。

在所有商品中，最适合纳税的商品是那些借助于自然或人类技艺有特殊便利生产条件的商品。就外国而言，这类商品不能归于其商品价格由投入的劳动量所决定的商品范畴，而属于其商品价格由购买者的时尚、偏好和购买力所决定的商品范畴。如果英国比其他国家具有产量更高的锡矿，或者如果由于机器或燃料优于他国而在生产棉纺织品有特殊的便利条件，英国锡和棉纺织品的价格仍然决定于生产所需的劳动和资本的相对量。对外国消费者来说，英国商人之间的竞争不会使这些商品的价格上涨多少。也许这决定了我们在这些商品生产上的优势：这些商品在外国市场上的价格极大地上涨而实际上消费量并未减少。虽然国内的竞争是自由的，但除了征收出口税以外，其他任何手段都不会保持这种价格。这种税会完全落在了外国消费者身上，英国政府的部分支出将由其他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税支付。目前由英国人民缴纳和补助英国政府开支的茶税，如果在茶叶出口时由中国征收，就会转归中国政府支付它的开支了。

奢侈品税在某些方面优于必需品税，它们通常由收入中支出，

① 参见本书第 110 ~ 112 页。

② 参见本书，第一版，第 29 ~ 30 页。

因此不会减少该国的生产资金。如果税收使葡萄酒的价格上涨，人们很可能放弃喝葡萄酒的享乐，而不愿用其资本去购买葡萄酒。这种税与价格难以区分，纳税人几乎不觉得自己在纳税。但奢侈品税也有不利之处。首先，这种税永远不会触及资本。在某些非常情况下，用资本捐税以应公众急需是一种权宜之计；其次，这种税的税额无定，因为它可能不触及收入。力图节俭之人只要不喝葡萄酒就能免于葡萄酒税。国家的收入虽未减少，但政府却无法从这种税收中到一先令。

任何使人愉快的习惯人们都不情愿放弃，即便征税很重也会继续消费。但这种不情愿是有限度的，日常的经验表明，名义上增加税额通常会减少生产。虽然一个人在每瓶葡萄酒纳税 3 先令时保持原有饮酒量，但每瓶葡萄酒要纳税 4 先令时却会放弃饮酒。另有些人会情愿纳税 4 先令却拒绝纳税 5 先令。其他奢侈品税也是这样。许多人情愿纳税 5 英镑以得到骑马之乐趣，却不情愿支付 10 英镑或 20 英镑的税款。他们之所以放弃饮酒和骑马不是因为他们无能力缴纳更多税款，而是不情愿多付。每人心中都有对其享乐的某种估价标准，但这种标准正如人的性格一样因人而异。一个实施积累巨额国债政策导致繁重赋税而使财政状况极其不正常的国家，特别易于陷入这种征税方式所引起的危害之中。对一切奢侈品征税之后，以及把马、车、葡萄酒、仆人和富人的一切其他享受物品列入征税项目之后^①，财政大臣往往求助于更为直接的税目，如所得税和财产税，而不顾萨伊先生的黄金准则：“最佳的财政计划是节流，最好的税就是税额最少的税。”

①第一版中，从此处至本章结尾为：“财政大臣乐意得出结论说该国已到了税收极点，因为用提高税率的办法无法增加任何一种税的税额。但是他所得的这种结论并不总是正确的，因为该国的负担可能极大地增加而不损及其资本的完整。”该段有所修改，因为麦卡洛克认为，这段话是“大臣们为征税所作的辩解”。参见李嘉图的信，《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七卷，第 337~338 页。

第十七章 农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税

谷物税会提高谷物的价格。同理，任何商品税都会提高这种商品的价格。如果商品纳税后不按税额等量涨价，就不会给生产者带来与以前一样多的利润，他会把资本转移到其他用途上。

当货币价值保持不变时，无论对必需品或奢侈品的征税都会使商品价格至少按税额的幅度上涨。（萨伊先生说：“制造商不能迫使消费者支付加在他商品上的全部税款，这是因为价格上涨会减少消费。”如果事情真是这样，如果消费确会减少，供应不是也会迅速减少吗？如果制造商的利润低于一般水平，他为什么会继续从事这一行业呢？萨伊先生此处似乎忘记了他其他地方主张的一个原理，他曾说：“生产成本决定价格，商品价格不能长期低于这个价格水平，因为这时会使生产不是停滞就是减少。”——《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26 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此种税的一部分由必须为纳税商品多付款的消费者承担，还有一部分由扣除税款后收入减少的生产者承担。国库会从购买者的增付款和生产者必须牺牲的部分利润中受益。正是火药的力量既作用于射出的子弹又对枪发生反应。”——《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333 页。）对劳动者所需的工业制品征税在工资上所产生的影响与税收在谷物上所产生的影响是一样的。谷物区别于其他必需品是因为它在必需品表上名列首位。这种税对资本利润和对外贸易会产生同样的影响。但奢侈品税的影响只能提高奢侈品的价格，它完全落在消费者身上，既不能增加工资也不能降低利润。

一国为战争之目的或为政府一般开支所征收的税，还有主要用于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生活的税，都取自于该国的生产性行业。这

种开支每有节省，即使不增加到纳税人的资本中，一般也会增加到他们的收入当中。如果为筹集一年的战争经费，通过贷款得到 2 000 万，那么这 2 000 万就是从该国的生产性资本中抽取的。每年为偿付这笔贷款利息而征收的 100 万税款只不过是支付这 100 万税款的人转移到接收这 100 万税款的人手中，从纳税人转移到国家债权人身上。实际支出是 2 000 万，而不是 2 000 万税款的利息。（梅伦说：“公债是右手欠左手的债务，对身体并无损害。欠债付息无疑不会减少公共财富。股息是从纳税人转移到公债债权人的价值。我想究竟是公债债权人还是纳税人来积累或消费这种价值，对社会都无关紧要，但欠债的本金会怎样了呢？它已经化为乌有。用借款产生的消费已经消费掉一笔资本，这笔资本无法再产生收入。社会被剥夺的不是那笔利息，因为利息只不过是从一只手转到另一只手而已，而被剥夺的是一笔已被消费掉的资本的收入。如果把资本借给政府的人把它用于生产，就会同样给他一笔收入，但这笔收入来自于实际生产，而非来自于同胞的钱袋。”——见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357 页。这段话的想法和表达都符合科学精神。）利息支付与否，该国都不会因此而增富或变穷。政府很快便会以税收形式得到这 2 000 万英镑。在这种情况下，再不必每年征收 100 万英镑。然而，这不会改变问题的性质。一个人虽不必每年缴纳 100 英镑，但可能必须一次性交清 2 000 万英镑。对他来说，较为便利的做法是向别人借 2 000 英镑，每年向债主支付 100 英镑利息，而不愿从自己的资金中一次性交清这一大笔钱。在第一种情况下，这是甲乙之间的私人交易。在第二种情形下，政府向某乙保证某甲同样要支付利息。如果这种交易属私人性质，那就不必列入公共档案中。甲是否忠实地履行了与乙订立的合同，还是每年把这 100 英镑私自留下，这对国家相对来说不是很重要的问题。一般来说，国家可能关心人们是否忠实地履行合同。但就国家财富来说，它最为关心的可能莫过于甲乙二人谁能把这 100 英镑最有效率地用于生产上。然而对这一问题，国家无权也无能力做出决定。如果甲将这笔钱留做自用，很可能他会浪费掉这笔钱。如果付给乙，乙可能将其增进自己的资本中，并投入生产；反之亦然，乙可能把它浪

费掉，甲可能将其用于生产之中。仅从财富的角度上看，甲支付或不支付都可能是一样的，但公正和诚信的要求具有更大的功利，不能被迫服从于较小的功利。所以，如果国家出面干涉，法院就会迫使甲履行合同。由国家保证的债务无异于上述交易。公正和诚信要求国债利息应当继续支付，而且不应以权宜为借口要求那些为公共利益垫付资本的人放弃他们的正当权益。

除了这种考虑之外，很难说政治功利靠牺牲政治正义会有什么收获。我们无法推论说免于支付国债利息的人比那些完全应当得到这种利息的人能更有利地使用这种款项。如果取消国债，一个人的收入可能从 1 000 英镑上涨到 1 500 英镑，而另一人的收入则可能从 1 500 英镑降到 1 000 英镑。现在这两个人的收入是 2 500 英镑，到那时也不会更多。如果政府的目的是征税，那么可征税的资本和收入在两种情况下是完全一样的。支付国债利息不会使一个国家陷入困境，而免除支付也不会使其得到解脱，只有通过积攒收入和节省开支才能增加国家资本。取消国债既不能增加收入也不能减少支出。国家的贫穷是由于政府和个人的浪费和借贷造成的。因此，任何可能促进国家和私人节约的措施都可以减轻国家的贫困。但如果认为把国家的实际困难从社会上一个应当承担责任的阶层身上转移到根据任何公平原则都不应担负额外责任的另一阶层身上，就能消除这种困难，这是一个错误和幻想。

人们不应从我上面所说的话中认为我把借债制度看成是最适于支付政府临时经费的办法。这种制度使我们不知节俭——使我们看不清真实环境。如果战争费用每年是 4 000 万英镑，每人每年所承担的份额为 100 英镑，在要求他立即缴纳的情况下，他会设法从其收入中迅速节省下 100 英镑。但在借债制度中，他只要支付这 100 英镑的利息，即每年 5 英镑，就会认为从其收入中节省这 5 英镑就足够了，因而会错误地认为他和以前一样地富裕。如果全国人民都这样想和这样做，仅能节省 4 000 万英镑的利息，即 200 万英镑。这样做不仅损失了 4 000 万英镑资本用于生产所应得到的全部利息或利润，也损失了储蓄和支出之间的 3 800 万英镑的差额。如果像我前面所说的那样，每人自行借债缴纳自己的全部份额以应国家急

需，那么战争一经结束，税收一停止，我们立即就能恢复到价格的自然状态上。甲为支付战争经费中他应承担的份额在战争期间向乙借款，他要从其私人资金中拿出一部分来支付利息，但这与国家无多大关系。

积欠巨额债务的国家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就对外国的关系来说，除了支付税款不可避免的弊端以外，各种税的税额及劳动价格的上涨可能不会，我想也不会有其他弊端。但是每个纳税人都想逃避责任，把纳税负担从自己身上转嫁给他人。于是，把自己和其资本转移到能免除这种负担的国家的诱惑最终会变得难以抗拒。这种诱惑战胜了人们背井离乡时的恋恋不舍之情。由于这种不正常的制度而陷入困境的国家应采取明智之举，牺牲部分财产以清偿债务。这对个人是明智之举，对国家也同样是明智之举。一个人有 10 000 英镑，由此可得到 500 英镑的收入，其中有 100 英镑要支付国债利息，这 10 000 英镑实际上仅值 8 000 英镑。无论他继续每年缴纳 100 英镑还是一次性拿出 2 000 英镑，他的境况都是一样的。但是人们要问：他必须要售出其财产以得到这 2 000 英镑，而买主在哪里？答案很简单：将要得到这笔 2 000 英镑公债的债权人要把这 2 000 英镑用于投资，他或者将这笔钱借给地主或制造商，或者从他们那里购买他们必须出售的部分财产。这种支付方式会受到股东们的大力欢迎。这一方法常受到人们的推崇，^①但我只怕我们的智力和德行都不够，难以采纳这种方法。然而，必须承认，在和平时期我们应不断地努力偿还战时所欠债务。我希望减轻负担的诱惑、逃避现实的愿望、暂时的困境都不应该松懈我们对这一远大目标的关注。

如果偿债基金不是从公共收入超过公共支出的部分中取得的，它就不能有效地达到减轻债务的目的。令人遗憾的是我国的偿债资本只是徒有其名罢了，因为我们的收入没有超过支出。我们应通过节约使它名副其实地成为偿付债务的实际有效基金。将来如果战争爆发而我们没有极大地减轻债务，下面两种情况中就会有一种情况发生：一是全部战争费用必须靠逐年征税来支付；二是战争结束之

^① 这种方法首次是由阿奇波德·赫契森于 1714 年提议的。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五卷，第 41 页脚注。

后（即使不是在战争结束之前），我们也会陷于国家破产的境地。这不是因为我们不能负担更多的债务，一个大国的力量是很难限量的，而是因为个人为保持在本国的居住权而甘愿支付的以长期赋税为形式的代价肯定是有限度的。（“一般来说，信用制度是好的，因为它让资本从不能有利地使用资本的人手里转移到能富有成效地使用资本的人手中，它使资本从仅对资本家有利的用途中如公债、投资，转移到勤劳的人手里成为生产资本。它利用了一切资本，使资本没有闲置。”——萨伊《政治经济学》，第四版，第二卷，第463页。这一定是萨伊先生的疏忽。国家债券持有人的资本决不可能用于生产——它实际上不是资本。即使他售出债券，并将所得到的用在生产上，他也只能通过使购买其债券的人的资本脱离一种生产行业才能做到。^①）

一种商品处于垄断价格时，它是按消费者肯于购买的最高价格出售的。商品只有在用尽办法都不能使其数量增加，因而竞争完全在买方之间展开时，才会有垄断价格。一个时期和另一时期垄断价格的高低可能相差甚远，原因是买方之间的竞争必然取决于他们的财力、偏好和时尚。产量极其有限的特制的葡萄酒、绝伦或稀世的具有独特价值的艺术品，由于社会贫富程度的不同、这类产品多寡的不同及技术精湛程度的不同，所换得的一般劳动产品数量也会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按垄断价格销售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在任何地方都不受生产成本支配。

农产品价格不是垄断价格，因为大麦和小麦的市场价格与布匹和亚麻的市场价格一样均决定于生产成本。惟一的区别是，投入在农业中的那部分资本，也就是不付地租的那部分资本，决定谷物的价格。而在工业制品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全部资本都能产生同样的结果。由于所有资本都不付地租，所以每一部分资本都能同样地支配价格。把更多的资本投入到土地上可能增加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因此不能产生垄断价格。买卖双方之间都存在竞争。不过这种情况不适用于我们上面所谈到的特制葡萄酒的生产和珍贵的艺术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萨伊所说的“公债”首次出现在他的1819年第四版中，这一段在1826年第五版中做了修改，为的是避免李嘉图的异议。

品的制作，因为它们的数量是无法增加的，而其价格仅受买方的购买力和意愿程度所限。葡萄园的地租可以上涨到超出我们所能划定的任何适应限度，因为没有其他土地可以生产这种葡萄酒，所以其他土地无法与其竞争。

一国的谷物和农产品在一段时间内可能确有按垄断价格出售之情况，但只有在资本投入在土地上不再获利，因而产量不再增加时，才能长期存在垄断价格。这时所耕种的每一块土地以及投入在土地上的每一部分资本都会根据收益的不同提供不同额度的地租；也在这时，对农场主征收的任何税都会落在地租上而不能落在消费者身上。农场主不能提高他的谷物价格，因为根据假定，这已经是购买者愿意或能够出的最高价格了。而农场主又不能满足于获得低于其他资本家的利润率，因此他惟一可选择的办法，或者是地租减少，或者是放弃这一行业。

坎南先生认为谷物和农产品是以垄断价格出售的，因为它们产生地租。他认为所有产生地租的商品都是以垄断价格出售的。因为他推论说，一切农产品税都会落在地主身上，而不会落在消费者身上。他说：“始终提供地租的谷物价格在任何方面都不会受生产费用的影响。这些费用必须从地租里支出。因此，生产费用的涨落会影响地租的高低，而不会影响到价格的涨跌。这样看来，对农场雇工、马匹和农具所征收的税实际上都是土地税。在租借期，由农场主负担这种赋税，而在租约更新时，则由地主负担这种赋税。同样，使农场主节省费用的一切改良农具如打谷机和收割机，使农场主能顺利进入市场的一切设施如优良的道路、运河和桥梁，虽然它们减少了谷物的原始成本，但却没有减少它的市场价格，因此这些改进所节省的一切都作为地租的一部分归地主所有。”^①

很显然，如果我们顺从坎南先生的立论依据，即谷物价格总能产生地租，那么他所坚信的各种结论当然就会随之得出。对农场主所征收的税就不会由消费者承担而会落在地租上，并且农业上的一切改进都会使地租提高。但是，我希望我已经足以清楚地阐明：在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四卷，《评论》，第 37～38 页。

一国还没有把每一块土地耕种完毕，还没有达到最高耕种程度之前，总有一部分投入土地上的资本不提供地租。正是这部分资本所产生的收益被分成决定谷物价格的利润和工资，这和工业制造业是一样的。因此，不提供地租的谷物价格受其生产费用影响，而这种费用却不能从地租中支付，所以这些费用增加的结果是提高价格，而非降低地租。（工业制造业按其需求提高产量，并且价格下降，但土地产品却不能这样增加。要防止消费超过供给，高价仍然是必要的。”——《国富论》，坎南版，第四卷，第40页。坎南先生有可能断言，如果土地产品需求增大，供给能不增加吗？）

值得注意的是，亚当·斯密和坎南先生都完全同意农产品税、土地税和什一税都落土地租上而不是落在农产品的消费者身上，然而，他们却承认麦芽税会落在啤酒的消费者身上，而没有落在地主的地租上。亚当·斯密的论点如此精辟地阐明了我对麦芽税和其他农产品税问题的看法，所以我将其提出来以引起读者的注意。

大麦田的地租和利润与其他同样肥沃、同样耕种精良的土地的地租和利润必须始终近乎相等。如果较少，部分麦田就会转为他用；如果较多，更多的土地很快会转为种植大麦之用。当某种农产品的一般价格是所谓的垄断价格时，对这种产品的征税必然会减少种植这种产品的土地的地租和利润。（我希望删掉“利润”二字。斯密博士一定认为这些宝贵葡萄园的租地者所获的利润一定超过一般的利润水平，否则他们不会支付税款，除非这笔税款转嫁给了地主或者消费者。）一些宝贵的葡萄园所生产的葡萄酒远远不能满足有效需求，以致它的价格总是超过其他肥沃程度相等、耕种同样精良的土地的产品价格的自然比例。对这种葡萄园的产品征税必然会减少这些葡萄园的地租和利润。这种葡萄酒的价格已经是通常送至市场的数量所能获得的最高的价格了。不减少产量，价格就不能提高；产量减少会引起更大的损失，因为这种土地不能转做生产其他具有同样价值的产品。因此，“赋税的所有负担落在地租和利润上，恰当地说，就是落在葡萄园的地租上”。“但大麦的一般价格从来不是垄断价格，大麦田的地租和利润从未超过其他肥沃程度相同、同样精耕细作的土地的地租和利润的自然比例。对麦芽、啤酒

和麦酒征收的各种税从未使大麦的价格降低，从未减少大麦田的地租和利润。对酿酒者来说，麦芽的价格总是与麦芽税成比例上涨。这些税以及啤酒和麦芽税总是提高这些产品的价格。换一种说法，总是降低给消费者提供的商品的质量，这些税最终总是落在消费者身上，而不会落在生产者身上”。^①在这段话里，坎南先生说：“麦芽税决不会降低大麦的价格，因为除非大麦制成麦芽后的所得与未制成麦芽就出售的所得一样，否则人们不会把所需的产品数量投放到市场。因此很显然，麦芽价格必须按麦芽税的比例相应地提高，否则需求便不会得到满足。然而，大麦价格与食糖价格一样都是垄断价格，它们都产生地租，它们的市场价格都脱离了原始成本。”^②

因此，我们似乎了解了坎南先生的见解。他认为，麦芽税会提高麦芽的价格，但对制成麦芽的大麦征税却不会提高大麦的价格。因此，如果征收麦芽税，这种税将由消费者负担；如果征收大麦税，这种税将由地主负担，因为地主所得的地租减少了。所以，根据坎南先生的看法，大麦的价格是垄断的，是购买者愿意付出的最高价格，但大麦所制的麦芽价格却不是垄断价格，因而它按麦芽税的比例相应地提高。坎南先生对麦芽税的影响所持的见解在我看来与他对一种相似的税——面包税——的见解是有直接矛盾的。他说：“面包税的最终支付靠的不是提高价格而是减少地租。”——《国富论》，第三卷，第 355 页。如果麦芽税会提高啤酒价格，面包税则必然会提高面包价格。

萨伊先生的下述论断基于坎南先生的同一观点：“一块土地所生产的葡萄酒或谷物的数量不论对它们的征税是多少，几乎都是相同的。税可以占去土地纯产品或地租的一半甚至是四分之三，然而，人们还是会为剩下的一半或四分之一耕种土地。地租，也就是地主所得的份额，仅会略为减少。我们只要想到在这种假定的情形下，土地生产的产品数量与运到市场的数量保持不变，就能理解其中的道理了。另一方面，人们的产品需求动机也将保持不变。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五篇，第 2 章，第 4 节，第 376 ~ 377 页。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三卷，第 386 页注释。

“无论征税与否，如果产品的供给量和需求量保持不变，这种产品的价格就不会发生变化。如果价格不变，消费者将不会支付这种税款。

“那么会不会说提供劳动和资本的农场主将和地主一起共同负担这种赋税呢？当然不是。因为征税并未减少出租的农场数量，也没有增加农场主的人数。在这种情况下，供给和需求既然保持不变，农场的地租也一定保持不变。食盐生产商只能让消费者支付部分税款，地主自己得不到丝毫补偿，这些例子都证明那些认为一切赋税最终都落在消费者身上的持有悖于经济学家观点的人的错误。”——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338 页。

如果赋税“占去土地纯产品的一半或四分之三”，而产品价格没有上涨，那么有些农场主拥有的土地等级较次，需要投入更多的劳动才能获得一定的产量，又要缴纳少量的地租，他们如何获得普通资本利润呢？如果取消全部地租，他们所获利润仍然低于其他行业。所以除非他们能够提高土地产品的价格，否则他们不会继续耕种土地。如果这种税由农场主负担，愿意租用农场的农场主就会减少；如果由地主负担，许多土地就会因为不能提供地租而不再租借。但那些不付任何地租的谷物生产者从哪笔资金中来支付这笔税款呢？显然这种税一定是落在消费者身上了。像萨伊先生在下文中所描述的这种土地，它怎么能将产品的一半或四分之三用来缴纳税款呢？

“我们在苏格兰看到有人耕种无人耕种的贫瘠土地。同样，我们在美国内地也看到，只靠广阔肥沃的土地所获的收入不足以维持耕者的生活，还要耕种一些贫瘠土地，但这必须由耕种土地的人自己耕种。换句话说，他必须在极少或等于零的地租之外加上他的资本利润和勤奋，才能使他过上较为富足的生活。众所周知，尽管有人耕种土地，但如果农场主不愿意支付地租，地主也是一无所获。这就证明了这种土地只能提供耕种土地所需的资本和劳动的利润。”——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127 页。

第十八章 济贫税

我们已经看到农产品税和对农场主征收的利润税将由农产品的消费者负担。这主要是因为农场主没有能力提高价格来补偿自己，因此征税会把他的利润降到一般利润水平以下并使他将其资本转入其他行业。我们也看到，他不能从地租中扣除税款将这笔税款转嫁给地主，因为不付地租的农场主会与耕种较好土地的耕种者一样要缴纳税款，无论这种税是课征在农产品上还是在农场主所获的利润上。我也曾试图说明，如果一种税具有普遍性，对所有利润，无论是工业利润还是农业利润，都产生同样的影响，那么它对工业制品或农产品的价格都不会有什么作用，而是最终直接地由生产者负担。我曾指出，地租税只会落在地主身上，决不能转移到承租人身上。

济贫税是一种具有各种赋税性质的税种，它会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由农产品和工业制品的消费者负担，由资本利润和地租负担。这种税落在农场主利润上的份量特别重，因而可认为它能够影响农产品的价格。根据它对工业利润和农业利润产生影响的同等程度，它是对资本利润征收的一般税，并且不会引起农产品和工业制品的价格变化。由于农场主不能靠提高农产品价格来对那部分特别影响他的税款补偿自己，这部分税款就成了地租税，由地主支付。因此，要了解特定期限内济贫税的实施情况，我们必须确定在该时期它对农场主的利润和制造商的利润的影响是否同等，并且还要确定当时的情况是否能使农场主具有提高农产品价格的能力。

济贫税言明是按照农场主缴纳地租的多少对农场主征收的一种税。照此说法，缴纳极少地租或根本不缴纳地租的农场主应该支付

少量税款或全然不付。要真是这样的话，农业生产者所支付的济贫税会完全落在地主身上，不能转嫁给农产品的消费者。但我相信事实并非如此。济贫税并不是按照农场主实际交付给地主的地租征收的，它是按土地的年价值征收的，不管这种年价值是地主的资本赋予的还是承租人的资本赋予的。

如果两位农场主在同一教区内租用了等级不同的两块地。其中一人租用最为肥沃的土地 50 英亩，每年付租金 100 英镑；而另一人租用最为贫瘠的土地 1 000 英亩，每年付租金同样也是 100 英镑。如果两人都不对土地进行改良，其所付的济贫税就会相等。但如果租用贫瘠土地的农场主由于租期长，因而不惜巨资施肥、排水和筑篱以提高其土地的生产能力，那他所缴纳的济贫税与交付给地主的实际地租就会不成比例，但与这块土地的实际年价值成比例。济贫税可能等于或超过地租，但无论怎样地主不会负担这种税。承租人事先已经筹划妥当：如果产品价格不足以补偿他的一切开支和济贫税这一额外费用，他就不会着手改良土地。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济贫税显然是由消费者支付的。因为如果没有济贫税，也会进行同样的土地改良，谷物价格跌落时所投入的资本也会获得普通利润率。

如果地主亲自改良土地，因而使地租从 100 英镑提高到 500 英镑，也不会对这一问题有任何影响，济贫税同样课加在消费品身上。因为地主是否把大量资金投在土地上主要取决于地租，而地租正是所投资金的报酬。但这又要取决于谷物或其他农产品的价格，这种价格不仅高到足以弥补额外的地租，也要高到弥补土地所需缴纳济贫税的程度。如果一切工业资本都要同时缴纳济贫税，其比例与农场主或地主用于改良土地的资本比例相同，那么济贫税不再是对农场主或地主的资本征收的特种税，而是对所有生产者征收的资本税。因此，济贫税再也不能转嫁到农产品的消费者或地主身上。济贫税对农场主利润的影响无异于对制造商的影响。前者和后者一样都不能拿它当做提高商品价格的理由。阻碍资本投入某一行业的不是利润的绝对下降，而是利润的相对下降。使资本从一个行业转向另一行业的是利润的差额。

然而必须承认，在济贫税的现实状态下，依照农场主和制造商

各自所获的利润，课加在农场主身上的济贫税税额会大大超过对制造商征收的税额。对农场主的征税依据是他所获得的实际产量，而对制造商的征税依据只是生产使用的厂房的价值，完全不顾所使用的机器、劳动和资本的价值。这样农场主就能顺理成章地利用这全部差额提高农产品的价格。这种税征收不均等并且特别课加在他的利润上，那么如果农产品的价格不提高，他就会缺少将其资本投入在土地上的动力，而可能把资本投向其他行业；相反，如果制造商所负担的济贫税比农场主重，他就会以农场主在类似情况下提高农产品价格的相同理由，利用这种差额提高其工业制品的价格。因此，在一个发展农业的社会里，当课加在土地上的济贫税特别繁重时，其中一部分应由资本所有者以减少资本利润的方式支付，另一部分用提高价格的方法由农产品的消费者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税对于地主来说不是有害的，有时甚至是很有利的。因为如果耕种最差土地的人缴纳的税款根据所获产量的比例超过耕种较为肥沃土地的农场主所缴的税款，那么谷物价格上涨将扩展到全部谷物上，将会更多地补偿后者的税款。在租用期限内农场主将具有这种优势，但以后便会转入地主手里。这就是济贫税在一个进步社会里所产生的影响。但是在一个停滞倒退的国家里，只要资本不从土地上撤出，为维持贫民生活征收税款时，由农业负担的这部分税款在租用期间要由农场主负担；租期届满后，则几乎全部由地主负担。在先前租用期间把资本投入土地上进行改良的农场主，只要土地仍在他手里，他就会按改良后的土地获得的新价值缴纳这种新税款。尽管他的利润可能因此而下降到低于一般利润率水平，但他在承租期内必须缴纳这种税款，因为他投入的资本与这块地不可分离，以致无法撤出。诚然，如果他或地主（假设资本是由地主投入的）能够撤出资本，并因此减少土地的年价值，那么济贫税就会成比例地下降，同时随着产品减少，产品价格会上涨。由此这种税将转嫁给消费者，他就会从中得到补偿，并且这种税不会落在地租上。但这是不可能的，至少就这种资本的某些部分来说是不可能的。所以就这一部分资本而言，租用期间由农场主支付济贫税，租用期满后由地主支付。如果这种追加税繁重地落在制造商身上（实际并非如此），

在这种情况下，它就会附加在商品的价格上，因为当他们的资本可以容易地转到农业上时，利润就没有理由降到普通利润率水平以下。（在本书前面，^①我已经指出过所谓的地租与承租人因地主支出资本而获利和以地租名义付给地主的报酬之间的差别的意思了，但我也许没有充分地在这种资本的不同使用方法加以区别。这种资本的一部分一旦用于土地改良，就会与土地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提高土地生产能力。为使用这笔资金而支付给地主的报酬完全具有地租性质，而且受一切地租规律的支配，无论是地主还是承租人出资改良土地，最初进行改良的原因是由此得到的报酬完全有可能与运用另一份等量资本所获的利润相等。一旦进行了改良，所获的报酬就会完全具有地租性质，并受地租一切变动所支配。然而，其中部分支出只能在有限期间内使土地受益，而不能长期地增加土地的生产能力：投在建筑物和耐用性差的设施上的资本需要不断更新，因此不能使地主的实际地租得到长久的增加。）

^①见本书第二章。

第十九章 论贸易渠道的突变

一个工业大国特别要面临着资本从一个行业转到另一行业所引起的暂时的逆转和意外。对农产品的需求是平衡一致的，它们不受时尚、偏好或善变的念头的影响。食品是维持生活所必需的。食品的需求在所有国家对各种人群必然是连续不断的，而工业制品却有所不同。某一工业制品的需求不仅取决于购买者的需求，还要取决于他的偏好和善变的念头。一个新税种可以毁掉一国在某一工业制品生产中原有的比较优势。受战争的影响，这种商品的运费和保险费也会上涨，致使它再不能与以前进口该商品的国家所生产的当地商品相竞争。这一切都将使这类商品的生产者感到困难重重，毫无疑问，他也会受到某些损失。这种情况不仅会在发生变化的时候出现，而且在他们把自己的资本和所能支配的劳动从一个行业转到另一行业的全过程中出现。

遇到这种困境的不仅是最初发生困难的国家，这些商品的以前出口国也会遇到这种困境。一个国家只有在出口的情况下才有长期进口，或者说只有在进口的情况下才有长期出口。因此，如果发生任何情形长期阻碍一国进口正常数量的外国商品，这个国家必然将减少某些正常出口的商品的生产。虽然由于使用的资本量是一样的，该国的生产总值可能变化甚微，但是产品却不能像以前那样充足而低廉，而且资本所投入行业发生的变化会带来很多困难。如果使用 10 000 英镑的资本生产用于出口的棉织品，我们便能进口价值 2 000 英镑的 3 000 双丝袜，但是对外贸易中断时我们不得不从棉织品的生产中撤出这笔资金，用这笔资金自己生产丝袜。假如全部资本没有受到任何损失，我们仍可得到价值 2 000 英镑的丝袜，但数

量可能不是 3 000 双，而可能是 2 500 双。在资本从棉织品转到丝袜的生产过程中，可能遇到许多困难。但尽管我们的年产量可能减少，但却不会对国家财富的价值有很大损害。（“商业使我们在商品产地得到商品，并能把这种商品运往另一商品消费地，这样使我们能够在商品产地和商品消费地的全部差价中增加商品的价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458 页。这种观点是正确的，但这种附加值是如何加上去的呢？首先是把运费加在生产成本上，然后加上商人垫付资本的利润。这种商品在被消费者购买以前，它的生产和运输便花费了很多的劳动，所以与其他商品价值增加的理由一样，它的价值也增加了。决不能把这一点看成是商业优势。我对这一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时发现，商业的全部优势是我们能够取得更有效用而不是更有价值的东西。^①）

长期和平以后开始战争或长期战争以后开始和平，一般说来都会给商业带来很大的困难。它极大地改变了各国资本以前所投入的行业的性质。资本在新的条件下寻求最为有利的投资方向时，大量的固定资本得不到使用，也许会全部损失掉，劳动者不能充分就业。这种困难持续的时间的长短要看大多数人是否愿意放弃他们长期以来已经习惯了的投资行业，通商各国间盛行的荒谬的嫉妒心理所造成的种种限制和禁令也拖延了这一时期。

商业突变而引起的困难通常被误认为是伴随国家资本的减少以及社会倒退而产生的困难。也许很难指出正确把它们区别开来的标志。

然而，这种困难直接伴随着从战争到和平的这种变化。我们只要知道存在这种因素，就会有理由相信，维持劳动所需的资金只不过是脱离了正常轨道，而在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短暂的痛苦之后，国家仍会再次繁荣起来。还必须记住，倒退状态永远是社会的一种反常状态。人类从青年到成年，然后衰老直至死亡，但这不是国家的发展过程。国家达到最兴盛的状态之后，进一步前进可能确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此处引证的是萨伊的《政治经济学》，1819 年，第四版。但此段话已见于萨伊著作的 1814 年第二版，第二卷，第 437 ~ 438 页。

有阻碍，但它们的自然趋势可能永远是继续发展以保持财富和人口永不减少。

在把大量资本都投放在机器上的富强国家里，商业突变所带来的困难要大于那些固定资本比例很小而流动资本比例很高、因而大量工作靠人力来完成的贫穷国家所遇到的困难。把流动资本从所投入的行业中撤出，不像撤出固定资本那样困难。把为一个制造业而建造的机器改为用于其他目的用途通常是不可能的。但一个行业劳动者所穿的衣服、所吃的食物和所住的处所可以用来维持另一个行业的劳动者的生活，或者说，同一个劳动者改变其行业时可以得到同样的食物、衣服和住所。然而，这是一个富足国家必然遇到的弊端，为此而抱怨是没有道理的。这就好比一个富商悲叹他的船只在海上容易遇险，而他邻舍的茅屋可以免于遭受这些危险是一样的。

甚至连农业也不能幸免于这种意外，只是程度较低而已。战争在商业国家中会扰乱各国间的通商，经常会阻碍谷物从生产成本较低的国家出口到生产成本较高的国家。在这种情形下，大量资本被吸引到农业中，以前进口谷物的国家不再依靠国外。战争一结束，进口障碍得以消除，对本国种植者不利的竞争开始了，而他要退出这种竞争就得牺牲大部分所投入的资本。这时国家最好的政策就是对从国外进口的谷物征税，在一定年限内税额逐渐减少，以此向本国种植者提供逐渐从土地上撤出其资本的机会。（在《英国百科全书补遗》的最后一卷中，^①“谷物法和贸易条例”下有下面精彩的见解和评论：“如果在未来的任何时期，我们想缩回脚步，使我们有时间把资本从耕种贫瘠土地的用途中撤回，并把这笔资本投入更赚钱的行业当中，我们可采用递减关税税率的办法。外国谷物免征价格从现在限定的每夸脱 80 先令逐年减少 4 先令或者 5 先令，直到港口完全开放，限制制度永远废除时，每夸脱达到 50 先令为止。当这一愉快情形到来时，就再也不需要以人力强制自然了。国家的资本和工业部门就可以转到那些我们的自然环境、民族特点和政治制度

^① 第三卷，第 363 页。

都适合我们去超越他人的工业部门中去。波兰的谷物和卡罗林纳的原棉将和伯明翰的器皿以及格拉斯哥的棉布相交换。永远保障国家繁荣的真正的商业精神与无知浅薄的垄断政策是不相容的。世界各国正像一个王国里不同的省份一样，不受约束地自由贸易，既能产生普遍利益，也能产生各地区的局部利益。”整个条例都值得注意，富于启发性，写得很精彩，表现出作者对这一问题的精通。^①

如果这样做，国家可能没有最合理地分配其资本，但它所负担的临时税会大大有利于某一特定阶层。在停止进口时，这一特定阶级的资本分配大大有助于食品的供给。如果在危急时刻所做的这种努力在危难结束时有失败的危险的话，那么资本就会避开这种行业。除一般资本利润外，农场主会期望补偿由于谷物突然流入所遭受的损失。因此，在消费者最需要谷物的旺季，谷物的价格会上涨。上涨原因不仅是国内种植谷物的成本较高，还有他必须在价格中支付为运用这笔资金所面临的特殊风险而产生的保险费用。因此，尽管不惜牺牲资本允许进口廉价谷物有利于国家财富的增加，但也可能征收几年关税的做法是明智的。

在研究地租问题时，我们发现，谷物供给每有增加，致使谷物价格每次跌落时，资本就会撤出较为贫瘠的土地。无需支付地租的较肥沃的土地就会成为决定谷物自然价格的标准。每夸脱谷物为 4 英镑时，被称做六等的较次土地可能会有人耕种。每夸脱谷物为 3 英镑 10 先令时，五等土地会有人耕种。每夸脱为 3 英镑时，四等土地会有人耕种。以此类推。如果谷物长年丰产，每夸脱降到 3 英镑 10 先令时，投在六等土地上的资本就会停止使用。因为只有在每夸脱 4 英镑时才能在不支付地租的情况下获得普通利润。因此，资本会从六等土地上撤出来生产商品以购买和进口原来由六等土地生产的所有谷物。资本在这种用途中对其所有者必然是有收益的，不然它不能从其他用途中撤出。如果他所用所生产的商品购买到的谷物少于他在无需支付地租的土地上获得的收成，谷物的价格就不会低于 4

① 第一版无此注释。这一注释和另一注释（见本书第 224 ~ 225 页括号部分）

是根据麦卡洛克的要求在第一版加入的，他是《百科全书》这一词条的作者。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麦卡洛克的信，第七卷，第 354 页。

英镑。^①但是有人曾说^②，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这种资本所采取的支出形式是不能复原的，比如施肥、筑篱和排水等都是与土地不可分离的。在某种程度上这么说是对的，但投在牛、羊、干草、禾堆和车辆等上面的资本是可以撤出的。是否在谷物价格很低的情况下仍要把这些东西投放在土地上，还是将这些东西卖掉并把资本转到其他行业中去，这一直是要考虑的事情。

然而，假如事实如上所说，全部资本都不能撤出，（租用期满后，固定在土地上的任何资本都必然归属于地主，而不能归属于承租人。地主重新租借土地时，对这笔资本所得到的任何补偿都将以地租形式出现。如果用一定数量的资本从外国购买的谷物量超过国内在这种土地上所种植的谷物量，就不会有人支付地租。如果社会条件要求进口谷物，用一定量的资本可获得 1 000 夸脱的谷物。如果用等量的资本在这块土地上能出产 1 100 夸脱的谷物，那么 100 夸脱必然要支付地租。如果从国外能得到 1 200 夸脱，那么这块地将无人耕种，因为这时它甚至无法提供普通利润率。但无论花在土地上的资本有多大，这都不是什么坏事。这种投资是着眼于增加产品产量。我们应当记住，这正是我们的最终目的。只要取得更多的年产量，即使有一半资本价值损失掉，对社会来说有什么关系呢？那些为在这种情况下损失资本而叹息的人是主张为手段而牺牲目的之人。^③ 农场主不管谷物卖价如何，种植的谷物数量不会发生变化，因为产量减少对他是不利的，并且如果他不这样使用资本，就不能从这笔资本中获得任何回报。这样就不会进口谷物，因为他宁

① 此处第一版和第二版为“如果他在不付地租的土地上所种植的谷物多于他所生产的商品购买到的谷物，谷物的价格就不能低于 4 英镑”。

② 这里指的是雅各布，他在驳斥李嘉图的“论利润”一文（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四卷，第 32 页）时说：“投在贫瘠土地上的资本不能撤出。”又说：“每一个远离皇家交易所 10 英里的人都知道深耕、除草、施肥、撒灰和排水……等耗费资本的各种形式。”（1815 年《致塞缪尔·惠特布雷德函》，第 34 页。）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参见李嘉图 1820 年 5 月 30 日对布鲁姆讲演的答复。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五卷，第 85～86 页。

愿以低于 3 英镑 10 先令的价格出售谷物，也不愿完全卖不出去。根据假设，进口商的价格不会低于这一价格。虽然耕种这种土地的农场主无疑会因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下降而受到损失，但是国家又会受到怎样的影响呢？我们所生产的各种商品的数量没有变化，只是农产品和谷物的售价更为低廉。一个国家的资本是由其商品构成的，各种商品的数量既然仍旧不变，再生产也会以同样的速度进行。然而，这种低廉的谷物价格仅给不缴地租的第五等土地提供普通资本利润，一切较优等土地的地租都会下降，工资也会跌落，而利润则会上升。

不管谷物价格怎样低廉，如果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需求又无增加，那么进口就不会有，因为国内的产量仍旧不变。尽管产品的分配可能不同，某些阶层受益，某些阶层遭受损失，但生产总量是完全一样的，国家整体来说既不会增富，也不会变穷。

但是谷物相对低廉的价格总能产生这种优势，即实际产量的分配更有可能增加维持劳动所需的资金，以利润的名义把更多的资金分给生产者阶层，而以地租的名义分给非生产者阶层的资金将会更少。

即使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并且必须在土地上使用，或根本得不到使用，那么以上说法也同样是正确的。如果大量资本能够撤出，显然是能这样做的。那么它撤出的条件就是撤出资本比把资本留在原处给所有者带来的利益更大。因此，只有当它投入到其他方面能给其所有者和公众都带来好处的时候，才能将其撤出。资本所有者同意亏损这笔与土地不能分离的资本，因为用他撤出的那部分资本所获得的价值和农产品要比不亏损这笔资本时价值更大，数量更多。他的情形与花费巨资在工厂里安装机器的人所遇到的情形是相似的，很多新发明使机器在后来得到很大改善，致使他制造的商品的价值大大下降。究竟是放弃旧机器、安装更精良的机器，从而放弃旧机器的全部价值，还是继续利用旧机器较为薄弱的生产能力，这完全是资本家需要考虑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谁会劝说他放弃使用更好的机器，说这样做会减损或者灭失掉旧机器的价值呢？然而，这正是那些希望我们禁止进口谷物的人所持有的观点。他们

说进口谷物会减损或者毁掉农场主永久投在土地上不能撤出的那部分资本。他们没有看到一切商业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增加生产。尽管增加生产会有局部的损失，但会增加普遍的幸福。如果要言行一致，他们应该努力阻止农业和工业上的一切进步以及机器的一切发明，因为虽然它们有助于普遍的产品充足，因而有助于普遍的幸福，但它们最初被采用时却总是减损或毁掉农场主和生产者的部分现存资本的价值。^{①②}（托伦斯少校的《论国外谷物贸易》一文，在论述限制谷物进口的政策失误方面是最为精辟的。在我看来他的论点无人反驳，也是无懈可击的。^③

特别在商业社会里，农业和其他行业一样容易受到一种强烈刺激作用下的反作用的影响。因此，当战争阻碍谷物进口时，由此产生的价格上涨把资本吸引到土地上，因为这样会得到更多的利润。这可能会使一国投入的资本和运到市场的农产品数量超过该国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谷物的价格会因过剩而跌落，农业会遇到许多困难，直到平均供给量与平均需求量持平为止，这些困难才能得以解决。

① 第一版中无“价值”二字

② 参见《论利润》一文中相关论点。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四卷，第33页，第41页。

③ 第一版无此注释。该注释出处，见本书第68页脚注②。

第二十章 价值与财富：它们的特性

亚当·斯密说：“一个人的贫富程度取决于他能够拥有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及参加娱乐活动的程度。”^①

因此，价值与财富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为价值不取决于产品的充足程度，而取决于生产的困难或便利程度。制造业中 100 万工人的劳动总是产生相同的价值，却不会总是产生相同的财富。机器的发明、技术的改进、劳动更合理的分工、更有利于交换的新市场的发现等，都使 100 万工人在一种社会状态下生产的“必需品、享用品及娱乐品”等财富比在另一社会状态下多两倍或三倍，但他们不能因此而使任何价值有所增加。因为每种商品价值的涨落都要依据其生产的便利或困难程度，或者换句话说，依据投入该商品生产的劳动量。假设使用一定量的资本，一定人数的劳动可以生产 1 000 双袜子，机器的发明使同一人数可以生产 2 000 双袜子；或者他们继续生产 1 000 双袜子，除此之外，再生产 500 顶帽子。2 000 双袜子的价值或 1 000 双袜子及 500 顶帽子的价值与采用机器前所生产的 1 000 双袜子的价值是相等的，因为它们是等量劳动的产品。但是一般大宗商品的价值会减少。因为由于改良而扩大了产量价值与没进行改良时较少产量的价值是一样的，但是对于改良前所生产的仍未消费的部分商品也会产生影响，这些商品的价值会下降，因为它们必须落到改良后所生产的商品的同一水平上。尽管商品数量增加、财富增加和享乐方式增加，但社会所拥有的价值量却减少了。虽然我们在不断提高生产便利条件的同时，不仅增加了国家财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 5 章，第 32 页。

富，也增加了未来生产的能力，但我们同时也不断地减少了以前所生产出来的某些商品的价值。政治经济学中的许多错误都源于对这一问题的错误观点，即把财富的增加和价值的增加混为一谈，把毫无根据的概念看成是标准的价值尺度。有人把货币看成是价值标准。按其说法，一国的贫富程度取决于所有商品换得的货币量有多少。有些人则把货币看成是易货贸易的最为便利的媒介，却不把它当做是估量其他商品价值的适当标准。在他们看来，价值的真正标准是谷物，(亚当·斯密说：“商品和劳动的实际价格和名义价格之间的差别不单纯的思维问题，有时在实践中有着相当大的用处。”)^①我同意他的说法。但劳动和商品的实际价格不能根据亚当·斯密的实际标准，即商品的价格来确定，这如同不能根据他的名义标准，即金银价格来确定一样。只有当劳动者的工资购买使用大量劳动所生产的产品时，他的劳动才得到真正高额的报酬。)并且一国的贫富程度取决于其商品交换谷物数量的多少。(萨伊先生在他的著作，第一卷，第 108 页中推论说，白银现在的价值与路易十四时代是相同的，“因为等量白银可购买等量的谷物”。)另外还有一些人认为，一国的贫富程度取决于它所能购买的劳动量。但为什么黄金、谷物或劳动是价值标准，而煤或铁却不是呢？布匹、肥皂、蜡烛和劳动者的其他必需品为什么也不能成为价值标准呢？总之，当一个标准自身的价值也发生波动时，为什么这种商品或一切商品的总和应该成为标准呢？谷物和黄金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因其生产的困难或便利会发生 10%、20% 或 30% 的变动，但为什么我们总是说这是其他商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而不是谷物的价值发生了变化呢？惟一不变的商品是生产它时所需的辛苦和劳动始终都是相同的。我们还不知道存在这样的商品，但假设存在这类商品，并以此来进行讨论，如果明确地指出前人所采用的所有标准是绝对不适用的，可能会增加我们对这门科学的改进。^②不过假设这些商品中任何一种是正确的价值标准，但它仍然不是衡量财富的标准，因为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 5 章，第 35 页。

② 有关价值不变标准的看法本应在第三版加以修改，以符合第一章中所作出的改动。见本书第 5 页脚注③及第一章的第四节。

财富不取决于价值。一个人的贫富程度取决于他所能支配的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充足程度。无论这些商品对货币、谷物或劳动的交换的价值是高还是低，都同样归这些商品的所有者享用。正是由于混淆了价值和财富的概念，有人才断言，商品数量的减少，也就是说生活必需品、享乐品和娱乐品数量的减少才可能使财富得以增加。如果价值是财富的标准，就不能否定这一说法，因为商品的稀缺会使其价值提高。但如果亚当·斯密的说法是正确的，财富由必需品和享用品构成，那么就不能由于数量减少而使财富增加。

的确，拥有稀缺商品的人如果因此能支配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享用品，那他就很富有。但当每个人的财富来源，即总资本，由于任何个人都从中取出一定的份额而在数量上有所减少时，其他人的份额必然会随着这个受益人占有量的增加而相应地减少。

劳德戴尔勋爵说^①，假设水为稀缺品并为一个人所专有，那么这个人的财富就增加了，因为水这时拥有了价值。如果公共财富是个人财富的集合，那么这也增加了公共财富。这个人的财富无疑是增加了。农场主必须卖掉部分谷物，制鞋者必须卖掉部分鞋，所有人都必须放弃部分财产，仅为了换取原本无需用任何东西换取的水。他们为换取水而失去商品，致使他们变得更加贫穷，而水的所有者却从他们的损失中受益。整个社会所拥有的水量和商品量都没有变化，只是分配有所不同。然而，我们所假设的是水的垄断，而不是水的稀缺。如果水源稀缺，国家和个人的财富实际上都会减少，因为这将使他们的部分享用品被剥夺掉。农场主用来交换必需品或他希望得到的某些其他商品的谷物量会减少，而他和其他人享受舒适生活而需要的某种东西也会减少。不仅财富的分配发生了变化，财富实际上也遭受到了损失。

因此，我们可以说，两国所拥有的生活必需品数量和享用品数量如果完全相等，那么它们的富裕程度则是一样的。但它们各自财富的价值会取决于财富生产的相对便利条件或困难条件。如果一台经过改进的机器在不增加劳动量的情况下，能使我们生产两双袜子

^①劳德戴尔：《公共财富的性质和来源以及增加公共财富的方法和原因的研究》，1804年爱丁堡出版，第44页。

而不是一双，那么交换一码布所用的袜子数量也要增加一倍。如果在布匹生产中也做了类似的改进，袜子与布匹的交换比例就会与以前一样，但两种商品的价值都会下降。因为它们在换取帽子、黄金或其他的一般商品时，必须拿出双倍的数量来交换。如果黄金和其他一切商品的生产都得以改进，那么它们彼此之间就会恢复到原来的比例上。国家的商品年产量会加倍，因而国家财富也会倍增，但这种财富的价值却没有增加。

我不止一次地指出，尽管亚当·斯密对于财富的解释是正确的，但他后来却有了不同的说法。他说：“一个人的贫富程度取决于其所能购买的劳动量。”^①这种说法与前一种说法有本质的区别，并且肯定是错误的。因为假设矿山的产量提高，金银的价值由于生产上更为便利的条件而下降，或者假定生产天鹅绒所需要的劳动大大低于以前所需的劳动量，以致天鹅绒的价值只是原来价值的一半，那么购买这些商品的人的财富将会增加。某人可能增加其金银器皿的数量，而另一个人则可能加倍购买天鹅绒。他们所拥有的金银器皿和天鹅绒的数量增加了，但所雇用的劳动却并不比以前多。因为由于天鹅绒和金银器皿的交换价值降低，要购买一天的劳动，就必须相应地多付出这类财物，所以财富不能以所购买的劳动量来估量。

由此可以看到，一国的财富增加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用更多的收入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这样做不仅增加了商品数量，而且也增加了商品的价值；另一种是无需增加劳动量，但却使等量劳动更具生产效率——这样做会增加商品的充足程度，而不能增加商品的价值。

在第一种情形下，一个国家不仅会变得富有，而且财富价值也会增加。致富途径是极其节俭和减少奢侈品及享用品的支出，并将节约所得的用于再生产。

在第二种情形下，既不必减少奢侈品和享用品方面的支出，也不必增加生产劳动量。但是用等量的劳动可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5章，第32页。

财富会增加而价值则不变。增加财富的两种形式中，第二种方法一定是可取的，因为它没有第一种方法必然产生的享用品的减少和匮乏，但却能得到相同的效果。资本是国家用于未来生产的那部分财富，可以按照增加财富的相同方式来增加资本。新增资本无论取自于技艺和机器的改进，还是来源于再生产所获得的收入，它对未来财富的生产都会产生同样的效力。因为财富总取决于已生产出来的商品数量，与生产中所使用的工具带来的便利无关。一定量的衣服和粮食所雇用和维持的人数是相同的。因此，无论它们是由 100 人或 200 人的劳动生产出来的，都能取得同等的工作量。但如果生产中雇用 200 人的劳动，其价值就会加倍。^①

-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本文中的最后五段，而写为：“依我看，萨伊先生在其杰出的著作中的第一章有关财富和价值的定义是令人遗憾的。以下是他推理的大意：

“他认为，财富只是由自身具有价值的东西构成。构成财富的价值总量大，则财富就大；价值总量小，则资本就少。具有同等价值的两件商品是等量的财富。如果承认二者可以自由交换，那么它们则具有同等的价值。如果人类给某物赋予价值，那是由于它具有可以应用的用途。某些东西所具有的满足人类各种需求的能力，我称做效用。创造具有任何一种价值的物品就是创造财富，因为物品的效用是其价值的首要基础，并且正是物品的价值才构成了财富。但我们不能创造物品。我们能做的一切就是以其他形式进行再生产——我们称之为赋予它效用。因此说，生产是一种创造，不是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它是由产品的效用所产生的价值来衡量的。根据一般估价，任何物品的效用都是由它所交换的其他商品的数量来表示的。这种估价来源于社会所形成的一般估计，构成了亚当·斯密所说的交换价值，杜阁称做的可估定价值，我们更简单明了地称它为价值。

“到此为止是萨伊先生的观点，但在他对价值和财富的叙述中，把亚当·斯密所称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本应分开的概念混为一谈了。如果通过改进机器，我能用等量的劳动做出两双袜子而不是一双。尽管我减少了两双袜子的价值，但我却并没有损害一双袜子的效用。因此，如果我所拥有的衣服、鞋子、袜子及所有其他物品的数量完全不变，那么我所拥有的有用的物品数量也就完全相同。如果效用是衡量财富的标准，那么我就会和以前一样富有，不过我所拥有的价值就会减少。因为我所生产的

萨伊先生虽然在其著作《政治经济学》的第四版，也就是最后一版中作了更正，但在我看来，他对财富和价值所下的定义是不可思议的和令人遗憾的。他把这两个词看成是同义词，并且认为一个人越是增加其所有物的价值，就越有能力支配大量的商品，他就越为富有。他说：“收入无论采用什么方式，只要能够获得更多的商品，其价值便因此而提高。”依照萨伊先生的说法，如果生产布匹的困难增加一倍，因此布匹所能交换的商品量将是原先所交换的商品量的一倍，则布匹的价值增加了一倍。对于这一点我完全赞同。但如果布匹所交换的这些商品生产有特殊的便利条件，而生产布匹的困难却并未增加，并且布匹与前面说的一样也能交换到比以前一倍多的商品，那么萨伊先生仍然会说是布匹的价值增加了一倍。而根据我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我认为他应该说，布匹保持原有价值，而那些商品的价值跌落了一半。萨伊先生说，由于生产的便利，用以前生产一袋谷物的手段现在可能生产两袋，因此每袋的价值将降为以前的一半。然而他又说，用布匹换得两袋谷物的织布商所得的价值是他以前只能换得一袋时所得到的价值的一倍。萨伊先生的这两种说法是前后矛盾的。如果现在两袋的价值是以前一袋的价值，很明显他所获得的价值与以前一样，不会更多。的确，他得到的财富数量、效用和亚当·斯密所说的使用价值都会增加一倍，但价值量却没有增加一倍。因此说，萨伊先生把价值、财富和效用看成是同义词是不正确的。的确，在我论述价值与财富的根本区别中，我很有把握地涉及到了萨伊著作中的许多内容，尽管必须承认著作中也有一些持相反理论的其他内容我不能协调，但我现在把它们相互

袜子仅是原有价值的一半。所以，效用不是交换价值的衡量标准。

“如果我们问萨伊先生财富是怎样构成的，他告诉我们说，是因为拥有含有价值的物品。如果我们再问他价值是什么，他告诉我们物品的价值取决于它们所拥有的效用。如果我们再请他说明采用什么手段来判断物品的效用，他回答说用它们的价值。这样说来，价值的尺度是效用，而效用的尺度则是价值。”

这里引自于萨伊的《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本书正文内所引的是1819年的第四版。

对比引证如下。萨伊先生如果在其著作的未来版本中注意到这些问题，我想他会把他的看法解释得能够消除我和其他人做这种解释时所感到的困难的。

第一，在交换两种产品时，我们实际上仅是在交换生产它们所用的生产性劳动。第 504 页。

第二，除生产成本造成的高价外，没有真正的高价。一种产品真正价格昂贵是它的生产成本高昂。第 497 页。^①

第三，生产一种产品必须耗费的一切生产性劳动的价值构成了那种产品的生产成本。第 505 页。

第四，效用决定一种产品的需求，但生产成本限制了它的需求范围。如果它的效用不能将其价值提高到生产成本以上，那么它的价值就会低于成本。这就说明这种生产性服务可以被用来生产一种价值更高的商品。生产资金的所有者，也就是能支配劳动、资本和土地的人不断把生产成本与产品价值加以比较，或者说把不同商品的价值加以比较，因为生产成本只是生产中所耗费的生产性劳动的价值，而生产性劳动的价值就是所生产的这种商品的价值。当一切都按自然过程发展时，商品价值、生产性劳动价值、生产成本的价值都是相似的价值。^②

第五，收入不论采用什么方式只要能取得更多的产品，其价值就是增加了。^③

第六，价格是物品价值的尺度，价值是其效用的尺度。第二卷，^④第 4 页。

第七，自由交换可以在当时、当地和我们所处的社会状态中表现出人们给所交换的物品赋予价值。第 466 页。

第八，生产就是通过赋予并增加物品的效用，从而形成人们对它的需求来创造价值。需求是价值的首要成因。第二卷，第 487 页。

① 应为第 457 页。

② 第 507 ~ 508 页。

③ 第 497 页注释。

④ 应为第一卷。

第九，创造出来的效用构成了一种产品。所产生的交换价值仅是这种效用的尺度，是衡量已经进行完毕的生产的尺度。第 490 页。

第十，某一国家人民认为某种产品所具有的效用只能根据他们所给付的价格来评定。第 502 页。

第十一，这种价格是人们判断产品效用的尺度，是人们从消费该产品中得到的满足的程度，因为如果他们能用这一价格取得使他们更能满意的效用，那么他们就不会愿意消费这种效用。第 506 页。

第十二，一个人用其愿意出售的商品所能直接获得的一切其他商品的数量始终是无可驳斥的一种价值。第二卷，第 4 页。^①

如果除生产成本所产生的高价外，没有其他真正的高价（见第二条），那么如果一种商品的生产成本没有提高，怎能说它的价值增加了呢（见第五条）？是否仅因为它能换得更多的低价商品，也就是更多的生产成本已经降低的商品呢？当我为换取 1 磅黄金比换取 1 磅铁多付出 2 000 倍的布匹时，能说明我认为黄金的效用比铁大 2 000 倍吗？当然不能。正像萨伊先生所承认的那样（见第四条），这仅证明了黄金的生产成本比铁的生产成本多 2 000 倍。如果这两种金属的生产成本相同，我得付出相同的价格。如果效用是价值尺度，很可能我会多付钱购买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就是“不断地把生产成本与产品的价值加以比较”（见第四条），这决定着各种商品的价值。因此，如果我用 1 先令购买一块儿面包，用 21 先令换取一定的基尼金币，并不能说明这是我所认为的两者效用的相对尺度。

在第四条中，萨伊先生几乎毫无二致地支持我关于价值所提出的理论。在他所说的生产性劳动中，包括土地、资本和劳动所提供的劳动。在我所说的生产性劳动中，我仅包括了资本和劳动，把土地完全排斥在外。我们的分歧来自于对地租的不同观点。我把地租

^① 这些引文来自萨伊的《政治经济学》，1819 年第四版，除第六条和第十二条外，均见于第二卷的最后一章“政治经济学原理摘要”。

始终看成是部分垄断的结果，实际上不能决定价格，而是价格的结果。我认为如果地主放弃所有地租，土地所生产的商品不会更便宜，因为这种商品中总有一部分是在没有必要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出来的，这种土地的所剩产品仅够支付资本利润。

总之，虽然我最重视商品的真正充足和价格低廉给一切消费者带来的利益，但我并不赞成萨伊先生的观点，即根据一种商品所能交换的其他商品的多少来估计该商品的价值。我赞成一位杰出的学者德斯杜特·德·特累西先生的看法，他说：“衡量任何一件物品就是把它和一定量被我们用做单位比较标准的同一东西进行比较。衡量就是确定长度、重量和价值，也就是找出被衡量物有多少米、克或法郎，换句话说，就是包含多少米、多少克和多少法郎的单位。”^①除非法郎和被衡量的物品都可参照某种二者共同的其他尺度，否则法郎不是任何物品的价值尺度，而只能说明铸造法郎的金属数量。我想是这样的，因为它们都是劳动的结果，因而劳动是测定它们的实际价值和相对价值的共同尺度。我非常高兴地说，这也似乎是特累西的观点。（——《意识形态概论》，第四卷，第99页。^②德·特累西先生在这本书中对于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作了有用又精辟的论述。不过我很遗憾地指出，他用其权威支持了萨伊先生对“价值”、“财富”和“效用”所下的定义。”）^③他说：“我们的身体和精神无疑是我们惟一的原始财富，这些财富的使用，也即是进行某种劳动是我们惟一的原始财富。正是这些某种劳动才创造出我们称之为财富的一切东西。这既是最为人类所必需的，也是最令人愉悦的。也可以肯定地说，所有这些东西仅代表了创造它们的那种劳动。如果它们有价值，或者甚至有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那么这些价值只能从创造它们的劳动中产生。”^④萨伊先生在谈到亚

① 《意识形态概论，第一部分，真正的意识形态》，参议员德斯杜特·德·特累西著，巴黎库西尔 1804 年第二版，第 187 页。

② 《意识形态概论，第四至五部分，论意志及其影响》，德斯杜特·德·特累西著，巴黎库西尔 1815 年版，第 99~100 页。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

④ 第三版中所插入的五段到此结束（见本书第 197 页脚注①）。

当·斯密的伟大著作的优点和缺点时，认为亚当·斯密犯了一个错误，他说：“他将生产价值的能力仅归因于人类劳动。经过更为正确的分析，我们知道价值是劳动行为或者说人类勤劳与自然力和资本共同作用所产生的结果。他对这一原理的不了解使他无法对于机器在财富生产中所发生的影响提出正确的论点。”

与亚当·斯密的见解相反，萨伊先生在其著作的第4章里谈到了太阳、空气和气压等自然力赋予商品的价值，这些自然力有时替代人类劳动，有时协同人类生产。（第一个知道如何用火熔化金属的人并不是运用这一程序给熔化了了的金属增加价值的人，而这种价值是那些利用这种知识运用资本和劳动的人加入火的物理作用所产生的结果。”“斯密从这一错误中引出其错误结论，认为一切商品的价值代表着人类现在和过去的劳动，或者说财富只不过是积累的劳动。从这一点他得出了第二个同样错误的结论，即认为劳动是财富或产品价值的惟一标准。”——见第4章，第31页。萨伊先生所得出的这种推论是他自己的推论，决非斯密博士的推论。如果价值与财富之间没有区别，这一推论就是正确的。在这段话中，萨伊先生没对它们进行任何区分。①尽管亚当·斯密认为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构成了财富，并且认为机器和自然力极大地增加了一国的财富，但他却不会承认机器和自然力能增加财富的价值。②）这些自然力虽然极大地增加了使用价值，却不能给商品增加萨伊先生所说的交换价值。人们借助于机器和自然科学知识使自然力去做以前由人类所完成的工作，而这些工作的交换价值却因此而降低。如果原先用十人推动一台面粉机，现在人们发现借助于风力或水力，这十人的劳动可以节省下来，那么面粉机所生产的这部分③面粉的价值会立即按节省下来的劳动的比例下降。社会财富增加的程度相当于这十人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的资金未受任何损失。萨伊先生经常忽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本质区别。④萨伊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在这段话中，萨伊先生没对它们进行区分”一句。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交换价值”。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这部分”字样。

④ 第一版无最后这句话。

先生责怪斯密博士忽视了自然力和机器赋予商品的价值，认为一切东西的价值都来自于人类劳动。依我看，这一责备不能成立。因为亚当·斯密从来没有低估自然力和机器为我们做过的贡献，而是正确区分了它们赋予商品的价值的性质——它们使产量更高，使人们更富裕，增加了使用价值，这些对我们都是十分有益的。但是由于它们所做的有利于人类的贡献无需报偿，无需为使用空气、热和水而付费，所以它们为我们提供的帮助不会增加商品的交换价值。 ①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处加有下面一段：

“萨伊先生本人在其第二部著作的第1章中对价值作了相似的论述，他说：‘效用是价值的基础。商品之所以为人所需要，是因为它有某种用处。但是商品的价值不取决于其效用，也不取决于需求程度，而取决于获取它时所需的劳动量。’‘这样理解的商品效用使它成为人们需求的对象，使人们想得到它并需求它。当想要得到一件东西时，可以把该物看成是一种自然财富，其数量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享用时并能不付任何代价来取得它，比如空气、水和阳光。如果他能这样得到一切他想要的东西，他就是无限富有之人，他会无所需求。但不幸的是，事实并非如此。大部分用起来方便、合意的东西和那些在人类特有的社会状态中必不可少的东西都不是无偿提供给人类的。这些东西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人们投入了一定的劳动和一定的资本，并在许多情况下使用了土地。这些是无偿享用的障碍，这些障碍产生了实际的生产费用，因为我们必须支付这些生产要素所给予我们的帮助而产生的费用。’‘只有当这种效用已经与某一种物品相连（也就是借助于劳动、资本和土地），这一物品才能是一个产品，它才具有一种价值。正是产品的效用才是产品需求的基础。但为取得它所需的代价和费用，换句话说，产品的价格，却限制了这种需求的程度。”——《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二卷，第3~4页。第一段是大概括的，而非引文。下面一段最能清楚地看出“价值”和“财富”两个词汇的混淆所产生的困惑（萨伊先生《政治经济学问答》，第99页）。他的学生说：“此外您曾说，社会财富是由它所拥有的价值总量构成的。在我看来可以推论出，一种产品价值下降，以袜子为例，由于减少了社会所拥有的价值总量，便减少了社会财富总量。”对这一问题萨伊先生作了如下回答：“社会财富总量不会因此而减少。生产的袜子是两双而不是一双。以每双3法郎的价格购买两双袜等于以每双6法郎购买一双袜子。社会收入不变，因为制袜商以每双3法郎卖两双袜子的所得等于以每

双 6 法郎卖一双袜子的所得。”到此为止，萨伊先生的观点虽然不正确，但至少是前后一致的。如果价值是财富的尺度，社会的富裕程度就是一样的，因为社会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没有变化。但这是他的推论：“但当收入不变而产品价格下降时，社会实际上是增富了。如果一切商品的价格同时发生这种跌落，这决非完全不可能，社会就能用原来一半的价格得到它所消费的一切产品，而收入没有受到任何损失，社会的富裕程度实际上比以前增加了一倍，所能购买的商品量也比以前增加了一半。”从第一段中我们得知，如果所有商品的价值由于产量增加都跌落一半，社会的富裕程度不变，因为会有双倍的商品会跌至原有价格的一半，换句话说，就是具有相同的价值。但在最后一段我们又得知，由于商品量增加了一倍，尽管每种商品的价值减少了一半，但所有商品加在一起的价值与以前是完全一样的，不过社会的富裕程度却比以前提高了一倍。第一种情况下，财富是由价值量来估定的；第二种情况下，是由人们所享用的商品的充足程度来估定的。萨伊先生进而又说：“一个人如果能无偿地得到他想要的一切，他就是一个不拥有任何贵重之物却是无限富有的人。”可是在另一处，他又说：“财富不是由产品本身构成的，而是由产品的价值构成的，因为如果产品没有价值就没有财富可言。”（第二卷，第 2 页。）

关于第三版此章的改动，见 1820 年 12 月 4 日致麦卡洛克的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八卷，第 315 页。

第二十一章 积累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从对资本利润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只有工资上涨的原因长期存在，资本积累才能长期地降低利润。如果维持劳动的基金增加一倍、两倍或三倍，那么获得这些基金要雇用的劳动人手所遇到的困难就不会长期存在。但是，由于为国家不断增补食品的难度越来越大，同等价值的基金也许不能维持等量的劳动。如果工人的必需品能照样不断增加，那么无论资本量积累到什么程度，利润率或工资率都不会有任何持久的变动。但亚当·斯密始终把利润下降归因于资本积累及由此而引起的竞争，而从未提到为新增资本所雇用的增多了的劳动者提供食品越来越大的困难。他说：“资本增加提高了工资并有降低利润之趋势。当许多富商的资本转向同一行业时，他们之间的竞争自然会有降低利润之趋势。在同一社会中各行业的资本都有相同增加时，这种竞争在所有行业中必然产生相同的结果。”^①亚当·斯密这里谈到了工资提高，但讲的是一种暂时的提高，是在人口增加以前由基金的增加而引起的提高。他似乎没有看到资本增加的同时运用资本所进行的工作也同比例地增加了。然而，萨伊先生曾经令人十分满意地证明，需求仅受生产所限，因此国家总是运用其全部资本投入生产。人们进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或者销售。人们销售的目的就是为了购买某种其他商品，这些商品可能对他直接有用处或者有助于未来生产。所以，一个人从事生产时，要么成为自己所生产的产品的消费者，要么是其他人所生产的产品的购买者和消费者。我们不能认为他会长期不知道生产什么样的产品对他最为有利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也就是占有其他商品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9章，第89页。

的目的。因此，他不可能持续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亚当·斯密以荷兰为例，说明资本积累和由此而产生的各行业资本过量导致了利润下降。“那里的政府借款利息是 2%，信誉良好的私人借款是 3%。”^①但应当记住，荷兰必须进口它所消费的几乎全部谷物，并且由于对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征收重税便进一步提高了劳动工资。以上事实足以说明荷兰的低利润率和低利息率的原因。）

因此，在一个国家中，只要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致使工资上涨，因而造成资本利润所剩无几，那么积累动机就会消失，这时该国所积累的资本就会全部用于生产之中。（下面这句话是否完全符合萨伊先生的原理？“可支配资本按其运用的比例越充足，资本的贷款利息率则越低。”——第二卷，第 108 页。如果一国可以无限制地使用资本，同其所使用的范围相比，怎么能说资本是充足的呢？）

资本利润高涨时，人们有积累的动机。只要人们有没被满足的欲望，他就需求更多的商品来满足他的欲望。只要他拿出新的价值来交换这些商品，这就是一种有效需求。

如果把 1 万英镑给一个每年有 10 万英镑收入的人，他不会把这 1 万英镑锁在柜子里，他或者增加 1 万英镑的开支，或者自己把它用于生产上，或者把这 10 万英镑借给别人用于生产。无论属于哪种情况，虽然用途不同，但需求却是增加了。如果是增加开支，他的有效需求可能是对房屋、家具之类在享受方面的需求。如果这 10 万英镑用于生产，其有效需求可能体现在雇用工人所需的食物、衣服和原料上，但这仍旧是需求。（亚当·斯密说：“当某一工业部门的产品超过该国需求所需的数量时，其剩余产品一定是输送到国外。没有这种出口，该国的部分生产性劳动一定会停止，并且其年产品的价值会减少。总的来说，大不列颠的土地和劳动所生产的谷物、羊毛和金属制品都超过国内市场需求，因为其中的一部分必需输送到国外以换取国内需求的商品。只有通过这种出口方式，剩余产品才能获得一种价值以补偿生产这些商品所花费的劳动和开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 4 章，第 93 页。

支。”^①以上这段话可能使人认为亚当·斯密所得出的结论是，我们有某种需求，必须要生产出剩余的谷物、毛织品和金属制品，并且生产这些剩余产品的资本不能用做他用。然而，运用资本的方式总是一个选择问题，因此不会长期有任何剩余产品。因为如果有的话，它的价格就会跌到自然价格以下，资本也将转到某种更赚钱的行业中去。斯密博士比其他任何人都令人满意并精辟地指出：“一个行业所生产的产品如不能用价格补偿包括普通利润在内的生产和送往市场所需的全部费用，资本就有撤出这一行业的趋势。”）

产品总是要用产品或劳动购买的，^②货币只是实现交换的媒介。某种产品可能生产过量，市场上可能出现的严重的过剩情况不能偿还生产这种产品所用的资本。但就全部商品来说，情形决非如此。谷物的需求受食用者人数所限。鞋和衣服的需求受穿用者人数所限。但是尽管一个社会或其中一部分人可能具有能够或愿意消费的谷物量和鞋帽数量，但我们也不能说每一种靠自然或人工生产出来的商品都有同样的情形。社会上一些人有能力购买时，就会消费更多的葡萄酒。其他一些人有了足够的葡萄酒之后又会想增添家具或改进家具质量。还有些人会希望装点自己的庭院或扩大自己的住所。每个人的心中都有各自的愿望。所需的只有资产，除增加生产之外任何东西都提供不了资产。如果有食物和必需品供我支配，我就不会长期缺少让我拥有一些对我最有用或最想要的物品。

这些新增产品和引发的种种需求是否能降低利润，这主要取决于工资是否能提高。除了有限期间以外，工资的提高又取决于劳动者所需的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便利条件。我之所以说除了有限期间以外，是因为劳动者的供给最终总是与维持他们生活的生活资料成比例，这一点是最为确凿的。

只有一种情形在食品价格低廉时，资本积累会产生利润下降的现象，即维持劳动的基金增加速度远远超过人口增加的速度时，工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5章，第352页。斜体字为李嘉图所加。

② 第一版无“或劳动”字样。

资会提高而利润则会下降。但这种情形是暂时的。如果大家都放弃使用奢侈品只专注于积累，那么所生产出来的必需品就会有一部分不能立即被消费掉。那些原本数量有限的商品无疑会有普遍过剩的现象，因而既没有增加对这种商品数量的需求，更多资本的投入也无利润而言。如果人们不再消费，生产便会停止。承认这一点无损于一般原理。例如，在英国这样的国家，很难想像人们愿意把国家的全部资本和劳动仅用于必需品的生产之上。

当商人将其资本投入到对外贸易或者运输业时，通常是出于选择，决非迫不得已。这是因为他们的利润在这种行业中会超过从事国内贸易所获的利润。

亚当·斯密正确地指出：“每个人对食物的欲望受限于个人有限的食量，但对享用品、房屋装饰品、服装、车马和家具的欲望似乎是无限的或无确定界限的。”^①投入在农业上的资本量在任何时候的获利程度必然受大自然所限，但大自然却无法限制用来获取生活“享用品与装饰品”的资本量，最充分地得到这些满足是人们期望的目标。正是因为对外贸易或运输业能更好地完成这一目标，人们才从事这些行业而不愿在国内生产所需的产品或者替代品。但在特殊条件下，我们不将资本投入到对外贸易或运输业上，尽管获利较少，我们也会把资本投到国内。对“享用品、房屋装饰品、服装、车马和家具”的欲望是无限制的，除生产这些商品的工人能力有限外，获得这些商品所需投入的资本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然而，亚当·斯密没把运输业看成是可选择的行业，而是必不可少的行业，好像投入到这一行业的资本如果不这样使用就会呆滞，好像投入在国内贸易的资本如果不限其数量就会泛滥。他说：“一国的资本增加到一定程度以致供应该国消费、维持本国生产性劳动都不能将其资本全部使用时，其剩余部分自然会流入运输业并投到其他国家完成同样的职能。”^②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一篇，第11章，第165页。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5章，第353页。此部分斜体及下面引文斜体为李嘉图所加。

英国用其部分剩余产品每年购买大约 9.6 万桶烟草，但是大不列颠的需求量可能不会超过 1.4 万桶。因此，如果剩下的 8.2 万桶不输送到国外并换取国内更为需要的产品，烟草进口就会①立即停止，那些受雇生产每年 8.2 万桶烟草的商品的所有大不列颠臣民所进行的生产性劳动也将随之停止。”②但是，大不列颠的这部分生产性劳动难道不能用以生产其他商品以购买国内更为需要的商品吗？如果不能的话，尽管获利少，我们不能用这种生产性劳动来生产国内需求的商品或至少生产替代品吗？如果我们需要天鹅绒，我们不可以尝试生产天鹅绒吗？如果我们尝试不成，难道不可以生产更多的布匹或者我们想要的其他产品吗？

我们生产产品，用所生产的产品购买外国的产品，因为这样做会比在国内生产得到的数量更多。如果剥夺我们进行这种贸易的权利，很快我们就又得自行生产。但亚当·斯密的下述观点不符合他对这一问题提出的所有一般原理：“如果国外提供给我们的一种商品比我们自己生产起来价格要便宜，那么最好用我们有生产优势的行业的某些劳动产品去购买它，始终与投入资本成比例的国家的总劳动不会因此而减少，③只不过是找到了最能发挥优势的途径而已。”④他又说：“因此，人们能支配的食物超过其消费量时便总是愿意以其剩余部分或者这些剩余部分的价值来换取另一种满足。满足有限欲望之外就是满足那些不能满足而似乎又是全无止境的欲望。穷人为获取食品努力工作满足富人的这些愿望，为更有把握地得到食品，他们以出卖低廉而完美的劳动相互竞争。随着食物数量的增加或者土地耕种的不断改良，工作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由于工作性质容许最大限度的劳动细分，他们能够加工的原料数量增加的比例大大超过劳动人数增加的比例。因此，人类发明用于房屋、服装、车马和家具的各种材料，无论是实用性的还是装饰性的，便都有了需求。地下所藏的化石和矿产、贵金属和宝石也都有了需

① 亚当·斯密说“必然”而非“会”。此段引文与下段引文与原文有点出入。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 5 章，第 352 页。

③ 李嘉图在这里删去了与该问题不贴切的词句。

④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四篇，第 2 章，第 422 页。

求。”^①

因此，从以上观点可以推断出，需求是无限制的——只要资本能产生利润，资本的运用也是无限制的。不过，无论资本有多么充足，利润下降的惟一充分原因就是工资上涨。再进一步说，工资上涨的惟一充分和持久的原因就是为不断增加的劳动人数提供食品和必需品的困难日益增多。^②

亚当·斯密曾正确地指出，确定资本利润率是极其困难的。

“利润变动太大，甚至在某一特定行业也很难说出它的平均利润率，对各行业总的情况来说更是如此。更准确地判断以前或更远时期的平均利润率一定是完全不可能的。”然而，由于使用资金能赚取更多的利润，则为使用资金所付的利息也就越多，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因此他说：“市场利率使我们形成利润率的某种概念，利息的发展过程向我们提供了利润的发展过程。”^③

但在所有国家中，由于错误的政策观点，政府进行干预，对那些取得高于法定利率的人施加重罚，这样使公平自由的市场利率难以存在。所有国家可能会回避这种法律，不过史料对这一问题记载颇少，出现的是法定利率而非市场利率。在目前进行的战争中，财政部和海军部的债券贴现率相当高，致使购券者从其资金中得到7%、8%或更高的利率，政府放贷款利率超过6%，个人通过间接方式往往不得不支付10%以上的利息。而同一时期法定利率却一律是5%。当我们发现法定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差悬殊时，便知道法定利率的资料是不可靠的。亚当·斯密告诉我们说，从亨利八世三十七年到詹姆斯一世二十一年，法定利率一直保持在10%。复辟后不久，利率减到6%。到安娜女王十二年，减到5%。他认为法定利率是跟随市场利率后面而不是走在前面的。美国独立战争以前，政府的借款利率是3%，在王国首都及其他许多地方，信用良好的人的借款利率是3.5%、4%或4.5%。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一篇，第11章，第165页。

② 第一版无此段。

③ 这两段虽有引号，却非引文，而是随意概括。见《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9章，第89~90页。

虽然利息率最终并长期受利润率支配，但也受其他原因的影响发生暂时的变动。货币的数量和价值一有波动，商品的价格自然会发生变化。正如我们曾经指出的，在生产的便利条件和难度都没有增加的情况下会随供求比例的变化而变化。供给充足、需求减少和货币价值上升导致商品价格下降时，制造商不愿以低价出售其商品，自然会积压大量的制成品。一向依靠出售商品支付的日常开支，现在就要凭信用借款，并常常支付较高的利息。然而，这只是暂时的，因为要么制造商对预期有充分的根据，其商品的市场价格会上升，要么就是他发现需求会持续减少，不再抵制事物发展进程：价格下降，货币和利息恢复实际价值。如果发现新矿、银行滥用职权或其他原因致使货币量大大增加，其最后结果就是按货币量增加的比例提高商品价格。但这总会有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利息率要受到影响。

固定资产的价格不是判断利率的稳定标准。战争时期，政府不断放款充斥证券市场，致使股票价格还没来得及稳定在一个公平水平上，新公债又开始发行对政治事件的预测对它也有影响；反之，在和平时期，由于偿债基金的运作，又由于一些人不愿把其基金从他们已习惯的能稳定地得到正常债息的用途转到其他用途上去，这样便提高了股票价格，结果使这些证券的利率低于一般市场利率我们也可以看到，政府对不同的证券支付不同的利息。本金 100 英镑的年息 5 厘公债可按 95 英镑出售，而 100 英镑的国库券却能卖到 100 英镑 5 先令，因为国库券每年的利息仅是 4 英镑 11 先令 3 便士。前一种证券在上面的价格中给购买者支付的利息超过 5.25%，而后一种只是略多于 4.25%。银行家需要一定数量的国库券作为一种安全且可出售的投资。如果国库券的增加超过对它的需求，它就会和 5 厘公债一样贬值。年息 3 厘的公债的售价总会相应地高于年息 5 厘的公债，因为两者的借款本金都能按票面额偿还，也就是 100 英镑公债偿还 100 英镑货币。市场利率可能降到 4%，这时如果 5 厘公债的持有者不愿接受 4 厘或 5 厘以下的某种利率，政府就会按票面价值偿还。而像这样支付 3% 利息的公债持有人，在市场利率降到年利 3% 以下时，政府则无利可图。为支付国债利息，每

年要有四次连续几天把大笔货币从流通中撤出。这些货币需求仅是暂时的，很少影响到价格。一般说来，这种货币需求的影响会被支付大量的利息所抵消。（萨伊先生指出：“各种公债都有把资本或部分资本从生产用途中撤出而投向消费领域的弊端。在一个政府信誉欠佳的国家里发行公债有提高资本利息的弊端。在能找到愿付年利率 7% 或 8% 的借款人时，谁会愿意把资本以 5% 的年利率借给农业、制造业或商业呢？这种被称为资本利润的收入在消费者受损的情况下增加。产品价格上涨致使消费减少，并且其他生产性劳动的需求减少，报酬也降低了，除资本家之外，全国都因这种状态而遭受损失。”^①关于这一问题：“当信誉欠佳的人愿意以 7% 或 8% 的年利率借款时，谁还会把钱借给农场主、制造商和商人呢？”我的回答是，每个谨慎有理性的人都会借的，因为在年利为 7% 或 8% 时，贷款人会冒巨大的风险。这难道能成为一种理由说，在不冒这种风险的地方，利息也要同样高吗？萨伊先生承认利息取决于利润率，但不能因此而推论说利润率取决于利息率。一个是原因，另一个是结果，无论在什么条件下也不能改变它们的位置。)

^① 《政治经济学》 1814 年第二版，第二卷，第 360 页。斜体为李嘉图所加。

第二十二章 出口补贴和进口禁令

谷物出口补贴会降低谷物对外国消费者的价格，但对谷物的国内市场价格没有长期影响。

假设在英国每夸脱谷物的价格为 4 英镑时，才能提供普通利润，那它就不能出口到每夸脱售价为 3 英镑 15 先令的国家去。但如果出口谷物每夸脱补贴 10 先令，它就能在国外市场上以每夸脱 3 英镑 10 先令的价格出售，因而无论谷物种植者在外国市场上以 3 英镑 10 先令的价格出售，还是在外国市场上以 4 英镑的价格出售，他都会得到相同的利润。

因此，出口补贴会使英国谷物在国外的价格低于该国的谷物生产成本，自然就会扩大对英国谷物的需求，还要减少对本国谷物的需求。对英国谷物需求的这种扩大在一定期间内必然会提高其国内市场价格，并且在这段期间内也会阻止其在外国的价格下降到补贴的低价位上。但影响英国谷物市场价格的原因不会对其自然价格或实际生产成本产生任何影响。种植谷物既不需要更多的劳动，也不需要更多的资本，所以如果农场主以前的资本利润与其他行业的资本利润相同，那么涨价后，其利润会大大高于其他行业。由于农场主资本利润的提高，这种补贴对农业产生了促进作用，资本也会从制造业中撤出而投到土地上，直到国外市场上扩大了的需求得到满足，谷物价格在国内市场上又回落到自然和必然的价格水平上，利润又恢复到一般和惯有的水平为止。对国外谷物市场的扩大供给会降低出口国的谷物价格，因此会使出口商的利润率限制在他进行贸易所能得到的最低点上。

谷物出口补贴的最后结果不是提高或降低国内市场的谷物价格，而是降低了国外消费者的谷物价格。如果国外市场的谷价以前

不低于国内市场的谷价，那么降价的幅度就会等于全部补贴。如果国内市场的谷价高于国外市场谷价，那么降价幅度就会较低。

在《爱丁堡评论》^①第五卷中，一位学者对谷物出口补贴问题撰文明确指出了它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影响。他十分正确地指出，这种补贴一定会对出口国的农业起促进作用。但他似乎吸收了曾误导斯密博士^②及大多数学者的共同的错误见解。他认为由于谷物价格最终决定工资，因此它会决定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他说补贴“由于提高了农业利润，将对农业起促进作用。由于提高了谷物对国内消费者的价格，就会在一定时期内减少他们对生活必需品的购买力，因而减少了国内消费者的实际财富。但是最后这种影响显然是暂时的。劳动消费者的工资以前通过竞争已经得以调整，现在通过把劳动的货币价格及相互联系的其他商品价格提高到谷物的货币价格水平，同样的方法使工资又恢复到原有水平。因此，出口补贴最终会提高国内市场的谷物货币价格，但这种提高是通过国外市场需求的扩大从而使国内实际价格得以提高的间接渠道来完成的。货币价格的这种上涨一旦影响到其他商品，肯定就会被固定下来。”^③

不过，我已经证明了致使商品价格上涨的原因并不是劳动货币工资提高的结果，而这种提高总是影响到利润，那么就可以推论说，商品价格不会因为补贴而上涨。

但是，国外需求扩大而产生的谷物价格的暂时上涨对劳动的货币价格不会产生影响。^④谷价上涨是以前专属于国内市场的供给竞争引起的。利润的提高致使用于农业的资本增多，可以得到更多的供给。但在取得更多的供给量之前，用高价使消费适应供给是绝对有必要的，而高价可用工资上涨来抵消。谷价上涨是谷物稀缺的结果，是减少国内购买者需求的手段。如果工资提高了，竞争便会加剧，必然会使谷价进一步上涨。这样来解释补贴的影响并没有假定是什么因素致使最终支配谷物市场价格的谷物自然价格上涨，因为

① 1804年10月，第15篇文章，第190页及以下各页。

② 见本书第217~218页。

③ 《爱丁堡评论》，1804年4月，第197页。斜体为李嘉图所加。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工资的货币价格”。

我们没有假设需要在土地上增加劳动以保证一定的产量，只有增加劳动才能提高谷物的自然价格。如果每码布的自然价格是 20 先令，国外需求的扩大可能会把价格抬到每码 25 先令或更高，但是织布商所得的利润必然把资本吸引到这一方向。尽管需求增加一倍、两倍或三倍，但最终会得到供给，布匹也会恢复到每码 20 先令这一自然价格水平上。所以在谷物供给中，无论我们每年出口 20 万夸脱、30 万夸脱或 80 万夸脱，它最终还是以其自然价格生产出来，除非生产必需的劳动量有变化，否则这种自然价格决不会改变。

在亚当·斯密最为著名的著作中，他所得的结论最易引起异议的莫过于关于补贴那一章。^①首先他说谷物是这样一种商品，即其产量不会由于出口补贴而增加。他始终认为出口补贴仅作用于实际生产数量，而不是扩大生产的刺激因素。他说：“在丰收年份里，由于出口量异常增大，必然使国内市场价格高于以前会自然跌落的价格。在歉收的年份里，出口补贴往往会暂时停止，但丰收年份的大量出口必然在某种程度上妨碍了丰收年份对歉收年份的补救。因此，无论在丰收年或歉收年，出口补贴必然会使国内市场上谷物货币价值在某种程度上高于没有补贴时的情形。”（他在另一处说：“无论出口补贴使国外市场扩大到什么程度，在每一个特殊的年份里一定是以牺牲国内市场为代价的。因为通过补贴而出口，或者说没有这种补贴就不会出口的每一蒲式耳谷物原本会留在国内市场增加消费并降低谷物价格。需指出的是，谷物出口补贴和其他各种出口补贴都会给人民施加两种不同的税：第一种是为支付这种补贴他们必须缴付的税；第二种是由于国内市场谷物价格上涨而产生的税赋。由于全体人民都要购买谷物，对这一特殊商品所征的税要由全体人民负担。因此，在这一特殊商品上，第二种税是两种税中最重的。”“因此，人们为第一种税支付 5 先令，为第二种税必须支付 6 英镑 4 先令。”“所以，这种补贴而引起的谷物大量出口不仅在当年会减少国内市场和消费，且其减少程度与它扩大国外市场和消费的程度同等。由于它限制了本国的人口和工业，其最后的趋势是限

^① 《国富论》，第四篇，第 5 章。

制和阻碍国内市场的逐渐扩张。因此，从长远角度看，对谷物的整个市场和消费宁可缩减也不要扩大。”^① ②

亚当·斯密似乎完全清楚，他提出的论点是否正确完全取决于这一事实，即“为使谷物给农场主提供更多的利润而提高这种商品的货币价格是否必然会促进其生产。”

他说：“我的回答是，如这种补贴的作用是提高谷物的实际价格或使农场主用等量谷物按当地一般水平，无论是生活水平富裕、中等还是贫穷，能维持更多的劳动者，那么情形可能就是如此。”^③

如果劳动者消费的只是谷物，所得到的份额仅能维持生活的最低标准，那么也许有理由认为，支付给劳动者的这一数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再减少，但劳动的货币工资有时却不增加，并且从来不按谷物货币价格的上涨比例而增加。因为谷物尽管重要，但它仅是劳动者消费品中的一部分。如果他的工资一半用来购买谷物，另一半用来购买肥皂、蜡烛、燃料、茶、糖、衣服等没有涨价的商品，很显然，在每蒲式耳谷物为 16 先令时，他所得到的 1.5 蒲式耳的谷物相当于每蒲式耳为 8 先令时他所得到的 2 蒲式耳的数量，也就是现在得到的 24 先令等于他原先所得的 16 先令。尽管谷价上涨了 100% 而他的工资却只提高了 50%。因此，如果其他行业的利润不变，人们就会有足够的动机把更多的资本转投到土地上。但工资的这种上涨也会诱使工业制造商从制造业中撤出其资本而投入到土地上。因为农场主将其商品价格提高 100% 而所付工资仅增加 50% 时，制造商不得不将所付工资也提高 50%，而他却不能在其制造品的涨价中为这种增加的生产费用得到任何补偿，结果使资本从制造业流向农业，直到谷物价格又跌落到每蒲式耳 8 先令，每周工资又降回到 16 先令为止。这时，制造商所获利润就会等同于农场主所获利润，资本会停止流向任何单一方向。事实上，这就是谷物种植始终扩展和市场不断增加的需求总能得到满足的方式。维持劳动的基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 10~11 页。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 9 页。此处以及以下的行文与原文略有出入。

③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四篇，第 5 章，第 11 页。

金增加，工资便会提高。劳动者舒适的状况使他们结婚，人口随之而增加，谷物需求使其价格相对于其他商品有所提高。更多的资本投入在农业上并可获利，资本继续流向农业，直至供给与需求平衡为止。这时，谷价再次回落，农业和制造业的利润会再次持平。

但是谷价上涨后，工资无论是稳定或是适度上涨或是猛涨对这一问题都无关紧要。因为制造商和农场主都要支付工资，因此在这方面谷物价格上涨对他们的影响都是一样的，但利润对他们的影响却不同。农场主以更高的价格出售商品，而制造商出售商品的价格却没有变化。然而，正是这种利润不均等致使资本从一个行业转向另一行业，因而生产的谷物增加而制造品减少。工业制品不会因产量减少而涨价，因为通过出口谷物可以换得工业制品以满足供给。

一种补贴，如果说它提高了谷物价格，它要么是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提高了谷物价格，要么就是根本没提高。如果确有提高的话，我们就无法否认农场主获得的利润会增加并会产生转移资本的诱因，这种情形直到供给充足、价格恢复到原有低价位时为止。如果它不是相对其他商品而提高谷物价格，那么除了纳税外，对国内的消费者来说弊端在哪里呢？如果制造商以较高的价格购买谷物，他会以较高价格出售其商品而得到补偿，最终他是用自己的商品来购买谷物的。

亚当·斯密的错误与《爱丁堡评论》上那位学者的错误同出一辙，二人都认为“谷物的货币价格决定所有其他国产商品的价格”。（萨伊先生也持同样观点。见《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335页。）亚当·斯密说：“它决定劳动的货币价格。劳动的货币价格必须始终使劳动者购买到足够的谷物来维持其及家人的生活，生活水平无论是富裕、中等或是贫穷，都是在进步、停滞或倒退的社会状态下，迫使其雇主为维持他的生活而向他提供这些东西。”^①谷物的货币价值决定所有其他土地原料产品的货币价格，从而它决定了几乎所有工业原料的货币价格。由于谷物的货币价值也决定劳动的货币价格，所以它决定着制造工艺和勤劳的货币价格。由于它决定着

①李嘉图此处略去了亚当·斯密的一段原文。

这两者，因此它也决定着整个制造业的货币价格。劳动的货币价格以及一切土地和^①劳动产品的货币价格必然按照谷物货币价格的涨落比例而相应有所涨落。”^②

我以前曾经对亚当·斯密的这种见解加以反驳。^③他把商品价格的上涨看成是谷物价格上涨的一个必然结果，好像得出结论说没有其他基金能够支付这笔增加的费用。他完全没有考虑到利润，利润的减少形成了这种基金，但并没有提高商品的价格。如果斯密博士的这一见解有充分依据，那么无论资本积累到何种程度，那么利润则永远不会真正下降。工资上涨时，如果农场主能提高其谷物价格，织布商、制帽商、制鞋商以及其他制造商也能按这种增加比例而相应提高其商品价格，所有商品按货币价格计算虽然都上涨，但彼此的相对价值仍然相同。各行业支配其他行业的货物数量与以前是一样的。由于构成财富的是货物而不是货币，因而对他们来说货物数量是惟一重要的。农产品价格和货物价格的全面上涨只不利于那些其财产只有金银或者其年收入以一定量的这种金属形式支付的人（无论是以金银条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假设完全不使用货币，各行业均以物换物，在这种情况下，谷物对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能上涨吗？如果上涨的话，那么谷物价值决定一切其他商品价值的看法就是不正确的。因为要决定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它对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不能发生变化。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就应认为，无论谷物是从肥沃土地或从贫瘠土地上获得的，无论耗费劳动多少，无论有无机器相助，它所换得的其他商品始终应是等量的。

然而，我不能不指出，虽然亚当·斯密的一般理论与我上文所引的说法一致，但在他著作中有一处似乎对价值已经给出了正确的说明。他说：“金银的价值和其他种类的商品价值之间的比例在任何情况下都取决于将一定量的金银运送到市场上所需的劳动量与将

① 亚当·斯密此处用的是“或”。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坎南版，第三卷，第二篇，第4章，第11~12页。斜体为李嘉图所加。

③ 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后半部分。

一定量的其他种类的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①他在这里是否完全承认如果把一件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量增加，而把其他种类的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量没有增加，那么第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提高吗？如果布匹或黄金进入市场所需的劳动量没有增加，那么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把谷物和鞋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量增加，那么这两种商品对布匹和金币的相对价值而言，其价值不会上涨吗？

亚当·斯密还认为补贴的作用是使货币价值部分贬值。他说：“白银贬值是银矿丰产的结果。这种贬值对更大范围内的商业世界所产生的影响是同样的或者说几乎是相同的，它对任何一个特定国家来说都是一个无足轻重的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货币价格上涨虽然没有使接受这种货币价格的人实际上更加富裕，但却也没有使他们更加贫困。一套银器的价格确实便宜了，但所有其他商品的实际价值却完全没有变化。”这种说法是相当正确的。

“但由于一国的特殊情势或政治制度的影响发生在某一国家的白银贬值却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这种贬值不会使任何人变得实际上更加富裕，却使大家变得更加贫穷。在这种情况下，专门发生在这个国家的一切商品货币价格上涨会程度不同地妨碍在该国国内经营的各类产业的发展，并使国外以低于本国工人所能支付得起的银价提供几乎所有商品，不仅在国外市场甚至在国内市场低价出售它们。”^②

在别的地方^③我曾试图说明，对农产品和工业制品产生影响的货币的部分贬值可能不会持久。这里所说的货币的部分贬值是指一切商品的价格都在上涨。但是，金银被拿去在最廉价的市场上自由购买商品时，就会被输出交换别国更为廉价的商品。金银数量的减少会提高它们在国内的价值。商品的价格会恢复到正常水平，适合国外市场的商品会一如既往地出口到国外。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2章，第311~312页。引文已作删节，斜体字为李嘉图所加。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四篇，第5章，第12~13页。

③ 见本书第117~118页和第161~162页。

因此，我认为不能据此来反对补贴。

如果补贴会使谷物价格相对于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有所上涨，那么农场主会受益，耕地面积也会扩大。但是如果补贴没有提高谷物与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那么惟一弊端就是要支付补贴，这种弊端我既不想掩饰也不想低估。

斯密博士说：“通过对谷物进口征收重税并对谷物出口进行补贴，地主似乎已经仿制了制造商的行为。”两者都是设法用同样方式提高其商品价格。“也许他们没有注意到大自然在谷物和几乎所有其他商品之间所产生的很大而且根本性的区别，采用上述两种方法的其中之一，就会使制造商出售商品的价格高于不采用这种方法时的价格，提高的不仅是商品的名义价格，还有其实际价格；不仅是商品的名义利润，还有其实际利润、实际财富和收入——实际上是鼓励了制造业。但用同样方法提高谷物的名义或货币价格时，并没有提高谷物的实际价值，没有提高我们的农场主或乡绅的实际财富，没有鼓励谷物的种植。事物的本质在于谷物的实际价值，它不能仅因其货币价格的改变而改变。在全世界范围内，谷物的价值等于它所能维持的劳动量。”^①

我曾努力证明，^②谷物的市场价格在受补贴影响扩大需求的情形下会超过其自然价格，直到供给满足需求又回落到其自然价格水平之上为止。但是谷物的自然价格不像商品的自然价格那样固定不变，因为谷物的需求增加就要耕种较次等土地，在这种土地上生产一定量的商品则需要投入更多的劳动，所以谷物的自然价格就会提高。因此，对谷物出口持续给予补贴会产生一种谷物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正像我在别处指出的那样（见“论地租”一章），这种趋势必然会提高地租。这样，乡绅从谷物进口禁令和谷物出口补贴中所获的利益不仅是暂时的，而且也是永久性的，但制造商从商品的高额进口关税和^③出口补贴中所获的利益却不是永久性的，完全是暂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四篇，第5章，第16~17页。此处引文较为自由，几处有省略。

② 见本书第213页。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高额进口关税和”字样。

时的。

正像斯密博士所说的那样，工业制品的出口补贴无疑会在短期内^①提高工业制品的市场价格，但不会提高工业制品的自然价格。两百个人的劳动会比以前由一百个人所生产的商品数量增加一倍，因而投入必要的资本量以供应必需的工业制品数量后，工业制品价格会回落到自然价格之上，一切从高昂的市场价格所得到的利益将会终止。^②因此，只有在商品的市场价格上涨和供给量增加后，制造商才能享有高额利润。因为商品价格一旦下降，他们的利润就会恢复到一般水平为止。

因此，我不能赞成亚当·斯密所说的乡绅在禁止谷物进口上的利益比不上制造商在禁止工业制品进口上的利益。我认为，他们的利益更大，因为他们所得到的好处是长远的，而制造商的好处却是暂时的。斯密博士指出，大自然使谷物与其他商品之间产生了很大的并且是根本性的区别。但据此所得到的正确推论与他的推论正相反。因为正是由于这种区别才产生了地租，乡绅才在谷物自然价格的上涨中获得了利益。斯密博士不应将制造商的利益与乡绅的利益相比较，而应该将制造商的利益与农场主的利益相比较，农场主的利益与地主的利益是有很区别的。尽管制造商和农场主这两个阶级在其产品的市场价格超过自然价格时都会受益，但是制造商在其商品的自然价格上涨中没有获得任何利益，农场主在谷物或其他农产品的自然价格上涨中也没有任何利益可言。反之，地主在谷物自然价格的上涨中有十分确切的利益，因为地租上涨是农产品生产困难的必然结果，不存在农产品生产困难也就不存在谷物的自然价格上涨。由于谷物出口补贴和进口禁令扩大了谷物需求，致使我们耕种较为贫瘠的土地，这样必然使生产更为困难。

对谷物或工业制品的高额进口关税和出口补贴的惟一结果是^③使部分资本转为他用，从而投入在正常情形下不会被追逐的行业。这会引起社会总资金的不利分配——它诱惑制造商开始或继续从事一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短期内”字样。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一切从高昂的市场价格所得到的利益将会终止”字样。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对工业制品或谷物的出口补贴的惟一结果是……”。

个利润相对较低的行业。这是最为糟糕的一种课税，因为它没有把从本国中取出的一切东西全部给予国外，其损失的差额由总资本的这种不利分配所弥补。如果英国的谷价是 4 英镑，法国是 3 英镑 15 先令，那么 10 先令的补贴最终会使法国的谷价降到 3 英镑 10 先令，而英国的谷价仍保持 4 英镑。每出口 1 夸脱谷物，英国就得支付 10 先令的税。法国每进口 1 夸脱谷物，仅获得 5 先令的利益。这样就全世界来说，每夸脱就绝对损失 5 先令的价值。因为这样一种基金分配会引起产量的减少，也许不是谷物产量的减少，而是某种其他必需品或享用品产量的减少。

坎南先生似乎已经看出了斯密博士关于补贴问题的论点的错误，对我上面所引的最后一段话他十分正确地说：“斯密博士在断言大自然已经给谷物赋予了一种实际价值，而这种实际价值不能仅因其货币价格改变而改变时，他混淆了谷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概念。1 蒲式耳小麦在歉收年份和丰收年份所供养的人数是一样的，但 1 蒲式耳小麦在歉收年份所能换取的奢侈品和享用品要多于丰收年份。所以，有剩余粮食可支配的地主在歉收年份会更加富裕，他们用剩余产品所换得的其他享用品的价值要超过丰收年份。因此，如果说这种补贴引起谷物的强行出口，它也不会致使谷价的实际上涨。对这一说法进行争辩是毫无价值的。”^①坎南先生对补贴问题这方面的论点在我看来是完全清晰和令人满意的。

然而，我认为在关于劳动价格上涨对工业制品所产生的影响问题上，坎南先生所持的观点与斯密博士或《爱丁堡评论》上那位学者所持的观点同样是不正确的。根据我在别处注意到的^②坎南先生的独特见解，他认为劳动价格与谷物价格毫无关联。因此，谷物实际价值的上涨不会影响到劳动价格。但如果劳动受到影响，他会支持亚当·斯密和《爱丁堡评论》上的那位学者的观点，认为工业制品的价格也会上涨。因此，我不知道他如何区分这种谷物价格上涨和货币价值下降，或者不知道他所得出的结论与斯密博士的结论有何

① 坎南版《国富论》，第二卷，第 287 页注释。

② 见本书 153 ~ 154 页。

不同。在《国富论》第一卷^①第 276 页上的注释中，坎南先生指出：“但是谷物价格不能决定一切以土地为原料的产品和货币价格。它既不能决定金属的价格，也不能决定诸如煤、木材、石料等各种有用物质的价格。并且由于它不能决定劳动价格，它便不能决定工业制品的价格。因此，补贴由于能提高谷物价格，无疑给农场主带来了实际利益。所以，在这一点上，这种做法是无可争议的。必须承认，谷物价格的提高对农业会产生促进作用。但现在的问题是，农业是否应该得到这种促进？根据坎南先生的说法，谷物出口补贴对农场主来说是一种实际利益，因为它不会提高劳动价格；如果它提高劳动价格的话，它就会相应地提高一切商品的价格，那么它对农业就不会再有特殊的促进作用。

但是必须承认，任何商品的出口补贴都有略微降低货币价值之趋势。在一个国家中，任何促进出口的因素都有积累货币之趋势，任何妨碍出口的因素都有减少货币之趋势。由于税收使纳税商品的价格上涨，其普遍影响就是使出口减少，以阻碍货币的流入。根据这一原理，补贴促进了货币的流入。这一点在对赋税的全面研究中有更为详细的解释。^②

重商制度的有害影响已经被斯密博士全面揭露出来了。^③这种制度的整个目的就是通过禁止外国竞争，在国内市场上提高商品价格，这种制度对农业阶级的害处与对社会任何其他阶级的害处是一样的。迫使资本流入本不会流进的渠道，减少了商品的总产量。尽管价格一直很高，但不是由于产品稀缺造成的，而是由于生产上的困难所造成的。因此，虽然这些商品的卖主以较高价格出售其商品，但在必要的资本量投入商品生产后，他们出售商品所获得的利润不会很高。（萨伊先生认为国内制造商的利益不是暂时的。“一个绝对禁止某种外国商品进口的政府造成了一种垄断，有利于在国内生产这种商品的人，而不利于消费这种商品的人。换言之，国内生产这种商品的人具有独特的销售特权，他们可以抬高价格使其超

① 应是第二卷。

② 见本书第 146 ~ 150 页。

③ 《国富论》，第四篇“论政治经济学的体系”。

出商品的自然价格。国内消费者由于不能在别处得到这些商品，只得高价购买。”——《政治经济学》，第 201 页。

但如果他们的同胞们都能自由地进出这一行业，他们如何长久地使其商品的市场价格保持在自然价格之上呢？他们得到保护不受来自外国产品的竞争，却不能防止来自本国产品的竞争。这种垄断，如果可以这样叫的话，给国家带来的真正弊端不是使这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上涨，而是提高了这种商品的实际价格和自然价格。由于生产成本的增加，该国的一部分劳动就没有得到更加富有成效的使用。)

制造商本人作为消费者购买这种商品也要增付价款，因此如果说“两个因素（公司法和外国商品的高额进口税）所引起的商品价格上涨在任何地方最后都由该国的地主、农场主和劳动者支付”，^①这是不正确的。

指出这一点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现在乡绅们引证亚当·斯密的权威观点要求对进口外国谷物征收类似的高额关税。因为立法上的一项错误致使生产成本提高和消费者购买的各种工业制品价格上涨，他们便以公正为借口，号召人民默默地忍受这些新的赋税。因为我们购买亚麻布、细洋布和棉花的价格都上涨了，便以为我们为购买谷物也应增付价款。因为在世界劳动的普遍分配上，我们已经使我们的这部分^②劳动在工业制品方面不能获得最大的产量，那么我们就应该在农产品供给方面减少一般劳动生产力来进一步惩罚自己。更为明智的办法是承认这种错误的政策导致我们采用错误的做法，立即开始逐步实施普遍自由贸易的正确做法。（贸易自由的有用之处就是保障像英国这样的国家，她富有各种工业产品，富有适合各种社会由于可能发生的商品稀缺而需要的商品。世界各国不是注定要掷骰子来决定谁将遭受饥荒。世界上的食品总是充裕的。要不断地保持这种充裕，我们只须取消各种禁令和限制，不再与上帝仁慈的智慧背道而驰。”——《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补遗》，“谷物

①《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 10 章，第 129 页。

②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上无“我们的这部分”字样。

法与贸易”词条。^①)

萨伊先生指出：“谈到被不恰当地称做贸易差额时，我曾有机会指出，如果向外国出口这些贵金属比出口其他商品更适合商人，那么他出口贵金属对国家也是有利的，因为国家的得与失都是通过其国民来实现的。在对外贸易方面，最适合于个人的也最适合于国家。因此，阻碍个人想要做的贵金属出口贸易就是迫使他用不利于自己和国家的利润较少的其他商品取而代之。但必须指出，我这里仅针对对外贸易方面，因为商人与自己的同胞做生意所赚取的利润以及与殖民地进行的独占贸易所获得的利润并非完全是国家利益。同一国家个人之间的贸易所产生出来的效用价值是惟一的利益。”

〔下面几段话与上面所引用的这段话是否矛盾呢？“此外，国内贸易尽管很少被人所注意（因为从业人员五花八门），却是交易量最大的和利润最大的。这种贸易所交换的商品必然是同一国家的商品。”第一卷，第 84 页。

“英国政府还没有注意到，最赚钱的交易发生在国内。因为所出售的价值和要购买的价值都是由本国生产的，没有这二者，国内贸易就无从谈起。”第一卷，第 221 页。我将在本书的第二十六章中探讨这种看法的正确性。〕——《政治经济学》第一卷，第 401 页。这里我看不出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的利润之间有什么差别。所有贸易的目的就是提高产量。如果要购买一桶葡萄酒，我得输出用一百天才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的价值所购买到的生金银。但政府禁止生金银的输出，这就迫使我用一百零五天的劳动产品的价值所购买的商品来换取我想要的葡萄酒，我损失了五天的劳动产品，并且通过我国家也损失了五天的劳动产品。如果这些交易发生在同一国家不同省份的个人之间，在他可以任意地选择用来交换的商品的情况下，个人可以得到利益，国家通过个人也可得到利益。但政府的限制迫使他用最不利的商品购买葡萄酒时，个人和政府都会遭受同样的损失。如果一位制造商用等量资本在煤炭丰富的地方比煤炭稀少的地方生产更多的铁，那么国家就会从这笔差额中受益。如果任

^①第一版无此注释。此条目的作者是麦卡洛克，见本书第 187 页。

何地方都没有丰富的煤炭，如果他进口铁，并用等量的资本和劳动所生产出来的一种商品换取这种增加量，他便以同样的方式用铁的这种增加量使其国家受益。本书第七章中，我曾努力证明，一切贸易无论是对外贸易还是国内贸易，如果增加产品数量而不是产品价值，都会从中受益。无论我们从事于最有利的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或受禁令的约束只得满足于最为不利的贸易，我们得到的价值都不会增加，利润率和所生产的价值都未发生变化，其利益始终围绕着萨伊先生所限定的国内贸易。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所获得的利益只是生产出来的效用价值。

第二十三章 论生产补贴

为观察我一直力图确立的原理是否适用于资本利润、土地与劳动年产品的分配^①以及工业制品和农产品的相对价格，探讨农产品和其他商品的生产补贴的影响是颇有益处的。首先让我们假设政府为筹集一笔基金用于给谷物生产提供补贴之目的，对所有商品都征收一种税。由于政府不占用这种税的任何部分，由于把一个阶级所得到的一切返还给另一阶级，所以从整个国家来说并没有因为这种税和补贴增富或变穷。我们很容易得出结论说，为募集基金所征收的商品税会使纳税商品的价格上涨。因此，所有这些商品的消费者都是这种基金的募捐者。换言之，随着纳税商品自然价格和必要价格的上涨，其市场价格也随之上涨，但使这些商品自然价格上涨的原因却使谷物的自然价格下降。在支付生产补贴之前，农场主出售谷物的所得足以使他们支付地租和各种费用，并得到一般利润。补贴之后，除非谷价按某个或至少与补贴持平的数额跌落，否则他们所获得的利润会超过普通利润。因此，这种税和补贴的影响是使商品价格的上涨幅度与所征收的税额相等，或者是按照补贴数额降低谷物价格。我们也会看到农业和制造业之间的资本分配不会有长久的变动，因为资本额和人口都无变化，所以对面包和工业制品的需求也会是完全不变的。谷物价格下跌后，农场主的利润不会超过一般水平工业制品价格上涨后，制造商的利润也不会低于普通利润水平。因此，补贴既不会引起投在土地上生产谷物的资本增多，也不会使投在工业制品上的资本减少。但地主的利益会受到什么影响呢？根据农产品税降低土地的谷物地租而使其货币地租保持不变的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分配”二字。

相同原理，与征税起相反作用的生产补贴会提高谷物地租而使其货币地租保持不变（见本书第 106 页）。地主用其相同的货币地租为他所购买的工业制品增加支付，而为他的谷物减少支付，因此他的贫富程度没有变化。

现在，这种措施对劳动工资是否有影响，主要取决于劳动者在购买商品过程中所支付的税额是否等于他受补贴影响^①从食品低价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二者相等，工资就会保持不变。但是如果纳税商品不是劳动者所消费的商品，他的工资就会下降，其雇主就会从这个差额中受益。但对其雇主来说这并不是真正的利益。像每次工资下降时所发生的情形一样，它确会使其利润率提高，但劳动者所缴纳的用以支付这种补贴的基金越少（应当记住，这笔基金必定是要募集的），其雇主缴纳的资金就会越多。换言之，雇主在支出中所缴纳的税款等于他从补贴和利润的提高中所得到的利益。他得到的较高利润不仅能补偿自己负担的税额，而且也能补偿劳动者的税额。他为支付劳动者的税额而得到的补偿体现为给劳动者的工资的减少，也就是来自于利润的增加。他为支付自己的税额所得到的补偿体现在所消费的谷物价格由于补贴而跌落的利益上。

这里应该指出，谷物的实际劳动或自然价值的变动，由于赋税和补贴所造成的谷物相对价值的变动，对利润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如果谷物劳动价格的变化使谷价下跌，那么不仅资本利润率会发生变动，资本家的状况也将有所改善。^②他的利润增多，用这些利润购买物品就没有必要多花钱。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谷物价格下跌是由于补贴人为造成的，而这种情形是不会发生的。谷物是人类最重要的消费品之一，其价值由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减少而实际跌落时，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用等量的资本雇用等量的劳动所得的结果是产量的提高。这样不仅提高了利润率，而且获得利润的人的状况也得到改善。^③每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影响”字样。

② “资本家的状况也将有所改善”一句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为“绝对利润率也将改变，正如我们所见，在谷物价格由于补贴人为地下跌时，绝对利润率并未受到影响”。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这样不仅利润率，资本的绝对利润都得以提高”。

个资本家如果投入等量的货币资本，不仅会得到更多的货币收入，而且在支出这笔货币时，还会获得更多的商品，他的享受将会增加。在补贴的情形下，购买一种商品所支付的一定比例的高价抵消了从另一种商品的跌价中所获得的利益。他所得的利润率有所增加致使他能够支付较高的价格。所以，他的实际状况虽未恶化，^①但却也并没有得到改善。虽然他获得的利润率增加，但他所支配的本国的土地和劳动产品并未增多。当谷物价值下降是由自然原因引起时，其他商品价格的上涨无法将此抵消；相反，这些商品会由于所含原料的价格下跌而降价。但当谷物人为地致使价跌时，总会被其他商品价值的实际上涨所抵消。所以，如果购买谷物的价格便宜，那么其他商品的价格就会昂贵。

因此，这又进一步证明，必需品税提高了工资，但却降低了利润率，这并不会产生特别的弊端。利润的确下降了，但降低额度仅等于劳动者支付税款的那部分。而这笔税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其雇主或由劳动产品的消费者所支付。无论从雇主的收入中每年扣除 50 英镑，还是给他所消费的商品价格加上 50 英镑，对他或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与对一切其他阶级所产生的影响是一样的。如果加在商品价格上，守财的人会用不消费的办法逃避纳税。如果间接地从每人的收入中扣除，他便不能逃避在公共负担中所应负的责任。

因此，对谷物生产的补贴尽管使谷物价格相对便宜，工业制品价格相对昂贵，但对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不会产生实际影响。现在假设采用了一个相反的措施，即为给商品生产补贴提供基金之目的而对谷物征税。

在这种情况下，显然谷价会昂贵而商品价格会便宜。如果劳动者从商品的低价中所得的利益与谷物高价所造成的损失持平，那么劳动价格保持不变。否则，工资会上涨，利润会下降，而货币地租会保持不变。正如我们曾说明的，利润下降的原因是劳动者所负担的税额是由雇主支付的。工资上涨可以使劳动者补偿在谷价提高中所缴纳的税款。他不把工资用于工业制品上，就得不到这种补贴。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无“虽未恶化”字样。

这种补贴就会全部被雇主所得，而税却部分地由受雇者缴纳。所以，给劳动者增加的这种负担要以工资的形式对他们进行补偿，因而利润率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也会有一种措施避免发生任何形式的全国性影响。

在讨论这一措施时，我们有意不考虑它对于对外贸易所产生的影响。我们设想这是一个与其他国家没有任何商务往来的孤立的国家。我们已经看到，由于一国对谷物和其他商品的需求不变，所以无论补贴采取什么方式，都不会诱使资本从一个行业转入另一个行业。但如果有对外贸易并且这种贸易是自由的，情况就不再是这样。由于改变了各种商品及谷物的相对价值，由于它们的自然价值受到了如此大的影响，我们应该竭力刺激自然价格下降的商品的出口，并同样刺激自然价格上升的商品的进口。因此，这样一种财政措施可能会完全改变资本使用的自然分配形式。这确实对外国有利，但对采用如此荒谬政策的国家来说却是有害的。

第二十四章 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

亚当·斯密说：“土地产品中通常能运至市场的，是那些一般价格能足以补偿运送市场所需资本并能提供普通利润的那一部分。如果一般价格高于这一数额，其剩余部分就会自然地归于地租。否则，商品虽然也能送到市场，但却不能向地主提供地租。价格高于这一数额与否，主要取决于对这些商品的需求。”^①

这段话自然会使读者得出结论：作者一定不会误解地租的性质，他一定知道社会所迫切需要耕种土地的性质取决于“土地产品的一般价格”，无论它是否“足以补偿耕种土地所必须投入的资本及其普通利润”。

但他已经持有一种观点，即认为“土地产品中有些产品的需求很大，它的价格一定总能超过将其运送到市场上的费用”。^②他认为粮食就属这一类。

他说：“土地在多数情况下所生产的粮食数量都超过足以维持将粮食运送到市场上所需的一切劳动的需要量，这一数量维持这种劳动是十分充足的，所剩余部分也总是足以补偿雇用这种劳动的资本及其利润。因此，总会剩下一部分作为地租留给地主。”^③

但他对此提供了什么证据呢？他的证据只是：“挪威和苏格兰的多数沙漠沼泽地区成为了奶牛牧场，奶牛的产乳量和繁殖量总是十分充足的，不仅足以维持放牧所需的一切劳动和支付农场主或牧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 11 章，第 146 页。斜体字为李嘉图所加。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 146 页。

③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一篇，第 11 章，第 147 页。

主的普通利润，而且还向地主支付少量的地租。”^①对此我不免有些怀疑。我相信迄今为止在每一个国家，从最不开化到最文明的国家，都有一类土地的产品价值只够补偿所投入的资本和该国的一般普通利润。我们都知道，美国就属于这种情况，但没有人说支配地租的原理在美国和在欧洲有什么不同。如果说英国迄今为止在耕种方面是如此先进以致所有土地都能提供地租是事实的话，那么以前曾经一定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这也同样是事实。不管有无这类土地，对这一问题都无关紧要，因为只要英国有任何资本投在土地上并能提供补偿资本及资本普通利润的投入，那么这笔资本无论是投在新耕土地上还是已耕土地上都是一样的。如果一个农场主签订了 7 年或 14 年的土地租约，他可能计划在这块土地上投入 10 000 英镑的资本，因为他了解谷物和农产品的现有价格，他能够补偿必须花掉的那部分资本和所支付的地租，并能获得普通利润。他不会投入 11 000 英镑，除非追加的这 1 000 英镑用得有效率能够给他提供资本普通利润。他在计算是否投入这笔资本时，只考虑到农产品的价格是否足以补偿他的支出和利润，因为他知道他不必增付地租。即使租赁期满，地租也不会上涨。原因是如果地主因这笔追加投入的 1 000 英镑而索要地租，他可以将这 1 000 英镑撤出。根据假设，他用这笔资本仅能获得一般利润，而把资本投入其他行业也可得到这种利润。因此，只有在农产品价格进一步上涨或者普通利润率下降时（二者实际为一回事），他才会为这笔资本支付地租。

如果亚当·斯密精密的思维注意到这一事实，那么他不会坚持认为地租是农产品价格的一部分，因为价格在任何地方都取决于并不需要支付地租的最后那部分资本所获得的回报。如果他注意到这一原理，就不会对支配矿山地租的法则和支配土地地租的法则加以区分了。

他说：“比如，一个煤矿能否提供地租部分地取决于其丰饶程度，部分地取决于其地理位置。任何一个矿山的丰饶程度要看一定量的劳动从该矿山上开采的矿物数量与用等量劳动从大多数同类矿山所开采的矿物数量相比是多还是少。有些煤矿，虽然位置很有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 147～148 页。

利，但蕴藏量极少，不能开采，其产量不足以补偿支出。这种煤矿既不能提供利润，也不能提供租金。有些煤矿的产量仅够支付劳动工资并补偿开采所投入的资本和资本的一般利润。这些煤矿给开采者创造了一些利润，但不能给矿主提供租金。这些矿山只有矿主自己开采才是有利可图的，开采者只能获得所投入资本的一般利润。苏格兰的许多煤矿就是以这种方式开采的，并且只能用这种方式开采。矿主不会允许任何人不支付租金开采煤矿，也没有人支付得起租金。

“同一国家中也有其他煤矿由于位置不好，虽矿藏很丰富但也不能开采。用一般甚至低于一般的劳动量就能从这种煤矿上开采出足以支付劳动费用的矿产量，但在人烟稀少的内地，没有很好的水陆交通工具，这些矿产品是无法售出的。”^①在此，他对租金的整个原理作了精辟透彻的解释。其中每一句话不仅对矿山对土地也同样适用。但他却断言：“地面上财产的情况就不同了。这种财产的产量和地租的多少^②与它们的绝对肥沃程度而非相对肥沃程度成正比。”^③假设所有土地都能支付地租，那么最为贫瘠土地的地租会与超出资本支出及其普通利润的剩余产品的价值成正比。同一原理也支配着较优等或位置更有利的土地的地租。因此，这种土地的地租就会按照其所具有的优越条件而高于较劣等的土地，再好一点的土地，以至最优等的土地都是这样。那么，是否可以肯定地说，土地的相对肥沃程度决定了支付地租的产品数量，就像矿山的相对丰饶程度决定了支付矿山租金的矿产品数量一样吗？

亚当·斯密宣称，有些矿山只能由其所有者开采，因为他们仅够补偿劳动支出和所投入资本的一般利润。对此，我们希望他会承认正是这种特殊矿山决定了所有矿山的^④产品价格。如果老矿山不足以供应所需的燃煤量，煤价必会上涨，一直上涨到较差的新矿山所有者发现他自己采矿也能获得一般资本利润为止。如果他的矿山还算丰饶，煤价上涨不很高时他投资就可获利；但如果他的矿山蕴藏贫乏，很显然煤价必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一篇，第11章，第165~166页。

② 亚当·斯密原文说“价值”。

③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三部分，第一篇，第11章，第174页。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所有矿山的”字样。

定持续上涨至使他能支付开支并获得一般资本利润为止他才能投资。所以，似乎总是最贫瘠的矿山决定着煤炭的价格。然而，亚当·斯密却持不同的见解。他指出：“蕴藏最为丰富的矿山也决定着周围地区所有矿山的煤价。矿主和开采者发现，如果价格略低于周围的同行，前者就能获取更多的租金，而后者则能得到更多的利润，附近的同行很快被迫也以同一价格出售其产品。尽管他们能力有限，但有时在迫不得已减少甚至完全失去租金和利润的情况下他们也得这么做。因此有些矿山被完全废弃，而另一些矿山则无法提供租金，只能由矿山主人自己开采。”^①如果煤炭需求减少或有新的开采方法提高产量，煤价就会下跌，有些矿山就会因此而废弃。但在任何情况下，煤价必须足以支付不收租金的矿山的支出和利润。所以，决定煤价的是蕴藏最为贫乏的矿山。诚然，亚当·斯密自己在其他地方也这样说过：“燃煤在较长的时间内以最低价出售和一切其他商品以最低价出售是一样的。这一价格刚好补偿把煤运到市场所需的资本和这笔资本的一般利润。在地主得不到任何地租而必须亲自开采或将其放弃的矿山上，一般说来煤价一定与这一价格很接近。”^②

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燃煤充足并引发燃煤低廉的价格，致使放弃无力提供租金或租金极少的矿山，那么在同样情况下，如果农产品充足并且引发低廉价格，就有必要放弃耕种那些无力支付地租或支付地租极少的土地。比如，如果马铃薯像某些国家的大米一样成为人们普遍食用的食品，可能现有耕地中有四分之一或一半的土地会被立即抛荒。因为如果像亚当·斯密所说：“一英亩马铃薯能产出六千重量单位的固体食物，三倍于一英亩小麦的产量。”^③人口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增长得那么快，把以前耕种小麦的土地上产量都消耗掉，因而许多土地抛荒，地租下跌。在人口增长两倍或三倍以前，耕地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所付地租也会与以前一样。

无论是能供养三百人的马铃薯还是仅能供养一百人的小麦，在总产量中支付给地主的比例是一样的。其原因是：虽然生产开支中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一篇，第 11 章，第 167 页。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三部分，第一篇，第 11 章，第 168 页。

③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一篇，第 11 章，第 161 页。

劳动者的工资由于主要取决于马铃薯价格而非小麦价格而大大降低，支付给劳动者工资后的产品总量虽极大增加，但是所增加的部分不会以地租的形式存在，而必然以利润的形式存在——利润总是在工资减少时增加而在工资提高时下降。无论种植的是小麦还是马铃薯，地租都受同一原理支配——它总是等于在同等土地或在不同土地上投入等量资本所获得的产量之间的差额。因此，在耕种的土地等级相同、肥力程度及便利条件无变化的情况下，地租与总产量之间的比例总是不变的。

但是，亚当·斯密认为，由于生产成本减少，给地主的那部分比例应该提高，并因此认为产品充足时，他所得到的份额和数量要超过产品缺少时的所得。他说：“稻田的粮食产量要大于土地最为肥沃的麦田。一年两熟，据说一英亩的一般产量从三十蒲式耳到六十蒲式耳。因此，虽然种植需要更多的劳动，但维持所有劳动后留下来的剩余产品还有许多。所以，在大米作为人们普遍喜爱的植物性食物，而种植者主要以此维持生活的产米国家里，在较多的剩余产品中，归于地主的部分要比在产麦国家大。”^①

坎南先生也指出：“很明显，如果这种土地种植其他产物的产量超过种植小麦的产量，而这种产物又成了人们的普遍食物，那么地主的地租会按照增加的产量而相应提高。”^②

如果马铃薯成了人们的普遍喜爱食物，那么在很长时期内地主的地租就会极大地减少。他们所得到的粮食可能略少于现在所得的数量，但这种粮食的价值会跌落到现在的三分之一以下。但是，地主用其部分地租所购买的工业制品价格只有在其原料跌价时才会跌价，而原料只有在生产时土地相对肥沃程度较高时才会发生跌价现象。

由于人口增长，与以前等级一样的土地投入耕种^③时，地主不仅从产量中所得的部分不变，而且这一部分的价值也与以前相同。因此，地租也与以前相同。然而由于粮食价格下跌，工资随之降低，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一篇，第 11 章，第 160 页。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 26 页注释。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此处还有“生产所需粮食，并且生产中投入的劳动人数不变”字样。

使得利润大大提高。高额利润有利于资本积累，劳动需求进一步加大，地主从不断增加的土地需求中不断受益。

当然，当这种土地产粮较多时，人们会更好地耕种这种土地。随着社会的进步，这种土地会提供更多的地租，并能供养更多的人口。这对地主是非常有利的，并且我认为这一点符合在探讨这一问题时我所想要确立的原则。也就是说，一切超常利润的持续时间都是有限的，因为土地的全部剩余产品在扣除足以鼓励积累的一定利润之后，最终余下部分全部归于地主。

由于丰产所造成的劳动价格如此低廉，不仅已耕土地的产量大有提高，而且会得到更多的资本投在这种土地上，并且所获的价值也会更大。同时，耕种较次等的土地也能获得高额利润，这对地主极其有利，对整个消费阶层也十分有利。生产最重要消费品的机器得到改进，并根据人们对它的需求程度会得到优厚的回报，最初是劳动者、资本家和消费者享有一切利益，但随着人口的增加，这些利益会逐渐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手中。^①

除社会在这些改进中获得即时利益，地主得到长远利益之外，地主的利益总是与消费者和制造商的利益相反。谷物价格持续居高不下，只因生产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和生产成本提高之缘故。同一原因必然使地租上涨，所以谷物生产成本提高对地主有利，但对消费者是不利的。对消费者来说，他希望谷物价格相对于货币和其他商品价格应当低廉，因为用来购买谷物的总是其他商品或者货币。谷物高价对制造商也是不利的，因为这会引起工资上涨但他的商品价格却无法提高。因此，他不仅要拿出更多的商品或者说更多的商品价值来交换他本人消费的谷物，而且还要用其更多的商品或价值给他的工人支付工资，而对这笔工资他得不到任何补偿。所以，除地主以外，任何阶层都会因谷物价格上涨而蒙受损失。地主与公众之间的关系有别于交易关系。交易关系中买卖双方都得到了利益，而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以上两段和下段的开头两行。加上这些部分是为回答马尔萨斯的批评。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卷，第 118 页和本节第 81 页注释①。

在这种关系中，一方完全蒙受损失，而另一方则完全获得利益。如果谷物通过进口能够以低价购买，那么不进口给一方造成的损失比另一方所得到的利益更大。

亚当·斯密从未对货币的低价值和谷物的高价值加以区分，因而他推断说，地主的利益与社会其他阶层的利益不是对立的。在货币价值低的情况下，货币相对于所有商品来说是价值很低的；而在谷物价值高的情况下，谷物相对于其他商品来说价值是很高的。在前一种情况下，谷物和其他商品相对价值不变；在后一种情况下，谷物相对于其他商品以及货币来说就更昂贵了。

亚当·斯密的下面评论适用于货币价值低的情况，而完全不适用于谷物价值高的情况。他说：“如果（谷物的）进口在任何时候都是自由的，我们的农场主及乡绅们可能每年从谷物销售中所得到的货币会少于现在，因为现在大多数时期是禁止进口的。但他们那时获得的货币会具有更高的价值，可以购买更多的其他各种商品，并能雇用更多的劳动。所以他们的实际财富和实际收入尽管用白银表示出来的数量减少，但却和现在相等。他们不会因此不能或不愿种植像现在这么多的谷物；相反，由于谷物价格下降而产生的白银实际价值上涨却使其他所有商品的货币价格有所降低，这使得发生这种情况的国家的工业在一切外国市场上占据优势，因而会得以鼓励和发展。但是国内谷物市场的规模必须与出产谷物的国家的一般工业或生产用以交换谷物的其他商品^①的人数成正比。但在各个国家中，国内市场是距离最近、最为便利的市场，也是最大和最重要的谷物市场。因此，谷物平均货币价值下降所产生的白银实际价值上涨能扩大这个最大和最重要的谷物市场，因而会鼓励而非妨碍谷物的种植。”^②

金银数量充足和价格低廉所产生的谷物货币价格的涨落对地主是无关紧要的。正如亚当·斯密所说，这是因为各类产品都会受到

^①此处省略了几个字，但不影响原文。

^②《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四篇，第5章，第37页。

同样的影响。但谷物的相对高价对地主一直是大有益处的。①首先，这使他有更多的谷物来支付地租；其次，用每一份谷物他不仅可支配更多的货币，而且还可支配用货币所购买的更多的各类商品。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本段的余下部分为“因为用等量谷物他不仅能支配更多的货币，也可以支配用货币所购买的更多的各类商品”。

第二十五章 论殖民地贸易

亚当·斯密在研究殖民地贸易中已经令人满意地说明了自由贸易的利益和殖民地所遭受的不公待遇，因为其母国阻碍了它们在物价最高的市场上销售产品，而且还阻碍它们在物价最低的市场上购买工业制品和备用品。他指出，如果允许各国随时随地自由交换其劳动产品，就会产生世界劳动的最佳分配方式，并能得到最多的人类生活必需品和享用品。

他还努力证明，这种商业自由无疑在促进所有国家利益的同时也促进了单个国家的利益，并且说，欧洲国家对其殖民地采取的狭隘政策对母国造成的损失不亚于利益被牺牲的殖民地。

他说：“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和重商主义的一切其他卑鄙和恶意的的手段一样，致使所有国家的工业萧条，尤其使殖民地的工业毫无增长，反而削弱了建立这种制度且想从中获得利益的国家的工业。”^①

然而，他在这一部分的讨论并不像他在讨论对殖民地的不公制度时表述得那样清晰和令人信服。

我认为，关于母国是否总是不能从对所属的殖民地实行的种种限制中受益这一说法值得探讨。^②比如，如果英国是法国的殖民地，法国会从英国对谷物、布匹或其他任何商品支付的大量出口补贴中受益，这一点谁会怀疑呢？在探讨补贴问题时，我们曾假设在英国每夸脱谷物为 4 英镑，我们看到^③，英国每出口 1 夸脱补贴 10 先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三部分，第四篇，第 7 章。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此段的开头为：“不必确认或否认欧洲对其殖民地的实际做法是否有害于母国的……”。

③ 见本书第 221 页。

令，那么每夸脱谷物在法国就减少到 3 英镑 10 先令。如果在法国每夸脱谷物的价格为 3 英镑 15 先令，那么法国的消费者就会从所有进口的谷物中每夸脱受益 5 先令。如果法国谷物的自然价格原先是 4 英镑，他们就可获得每夸脱 10 先令的全部补贴。所以法国就会从英国所遭受的损失中受益。它从英国的损失中获得的不是部分利益，而是全部利益。^①

然而有人会说出口补贴是一种内政措施，不易由母国强制实施。

如果牙买加和荷兰在没有英国干预的情况下交换各自生产的商品并符合它们的利益的话，那么就会有人阻止它们这样做，荷兰和牙买加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但如果牙买加被迫把商品运往英国，并在那里换得荷兰商品，那么英国资本或英国经销商就要投入一种如果不是这样就不会投入的行业。这是由于补贴的吸引，而这种补贴不是由英国支付的，而是由荷兰和牙买加支付的。亚当·斯密自己曾说，两个国家的劳动不良分配所造成的损失可能有利于其中一个国家，而另一国家所遭受的损失则超过实际上由分配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如果确实如此，那么很快就可证明，对殖民地极为有害的一种措施对其母国会产生部分利益。

关于通商条约，他说：“如果一个国家受条约所约束，只允许进口某国的某些商品而禁止一切其他国家的商品进口，或者免征某国商品的关税而对所有其他国家的商品征税，那么这个商业上受惠的国家，或者至少该国的商人和制造商必定从这项条约中得到很大的利益。那些商人和制造商在这个对他们如此宽厚的国家里就会享有一种垄断。这个国家便成为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一个更为广泛和更为有利的市场。说其广泛，是因为其他国家的商品或者被排斥在国外或者课以重税，将有大量的减少。说其有利，是因为受惠国的商人由于享有一种垄断权，出售商品的价格要高于在所有国家自由竞争的情况下的售价。”^②

如果签订通商条约的两个国家是母国和其殖民地，那么亚当·斯

①第一版为“而在有些情况下是全部利益”。

②《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四篇，第 6 章，第 46 页。

密很明显地承认母国可以从对殖民地的压迫中受益。但还要说明的是，只有在国外市场的垄断权由一个公司操纵的情况下，外国消费者购买这些商品的费用才会比国内消费者多。国内外消费者所需支付的价格与出产国的商品自然价格不会有很大差距。比如，在一般情况下，英国总能按照商品在法国的自然价格购买到法国商品，而法国也同样能够以商品在英国的自然价格购买英国商品。但这是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所依据的价格，那么对于双方来说这种条约的利弊是什么呢？

这种条约对进口国的弊端是：当该国可以以某个国家的比较低的自然价格购买商品时，条约约束它只能从一个国家如英国的自然价格购买商品。这就产生了总资本的不利分配，它主要发生在受条约约束而不得不在最为不利的市场上购买商品的国家。但任何假设的垄断都不能给卖主什么利益，因为自己同胞的竞争使他商品的出售价格不能高于其自然价格。无论商品出口到法国、西班牙、西印度或者用于国内消费，他都要以自然价格出售其商品。

那么条约包含的条款中有哪些利益呢？利益在于：英国要不是独自享有供应这一特殊市场的特权，这些商品就不能在英国制造并用来出口。因为自然价格较低的国家的竞争会夺去它出售这些商品的一切机会。但如果英国确有把握在法国市场或能获得同样利益的其他市场上销售它制造的等量的商品，那么这一点是无关紧要的。比如，英国看中的一个目标是价值 5 000 英镑的法国葡萄酒，它希望在某处销售货物以换取 5 000 英镑来达到这一目的。如果法国给它布匹市场的垄断权，它会很乐意为这一目标而出口布匹。但如果贸易是自由的，其他国家的竞争可能会妨碍英国布匹的自然价格下跌到足以通过出售布匹使其得到 5 000 英镑并能从这种资本投入中获得利润的程度。这时英国的工业必须生产某种其他商品，但也许没有哪种商品在现在的货币价值条件下能按其他国家的自然价格出售。结果怎样？英国想喝葡萄酒的人仍然愿意用 5 000 英镑换取葡萄酒，因此向法国输出 5 000 英镑货币来换取葡萄酒。这样输出货币会使货币价值在英国上涨，在其他国家下跌。英国生产的所有商

品的自然价格也随之降低。货币价值^①提高和商品价格下降是同一回事。英国这时可以出口商品来换取 5 000 英镑，因为现在英国商品可以按其已经降低了的自然价格同其他国家的商品竞争。但是在低价位上要获得所需的 5 000 英镑就必须出售更多的商品，而获得 5 000 英镑后却不能得到等量的葡萄酒，因为在英国货币的减少致使英国商品的自然价格下跌时，法国货币的上涨已经使法国商品和葡萄酒的自然价格提高。所以，在贸易完全自由的情况下，英国商品所换取的进口葡萄酒会比英国受惠于通商条约时要少，但利润率不会发生变动。货币在两国的相对价值会有所变动，法国得到的利益将会是用一定量的法国商品换取更多的英国商品，而英国蒙受的损失是用一定量的英国商品换取较少的法国商品。

因此，对外贸易无论是受到约束还是得到鼓励或自由进行，也不管各国生产的难度如何，将总是要进行下去的。惟一能支配它的就是改变各国生产商品所依据的商品的自然价格，而非自然价值，这是通过改变贵金属的分配来实现的。这一解释肯定了我其他地方曾说明的观点，即对商品进口或出口的任何税、补贴或禁令都能改变贵金属的分配，因而在任何地方都能改变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值。

因此很明显，对殖民地的贸易可以调节至使它比在完全自由贸易情况下更有利于母国而不利于殖民地。正像限制消费者只能在一家商店进行交易对该消费者产生的不利一样，一个消费者国家只得购买某一国家的商品同样是不利的。如果这家商店和这个国家以最低价格提供所需商品，那么无需这种独占特权它也有把握卖出商品。如果不能以较低价格出售商品，为了整体利益而不应鼓励它们继续从事一种与其他人所获利益不平等的行业，那么这家商店或出售商品的^②国家可能由于改变行业而蒙受损失，但只有最有效地分配总资本，也就是普遍实行自由贸易，才能充分保障整体利益。

如果一种商品是最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其生产成本的增加不一定会减少它的消费量，因为尽管任何一种商品的价格上涨都会减少

^①第一版为“货币价格”

购买者的一般消费能力，但他们可能会放弃消费那些生产成本没有上涨的某些商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数量和需求数量会与以前一样，^①惟有生产成本会增加，而商品价格会上涨，并且必须使涨价商品生产者的利润与其他行业所得的利润处于同一水平之上。

萨伊先生承认生产成本是价格的基础，然而在其著作的许多部分里他却断言价格受供求比例所支配。两种商品相对价值的真正最后决定者是其生产成本，而不是各自的产量，也不是购买者之间的竞争。

按照亚当·斯密的理论，殖民地贸易作为一种只有英国资本能投入其中的贸易已经提高了一切贸易的利润率。按其观点，由于高额利润和工资提高了各种商品的价格，他认为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对母国一直是有害无益的，因为这样削减了它以与其他国家同样低的价格出售工业制品的能力。他说：“由于垄断，殖民地贸易的增加与其说增加了英国原有的贸易额，不如说完全改变了英国贸易的方向。另外，这种垄断必然会有助于英国贸易各个部门的利润率高于在允许所有国家与英国殖民地进行自由贸易的情况下所产生的自然利润率。”但在任何国家，无论什么因素使普通利润率高于在其他情况下所得，都必定会使该国在没有这种垄断权的各个贸易部门处于一种绝对的或相对的不利地位。处于一种绝对的不利地位，是因为在这些贸易部门中，商人们进口的外国商品和出口国外的本国商品的售价如不高于在其他情况下的售价就不会获取更高的利润，本国的买价和卖价都比在其他情况下高，而购买量及销售量都会减少，享有量和生产量也会降低。

“我国商人经常抱怨说英国劳动的高工资是其商品在国外市场受低价排挤的原因，但他们对资本的高利润却一言不发。他们对别人过高的盈利抱怨不已，却对自己的盈利只字不提。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英国资本的高利润对英国商品价格上涨的作用不亚于也许甚至还高于英国劳动的高工资所起的作用。”^②

我承认殖民地贸易的垄断会改变，通常是不利地改变资本的投

① 第一版为“在这种情况下，供应数量对需求的比例将与以前一致”。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二卷，第三部分，第四篇，第7章，第99~100页。

向。但从我曾对利润问题^①的阐述中可以看到，任何从一种对外贸易转向另一种对外贸易，或从国内贸易转向对外贸易的改变，依我看，都不能对利润率产生影响。其弊端就是我在上面所说的，它使总资本和产业的分配更为不合理，因而造成产量减少，商品的自然价格将会上涨。因此，消费者虽然能以等量的货币价值购买到商品，但他所购买的商品数量会减少。我们也会看到，即使它有提高利润之效果，也不会使价格有丝毫改变。价格既不受工资支配，也不受利润所支配。

亚当·斯密说：“商品的价格或与商品相比较的金银的价值取决于把一定量的金银送往市场上所必需的劳动量与把一定量的任何一种其他商品送到市场上所必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②他的话不是同意了我上面所说的观点吗？无论利润多少和工资高低，这种劳动量都不会受到影响。那么价格怎会由于高利润而上涨呢？

① 参见本书第 94 页。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 2 章，第 311 ~ 312 页。此段在本书第 252 页曾被引用。两处引文均非逐字引用。

第二十六章 论总收入和纯收入

亚当·斯密总是过分强调一国从大量的总收入中所获得的利益，而不强调从大量的纯收入中所获得的利益。他说：“随着一国投入农业的资本份额加大，推动一国国内的生产性劳动就会增加，这种由资本推动增加到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上的价值也随之增加。除农业外，投在制造业上的资本推动生产性劳动的数量最多，给年产品增加的价值也最大。投在出口贸易中的资本在三者之中所产生的效果最小。”^①（萨伊先生与亚当·斯密持相同观点。他说：“对于整个国家来说，资本在投入到土地之后，最有益的投资就是对制造业和国内贸易的投资，因为它所推动的这一产业所获的利润归属于这个国家。而投在对外贸易上的资本却不加区分地使所有国家的工业和土地都受益。

“对国家最无益的资本投入方式是将某一外国的商品运送到另一外国去。”——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120页。）

我们暂时假定这是正确的。如果一国所使用的资本量无论多少，其纯地租和利润加起来是一样的，那么雇用大量的生产性劳动对该国有什么利益呢？各国的所有土地和劳动的产品都分成三个部分：其中一部分用于工资；一部分用于利润；另一部分用于地租。只有从后面两个部分中才能扣出税款并进行储蓄。第一部分如果适度的话，总成为必要的生产开支。（也许这种表述过于强烈，因为一般来说，以工资名义分配给劳动者的部分超过绝对必需的生产开支。在这种情况下，该国纯收入中一部分被其劳动者所得，并可能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5章，第346页。

被他储蓄或消费，或使他贡献给国防。”^① ①) 对一个有 2 万英镑资本、年利润为 2 000 英镑的人来说，在所有情况下，只要他的年利润不低于 2 000 英镑，那么他的资本所雇用的人数是 100 还是 1 000，所生产的产品售价是 1 万英镑还是 2 万英镑，这都是无关紧要的问题。国家的实际利益难道不也是这样吗？只要它的纯实际收入、地租和利润不变，那么无论它的居民人数是 1 000 万还是 2 亿都无关紧要。一国维持海陆军和各种非生产性劳动的能力必须与其纯收入而非总收入成正比。如果 500 万人能够生产 1 000 万人所需的食物和衣物，那么维持 500 万人生活的食物和衣物就是纯收入。如果生产等量收入需要 700 万人，也就是说，要雇用 700 万人生产足以满足 1 2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物，这对国家有什么利益呢？5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物仍旧是纯收入，雇用更多的人使我们不能给海陆军增加新兵，也不能多缴纳 1 基尼的税。

亚当·斯密支持优先使用能推动最大量劳动的资本，其理由依据的不是人数多就能产生出任何想像出来的利益，也不是因为它可使多数人享有的幸福，而明显依据的是这样推动资本能增强国家的力量，（萨伊先生认为我把这么多人的幸福看得无关紧要，这完全误解了我的意思。我想本文已经充分说明，我仅把我的观点局限在亚当·斯密所依据的理由上。^②）因为他说：“财富，只要国力依赖财富，那么各国的国力必须总与其年产品的价值成正比，年产品就是最后支付所有赋税的基金。”^③然而，十分明显，纳税能力与纯收入成正比，而不与总收入成正比。

在各国的资本用途分配方面，较贫穷国家的资本自然会投在国内能使用大量劳动的行业上，原因是在这些国家获得不断增长的人口所需的粮食和必需品较为容易。相反，在粮食价格昂贵的富裕国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萨伊在李嘉图此书的 1819 年法文版注释中（第二卷第 222 ~ 223 页中曾批评本文中的这一评论过于笼统）。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这里指的是萨伊在本书法文版中的一个脚注（第二卷，第 224 页），在这一脚注中，萨伊认为 700 万人口要比 500 万人口有“更大的幸福”。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卷，第 382 页。

③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 5 章，第 351 页。

家，在贸易自由时，资本会自然流向那些对国内劳动需求最少的行业，比如运输业等远距离的对外贸易和需要昂贵机器的行业，^①还流入那些利润与资本成正比的行业，而不是与所雇用的劳动量成正比的行业。（“事物发展的自然趋势不是把资本吸引到能创造最大利润的行业，而是那些其经营活动对社会最有益处的行业，这是值得庆幸的。”——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122页。萨伊先生没有告诉我们哪些行业对个人最有利而对国家最不利。如果资本有限却有大量肥沃土地的国家没有及早地从事对外贸易，那么原因就是对外贸易对个人的利益不大，因而对国家的利益也不大。）

尽管我承认，从地租的性质来说，投在任何土地（除最后耕种的土地外）上用于农业的一定量资本比用于制造业和贸易的等量资本能推动更多的劳动，但我不承认投在国内贸易的资本和投在对外贸易上的等量资本所雇用的劳动量存在任何差别。

亚当·斯密说：“将苏格兰的工业制品运往伦敦，又把英国谷物和工业制品运回爱丁堡所推动的资本，每往返一次都必然抵补英国原先投在农业和制造业上的两份资本。

“用于购买供本国消费的外国商品的资本，购买时如用的是本国工业所生产的产品，在每次交易中也抵补了两份不同的资本，但其中一份资本只能用于维持国内工业。把英国货物运到葡萄牙，然后又把葡萄牙货物运回英国所使用的资本，每往返一次只能抵补一份英国资本，而另一份则是葡萄牙资本。因此，即使外国消费品贸易的周转速度与国内贸易相等，但它所使用的资本对该国工业和生产性劳动的促进作用只是国内贸易资本的一半。”^②

这种观点在我看来是一个谬误。正像斯密博士所假设的一样，投入两份资本：一份是葡萄牙资本；另一份是英国资本。但对外贸易所投入的资本将是国内贸易投入资本的两倍。

假设苏格兰用1 000英镑的资本制造亚麻布，以此来换取英格兰制造丝绸所投入的等量资本的产品。两国共投入2 000英镑和一定比例的劳动量。现在假设，英格兰发现用原先出口到苏格兰的丝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和需要昂贵机器的行业。”一句。

②《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5章，第348页。

綢可以从德国进口更多的亚麻布，并且苏格兰也发现自己的亚麻布从法国换回的丝绸要超过原先从英格兰得到的数量，那么英格兰和苏格兰难道不会很快停止相互贸易，国内消费品贸易难道不会变成国外消费品贸易吗？虽然德国资本和法国资本这两份新增资本参与了这种贸易，但苏格兰和英格兰所投入的资本不是还与经营国内贸易时一样多，这种资本所雇用的劳动量不是也与从事国内贸易时一样多吗？

第二十七章 论货币与银行

货币问题的论著颇丰^①，凡注意到此问题的人，除抱有成见的人士之外，都了解其真正原理。因此，我只简要探讨支配货币量及货币价值的一般法则。

和所有其他商品一样，金银价值的大小只根据其生产和将其运送到市场上的必要劳动量的多少。黄金价格比白银价格高十五倍，原因不是对黄金的需求大，也不是白银的供给量比黄金多十五倍，而仅仅是因为获得一定量的黄金所必需的劳动量是白银的十五倍。

一国所能投入的货币量必须取决于货币的价值。如果商品流通中只使用黄金，那么所需的黄金量仅为同一情况下所需白银量的十五分之一。

流通货币决不能多到泛滥的地步。因为如果它贬值，其数量会相应增加；如果升值，其数量就会相应减少。^②

在国家铸造货币而且不征铸币税时，货币的价值与任何一块重量相同、成色相同的同类金属的价值是等价的。如果国家征收铸币税，铸币价值一般会超过未铸成货币的金属，其超出部分相当于全部铸币税，因为得到货币需要更多的劳动。也就是说，需要较多劳

① 第一版本章开头为“我不打算在货币这一问题上作长篇大论来占用读者的时间”字样。

② 第一版中，此处有一注释：“因此，金银的使用在各处都造成了对这些商品的某种需求。当该国具有满足这种需求所需的数量时，一切增加的进口由于没有需求都是无价值的，并且对其所有者也是毫无用处的。”——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一卷，第187页。在第196页，萨伊先生说，假设一国需要1000辆马车，而拥有1500辆，所有超出1000辆的部分都会是无用的。因此，他推论说，如果占有的货币量超过所需货币量，其剩余部分就不会加以使用。

动量的产品的价值。

当只有国家能够铸币的时候，这种铸币税的收取便是毫无限制的。因为通过限制铸币数量，它的价值就能被提高到任何可以想像的程度。

纸币正是根据这一原理才用于流通的。可以把纸币的全部费用看做是铸币税。纸币尽管没有内在价值，但是采用限制其数量的手段，它的交换价值就会等于面值相等的铸币或铸币中生金的价值。根据同一原理，也就是说，采用限制其数量的手段降低成色的铸币，如果重量和成色合法，就会以其面值数量进行流通，而不会以实际含有的金属量的价值流通。因此，在英国铸币史中，我们发现货币的贬值并不根据其降低成色的程度，其原因是货币数量的增加从不与其内在^①价值的减少成比例（我对金币的观点同样适用于银币，没有必要每次两种同时指出）。

发行纸币时，最为重要的莫过于要铭记限制数量原则所产生的效果。五十年后，很少有人相信在我们这个时代银行董事们和经理们在议会和议会委员会里庄重地主张英格兰银行发行的纸币不受纸币持有人兑现正币或生金银能力的约束，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对商品、生金银或外汇的价格产生任何影响。^②

建立银行以后，国家失去了铸币或发行货币的独占权。纸币和硬币对增加货币量同样有效。所以如果一国要降低货币成色并限制其数量，它便无法支付其货币价值，因为银行有增加总流通量的同等权力。

根据这些原则我们可以看出纸币没有必要以兑现正币的形式来保障其价值。惟一有必要的就是根据公布的作为其本位的金属的价值来决定纸币的数量。如果本位货币是具有一定重量和成色的黄金，那么黄色价值每有跌落纸币数量就会增多，同样道理，商品价

① 第一版中无“内在”二字。

② 第一版无此段，见麦卡洛克的建议。“在限制的原则上要略微展开”。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七卷，第353页。关于银行董事们在生金银委员会上的主张，见同书第357页和373页。

格每有上涨纸币数量也跟着增加。

斯密博士说：“由于发行过多的纸币，其超出部分不断地返回以兑换金银，英格兰银行一连多年被迫每年铸币 80 万英镑至 100 万英镑，或者说平均铸币 85 万英镑。由于几年前该行金币的磨损和减值状况，英格兰银行为这一大量的铸币经常被迫以每盎司 4 英镑的高价购买生金块，铸成货币时价格只为每盎司 3 英镑 17 先令 10.5 便士，这样大量铸币所遭受的损失在 2.5% 和 3% 之间。因此，虽然银行无需支付铸币税，由政府承担铸币税，但政府的慷慨并没有完全免去英格兰银行的支出。”^①

根据上述原则，我看最为清楚的是如果不重新发行已回收的纸币，当人们不再向银行要求兑现的时候，全部货币，包括成色降低的金币和新金币，都会升值。

但坎南先生却持不同看法。他说：“英格兰银行这时所需支付的大量开支，不像斯密博士所想像的那样是由于纸币的不慎重发行所引起的，而是由货币成色减少的状况和引发的生金块涨价而引起的。应该指出，英格兰银行获得基尼金币的惟一办法就是把生金块送到铸币厂去铸币以兑换返回的纸币。^②当货币普遍重量不足、生金块价格相应上涨时，用纸币从银行兑换分量重的基尼金币，将基尼金币熔成金块出售赚取更多的纸币，再把纸币送到银行换取新的更多的基尼金币，再次进行熔化和出售，这样做是有利可图的。货币重量不足时，英格兰银行必定遭受这种货币流失，因为不断地用纸币兑换硬通货很容易并且肯定赚钱。但是应该指出的是，英格兰银行由于硬通货流失遭受多大的困难和损失，却从未有人想过有必要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 2 章，第 285 页。

② 第一版中此处有一注释：“在政府与个人、个人与个人所进行的交易中，无论货币的面额是多少，人们都按其内在价值接受它，其内在价值的上涨靠的是带有印记的加在它上面的效用的价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一卷，第 327 页。“货币几乎不是价值的标志。如果货币由于使用时磨损或被人无道德地损毁，就会失去部分价值，一切商品便会相应地涨价。如果政府发令重新铸币并使每块铸币恢复到法定的重量和成色，那么如果没有其他的变化原因，商品将回落到原价。”——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一卷，第 346 页。

取消其兑现纸币的这种义务。’^①

坎南先生显然认为全部货币的价值必然降到成色减少的铸币价值水平上，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如果货币量减少，所有余额部分的价值可以提高到与最好的铸币价值相等的程度。

斯密博士在讨论殖民地的货币时，好像忘记了他自己论述的原理。他没有把纸币贬值归因于其数量过多，反而他却问，假设殖民地的安全相当不错，15年后支付的100英镑的价值是否与当下立即须立时支付的100英镑的价值相等呢？^②只要纸币数量不是过多的话，我的回答是肯定的。

然而，经验证明，国家和银行一旦拥有发行纸币这一不受限制的权力，便都会滥用这种权力。因此，所有国家都应把纸币的发行置于某种监督和控制之下。达到这个目的的最适当的办法莫过于让纸币的发行人有义务以金币或生金块的形式兑付他们所发行的纸币。

（从本段至第293页括号完为止，是从本书作者1816年出版的《关于一种经济而稳定的货币的建议》一书^③中摘录出来的。）除本位货币自身价值的变动外，要保证公众免受货币价值其他变动的影响，并同时用一种费用最少的媒介进行流通，那就是要达到货币所能达到的最为完好的状态。如果规定英格兰银行兑换纸币时以铸币厂的标准及价格支付未铸的金银而不支付基尼金币，那么我们就获得所有这些利益。采用这种办法，纸币价值只要跌落低于生金银的价值，其数量一定会随之减少。英格兰银行要防止纸币价值高于生金银的价值，就应有义务以每盎司3英镑17先令的价格用纸币兑换本位黄金。为不给银行增添太多麻烦，以3英镑17先令10.5便士的铸币厂价格兑换纸币的黄金量，或以3英镑17先令的价格出售给银行的黄金量，均不应少于20盎司。换言之，英格兰银行应该有义务收购以每盎司3英镑17先令的价格，（此处所提的3英镑17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477~478页脚注。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2章，第309页。

③ 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四卷，第66~70页。

先令的价格当然是一种任意价格。定价略高些或略低些可能都会有很好的理由。我定价为 3 英镑 17 先令，仅希望说明其原理。确定的黄金价格目的是使出售黄金的人把黄金出售给银行以获得利益，而不是把黄金拿到铸币厂去铸币。20 盎司这一特殊数量也是为了说明这一原理。把它说成是 10 盎司或 30 盎司也有很好的理由。）出售给他们的超过 20 盎司的黄金，并以 3 英镑 17 先令 10.5 便士的价格出售给所需之人。银行有支配其纸币量的权力，所以这种支配权不会给它带来什么弊端。

“同时，应该给予每种生金银的输出和输入最大的自由。如果英格兰银行以我经常提倡的标准，即用本位生金银的价格来调节贷款和纸币发行，而不管流通中的绝对纸币数量是多少，那么这些以生金银形式进行的交易数量会是极少。

“如果强制银行以铸币厂的价格和标准用未经铸造的生金块兑换纸币，那么我所看到的目标多半可以实现。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没有必要购买以固定价格提供给它们的生金银，特别当铸币厂继续向公众放开供应铸造货币时更是如此。因为这种规定仅仅是为防止生金银价值变动而产生的货币价值变动超过银行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小差额，这样人们就可以得到一直以来非常渴望得到的均衡单一价值了。

“如果英格兰银行任意限制其纸币量，纸币的价值就会上涨，黄金似乎会跌到我所建议的银行应该收购的限价以下。在这种情况下，黄金可能被送往铸币厂，从那里铸成的货币进入流通后所产生的结果是货币价值下降并重新又与本位货币相一致。但这种做法不像提出的办法那样安全、经济和快捷。对此银行不会有异议，因为将纸币用于流通比让他人将铸币用于流通对银行更为有利。

“在这样一种制度下，如此调节货币会使银行不再陷入任何困境，除非发生一些特殊情况，如全国出现恐慌，每人都想得到贵金属，并把它当做变现和隐藏财产的最为方便的手段。对于这种恐慌，银行无论在什么制度下都是无能为力的。就其性质来说，银行必定要遭受损失，因为一家银行或一个国家任何时候所拥有的铸币和生金块都不及该国有钱人有权要求提取的数量。如果大家在同一天都从银行提取存款余额，把流通中现有的货币量增加多少倍也不

足以满足这种需求。这种恐慌造成了 1797 年的危机，它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是由于英格兰银行当时给政府垫了大量垫款。当时那种形势下对英格兰银行和政府都是无可谴责的。引起储户向银行挤兑的风潮是社会上那些胆小之人无根据的恐慌的传染。如果银行不给政府垫任何垫款，同时资本比现在多一倍，也同样会发生这种情形。如果银行继续兑付现金的话，可能在银行铸币用尽之前就能把这次恐慌平息下去。

“对于银行董事们有关纸币发行条例的众所周知的主张，有人可能会说他们很谨慎地行使了其职权。他们显然是极其谨慎地遵循着自己的原则。根据现行法律，他们不受限制有权在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货币流通。这是既不能委托给政府本身也不能委托给政府里任何团体的一种权力，因为当货币的增减完全取决于发行者的意愿时，货币价值的均衡单一性是没有保障的。银行有权将货币流通量减少到最低程度，即使那些同意英格兰董事们的意见，认为他们无权毫无限制地增加货币量的人也不能否认这一点。虽然我确实认为实施损害公众利益的这种权力有悖于英格兰银行的利益和愿望，但一想到货币流通量骤然大量减少和增加都可能引发的恶果时，便禁不住反对国家这样轻易地把如此可畏的特权赋予给银行。

“在限制兑现之前，地方银行所面临的困难是相当大的。在整个恐慌时期或预计要发生恐慌时，银行必须准备基尼金币以应付紧急情况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基尼金币是用较大面值的纸币在英格兰银行兑换的，然后由可靠的代理人花费运费、冒着风险才转送到地方银行的。完成使命后，这些金币又被送回到伦敦，如果重量没有减到法定标准以下，很可能又放在英格兰银行里。

“如果我现在提出的用生金块兑现纸币的建议被采纳的话，很有必要赋予地方银行同等的特权，或者使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成为法定货币。如果是第二种情形，有关地方银行的法律无需变化，因为地方银行会和现在完全一样，在需要时用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兑付本行的兑换券。[“如果不是由于反复运送造成基尼金币的磨损致使重量减轻，那么节约的数量会是相当大的。还有一个最大好处的是在小额付款方面，地方银行和伦敦银行不断地供应流通货币，但这

种货币是以非常廉价的媒介——纸——来代替的，而非运用有极高价值的媒介——黄金，因此，国家能够得到将这一数额的资本投入生产上所能获得的一切利润。如果不能指出采用这种廉价媒介带来的某些具体困难，那么我们要否定这样一种明显的利益肯定是无正当理由的。”^①

当一种货币完全由纸币构成，而纸币与其所代表的黄金等值时，这种货币则处于最为完美的状态。用纸币替代黄金，用最廉价的媒介替代最昂贵的媒介，在个人不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国家能够将原来用于此目的的黄金全部用以交换原料、用具和粮食，这些东西能使国家的财富和享用品都得以增加。

从国家角度看，这种起良好调节作用的纸币的发行人究竟是政府还是银行并无紧要。总的来说无论由谁来发行都同样增加财富，但站在个人利益角度看，情况却不大相同。如果一国的市场利息率是 7 厘，国家每年需要特别支出 7 万英镑，那么这 7 万英镑是每年向该国人民征税获得，还是没有通过征税由人民来筹集，这个问题对该国人民每个人来说都是很重要的。假设需要 100 万英镑装备一支远征军。如果政府发行 100 万英镑纸币来代替 100 万英镑铸币，那么没有必要向人民收费就可装备一支远征军。但如果国家银行发行 100 万英镑纸币以 7 厘利息借给政府，由此代替 100 万铸币，那么该国就得连续不断地每年向人民征税 7 万英镑。人民纳税而银行得到的这笔税款，无论由谁发行，社会财富状况仍旧不变。通过我们制度的改善，通过把价值 100 万英镑的资本用于生产商品，而不让它以铸币形式保留在非生产形态上，那么我们完全能够装备这支远征军。但这种利益终归纸币发行人所有。因为政府代表人民，所以如果发行这 100 万英镑的应是国家而不是银行，那么人民就可省下这笔税款。

我已经指出，如果能完全保证发行纸币的特权不被滥用，那么无论由谁发行，对于全国整体财富都无关紧要。现在我已经证明，如果发行者是政府而不是一些商人或银行家，公众就会获得直接利

^①这里的方括号是李嘉图加上的。

益。但是如果发行权在政府手里比在银行手里有更可能被滥用的危险，有人说银行更易受法律约束。虽然任意发行纸币对银行有利，但银行受到人们要求兑现生金块或铸币权利的限制。人们争论说，如果政府具有发行纸币的特权，这种限制就不会受到长期重视。政府易于考虑眼前利益而不考虑未来保障，因而很容易地以权宜之计为借口取消对纸币发行量的限制。

在一个专制的政府下，提出这种异议是有很大的说服力的。但在一个拥有开明立法机构的自由国家里，在纸币持有人可任意要求兑现这一必要条件的限制下，纸币发行权可安全地交给专门做这项工作的人员手中，他们完全不受大臣们的支配。

偿债基金是由只对议会负责的专门人员管理的，交由他们经办货币投资进行得极为井井有条。有什么理由怀疑如果采用类似的管理方法，纸币发行权也一样得到较好的管理呢？

人们可能会说，政府会把那些利息由公众负担的那部分国债变为无息债务，因而虽然政府从发行纸币中受益是明显的，公众也有明显的好处，但这不利于商业。因为这会妨碍商人们借钱且不能贴现他们的票据，而部分银行纸币是靠贷款和贴现发行的。

然而，这是假设如果英格兰银行不借款，人们就无法借到钱，并假设市场利息率和利润取决于货币发行量和发行渠道。但既然一个国家具有支付手段就不会缺乏布匹、葡萄酒或其他任何商品，那么如果借款人提出良好的保证并愿意支付市场利息，同样就不会缺乏可借的货币。

在本书的另一部分，^①我曾设法证明商品的实际价值不是由某些生产者所享有的偶然性的利益所决定的，而是由处于最为不利的条件下的生产者所遇到的实际困难所决定的。货币的利息也是这样，它不是由银行贷款时的利率决定的，无论这一利率是 5 厘、4 厘或 3 厘，而是由投入资本所获的利润率来决定的，这种利润率与货币的数量或价值都无关。无论银行贷出 100 万、1000 万还是 1 亿，它都不能长期改变市场的利率，而只能改变所发行的货币的价值。在一

^① 见本书第 46 ~ 47 页。

种情形下做一笔生意所需的资本可能会比另一情形下做同笔生意多出 10 倍或 20 倍的资本。所以向银行申请贷款取决于这笔贷款所产生的利润率与银行贷款时索取的利率之间的比较。如果银行的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那么无论有多少货币都能够借得出去；如果它的贷款利率高于市场利率，则只有挥霍浪费之徒才会向银行借钱。因此我们看到，市场利率高于银行的惯常执行的借款利率，即 5 厘利率时，贴现处便挤满了贷款申请人；反之，市场利率暂时低于 5 厘时，银行贴现处人员就会失业。

近二十年来，人们说英格兰银行向商人提供资本，如此大力帮助商人是因为英格兰银行在整个时期一直以很低的市场利率，也即以低于商人在其他地方获得借款所应偿还的利率向商人提供贷款。但我承认，对我来说这一原因似乎是反对建立银行的理由，而不是支持建立银行的理由。

对一个经常给半数的毛纺织业者以低于市场价格提供羊毛的机构，我们会说什么呢？它对社会有何益处呢？它不能拓展我们的行业，因为如果按市场价格收费，羊毛同样会被人买走。它不会使消费者的买布价格降低，因为我前面说过，价格决定于处在最不利条件下的那些人的生产成本。它惟一的作用就是加大部分毛纺织业者的利润，使其超过一般普通利润。一部分行业丧失了平均利润，而社会的另一部分行业却从中受益。确切地讲，这就是我们银行机构的作用。法定利率低于市场上的借款利率，要求英格兰必须按照这一利率放款，否则完全不得放款。就银行的性质来说，它所拥有的大量基金只能以这种方式支配。该国的部分商人得到了不公平且不利于国家的利益，因为他们得到贸易手段的费用低于那些只能受市场价格影响的商人所支付的费用。

整个社会所能经营的全部行业都取决于其资本量，也就是用于生产的原料、机器、粮食、船舶等的数量。调节得当的纸币发行之后，这些东西不能由于银行的作用而增减。因此，如果政府发行国家纸币，它从不给一张票据兑现或借给公众一先令，那么贸易量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因为我们所拥有的原料、机器，粮食和船舶的数量没有发生变化，而且很可能在法定的 5 厘利率低于

市场利率时，^①等量货币可能不都是^②按五厘利率借出的，而可能按借贷双方在市场上公平竞争的结果 6 厘、7 厘或 8 厘的利率借出。

亚当·斯密说，^③苏格兰银行通过现金账户给贸易提供贷款的方式要优越于英格兰方式，商人们得到了利益。这种现金账户是苏格兰银行家为客户兑现票据之外所增加的信用。但是由于银行家用这种方式把所垫付的款项投入到流通领域，使他不能再用其他方式发行这么多的货币，因此很难看到其利益所在。如果全部流通需要 100 万纸币，那就仅有 100 万进入流通领域之中。对银行家或者商人来说，是全部数额都以贴现形式发行，还是部分以贴现形式发行，其余部分通过现金账户的方式发行，无论采取什么方式都无关紧要。

对于用做货币的黄金和白银这两种金属有必要说上几句，特别是因为在许多人心，这一问题似乎使货币明显而简单的原理复杂化了。斯密博士说：“在英国，黄金铸成货币之后很长时间都不被人们看成是法定货币。金币价值和银币价值之间的比例都没有以任何法律或公布的形式加以确定，而是由市场决定。如果债务人以黄金偿债，债权人既可以完全拒绝这种支付形式，也可以按照他和债务人双方同意的价值来接受黄金。”^④

在这种情况下，显然 1 基尼有时可能值 22 先令或者更多，有时可能值 18 先令或者更少，这完全取决于金银相对的市场价值的变动。一切金银价值的变动都是按金币计算的，看起来好像银币是不变的，只有金币才受涨落之影响。因此，尽管 1 基尼从 18 先令涨到 22 先令，但黄金价值可能是不变的。这种变动也许完全局限于白银，因而 22 先令的价值也许不比原先 18 先令的价值高。相反，全部变动也可能发生在黄金方面，价值 18 先令的 1 基尼金币也可能上涨到 22 先令。

如果我们假设银币由于损毁而贬值，并且数量增加，那么 1 基尼金币可能值 30 先令，因为这种贬值货币 30 先令中所含的白银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在法定的 5 厘利率低于市场利率时”字样。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都是”二字。

③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二篇，第 2 章，第 280～283 页。

④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 5 章，第 41 页。

的价值可能等于 1 基尼金币中所含黄金的价值。如果使银币恢复到其铸币价值，银币就会上涨，因为 1 基尼金币的价值可能与这种极好成色的 21 先令的价值是一样的。

如果现在黄金也作为法定货币，负债人每欠 21 英镑都可任意地用 420 先令或 20 基尼金币偿还，那么他是用先令偿付还是用基尼金币偿付要看哪种方式最为合算。如果他用 5 夸脱小麦所换取的生金块在铸造厂可铸成 20 基尼金币，而用等量的小麦换取的生银块在铸币厂可铸成 430 先令，那么他将愿意用白银偿付，因为这样偿付他可得到 10 先令。相反，如果他用 5 夸脱小麦所换取的黄金铸成 20.5 基尼金币，而同样多的小麦换取的白银仅能铸成 420 先令，他会自然地愿意以黄金偿付。如果他所得到的黄金量仅能铸成 20 基尼金币，而所得到白银量能铸成 420 先令，那么用哪种货币偿债，是白银还是黄金对他来说是无关紧要的问题。所以，这不是偶然的事情，其原因不是黄金更适合于富裕国家的流通领域人们才愿意用它来偿债，而仅因为用它来偿债是债务人的利益所在。

1797 年对银行用铸币支付采取了限制措施。在那以前相当长的时期里，黄金同白银相比，价格相当低廉。英格兰银行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在市场上购买黄金，以便拿到铸币厂的铸币而不购买白银，因为用这种铸币偿债更为合算。在这大多数时期，银币成色降得很厉害，但它仍然稀缺。因此，按我以上陈述的原理，其流通价值从未跌落。尽管银币成色如此降低，债务人用金币偿债仍然是有利的。诚然，如果这种减色的银币数量极多，或者如果铸币厂发放这种减色银币，那么债务人用这种减色的货币偿债也可能是有利的，但是它的数量是有限的，并保持着自身价值，因而黄金实际上就成了货币的真正标准。

当时的情形就是如此，这一点无可否认。有人认为是法律造成了这种情形。法律规定除根据铸币厂的标准以重量计算外，否则对任何超过 25 英镑的债务，银币都不能作为法定货币偿还债务。

但这个法律并没有禁止债务人用铸币厂新铸的银币偿还债务，无论债务数额大小，债务人不以银币偿债既不是偶然之事，也不是强制问题，而完全是选择的结果。把白银送到铸币厂对他无利，而

把黄金送到铸币厂则有利于他。如果流通中这种成色降低的银币数量极多且又是法定货币，那么 1 基尼的价值又会是 30 先令。但是价值下跌的是这种成色降低的先令，而不是价值上涨的基尼金币。

因此可以看出，如果黄金和白银都可以作为偿还任何债务的法定货币，那么我们所面临的的就是主要标准价值尺度的不断变化。发生变化的有时是黄金，有时是白银，这完全取决于这两种金属相对价值的变化。这时，不作为标准尺度的金属就会被熔化，退出流通，因为生金块的价值比铸币的价值大。这是一个不利之处，如有补救是相当值得的，但这种补救却相当缓慢。尽管洛克先生^①精辟地指出并证明了这一问题，并且在他以后还有货币问题专家著书论述这一问题，但直到 1816 年^②那届议会才采用了一种较好的制度，规定任何超出 40^③先令的债务都只能以黄金作为法定货币偿还。

斯密博士似乎不太清楚把两种金属作为货币，并且两种金属都可以作为任何债务偿还的法定货币所产生的影响。他说：“实际上，当不同货币金属各自的价值继续保持任何一种规定比例时，最贵重金属的价值决定了全部铸币的价值。”^④由于在他那个时代黄金是适于债务人偿付债务的媒介，他认为黄金具有某种固有的性质，这使它当时能够且以后永远能够决定银币的价值。

1774 年实行金币改革，铸币厂新铸的基尼金币每个只能兑换 21 个成色降低的先令。但在威廉王朝，银币的情况是完全一样的，而刚从铸币厂出来的新铸基尼金币能兑换 30 先令。关于这一点，坎南先生说：“因此，这是一个用一般理论无法解释的相当奇特的事实：1 基尼金币曾经兑换 30 先令，这是以成色降低的银币所表示的

① 《再论提高货币价值》，1695 年出版，第 20 页。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上届议会”。

③ 第一版正文为“21”，误表为“42”。“1 基尼”是亚当·斯密（见《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 46 页）和利物蒲勋爵（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三卷，第 67 页脚注）二人曾经提出的。“2 基尼”是 1816 年 5 月 30 日政府提议的（《国会议事录》，第 34 卷，第 958 页）。“40 先令”是同年法定的数额。

④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 5 章，第 43 页。

固有价值。而后来同 1 基尼金币只能兑换成色降低了的 21 先令。显然，在这两个不同的时期货币状况发生了某种巨大的变化，但斯密博士的假设对此没作出任何解释。”^①

在我看来，这个难题很容易解决，即把这两个时期基尼金币的不同价值与流通中成色降低的银币数量对比参考。在威廉王朝，黄金不是法定货币，它只按习惯价值流通。所有巨额支付可能都是用白银进行的，尤其在人们很少了解纸币和银行业务时更是如此。如果只能使用成色未减的银币，那么这种成色减少了的银币数量就会超过流通中仍然使用的银币的数量，结果使银币既贬值又降低成色，但后来当黄金成为法定货币及银行纸币用于支付时，成色减少的银币数量没有超过在无成色减少的银币情况下用于流通的新铸银币。因此，货币虽然成色减少，但却并没有贬值。坎南先生却有着不同的解释。他认为辅币不易贬值，而主币却可能贬值。在威廉王朝，白银是主币，因而易于贬值。1774 年银币成为辅币，因此其价值得以保留。然而，贬值不取决于主币还是辅币，而完全取决于其数量的过剩程度。〔最近劳德戴尔勋爵在议会中认为，^②按照现行的铸币法规，英格兰银行不能用铸币兑换纸币，因为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使所有债务人用银币比用金币偿还债务更合算，而法律却给英格兰银行的所有债权人赋予了以银行纸币兑换黄金的权利。勋爵认为，输出这种黄金是会赚取利润的。如果输出的话，他认为^③英格兰银行会为保证供应，经常不得不贴水购买黄金而按平价出售。如果所有其他债务人都以银币偿债，劳德戴尔勋爵的意见就是正确的。但债务超过 40 先令，就不能用银币偿还。因此这就限制了流通中的银币数量（如果政府自己没有保留在其认为适当时机停止铸造这种金币的权力），^④因为铸造的银币太多，它相对于黄金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 65 页注释。

② 见劳德戴尔勋爵对于他的 1818 年 5 月 27 日银行限制继续施行法案修正案被否决一事所提出的抗议。见《1817~1818 上议院公报》，第 698 页。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八卷，第 3 页。

③ 第二版中无“如果输出的话，他认为”字样。

④ 在第二版中，此句无括号。

的价值就会下降。如果对这种降低的价值不进行补偿，就会无人对超过 40 先令的债务用银币偿还。要偿还 100 英镑的债务只需 100 个沙弗林币和价值 100 英镑的银行纸币。但是如果流通中有过多的白银，^①可能用银币支付就会需要 105 英镑。有两种方法限制着银币的过量：第一种是政府随时干预铸造更多的银币；第二种是人们把白银拿到铸币厂铸成铸币不能获得利益，即使他们可以这样做的话。^②因为铸成货币后，不能按其铸币价值而只能^③按其市场价值进行流通。）^④

铸币时征收适当的铸币铸造税不会有太多的异议，尤其对用于小额支付的货币更是如此。一般说来，货币价值会按铸币税全额提高。因此，在货币量不过剩的情况下，这种税决不会使支付人受到影响。然而，必须指出，在确立了纸币制度的国家中，尽管纸币发行者在持有人的要求下有义务以铸币为其兑现，但在限制纸币流通的制约因素发生作用之前，纸币和铸币将按照这种唯一法定货币的铸币税全额贬值。比如说，如果金币的铸币税是 5%，由于银行纸币过多发行，在纸币持有者要求兑换铸币以使其熔炼成金块获利之前，货币实际上贬值 5%。无论对金币是否征收铸币税，如果金铸币不纳铸币税，或纳铸币税而银行纸币持有者可按铸币厂价值 3 英镑 17 先令 10.5 便士的要求用生金而不用铸币兑换其纸币，我们就不会有这种货币贬值。因此，除非英格兰银行必须按纸币持有者的意愿用金币或铸币兑换他们的纸币，否则最近实施的对银币征收 6% 或每盎司 4 便士的铸币税，但铸币厂可以免费铸金币的法律也许是最为恰当的。因为这一法律极为有效地防止了货币任何不必要的变动。^⑤

“政府为个人铸金银币不仅要收取铸币费用，而且还要收取铸币

①第二版无“如果流通中有过多的白银”字样。

②第二版无“即使他们可以这样做”。

③第二版无“只能”二字。

④第一版无此注释。

⑤第一版此处有一注释：“萨伊先生建议铸币税应当根据铸币厂所要完成的任务而变化。”

利润。由于铸币是一种独占特权，所以收取的利润可能很高。但这必须根据铸币厂的情况和流通的需要量而定”——《政治经济学》，第一卷，第 380 页。“这种规定是极其有害的，会使我们受到货币的金银价值发生的相当大的并且不必要的变动的影响。”

第二十八章 论富裕国家和贫困国家中黄金、谷物和劳动的相对价值

亚当·斯密说：“黄金和白银与一切其他商品一样都会自然而然地寻找价格最高的市场，并且最有能力出得起这种价格的国家通常都会为所有商品提供最高价格。必须记住，劳动是支付给所有商品的最终价格。在劳动得到同样优厚报酬的国家中，劳动的货币价格与劳动者维持生活的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成比例，但在富裕国家中，金银很自然地比在贫困国家换得更多的生活资料。在生活资料充足的国家中，金银所换得的生活资料也会多于一个供应量一般的国家。”^①

但是，谷物与黄金和白银一样是一种商品。因此，在富裕国家里如果所有商品的交换价值都很高，谷物也不例外。所以我们可以正确地说谷物可以换得大量的货币，因为谷物价高；货币也能换得大量的谷物，因为货币价格也高。这可以断言谷物的价格可高可低。政治经济学所确立的一个最好的观点莫过于一个富裕国家由于粮食生产困难的加大，使其不能以贫困国家相同的比率增加人口。这种困难必定提高粮食的相对价格并刺激进口。那么，货币或金银所换得的谷物怎能比在贫困国家换取更多呢？只有在谷物价格昂贵的富裕国家里，土地所有者才会促使立法机关禁止谷物进口。有谁听说过美国或波兰制定法律禁止农作物的进口呢？——在这些国家里，由于农作物的生产条件相对便利，大自然已经有效地禁止了农产品的进口。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三部分，第一篇，第11章，第189页。

所以，“如果把谷物和经人类劳动种植的其他植物排除在外，而其他所有的原始产品——家畜、家禽、各种猎物、地上有用的化石和矿物等，随着社会的进步自然会越来越昂贵。”我们怎能说这是正确的说法呢？^①为什么只把谷物和植物排除在外呢？斯密博士贯穿在整个著作中的一个错误就是他假设谷物的价格是不变的，并且虽然其他所有物品的价值都可能变化，但谷物的价值永远不能提高。按其说法，谷物永远具有相同的价值，因为它所供养的人数永远不变。那么人们同样可以说，布匹也永远具有相同的价值，因为它所制成的衣服总是同样多。价值与衣食供给能力有何牵连呢？

与所有其他商品一样，在各国谷物都有其自然价格。这种价格是生产所必需的，没有这种价格就不会有人去种植。正是这种价格支配着市场价格，才决定着向外国出口是否有利。如果英国禁止进口谷物，那么在英国每夸脱谷物的自然价格可能会涨至 6 英镑，而在法国的谷物价格仅为其中的一半。如果这时进口禁令废除，英国市场的谷价会下跌，但他不会下跌到 6 英镑和 3 英镑之间的价格水平，而是最后长期地下跌到法国谷物的自然价格水平之上。这种价格能把谷物提供给英国市场并为法国资本提供普通的一般利润。无论英国消费 10 万夸脱还是 100 万夸脱谷物都会保持在这一价格水平上。如果英国的需要量是 100 万夸脱，法国需要耕种次等土地以满足这一巨额的需求，谷物的自然价格在法国就有可能上涨。这当然也会影响到英国的谷物价格。我所说的观点是，如果不是垄断商品，最后决定商品在进口国中售价的乃是出口国家中的自然价格。

曾积极主张商品的自然价格最终决定商品市场价格理论的斯密博士却举出一例，认为市场价格既不取决于出口国的商品自然价格，也不取决于进口国的商品自然价格。他说：“减少荷兰或热那亚的实际财富，而使其居民人口保持不变，并在削弱它们从远方国家取得供给的能力之后，谷物价格并没有随相应减少的白银量而跌落，相反却作为原因或结果上涨到饥荒时期的价格。”^②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三部分，第一篇，第 11 章，第 216 页。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三部分，第一篇，第 11 章，第 190 页。

在我看来，事情的发生则恰恰相反：荷兰和热那亚购买力的普遍削减可能在一段时期内使出口国和进口国的谷物价格压低在其自然价格以下，而且不可能涨到自然价格以上。只有增加荷兰和热那亚的财富，才能增加需求，才能把谷物价格提高到原有价格水平之上。除非出现新的供给困难，否则这种情况是十分短暂的。

对这一问题斯密博士进一步指出：“在我们缺乏必需品时，必须放弃一切多余之商品，这些商品在富裕繁荣时期价值上涨，而在贫困和萧条时期则价值下降。”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他继而说道：“必需品则不然，它们的实际价格，也就是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在贫困和萧条时期价值上涨而在富裕繁荣时期却会下跌。富裕繁荣时期总是极其丰裕时期，不然就不会成为富裕繁荣时期。谷物是必需品，而白银则仅是一种不必要之物品。”^①

这里提出了两个毫无关联的论点：一个是在假设的情况下，谷物会支配更多的劳动，这一点无可非议；另一论点是谷物会以更高的货币价格出售，因而可换取更多的白银。我认为这一点是错误的。谷物这时是稀缺的。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得到平常的谷物供应量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但在上述假设的情形下，谷物是充足的，并没有假设进口量比平常少，也没有假设需求量增多。荷兰人和热那亚人要购买谷物就需要货币。为获得这些货币，他们只得卖掉不必要的物品。正是这些不必要物品市场价值和 market 价格的跌落才使货币在相比之下似乎在上涨，但这不会增加对谷物的需求，也不会降低货币的价值，但这两个原因却是谷物价格上涨的原因。由于缺乏信用和其他原因可能会需要大量货币，致使它和谷物比较起来价值上升。但是没有正确的理由使我们提出在这些情形下货币贬值，因而谷价上涨。

当我们谈到不同国家的金银或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上升或下降时，总是要提到某种估价媒介。不然这一论点便不得要领。因此，如果不提到任何商品，只说英国的黄金价比西班牙的黄金价格高，这一说法想表达什么意思呢？如果谷物、橄榄、油、葡萄酒、羊毛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三部分，第一篇，第 11 章，第 191 页。

的价格在西班牙比在英国便宜，那么用这些商品来估价，黄金价格在西班牙是很高的。相反，如果金属制品、糖、布匹等英国的价格低于在西班牙的价格，那么用这些商品来估价，黄金价格在英国是很高的。因此，至于黄金在西班牙的价格高低，要看估价者用以估计黄金价值的媒介。把谷物和劳动作为普遍价值尺度的亚当·斯密会自然地以黄金所交换的二者数量来估计黄金的相对价值。因此，当他谈到两个国家里的黄金相对价值时，我理解他指的是以谷物和劳动所估计的黄金价值。

但我们已经看到，用谷物对黄金估价可能会在两个国家中产生相当不同的价值。我曾努力证明，黄金在富裕国家可能价低，而在贫困国家则可能价高。而亚当·斯密却有着不同的见解。他认为，以谷物估价的黄金价值在富裕国家会最高。无须进一步探讨哪种看法正确，二者都充分证明了拥有金矿的那些国家的黄金价格不一定较低，尽管这一见解由亚当·斯密提出。假设英国拥有金矿，假设亚当·斯密认为黄金在富裕国家中价值最大的看法是正确的，那么尽管黄金会自然地由英国流到其他国家来换取商品，但却不能由此推断出黄金与谷物和劳动相比较时，英国的黄金价格必定低于其他国家的黄金价格。然而，亚当·斯密在另一处却说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贵金属价格必定低于欧洲其他地区的价格，这是因为这两个国家几乎都是出产贵金属矿山的独占拥有者。“仍然处于封建制度下的波兰，时至今日依然和发现美洲之前一样是个贫困的国家。但谷物的货币价格已经上涨了。在波兰和在欧洲的其他地方一样贵金属的实际价值已经跌落。因此，贵金属的数量也与其他地方一样必然同样按照土地和劳动的年产量比例增加。但这些贵金属增加的数量似乎并没有增加其年产量，既没有改进该国的制造业和农业，也没有改善国民的生活条件。拥有金矿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可能是除波兰以外的欧洲两个最为贫困的国家。然而，贵金属的价值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一定低于在欧洲的其他地方。”^①因为运输不仅需要运费和保险，还要负担走私偷运的费用，而且贵金属的输出不是被禁止就

^①李嘉图此处略去“因为它们从这些国家运送到欧洲所有其他地方”。

要纳税。因此，按照土地和劳动的年产量，这两个国家的贵金属数量必然多于欧洲其他地方，但这两个国家比欧洲大多数地方都要贫困。尽管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封建制度都已废除，但继之而起的制度也没有好多少。”^①

在我看来斯密博士的论点似乎是：黄金在用谷物估价时，它在西班牙的价格比在其他国家要低廉。其证明是，其他国家不是向西班牙出口谷物来换取黄金的，而是用出口的布匹、糖和金属制品来换取的。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三部分，第一篇，第 11 章，第 238 页。

斜体为李嘉图所加。

第二十九章 生产者支付的赋税

萨伊先生过分强调了工业品税在生产初期征收而不在末期征收所产生的弊端。他指出，^①商品可能不断地通过制造商之手，制造商由于要垫付税款必须使用较多的资金。对资本和信用都非常有限的制造商来说，这往往是相当困难的。对这种说法无可辩驳。

他所详细讨论^②的另一弊端是：由于垫付税款，这笔垫款利润必定由消费者负担。这种附加税是国库不能从中获益的一种赋税形式。

我不赞同萨伊先生的后一种看法。假定政府要立即征税 1 000 英镑，并把这 1 000 英镑课加在制造商身上，而制造商却不能在 12 个月之内将这笔税款转嫁给其制成品的消费者。这种拖延的结果使他不得不对其商品加价，不仅要加 1 000 英镑的税款额，而且有可能加 1 100 英镑，其中 100 英镑是 1 000 英镑垫付税款的利息。消费者多支付的 100 英镑也会得到实际利益的回报，因为政府要求立即支付而且最后必定由消费者支付的那笔税款已经延付了一年。这样便给他提供了按 10% 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利率把这笔 1 000 英镑的款项借给制造商的机会。货币利率为 10% 时，年终支付的 1 100 英镑并不比要求立即支付的 1 000 英镑价值更大。如果政府等待商品制成而延收税款一年，那么也许政府只得发行带息国库券，所付利息与消费者在价格上节省下来的数额相等。当然，这里不包括制造商用这笔税款给自己增加实际收益的那一部分价格。如果政府为国库券付息 5%，那么不发行国库券就可节省 50 英镑的税。如果制造商

① 《政治经济学》，1814 年第二版，第二卷，第 342 页。

② 见萨伊《政治经济学家》，第三卷，第 342 ~ 343 页。

以 5% 的利率借入这笔额外资本，并向消费者收取 10% 的利息，那么他在这笔垫款上除得到普通利润外，还会得到 5% 的利息。因此，制造商和政府共同收益的或节省的正是消费者所支付的数额。

西蒙德先生在其名著《论商业财富》^①中主张的观点与萨伊先生的观点是一致的。他曾计算出：只要制成品经过仅五人之手，原本由制造商支付并可获得 10% 适度利润率的 4 000 法郎的税款到消费者手里就会涨到 6 743 法郎。这种计算是假设最先垫付税款的人从第二个制造商手中得到 4 400 法郎，然后他再从下一个制造商手中得到 4 840 法郎，每一环节都给其价值增加 10%。即假定这笔税款的价值按其复利累计，不是按年利率 10%，而是按整个过程中的每一步骤 10% 的绝对利率来累计的。如果从这笔税款的首次垫付到纳税商品卖给消费者经过五年的时间，西蒙德的观点就是正确的。如果时间仅为一年，只需 400 法郎而非 2 734 法郎的补偿就会给所有垫付税款的人提供 10% 的净利，无论这种商品已经过五个制造商还是五十个制造商都是如此。

① 西蒙德：《论商业财富——政治经济学原理在商业立法上的运用》，日内瓦，1803 年出版，第二卷，第 43～46 页。本书出版时，作者尚未采用西西蒙第这一名字。

第三十章 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最终决定商品价格的是生产成本，而不像人们常说的商品价格最终是由供需比例来决定的。诚然，如果商品的供给未按需求的多少而增减，那么供求比例可以暂时影响商品的市场价格，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

如果降低帽子的生产成本，虽然帽子需求会增加两倍、三倍或四倍，但是它的价格最终会跌落到新的自然价格上去。如果降低维持生活所需的粮食和衣服的自然价格而使人们生活资料的成本下降，虽然对劳动力的需求大有增加，但工资最终还是会降低。

认为商品价格仅取决于供与求或求与供之间的比例这一观点几乎成了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公理，而且它是这门科学中许多谬误的根源。正是这一观点使坎南先生认为工资不受粮食价格涨落之影响，仅受劳动需求和供给之影响，并认为劳动工资税不会提高工资，因为它不会改变劳动力需求与供给的比例。^①

如果一种商品的购买量或消费量没有增加，就不能说对这种商品的需求已经增加。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商品的货币价值可能会提高。因此，如果货币价值下降，各种商品的价格都会上涨，因为每一个竞购者都愿意比以前多花钱购买商品。虽然商品的价格上涨 10% 或 20%，如果购买量不比以前多，我想很难说商品价格的变动是由对商品的需求增加而引起的。商品的自然价格，即它的货币生产成本，实际上受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发生变动。即使需求有任何增加，商品价格自然会调整到其新的价值上去。

萨伊先生说：“我们已经看到，生产成本决定了商品所能跌落

^① 见本书第 153 ~ 154 页。

的最低价格，任何低于这一价格的价格片刻都不能维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或者完全停止，或者减少”——《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26 页。

后来他说，由于金矿的发现，黄金需求按远大于供给的比例增加。“以商品计算的黄金价格不是以 10:1 的比例跌落，而仅以 4:1 的比例跌落。”^①也就是说，黄金价格的跌落不与自然价格的跌落成比例，而是按供给超过需求的比例跌落。（“如果金银仅用于制作用具和首饰，其现存量是充足的，价格比现在要更为低廉。换言之，我们用它们换取其他商品时必须相应地付出更多的金银。但是，因为它们大部分用做货币，不同于其他用途，而留做用于器具和首饰的数量减少。这种稀缺性增加了它们的价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316 页，并见 78 页注释。）每一种商品价格的上涨总是与其需求成正比，而与供给成反比。”^②

劳德戴尔勋爵也持同一观点。

“关于一切有价值物品都会发生的价值变动问题，如果我们能够暂时假设任何东西都具有内在的固定价值，因而其中的一定数量在一切条件下始终具有同样的价值，那么用这种固定标准确定的一切东西的价值会按照它们的数量和需求之间的比例变动而变化。当然，所有商品的价值在四种不同的情况下都会发生变动：

“一数量减少，价值则上涨；

“二数量增加，价值则下降；

“三需求增加，价值可增加；

“四需求减少，价值可减少。

“然而，正像人们清楚地看到的那样，任何商品都不能拥有固定的内在价值因而有资格成为其他商品的价值尺度，这样迫使人选择一个实用的价值尺度，它最不容易受这四个价值变动特有原因的影响。

“因此，我们用一般语言表述商品的价值时，它会由于八种不同

① 《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18 页。

② 《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395 页。

的情形造成在这一时期的价值不同于另一时期的价值：

“第一，上述四种情形影响到我们要表述其价值的商品的具体情况。

“第二，同样四种情形也影响到我们已经用做价值尺度的商品的具体情况。”——《公共财富的性质和来源的研究》，第 13 页。

对于垄断商品来说，情形确实如此。对于所有商品短期内的市场价格也是如此。如果帽子的需求增加一倍，帽子的价格立即上涨除非帽子的生产成本或其自然价格提高，否则这种价格上涨应是暂时的。如果由于农业科学的重大发现使面包的自然价格下降 5%，面包的需求不会极大地增加，因为人们在满足需求后便不会想要过多的面包。需求不增加，供给也不会增加。因为供应的一种商品不仅因为它已被生产出来，而且因为有对这种商品的需求。因此，这个事例说明供求都没有什么变化，或者说即使有增长，增长比例也是相同的。而在货币价值保持不变时，面包的价格会下跌 50%

个人或公司独占的各种商品价格会按照劳德戴尔勋爵所确立的法则发生变化。卖方增加销售量时，商品的价格相应下跌，也可以按买方购买该商品的迫切愿望相应上升。商品的价格与其自然价值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受竞争影响并且数量又适度增加的商品的价格最终不是取决于供求状况，而是取决于商品生产成本的增减。

第三十一章 论机器^①

在本章中，我将探讨有关机器对社会不同阶层的利益所产生的影响。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似乎从未得到任何肯定或令人满意的结果。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由于深入思考有了相当大的变化，所以觉得更有责任阐明我的观点。我虽然知道有关机器问题我没发表过任何现在看来有必要收回的东西，但我曾以其他方式^②支持过我现在认为错误的学说。所以，我有责任将我现在的观点连同依据的理由拿出来供大家研究。

自从我最初注意到政治经济学问题以来，我一直认为任何生产部门使用的机器，只要有节省劳动之功效就都是一种普遍的利益，而其弊端是多数情况下不便于将资本和劳动从一个行业转向另一行业。依我看，只要地主得到的货币地租不变，他就会从用地租购买的某些商品的降价中受益，而这种商品降价必然是使用机器所产生的结果。我认为资本家最终也是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受益。诚然，发明机器或最先有效使用机器的资本家会由于暂时获得很大利润而享有一种额外利益，但由于机器的广泛使用，商品的价格会因为竞争而降到生产成本水平上。这时资本家所获得的货币利润就会与以前一样，并且他只能以消费者身份分享一般利益，能够用相同的货币收益支配更多的舒适品和享用品。我认为劳动者从使用机器中同样受益，因为他们可以用同样的货币工资购买更多的商品。我想不会发生工资减少现象，因为资本家尽管要把劳动投入在新的或者至少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章节。

② 也许指他在 1819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欧文计划所作的讲演，见《李嘉图著作及通信集》，第五卷，第 30 页。

不同的商品生产上，但他需求和雇用劳动量的能力不变。如果使用改进的机器，在雇用的劳动量不变的情况下使袜子的产量增加三倍，而袜子的需求仅增加了一倍，有些劳动者就会被解雇离开制袜行业。但由于雇用这些劳动者的资本仍然存在，并且拥有资本的人把资本用于生产中又可获得利益，我认为这笔资本会投在有需求并对社会有用的商品的生产上。因为亚当·斯密一段话中的真理给我过去和现在都留下了深刻印象。他说：“每一个人对食物的欲望都要受有限的食量的限制。但对享用品、房屋的装饰、衣服、车马和家具的欲望似乎没有限制或某种界限。”所以，在我看来，对劳动的需求不会有任何变化，工资也不会降低。我认为劳动阶层与其他阶层一样从使用机器后商品的普遍降价中受益。

以上是我过去的看法，有关地主和资本家方面的看法至今未变。但我确信一点，即用机器替代人力劳动往往对劳动者是非常有害的。

我原先的错误是由于我曾假设每当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会增加。但现在我有理由认为，地主和资本家从中得到收益的那一笔资金可能会增加，而劳动者主要依赖的那笔资金却可能减少。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如果我的观点正确的话）：使国家纯收入提高的原因可能同时使人口过剩并且使劳动者的境况恶化。

我们假设一个资本家投入价值 20 000 英镑的资本从事农场和必需品制造业的经营。再假设其中 7 000 英镑投在固定资本上，即厂房、工具，等等，余下的 13 000 英镑作为维持劳动的流动资本。假设利润为 10%，这样这个资本家的资本每年都能保持原有的效率状况并提供 2 000 英镑的利润。

每年这个资本家开始经营时都拥有价值 13 000 英镑的粮食和必需品。一年中他把所有这些东西都卖给自己的工人并换回这笔资本，同时他付给工人同样数额的工资。年终时工人们还给他价值 15 000 英镑的粮食和必需品，其中 2 000 英镑由他本人消费或以他最为高兴和满意的方式处理。就这些产品来说，该年的总产值是 15 000 英镑，净产值是 2 000 英镑。现在假设次年该资本家雇用一半工人制造机器而另一半人照常生产粮食和必需品。这一年中，他

照常用 13 000 英镑支付工资并且将相当于这一数额的粮食和必需品出售给自己的工人，那么这一年的情况如何呢？

制造机器时，粮食和必需品的产量只是平常的一半，其价值也只是以前的一半，机器价值为 7 500 英镑，粮食和必需品的价值也是 7 500 英镑，因此该资本家的资本和以前一样。因为除这两个价值之外，他有价值 7 000 英镑的固定资本，合计起来仍然是 20 000 英镑的资本和 2 000 英镑的利润。扣除 2 000 英镑利润供自己花费后，余下的继续经营的流动资本只有 5 500 英镑。该资本家雇用劳动的财力就会按 13 000 英镑：5 500 英镑的比例减少。结果，原先用 7 500 英镑雇用的全部劳动就会过剩。

当然，资本家减少劳动量必然借助于机器，在扣除机器修理费用后生产出与 7 500 英镑相等的价值必然取代流动资本加上全部资本的 2 000 英镑利润。如果能这样做，如果纯收入不减少，那么总收入的价值究竟是 3 000 英镑、10 000 英镑，还是 15 000 英镑，对资本家来说又有什么关系？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净产值虽没有减少，况且其购买力可能会大大提高，但是总产值会从 15 000 英镑下降到 7 500 英镑，并且由于维持人民生活 and 雇用劳动的能力往往取决于一国的总产值而非净产值，所以劳动需求必定减少，人口定会过剩，劳动者的生活将陷于贫困。

然而，由于积累收入以增加资本的能力必须取决于满足资本家需求的纯收入的周转率，那么采用机器所引起的商品价格下降必然会使资本家在同样需求条件下提高积累收入的手段——提高将收入转化为资本的便利程度。但每增加一次资本，他就要雇用更多的劳动，因此最初失业的那部分人又重新就业。如果使用机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以净产值形式提供的粮食和必需品数量等于原来用总产值形式提供的数量，雇用全部人口的能力会和以前一样，因而就不一定有人口过剩现象。

我要证明的一切就是机器的发明和使用可能伴随着总产值的减少。每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劳动者就会受到伤害，因为他们当中部分人会失业，人口与雇用资本相比会过剩。

我所假定的这种情况是我能选择的最简单的一个。如果我们假设机器用于任何制造行业，比如织布业或棉纺业，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如果用于织布业，那么使用机器后，布的产量就会减少，因为雇主没有必要为支付大量的工人工资而卖掉一部分产品。由于使用了机器，他所需再生产的价值仅等于所消费的价值加全部资本的利润。7 500 英镑产生的效果与以前 15 000 英镑产生的效果是一样的。这种情形无异于前面提到的情形。可能有人会说对布匹的需求会和以前一样，那么供给从何而来呢？但是谁需要布匹呢？需要布匹的是农场主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生产者，他们投入资本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作为换取布匹的手段。他们用谷物和必需品换取织布商的布匹，而织布商将谷物和必需品给予他的工人们以报偿他们为他织出的布。

这种交易现在将停止了。织布商雇用的人数减少，可出售的布匹也将减少，他便不会需要那么多的粮食和衣服。农场主和必需品的其他生产者生产必需品仅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他们这样使用资本再也无法获得布匹，因此他们投入资本自己生产布匹，或者把资本借给他人，目的是能得到实际需要的商品。那些无人具备支付手段或没人需要的商品就会停止生产。因此，这使我们得到同样的结论：劳动需求会减少，维持劳动所必需的商品不会和以前一样大量地生产。

如果这些观点是正确的，所得出的结论是：

第一，机器的发明及有效使用虽然经常使一个国家的净产量增加，但短时间内不会增加净产量的价值。

第二，一国的净产量的增加和总产量的减少是相容的。虽然使用机器可能并且往往必定减少总产量的数量及其价值，但只要它能增加净产值，使用机器的动机总能足以保证机器的使用。

第三，劳动者认为机器的使用往往对他们不利，这一观点并非基于成见和错误，而是符合政治经济学的正确原理的。

第四，如果因为使用了机器，经过改进的生产手段使一国的净产量增加到很高的程度，但总产量（我始终是指商品数量而非商品价值）并没有减少，那么这样所有阶层的状况都将得以改善。地主

和资本家将获得利益。这并不是因为地租和利润的增加，而是因为数额相等的地租和利润购买那些价值大幅度下降的商品时所获得的利益；与此同时，劳动者的状况也有了极大的改善：首先，奴仆的需求增加；其次，净产量的增加刺激了收入的积累；再次，劳动者工资所购买的一切消费品价格降低。

除了我们一直关注的机器的发明和使用外，国家纯收入的支出方式对劳动者也有极大的利害关系，尽管在任何情况下纯收入的支出都会使那些有权享用的人得到满足和进行享乐。

如果地主和资本家以古代贵族的方式将其收入支出供养大量的侍从和仆役，就会比他把收入用于购买华丽服装、昂贵家具、车马或其他奢侈品所雇用的劳动要多。

在以上情形中，纯收入是相同的，总收入也是相同的，但纯收入体现在不同的商品上。如果我的收入是 10 000 英镑，无论我用这笔收入去购买华丽服装和昂贵家具，还是用于购买同等价值的一定量的粮食和衣服，我所雇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差不多都是一样的。但如果我把收入用在第一类商品上，所产生的结果是我不会再雇用劳动，因为我只享用家具和华丽的服装，它们不能再生，事情到此结束。但如果我把收入用于购买粮食和衣服并希望雇用仆役，那么我用这 10 000 英镑的收入或用这笔收入所购买的粮食和衣服雇用到的所有劳动力都会增加原先对劳动的需求，而这种增加是因为我选择了这种收入的支出方式。由于劳动者关心劳动需求，很自然他们一定希望有尽可能多的收入不是用来购买奢侈品，而是转向用于维持仆役。

同样，一个陷入战争需要维持大量海陆军的国家雇用的人力大大超过战争结束和常年战争费用停止时所雇用的人力。

战争期间，如果不要求我缴纳 500 英镑税款供养海陆军士兵，我可能把这部分收入用于购买家具、衣服和书籍等。无论用在什么方面，生产上所雇用的劳动总量总是相同的。因为海陆军士兵的粮食和衣服需要的劳动量与生产奢侈品所需的劳动量相同。但在战争情形中，要有更多的人去当海陆军士兵，因而战争是用收入来维持的，而非用国家资本来维持的，它有利于人口的增长。

战争结束，我的部分收入归还于我，我又像以前一样用它来购买葡萄酒、家具或其他奢侈品。以前靠这部分收入所供养的因为战争而产生的人口将成为过剩人口。他们会影响其他人，会与其他人竞争就业机会，这就使得工资价值下降，并使劳动阶层的实际状况恶化。

应该注意到另一种情况，它有可能增加一国的纯收入甚至总收入，而对劳动的需求却可能减少，这种情况就是马匹的劳动代替了人的劳动。如果我的农场雇用了 100 人，后来发现供养 50 人的粮食如果喂养马匹会给我提供更多的农产品，扣除买马匹的资本利息后，用马匹来代替人对我是有利的，所以我就这样做。但这种做法不利于劳动者，除非我所得的收入有大幅度的提高使我既能雇用人力也能使用马匹，否则人口明显过剩，劳动者的状况就会普遍下降。显然，在任何情况下劳动者很难在农场里找到工作，如果由于马匹代替了人力使土地产品增加，劳动者就要在制造业中寻找工作或者给人当奴仆。

我希望我的观点不要让人推论说，我们不应该鼓励机器的使用。为说明这一原理，我一直假设已经改进了的机器被突然发明出来并被得到广泛使用。但实际情况是，发明是逐渐进行的，在其发明过程中要决定将资本是用做储蓄还是积累，而不是把资本从现在的用途中转移出来。

资本和人口每有增加，粮食的价格就会因为生产难度加大而上涨。粮价上涨的结果是工资上涨。工资的每次上涨都促使人们把更多的资本积累起来用于机器的使用上。机器和劳动处于不断的竞争之中，其结果往往是劳动价格上涨后才使用机器。

在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人们获得粮食十分容易，使用机器的这种诱惑力不像英国这么大。在英国，粮食价格昂贵而且生产粮食耗费更多的劳动。使劳动价格上涨的原因并不能提高机器的价值，因此资本每次增加后，其中大部分都用在机器上。随着资本的增加，劳动需求也将持续增加，但却不会成比例地增加，而是递减的。（劳动需求取决于流动资本的增加，而非固定资本的增加。如果这两种资本之间的比例确实能够在所有国家永远保持一致，那么

就可以说所雇用的劳动人数与国家财富成正比。但这是绝对不可能的。随着技术改进和文明的发展，固定资本在流动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英国生产一匹绵布所投入的固定资本量比印度生产同样一匹绵布所投入的固定资本量至少多 100 倍，也可能多 1 000 倍。而投入的流动资本可能比印度要少 100 或 1 000 倍。我们很容易想像，在某种条件下，一个勤劳民族每年的全部积累可能都增加到固定资本之中，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资本就没有增加劳动需求的效果。”——巴顿《论社会劳动阶级状况》，^①第 16 页。我认为很难想像出在任何情况下资本增加后劳动需求不随之增加，至多只能说这种需求是递减的。我认为巴顿先生在上述著作中对固定资本量的增加对劳动阶级状况的影响所持的观点是正确的。他的论文中包含许多有价值的资料。)

前面我也曾指出，改进的机器所产生的结果总是使按商品计算的纯收入增加，这种增加引起新的积累。必须记住：这些积累是逐年进行的，它必须很快创造一笔资金，其数额一定要大于原先由于发明机器而引起的总收入的损失。这时劳动需求保持不变，纯收入的增加使积累增加，而积累的增长使人民的生活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一国阻止使用机器的做法是得不到保障的，因为如果资本不能获得在本国使用机器所能获得的最多的纯收入，那么这笔资本就会被输出国外，这对劳动需求所产生的影响要比广泛使用机器所产生的影响严重得多，其原因是资本如果投入在本国，必然要产生对某种劳动的需求。没有人的帮助，机器是无法工作的；没有人类的劳动，机器是制造不出来的。部分资本投入到改进的机器上将减少对劳动的进一步需求，而把资本输出到另一国家，这种需求则完全停止。

还有，商品的价格决定于生产成本。改进的机器一经使用便降低了商品的生产成本，因而就能把这些商品拿到国外市场以低价出售。如果拒绝使用机器，而其他所有国家都对此加以鼓励，那么你

^① 《论影响社会劳动阶级状况的各种条件》，约翰·巴顿，伦敦，1817 年版。

在本国的商品自然价格在降到其他国家的价格水平之前，你不得不输出货币用以交换外国商品。在与其他国家交换商品过程中，你可能用本国两天劳动的产品交换外国一天劳动的产品。这种不利的交换是你造成的结果。如果你不拒绝使用这种邻国已经十分明智地采用并从中受益的机器的话，那么你所出口的耗费两天劳动的商品只会耗费一天的劳动。

第三十二章 论马尔萨斯先生关于地租的观点

尽管在本书的前一部分相当详细地探讨了地租的性质，但我觉得有必要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错误的某些观点，这是相当重要的问题。因为这些观点出现在当前对经济学科最有贡献的人的著作里。我很高兴在这里有机会表达对马尔萨斯先生的《人口原理》的钦佩之情，反对这部伟大著作的人所进行的攻击正好证明了它的力量。我相信由于它的卓越贡献，它应有的声誉将随着经济科学的发展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除此之外，马尔萨斯先生对地租原理解释也是令人满意的。他证明了地租的涨落与各种已耕地的肥力或位置的相对优势成比例，因此对人们已往不了解或不了解的有关地租问题的难点提出了一些启示。然而，在我看来，他已经陷入某种误区，他的权威使我觉得更有必要指出来，而他的坦率性格也使我更愿意这样做。他的错误之一就是认为地租是一种净收益和新创造的财富。

我不赞成坎南先生有关地租的所有观点，但却赞成马尔萨斯先生在其著作中引用的坎南先生所说的下面一段话，因此，我必然不同意马尔萨斯对这段话的评论。

“这样看来，它（地租）不能普遍增加社会资本，因为这种净剩余只不过是从一个阶级转给另一阶级的收益。很明显，仅转一下手不能产生任何可供纳税之用的资金。用于支付土地产品的那部分收益已经存在于购买者手里。如果生活资料价格较低，这部分收益仍保留在他们手中，仍然可以用来纳税，就像价格上涨、收益转入土地所有者手中照常纳税是一样的。”^①

^① 坎南版《国富论》，第三卷，第272页脚注。马尔萨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1815年出版，第7页上引用。

马尔萨斯先生在对农产品和工业制品的区别中作了各种评述后问道：“那么是否有可能同意西斯蒙第先生的看法，^①将地租视为惟一具有纯粹名义价值的劳动产品，并且是卖方凭借特权提高价格所获得的结果；还是同意坎南先生的看法，认为地租不能增加国家财富，而仅是一种有利于地主而不利于消费者的价值转移呢？——见《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15 页。

我已经对地租问题表明了自己的看法，这里仅进一步加以阐明。按我所理解的字义，地租是一种价值的创造，不是财富的创造。如果谷物价格由于任何一部分谷物生产上的困难从每夸脱 4 英镑上涨到 5 英镑，100 万夸脱的价值就不是 400 万英镑而是 500 万英镑。由于这种谷物不仅能换到更多的货币，而且会换到各种其他商品，谷物所有者将具有更多的价值量。因而，大家所拥有的价值量都没有减少，所以整个社会所拥有的价值量增加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地租是一种价值创造。但这种价值只是名义上的，它不能增加社会财富。也就是说，不能增加社会的必需品、享受品和娱乐品。我们所拥有的商品数量会和以前完全相同，不会有任何增加，所拥有的谷物也和以前一样是 100 万夸脱，但谷物价格从每夸脱 4 英镑上涨到 5 英镑的结果却使谷物和商品的部分价值从原所有者手里转到地主手里。因此，地租是一种价值创造而非财富创造，它没有增加国家资源，也没有用于维持海陆军。因为如果一国的土地质量较好，它就会有更多的可支配资金，能使用等量资本而不会产生地租。

因此，必须承认西斯蒙第先生和坎南先生两人的观点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两种观点都是正确的。他们都认为地租只具有纯粹的名义价值，不能增加国家财富，仅是一种价值转移，只有利于地主而不利于消费者。^②

马尔萨斯先生在《地租的性质和发展》一书的另一部分中指出：^③

① 《论商业财富》，1803 年出版，第一卷，第 49 页。见本书第 272 页脚注①。

② 第一版无此段。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卷，第 116 页。李嘉图在这里对马尔萨斯的批评进行了驳斥。

③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2 页。

“产生地租的直接原因显然是农产品的市场售价超出其生产成本的余额。”在另一处他又说：^①“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可以说有三种：

“第一种也是最主要的一种就是土地的性质。土地所生产的生活必需品数量超过供养这块土地上雇工所需的数量。

“第二是生活必需品特有的性质。它可以创造自身需求或者根据其产量增加需求人数。

“第三是最肥沃土地的相对缺乏。”谈到谷物的高价时，马尔萨斯指的显然不是每夸脱或每蒲式耳谷物的价格，他所指的是全部产品的售价超过其生产成本的剩余部分，其“生产成本”一词始终包括利润和工资。如果生产成本相同，以每夸脱 3 英镑 10 先令的价格出售 150 夸脱的谷物会比以 4 英镑的价格出售 100 夸脱给地主提供更多的地租。

在此意义上，高价不能称做是地租的原因。我们不能说“产生地租的直接原因显然是农产品的市场售价超出其生产成本的余额”，因为这种余额就是地租本身。马尔萨斯先生把地租定义为：“支付耕种土地的各种开支后，全部产品价值中留给地主的那部分价值。耕种土地的开支包括投入的资本按当时的农业资本一般利润率计算所应获得的利润。”^②这笔余额无论卖出多少金额都是货币地租。这就是马尔萨斯先生所称的“农产品的市场售价超出其生产成本的余额”。于是，探讨农产品的价格与生产成本相对上涨的原因就是在探讨地租上涨的原因。

马尔萨斯先生曾说地租上涨的第一个原因是“土地的性质。土地所生产的生活必需品数量超过供养这块土地上雇工所需的数量”。他做了如下研究：“我们仍然要知道为什么供求能使价格如此大大地超过生产成本，其主要原因明显就是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土地的肥力。减少丰裕程度，减少土地的肥力，这种余额就会减少。丰裕程度和肥力再减少，余额就会消失。”^③的确，必需品的余额会

①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8 页。

②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1~2 页。

③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13 页。

减少和消失，但这不是要谈的问题。要谈的问题是必需品价格超出生产成本的余额是否会减少或消失，因为货币地租取决于这笔余额。马尔萨斯先生认为，由于一定数量的余额将减少和消失，因此“生活必需品之所以会有超出生产成本的高价，其原因在于必需品的充裕，而不是必需品的缺乏。它不仅从根本上区别于人为垄断所产生的高价，也区别于那些同粮食无关、可以称做自然和必然垄断商品的土地特殊产品的高价”。^①这种推论有根据吗？

减少土地肥力和产品的丰裕程度而不减少其价格超出生产成本的余额，也就是不减少地租，这种情形难道没有吗？如果有的话，马尔萨斯先生的观点未免缺乏普遍性，因为在我看来，他所认为的在任何情况都正确的一个普遍原理是：地租随土地肥力的提高而上涨，随土地肥力的减少而下降。

如果某一农场^②全部产品中支付给地主的份额按土地产量的丰裕程度相应地增加，那么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无疑是正确的。但事实正相反：当只耕种最肥沃的土地时，地主在全部产品中所占有的比例^③和价值最小。只有需要耕种次等土地以供养逐渐增多的人口时，地主在全部产品中所占有的份额和所得到的价值才能不断增加。

假设谷物的需求量为 100 万夸脱并且这是实际耕地的产量。现在假设整个土地肥力都有所减少，原有土地的产量仅为 90 万夸脱。由于需求量是 100 万夸脱，谷物价格就会上涨。在这些优等土地继续生产 100 万夸脱谷物之前，必然要耕种次等土地。正是这种耕种次等土地的必然性才是地租上涨的原因。尽管地主获得的谷物数量会减少，地租也会提高，^④但必须记住：地租不与耕地的绝对肥力成比例，而与其相对肥力成比例。无论什么原因促使资本投在次等土地上，它一定都提高优等土地的地租。^⑤正像马尔萨斯先生在谈论产生地租的第三个原因时所说的是“最肥沃土地的相对缺乏”。谷物

① 《地租的性质和发展》，第 13 页。斜体为李嘉图所加。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某一农场”字样。见本书第 58 页脚注①。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份额”。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句。

⑤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优等土地的”字样

的价格自然会随着生产最后一部分谷物的难度增加而上涨。就一个特定农场来说，尽管产量减少，但全部产量的价值却增加了。^①由于较为肥沃土地上的生产成本不会增加，^②工资和利润加起来始终保持同一价值，（见本书第 80 页，我在那里努力证明，无论谷物的生产便利或难度如何，工资和利润加起来总具有相同的利润。工资上涨总以利润为代价，工资下降，利润总是上涨的。）所以很明显，价格超出生产成本的剩余部分，也就是地租，必定随土地肥力的减少而上涨，除非资本、人口和需求的大量减少将其抵消。所以，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看来是不正确的。地租不是随土地肥力的增减而立即并且必然地涨落，但肥力的提高可以使土地在将来提供更多的地租。肥力极差的土地决不能提供任何地租。肥力中等的土地会随着人口的增加提供适当的地租。肥力极好的土地会提供高额地租。有能力提供高额地租是一回事儿，而实际支付地租却是另外一回事儿。在土地极为肥沃的国家，地租可能低于土地肥力中等的国家，因为地租不是与绝对肥力而是与相对肥力成比例，与产品的价值成比例，而不是与产品的丰裕程度成比例。（马尔萨斯先生在其后期的著作中^③指出我在这一段误解了他的意思，因为他的意思不是说地租会随着土地肥力的增减而立即并且必然地涨落。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的确误解了他的意思。马尔萨斯先生的原意是：“减少丰裕程度，减少土地的肥力，这种余额就会减少。丰裕程度和肥力再减少，余额就会消失。”^④马尔萨斯先生不是有条件地提出这一观点，而是将其绝对化。我反驳的是我所了解的他所说的含义，也就是土地肥力的减少与地租的增加是不相容的。）^⑤

马尔萨斯先生认为，生产那些被认为是自然和必然垄断产品的土地产品所产生的土地地租，受一种原理所支配，而这种原理根本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此句。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较为肥沃土地上的”字样。

③ 《政治经济学原理》，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卷，第 121 页注释，并见李嘉图注释 59。

④ 引自本书第 287 页。

⑤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注释。

不同于支配生产那些生活必需品的土地地租的原理。他认为在前一种情况下，地租上涨的原因是产品的稀缺；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地租上涨的原因却是产品的充裕。

在我看来，这种区分是没有充分根据的，因为就出产稀有葡萄的土地来说，如果这种特殊商品的需求增加，那么这种土地的地租肯定会上涨，这如同种植谷物的土地因产量提高而上涨一样。如果谷物的需求没有类似的增加，那么谷物充足的供应不但不会提高谷物土地的地租，反而会降低这种土地的地租。无论土地的性质如何，高额地租一定依赖于产品的高价格，但有了高价之后，地租上涨一定与产品的充裕成比例，而不会与产品的稀缺成比例。^①

我们没有必要长期生产超过需求数量的商品量。如果产量偶尔过多，这种商品的价格便会跌落在自然价格以下，因此无法支付包括资本普通利润在内的生产成本，所以在供给和需求相适应、市场价格上涨到等于自然价格以前，这种商品的供给才会受到抑制。

在我看来，马尔萨斯先生过于认为人口只有在事先有粮食供给情况下才能增长。他说：“创造粮食需求的正是粮食本身。”也就是首先提供粮食，这样便鼓励人们结婚。他没有想到人口的普遍增长受资本的增多以及因此产生的劳动需求和工资上涨的影响，况且粮食生产只是这种需求的结果而已。

只有多给工人货币或任何其他用以支付工资的没有贬值的商

①第一版中这两段为：“马尔萨斯先生说：‘生活必需品之所以会有超出生产成本的高价，其原因在于必需品的充裕，而不是必需品的缺乏。它从根本上区别于那些同粮食无关、可以称做自然和必然垄断商品的土地特殊产品的高价。’”

它们在什么方面有根本的不同呢？如果这些土地特殊产品的需求增加，那么这种产品的充裕难道不会引起地租的上涨吗？无论商品是什么，地租仅由于产品充裕而无需需求增加就能上涨吗？

“马尔萨斯提到的产生地租的第二种原因是：‘生活必需品有其特有的性质。它可以创造自身需求，或者根据其产量增加需求人数。’在我看来，它不是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不是必需品的充裕使需求者增多，而是需求者的增多使必需品更加充裕。”

品，他们的状况才能得以改善。一般来说，人口增长和粮食增多是高额工资的结果，却不是高额工资的必然结果。劳动者的生活状况由于支付给他的价值提高而得以改善，但他不一定要结婚以承担家庭责任。他极有可能^①用一部分增加的工资充实自己的粮食和必需品^② 如果他愿意，可以用剩余部分购买有助自己享受的商品——椅子、桌子和金属器皿或者更好的衣服、食糖和烟草。因此，他的工资增加所产生的结果只是对这类商品的需求增加了。由于劳动者的后代实质上并无增加，他的工资将持续上涨。尽管高工资可能会产生这种效果，但天伦之乐的魅力如此之大，以至于实际上我们不可避免地看到劳动者生活状况改善后便是人口增长。正因为如此，除上述提到的一点外，^③对粮食也有了新的更多的需求。所以，这种需求是资本和^④人口增长的结果，而非原因。只是因为人们的支出采取了这一方向，必需品的市场价格才超出了自然价格，所需的粮食数量才会被生产出来。正是因为人口数量增加，工资才再度跌落。

如果农场主生产的谷物超过实际需求，结果使谷物的市场价格低于自然价格，并且由于所获的利润率低于一般利润率而丧失部分利润，那么是什么动机促使农场主这样做呢？马尔萨斯先生说：

“如果生活必需品——最重要的土地产品——不具有使需求随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的特性，那么数量的增加就会引起生活必需品交换价值的下降。（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增加的数量指什么？谁去生产它呢？在追加的数量没有引起需求之前，谁会有生产的动机呢？）一国的产品无论怎样充裕，其人口仍可维持不变。产品充裕却无相应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会发生劳动的谷物价格上涨，这会使农产品的价格和工业制品的价格一样跌落到生产成本的水平上。”^⑤

可能使农产品的价格跌落到生产成本水平上。^⑥它是否在某一时

① 第二版中无“极无可能”字样。

② 第一版无此句。

③ 第一版无“除上述提到的一点外”字样。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资本和”三字。

⑤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99~100页。

⑥ 第一版和第二版此句带引号，后面有问号。

期高于或低于这个价格呢？马尔萨斯先生本人不是说永远不会是这样吗？他说：“我希望以多种形式向读者解释这一理论，请读者勿嫌烦琐。谷物就其实际产量来说和工业制品一样是按必要价格出售的。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一条真理，而这一点却被法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及所有认为农产品总是按垄断价格出售的人所忽视。”^①

“因此，可以认为每一幅员辽阔的国家都拥有等级不同的谷物和农产品生产机器，其中不仅包括各国大量存在的各种贫瘠土地，还包括一再迫使优良土地提高产量时所使用的低劣机器。在农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时，这些低劣机器便逐渐地得以利用。在农产品价格持续跌落时，它们便被逐步废弃。这里用这一例子说明谷物的实际价格对实际产量的必要性，并且说明任何一种工业制品的价格锐减与农产品的价格锐减所产生的不同影响。”——见《地租的性质与发展》。^②（“在一切进步国家，谷物的平均价格决不会高于保持产量平均增长所必需的价格。”——见《论谷物法的影响》，第 21 页。^③

“给土地注入新资本以满足人口增长的需求，那么无论这笔新注入资本是用来垦荒还是用来改良已耕地，其主要问题总是取决于这笔资本的预期回报。总利润有任何减少都会减少采用这种投资方式的动机。每次降价，而农场的全部必要开支没有相应下降以资补偿时，在计算中都将反映出来每一土地税、农业资本税和农民生活必需品税也都有这种影响。这些开支被全部扣除后，如果产品价格未使所投入的资本按照普通利润率获得回报，并且地租也未与改良前的地租至少相等，那么就没有足够的动机从事规划的改良。”——《论谷物法的影响》，第 22 页。）

这几段话怎么能和下面这种说法相一致呢？这一说法是，如果生活必需品不具有使需求随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的特性时，那么这时，而且只有在这时，充足的产量才能使农产品的价格跌落到生产成本水平之上。如果谷物永远不低于其自然价格，它就永远不会比实际人口消费的需要量多，也不会有任何储备供其他人消费。因

①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39 页。

② 第 38～39 页。斜体为李嘉图所加。

③ 马尔萨斯：《论谷物法的影响》，1815 年，第三版。

此，谷物的价格低廉和数量充裕绝不是人口的刺激因素。随着谷物生产价格的降低，劳动者已增加的工资使供养家庭的能力得以加强。在美国，人口之所以迅速增长是因为粮食生产成本低廉，而不是因为事先已经有了充足的供给。欧洲的人口增长之所以相对缓慢，是因为粮食不能以低廉的成本生产出来。在事物的一般发展过程中，所有商品的需求总是先于供给。马尔萨斯先生说，谷物与工业制品一样，如果不能产生更大的需求，其价格就会降到生产价格以上。他说这句话的意思当然不是全部地租都会被吸收，因为他本人曾正确地指出，如果地主放弃全部地租，谷物价格也不会跌落。地租是高昂价格的结果而非原因。耕种的土地中只有一个等级的土地没有必要支付任何地租，这种土地所生产的谷物的出售价格只够抵补工资和利润。

在下一段里，马尔萨斯先生精辟地说明了在富国和进步国家里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我赞同他在这段中的每一句话。但我看，这段话与他那篇论地租的文章中所提到的观点有些不一致。他说：“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除一国货币的无规律变化和其他暂时的和偶然的情形外，谷物的相对货币价格高昂是因为它的相对实际价格^①高昂，或者是因为生产所必需的资本量和劳动量都较大。在那些已经很富裕而财富和人口仍在不断增长的国家里，谷物实际价格较高且持续上涨的原因就是因为这样的国家必须经常利用较为贫瘠的土地，要使用需要很大开支的机器，因而每一新增农产品都要付出很大的成本。总之，在这一重要的事实中可以知道，在进步国家中，谷物的售价必须能产生实际的供给量。当这种供给越来越困难时，价格成比例地上涨。”^②

这里正确地指出了商品的实际价格取决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和资本（即积累劳动）的多少。实际价格不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取决于货币价值，也不像另一些人所说的取决于相对于谷物、劳动和其他单一商品或所有商品而言的价值，而是像马尔萨斯先生正确指出

①斜体是李嘉图加上的。

②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40 ~ 41 页。

的那样“取决于生产所必需的资本和劳动数量的多少”。

马尔萨斯先生提到，“人口增长会降低劳动工资”是地租上涨的另一原因。^①但如果由于劳动工资下降，资本利润提高，而二者合起来始终具有相同价值，那么工资下降不能提高地租，因为它既不会减少分配给农场主和劳动者的总份额，也不能减少其产品份额的价值，因此，留给地主的份额和价值都不会增多。工资的比例越小，利润的比例则越大；反之亦然。这一比例的划分是由农场主和劳动者决定的，不受地主的干预。除一种划分方法比另一种方法更有利于新的积累和对土地的进一步需求之外，这一问题和地主没有利益上的关系。如果工资下降，提高的是利润而不是地租。如果工资上涨，减少的是利润而不是地租。地租和工资的上涨及利润的下降通常是同一原因起作用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结果，而这一原因便是粮食的需求增加、生产粮食所需的劳动量增加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价格高涨。如果地主放弃全部地租，劳动者也不会有任何受益。如果劳动者有可能放弃其所有工资，地主也不会由此得到任何好处。但在这两种情形下，他们放弃的一切都会被农产主收取和保留。本节中我一直努力证明，工资下降除提到的利润外无其他结果。利润的每次上涨都有利于资本积累，有利于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因此最终极有可能导致地租上涨。^②

根据马尔萨斯的观点，地租上涨的另一原因是“农业改良或劳动强度的增加。它们能够减少产生一定结果所必需的劳动者人数”。^③对这段话我所持的反对意见与我反对把土地肥沃程度的增加^④说成是导致地租立即上涨的原因一样。^⑤农业上的改良和土地上等的肥力都会使土地将来有能力负担更高的地租，因为那时在同样的粮食价格条件下会有更大的产量。但在人口以同样比例增长之前，所需的粮食量是不会增加的，因而地租会下降而不会有所提

①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22 页。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句

③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22 页。

④ 第二版中无“增加”二字。

⑤ 见本书第 287 页。

高。在这种情况下所消耗的粮食数量^①或者由较少的劳动力生产，或者使用较少的耕地生产，农产品价格会下降，资本从土地上撤出。能够提高地租的只有对次等新耕地的需求或者某些引起已耕地肥力相对变化的因素。（无须每一次都要说明，但必须始终了解这一点，即就农产品价格和地租上涨这两点来说，一定量的新增资本无论是投在无须支付地租的新耕地上还是已耕地上，如果两种土地的产量相等，就会产生相同的结果。^②

萨伊先生在该著作的法文译本所加的注释中，^③曾努力证明已耕地在任何时候都要缴纳地租。确信这一点之后，他得出结论说，他已经推翻了这一理论所导出的所有结论。比如，他认为我所说的谷物税和其他农产品税由于提高了这些产品的价格会由消费者负担而不会落在地租上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他认为这些税一定是落在地租上。^④但如果萨伊先生能够证明这一推论的重要性，他同时必须证明土地上所投入的任何资本都要支付地租，但他却没有这样做。在其注释中他没有反驳甚至没有提到这一重要理论。根据他在该著作的法译本第二卷第 182 页所注的注释，他似乎不知道这一理论已经提出来了。）^⑤所有土地都普遍地进行农业和劳动分工的改进。它们提高每块土地农产品的绝对数量，却不太可能改变它们之间原有的相对比例。

- ① 第一版中从“对这段话我所持的反对意见”到此句，写作为“这不会提高全部产品的价值，因而也不会提高地租。但它却有一个相反的趋势，它会降低地租，因为如果由于这些改良，所需粮食的实际数量能够得以提供”等等。
- ② 第一版此段为：“无须每一次都要说明，但必须始终了解这一点，即把性质不同但份额相等的资本投入到生产不同产品的已耕地上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地租是运用等量资本和劳动在等级相同或等级不同的土地上所获产品之间的差额。”
- ③ 第二版此处还有“这一译本是我在本版已付印后才看到的”一句话。
- ④ 第二版这两句话为：“比如，他认为我所说的农产品税不会落在地租上，而由于农产品价格的提高会由消费者负担。他认为这些税确实落在了地租上。”
- ⑤ 第一版无此段落。

斯密博士认为，谷物具有这样一种特质，即那些鼓励所有其他商品生产的手段都无法鼓励谷物的生产。马尔萨斯先生对斯密博士的这一错误论点进行了正确的评论。他指出：^①“这绝不是说我想否认多年来谷物价格通常对劳动价格的有力影响。但这种影响不足以阻止资本从土地上流入或流出，这种资本流动正是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稍微探讨一下劳动的支付方式和劳动进入市场的方式，并且考虑一下亚当·斯密的主张不可避免地要引发的后果，这会使这一问题相当明显地显示出来。”——《论谷物法的影响》，第4页。

然后，马尔萨斯先生继续证明，需求和高价鼓励农产品生产的有效性与任何其他商品的需求和高价鼓励这些商品的生产的有效性是相同的。从我对补贴效果所说的话中^②可以看出，我完全赞同这种观点。我曾注意到马尔萨斯先生《论谷物法的影响》一书中的这段话，目的是证明此处^③所用的实际价格一词与他另一小册子《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等著作中对该词的解释有着不同的含义。马尔萨斯先生在这段话中告诉我们：“显然只有实际价格的增长才能鼓励谷物的生产。”^④他所说的实际价格增长明显是指谷物与所有其他商品相对而言的价值的增长。换句话说，是其市场价格高于自然价格或生产成本的增长。如果实际价格的含义就是这样的话，尽管我认为这种叫法并非恰当，^⑤但马尔萨斯先生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正是谷物市场价格的上涨才鼓励了谷物的生产。我们可以把它作为一个始终正确的原理，即商品生产增加的惟一有力^⑥鼓励因

① 第一版此段开头为：“马尔萨斯先生曾正确地评论了亚当·斯密的错误，并且说：‘他（亚当·斯密）的论点的实质是：谷物具有这样一个特性，即它的实际价格不会由于其货币价格的增长而提高，并且很明显只有实际价格的提高才能鼓励其生产，所以补贴所造成的货币价格上涨便不能有这样的效果。’”

② 见本书第二十二章。

③ 这句话在第二版和第三版中应做些修改，这二版把第一版中有关的引文删掉了。

④ 《论谷物法的影响》，第三版，第4页。

⑤ 第一版无“尽管我认为这种叫法并非恰当”一句。

⑥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有力”二字。

素就是其市场价值超过它的自然或必要价值。

但在其他地方马尔萨斯先生给实际价格一词所赋予的含义并非如此。在《论地租》^①一文中，马尔萨斯先生说：“我所指的谷物的实际生产价格是生产本国产品最后一批增加额时所投入的劳动和资本的实际数量。”在另一地方^②他又说：“谷物相对实际价格高昂的原因是生产所投入的资本和劳动数量较大。”（原稿即将付印时，我把这段话给马尔萨斯先生看时，他说：“在这两个地方他曾疏忽地用实际价格一词代替了生产成本。”从我曾说的话中可以看出，在这两个地方他使用实际价格一词的含义是正确的并且是可以接受的，只是在第一个地方他运用该词时有错误。）^③假设在上一段中我们用实际价格这个含义，这句话岂不变成“显然只有生产谷物所必需的劳动和资本数量的增加才能鼓励谷物的生产”。这就是说，显然谷物的自然或必要价格的上涨鼓励了谷物的生产，但是这个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影响谷物产量的不是生产谷物所依据的价格，而是出售谷物所依据的价格。根据谷物价格高于或低于生产成本的差额程度，资本被吸引到土地上或远离土地。如果这种超额使这样投入的资本所获利润大于普通利润，那么资本会投向土地。如果小于普通利润，资本则会从土地上撤出。

所以说，鼓励谷物生产的不是谷物实际价格的变动，而是谷物市场价格的变动。不是“因为生产谷物必须投入更多的资本和劳动”（马尔萨斯先生给实际价格下的正确定义）才使得更多的资本和劳动被吸引到土地上，而是因为其市场价格超过了它的实际价格，并且尽管支出有所增加也使耕种土地成为更有利的投资方式。

马尔萨斯先生对亚当·斯密的价值标准所作的下列评论是最为正确的。他说：“亚当·斯密惯于把劳动当做价值的标准尺度并把

① 不是在《论地租》一文，而是在《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李嘉图在上段曾提过）的意见》一文中的第 21 页注释。斜体是李嘉图所加。

②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41 页。马尔萨斯实际是说：“谷物的相对货币价值高是因为它的相对实际价格高或生产所需的资本和劳动量较大。”

③ 见《致马尔萨斯 1817 年 3 月 26 日的回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七卷，第 145 页。

谷物当做劳动的尺度，所以他才会有这一系列的论点。但谷物是一种非常不准确的劳动尺度，我国历史会充分证明这一点。与谷物相比，我们可以看到劳动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不仅这一年和那一年有变化，而且这一百年和那一百年以至十年、二十年及至三十年合在一起看也有变化。劳动或任何其他商品都不能成为实际交换价值的准确尺度，这一点被看做是政治经济学最无可争辩的观点之一。这确是从交换价值的定义本身推断出来的。”^①

如果谷物和劳动都不是实际交换价值的准确尺度，它们肯定不是准确尺度，那么什么商品是呢？肯定没有这样的商品。所以，如果商品的实际价格有任何意义的话，那么它一定是像马尔萨斯先生在《论地租》中所说的那样，一定要由商品生产所必需的相应的资本和劳动数量来衡量。

马尔萨斯先生在其《地租的性质与发展》一书中说：“除一国货币的无规律变化和其他暂时和偶然的情况外，谷物相对货币价值高昂的原因是它的相对实际价值很高或生产谷物必需的资本和劳动量较大。”——第 40 页。

我认为，无论对谷物或任何其他商品的价格来说，这一点都正确地说明了价格的所有持续变化。一种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的原因是生产所必需的资本和劳动的数量增加或者是货币价值下降。反过来说，一种商品价格跌落的原因是生产所必需的资本和劳动的数量减少或者是货币价值上升。

由后一种原因，即货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变化对于一切商品都是共同的，但前一种原因所产生的变化局限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有增减的特殊商品。如果允许谷物自由进口或者进行农业改良，农产品价格就会下降。但其他商品的价格除受商品构成中农产品的实际价值或生产成本下降影响外，不会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我想马尔萨斯先生了解这一原理之后就不能坚持认为一国全部商品的总货币价值必然按谷物价格跌落的比例而下降。如果一国每

^① 《论谷物法的影响》，第三版，第 12 页。这里和下一引文中的斜体是李嘉图加上的。

年消费的谷物量为 1 000 万，每年消费的工业制品和国外商品价值为 2 000 万，共计 3 000 万，那么当谷物价值下降 50% 或从 1 000 万下降到 500 万时，我们决不能推论说年支出额减少为 500 万。

例如，商品构成中农产品的价值可能不超过商品总价值的 20%，因而工业制品价值不是从 2 000 万下降到 1 000 万，而只不过是 2 000 万下降到 1 800 万。谷物价格下降 50% 以后，年支出总额不是从 3 000 万下降到 1 500^① 万，而是从 3 000 万下降到 2 300 万。（工业制品的确不能按这种比例跌落，因为在假设的情形下，贵金属在各国间会出现不同的分配。我们低廉的商品将出口用以交换谷物和黄金，直到黄金积累达到一定程度使其价值降低而使商品货币价格提高为止。）

如果你认为谷物价格如此低廉，谷物和商品消费还不会增加的话，我便说这就是它们的价值。但是由于那些曾把资本投在不会再被耕种的土地上生产谷物的人会把资本投入到工业制品的生产上去，又由于这些商品中只有一部分会用以交换外国谷物（因为基于另一假设，进口谷物和谷物低价都不能获得利益），所以我们拥有这样生产出来却不以出口形式增加价值的全部工业制品的追加价值，因而一国包括谷物在内的所有商品的实际减少，即使用货币价值计算，也仅与地主的损失相等，而地主的损失则是由于地租减少和享乐品的大大增加所形成的。^②

马尔萨斯先生没有用他原先认可的原理考虑农产品价值下降的影响，而认为这和货币价值上涨 100% 是同一回事，因此提出论点，仿佛一切商品都会跌落到原价的一半似的。

他说：“从 1794 年至 1813 年这 20 年间，英国谷物每夸脱的平均价格大约为 83 先令，截至 1813 年为止的 10 年间是 92 先令，这 20 年的最后 5 年是 180 先令。在这 20 年期间政府所借的实际资本大约为 5 亿英镑，除偿债基金外，平均每年大约须支付 5 厘利息。但如果谷物每夸脱降至 55 先令，其他商品也相应降价，那么政府支付

① 第一版错印为“2 500”万。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段。

的利息就不会是 5 厘左右，而实际是 7 厘、8 厘或 9 厘，对最后的 2 亿英镑可能支付 10 厘的利息。

“如果没有必要考虑由谁来支付这笔钱，那么我对公债持有人得到这种格外的慷慨是没有任何异议的。但稍微一想就知道，这笔钱是由社会的勤劳阶级和地主支付的。也就是说，由所有那些名义收入随价值尺度变动而发生变动的人支付的。社会上这一部分人的名义收入和最后 5 年的收入平均数相比减少了一半，并且他们还要从这种名义上减少了的收入中支付相同的名义税额。”——《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 36 页。^①

首先，我认为我已经说明了即便是全国的总收入的价值^②也不会按照马尔萨斯先生这里所提出的比例减少，不能由于谷物价值下降 50%，就推论说每人的总^③收入价值下降 50%。（马尔萨斯先生在同一著作^④的另一处认为，谷物价值变动 $33\frac{1}{3}$ 时，商品价值则变动 25% 或 20%。）他的纯收入价值实际上也许还会提高。^⑤

其次，我认为读者会同意我的观点，即使承认负担增加，它也不会仅仅落在“地主和社会的勤劳阶级”身上，“公债持有人通过其支出以与社会其他阶级同样的方式在公共负担中负担自己的份额。因此，如果货币价值实际上有所增加，公债持有人虽然得到了更多的价值，但他在缴纳中所支付的价值也更多。因此，利息实际价值的全部增加额是由“地主和勤劳阶级”支付的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然而，马尔萨斯先生的整个论点所依据的基础是不牢固的。该论点认为，由于国家总收入减少，因而纯收入必然以同样的比例减少。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说明必需品实际价值每有跌落，劳动工资就会下降，资本利润就会提高。换句话说，在任何一定的年产值中，劳动阶级占的份额越少，那些用其基金雇用劳动者的人所占的

① 应为第 39 页。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此处为“名义收入”。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总”一字。

④ 《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 41 页。

⑤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句。

份额就越多。假设某一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是 1 000 英镑，并以 800 英镑归劳动者、200 英镑归雇主的比例在雇主和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降到 900 英镑并且由于必需品价格下降可以从劳动工资中省下 100 英镑，那么雇主的纯收入便丝毫不损。因此，他能够在降价之后和降价之前同样便利地缴纳等额税款。（关于纯产品和总产品，萨伊先生说：“生产出来的全部价值是总产品，这一价值扣除生产成本后即是纯产品。”——《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 491 页。这样就可能不存在纯产品了，因为按照萨伊先生的说法，生产成本是由地租、工资和利润构成的。在第 508 页他说：“产品的价值，生产性劳动的价值和生产成本的价值在自然状态下都具有相类似的价值。”从全部中取出全部便什么都剩不下了。①）②

- ① 这里指的是萨伊著作的第四版。第一版和第二版注释如下：“在第 26 章中，我已经指出，一国的实际资源和纳税能力取决于它的纯收入而非总收入。”“第一版此处为第 24 章，而不是第 26 章，但两章的标题均为《论总收入和纯收入》。”
-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以下截至 348 页为止的五段话（除另有说明外），两版此处均写为：“工资会和大宗商品同等程度地下降，或者说留给地主、农场主、制造商和公债持有人这些仅有的真正纳税者的纯收入会与以前一样多。因为最自由地进口谷物，除地主由于农产品降价而损失一部分地租外，社会未遭受任何损失，甚至是名义损失也未遭受到。

“廉价谷物进口前后，在国内出售的谷物和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仅等于地租的下降额度，因为等量的劳动总会生产等量的价值，这与地租无关。

“工资的全部减少额实际上是增加到社会曾拥有的纯收入价值上的一种价值，而从这种纯收入中取走的惟一价值是地主从农产品的降价中所损失的那部分地租的价值。当我们考虑到产品降价仅对数量有限的地主（第二版为“仅对地主”）发生影响，且它不仅降低了受雇于农业上人口的工资，而且还降低了从事制造业和商业人口的工资时，我们就有充分理由怀疑社会的纯收入有任何减少。（注释：这是假设货币的价值不变。在上一注释中，我曾证明货币的价值不会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它由于进口增加而下降，这一事实对我的论点极为有利。）

“但是，如果纯收入确有减少，也不能认为它的纳税能力就会按货币价

清楚地区分总收入和纯收入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一切税款都必须由社会的纯收入中支出。假设一国所有的商品——一切谷物、农产品和工业制品等这些在一年中能送到市场上的商品价值是 2 000 万英镑，为了获得这一价值必须使用一定的劳动者数量，这些劳动者的绝对必需品需要支出 1 000 万英镑。我必须说这个社会的总收入是 2 000 英镑，它的纯收入是 1 000 英镑。从这个假设中不能推断说劳动者由于其劳动应得 1 000 万英镑的收入，就甚至说他们可以得 1 200 万英镑或 1 400 万英镑或 1 500 万英镑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获得的纯收入可能是 200 万英镑、400 万英镑或 500 万英镑，余下的部分会在地主和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但全部纯收入不会超过 1 000 万英镑。假定这个社会付税 200 万英镑，那么它的纯收入就会减至 800 万英镑。

现在假设货币价值上涨 $1/10$ ，那么全部商品的价格都会下降，劳动价格也会下降。因为劳动者的绝对必需品是这些商品的一部分，所以总收入减至 1 800 万英镑，纯收入减至 900 万英镑。如果税收按同比例降低，征收的税款不是 200 万英镑，而仅为 1 800 万英镑，纯收入就会进一步减少到 720 万英镑，与以前的 800 万英镑的价值刚好相等，因此社会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从中获益。但是，假设货币上涨后，征收的税款应和以前一样是 200 万英镑，那么社会每年要少得 20 万英镑，其税款实际上涨了 $1/9$ ，因而改变货币价值以改变商品的货币价值，而征收相同货币量的税款无疑加

值下降的同等程度减少。假设我的纯收入从 1 000 英镑减至 900 英镑，但我缴付的税额仍是 100 英镑，那么我在收入较少时支付这 100 英镑的能力会高于收入较高时的支付能力，这难道不可能吗？正像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商品如此普遍降价极大地有利于消费者，使他们能用较少的货币收入支配更多的便利用品、必需品和奢侈品。于是这一问题就成为——一国纯收入的所得者从商品减价中得到的益处是否等于实际税收增加而所遭受的损失。至于偏重于哪一方将取决于税收在年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如果课税极重，它无疑超过了从廉价必需品中所获得的利益。但我相信我已经充分证明了马尔萨斯先生极大地高估了最为重要的生活必需品的上涨给纳税人所造成的损失，并且如果他们没有通过工资下降和利润上涨而完全补偿实际增加的税款的话，那么他们也会从用其收入所购买的一切商品的降价中得到更多的补偿。”

重了社会负担。

但假设这 1 000 万英镑纯收入中，地主得到 500 万英镑作为地租，并且由于生产的便利或谷物的进口，这种商品的必要劳动成本减少了 100 万英镑，地租则会下降 100 万英镑，大宗商品的价格也会按同一数量减少，但纯收入仍然不变。的确，总收入只有 1 900 万英镑，而获得这一数额的必要开支是 900 万英镑，纯收入仍然是 1 000 万英镑。现在假设在这个已经减少的总收入上征税 200 万英镑，那么这个社会是共同富裕还是共同贫穷了呢？当然是富裕了。因为在纳税后他们还会和以前一样拥有 800 万英镑的纯收入用以购买商品，而这些商品的数量以 20: 19 的比例增加，而价格也以同一比例下降。这样，不仅能够负担同样的税赋，而且还能负担更多的税赋，同时人民大众还能得到更好的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

如果支付相同的货币税款后，社会的纯收入依旧不变，地主阶级因为地租减少而损失 100 万英镑，那么商品的价格尽管下降，其他生产阶级的货币收入必然增加。这样资本家将得到双重利益，他本人及其家人所消费的谷物及肉类的价格会降低，其奴仆、园丁及各种劳动者的工资也会降低。他的牲口喂养饲料会更便宜，他在这方面的支出将减少。以农产品为主要价值成分的所有商品都会降价。货币收入增加的同时其支出又有节省，使他获得双重利益，使他不仅能够增添享乐品，在必要时也能负担更多的税。他消费的纳税商品数量的增加大大补偿了地主因地租减少而减少了的需求。这种说法适用于农场主和各种商人。

但也有人会说，资本家的收入不会增加，从地主地租中扣除的 100 万会用于给劳动者增加工资。即使如此，也不会影响这一论点：社会状况将得到改善，人们比以前更加容易地承担起相同的货币负担。这只说明了人们渴求的事情，即另一阶级——社会最为重要的阶级——是这种新分配方式的主要受益者，他们所得到的 900 多万英镑是国家纯收入的一部分，而支出则会增加国家总收入、繁荣或力量。所以这笔收入你可以任意分配，给一个阶级多些，给另一阶级少些，都不会减少其数量。虽然商品的总货币价值量减少，但是等量劳动却仍将生产更多的产品。而国家的纯货币收入，也就是支

付税款和获取享乐品的资金将比以前更为充足，能更好地维持实际人口，提供更多的享乐品和奢侈品，并负担一定量的税款。^①

毫无疑问，谷物价值的大跌使公债持有人受益。但如果其他人没有遭受损失，那么谷物价格就没有理由上涨。因为公债持有人的收益是国家的收益，和所有其他收益一样会增加国家的实际财富和力量。如果他们所得利益不公平，应把这种不公平的程度准确计算出来，然后由立法机关拟定一种补救办法。但最不明智的政策莫过于仅仅因为公债持有人在这种增益中享有过多的份额，就宁可放弃价廉的谷物和充足的产量所带来的巨大利益。

目前还没有尝试过用谷物的货币价值调节公债利息的办法。如果公正和善意需要这样一种调节的话，那么对于以前的公债持有人就会亏欠太多。因为百余年来谷物价格也许上涨了一倍或两倍，但他们所得到的货币利息却始终未变。（麦卡洛克先生在一部精辟的著作中竭力强调国债利息与谷物价值降低应保持一致的公正性。他赞成谷物自由贸易，但认为它应伴随着国家债权人所获得的利息的降低。^②）

但如果认为公债持有人的状况会比国内的农场主、制造商和其他资本家得到更大的改善，那是极其错误的。实际上，他们得到的改善要少于这些人。

公债持有人无疑得到了相同的货币利息，不仅农产品和劳动的价格降低了，而且含有农产品成分的商品的价格也降低了。然而，正如我曾说过的，这种利益是他与拥有相等收入并可以支配这一收入的人共享的。他的货币收入不会增加，农场主、制造商和其他劳动者的收入会增加，因此他们可以双重受益。

人们可能会说，尽管工资的下降确实可使资本家从利润的增加

①第一版和第二版所没有的五段到此为止。见本书第 301 页脚注②。

②麦卡洛克《论降低国债利息问题——公正及权宜措施的确立》，1816 年爱丁堡，布朗和布莱克版。后来麦卡洛克否定了这一著作，使其未能发行。1846 年在他所编的《李嘉图全集》中重印这部《政治经济学与赋税原理》时，他删去了揭示这一情况的脚注。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七卷，第 93 页注释 2。

中受益，但他们的收入会由于其商品货币价值的下降而减少。是什么原因使商品价格下降呢？不会是货币价值的变动，因为我们没有假设过有什么东西能改变货币价值。也不会是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减少，因为没有产生这种作用的因素。如果有的话，它虽能降低货币价格，也不能降低货币利润。但如果假定含有的农产品成分的商品降价，那么商品价格也会随之下跌。商品价格确实会下跌，但这种下跌不会使生产者的收入有任何减少。如果他出售商品所获得的货币减少，其原因只能是制造商品的一种原料的价值下降了。如果织毛呢的羊毛价值减少了 100 英镑，那么即使他卖毛呢所得不是 1 000 英镑而是 900 英镑，他的收入也仍未减少。

马尔萨斯先生说：“诚然，一个进步国家农产品的最后一批增量不会伴随出现大比例的地租。正因如此，如果进口谷物能确保均匀供给，那么富裕国家就有理由进口谷物。但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进口的外国谷物比国内种植的谷物更便宜其差价不等于它就能取代谷物利润和地租，那么就没有理由进口外国谷物。”——《关于限制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 36 页。

马尔萨斯先生的这一说法是正确的，但进口谷物的价格必定大大低于国内种植谷物的价格，低廉的程度“等于它所取代的谷物的利润和地租”，如果不是这样，任何人都不会从进口谷物中得到利益。^①

由于地租是谷物高价的结果，地租的减少便是谷物低价的结果。外国进口谷物从不与能够提供地租的国内谷物相竞争，价格下降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地主，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其全部地租被吸收完为止。如果价格持续下跌，甚至无法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这时资本就会从土地上撤出而投向其他行业。原本要在本国生产的谷物在这时，甚至不到这时，就要从国外进口。地租的减少会造成价值和用货币计算的价值的减少，但会赢得财富。农产品和其他商品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段。关于第二版，见 306 页脚注③。

总量将会增加。由于生产更加便利，商品的数量尽管有所增加，但价值却减少了。

假设有两个人投入等量资本，一人投资农业，另一人投资制造业。投资农业的那个人每年生产纯价值为 1 200 英镑，其中 1 000 英镑留作为利润，200 英镑作为地租支付出去。投资制造业的那个人每年仅生产价值 1 000 英镑。假设由于进口的原因，价值 1 200 英镑的^①同等数量的谷物能用价值 950 镑的商品换取。因此，投在农业上的资本便转到能够生产 1 000 英镑价值的工业上来，这样国家纯收入的价值就会减少，从 2 200 英镑减至 2 000 英镑。但本国消费的商品和谷物数量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用 50 英镑所能购买的数量。这 50 英镑是本国工业制品卖给国外的价值与从国外所购买的谷物的价值之间的差额。

这就是从外国进口谷物还是自己种植谷物哪种方式更有利的关键。进口谷物只能是投入一定资本从国外进口的数量超过等量资本在国内生产的数量。所谓超过^②不仅指超过农场主所得到的份额数量，也指超过作为地租支付给地主的份额数量。^③

马尔萨斯先生说：“亚当·斯密的观点是正确的，用在制造业上的生产性劳动所产生的再生产决不能与用在农业上的等量生产性劳动所产生的再生产相提并论。”^④如果亚当·斯密指的是价值，那么他是正确的。但如果他指的是财富（这是相当重要的一点），那他就是错误的。因为他自己把财富定义为由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

① 第一版无“价值 1 200 英镑的”字样。

② 第二版无“超过”二字。

③ 第一版无此段，第二版在本句末尾另有一句：“因此，马尔萨斯先生可能相当确信‘如果外国进口的谷物价格低于国内种植的谷物价格的程度不等于它所取代的谷物的利润和地租，那么就不会有外国谷物的进口。’”引自于《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 35～36 页。

④ 《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 35 页。有关亚当·斯密的观点，见本书第 58～59 页。

奢侈品构成。一种类型的必需品和享用品不能与另一种类型相比较。使用价值不能用任何已知的标准来衡量，不同的人对它有着不同的估价。

索引

B

皮特

论济贫法

第 75 页

必需品税

第 164 ~ 165 页

补贴

补贴对谷物价格上涨的影响

第 213 ~ 214 页

补贴制度之弊端

第 220 ~ 221 页

工业制品的出口补贴提高其市场价格而非自然价格

第 218 ~ 221 页

谷物补贴虽可使货币部分贬值，但却不能持久

第 216 ~ 217 页

谷物出口补贴降低谷物对外国消费者的价格

第 214 ~ 215 页

谷物生产补贴

第 227 ~ 228 页

禁止谷物进口产生的影响

第 221 页

为商品生产补贴提供基金的谷物税使谷物价格提高而商品价格下

降

第 229 ~ 230 页

C

纯收入	第 231 ~ 232, 281, 300 ~ 301 页
财富	第 193 页
财富与价值的区别	第 193 ~ 194 页
财富增长的原因	第 49 ~ 50 页
对萨伊先生财富学说的异议	第 198 ~ 204 页
增加一国财富的方式	第 196 页
偿债基金	
偿债基金的操作	第 225 ~ 256 页
英国名义偿债基金	第 173 ~ 174 页

D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的发展	第 91 页
最惠贸易的利润迅速超过普通利润水平	第 92 ~ 95 页
地主	
地主从谷物高价中所获得的利益	第 237 ~ 238 页
什一税对地主的不利影响	第 125 ~ 126 页
地租	
地主缴纳地租税	第 121 页
地租的性质	第 43 页
矿山租金	第 56 ~ 59 页
国家财富的增加对地租的影响	第 50 ~ 51 页
谷物低价使地租减少	第 302 ~ 303 页
谷物价格对地租的影响	第 50 ~ 51 页
马尔萨斯论地租	第 285 ~ 293 页
农业改良对地租的影响	第 52 ~ 53 页
土地等级和人口增加对地租的影响	第 45 ~ 46, 294 页
亚当 · 斯密论地租	第 43 ~ 46, 231 ~ 238 页

F

房屋

房屋税	第 141 页
房租	第 141 ~ 142 页
房租和地租的区别	第 141 ~ 142 页

G

供给和需求

供给和需求对价格的影响	第 273 页

公债持有人	第 304 ~ 305 页

工资

必需品税提高工资	第 111 页
工资上涨与劳动者的舒适	第 71 ~ 73 页
工资上涨与商品价格	第 73 ~ 74 页
工资与利润的关系	第 23 ~ 25 页
工资与资本的关系	第 65 ~ 66 页
课税对工资的影响	第 153 ~ 170 页
劳动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第 65 页
劳动者的供需与工资	第 68 ~ 71 页

国家债务

论国家债务	第 173 ~ 175 页

谷物

谷价上涨中补贴的作用	第 217 页
谷物出口补贴	第 213 ~ 217 页
谷物高价给地主带来的利益	第 236 ~ 237 页
谷物价格对地租的影响	第 50 ~ 51 页
谷物价值下降有利于债券持有者	第 304 页
谷物进出口的相关问题	第 305 ~ 306 页
谷物进口禁令的影响	第 221 页

谷物生产补贴	第 227 ~ 228 页
谷物相对低价的可获利益	第 190 页
谷物市场价格的变动鼓励谷物生产	第 295 ~ 297 页
谷物税提高谷物价格	第 229 页
禁止谷物进口	第 221 页
贫富国家中谷物、黄金和劳动的相对价值	第 265 ~ 269 页

H

黄金

贫富国家中黄金、谷物和劳动的相对价值	第 265 ~ 269 页
金银在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	第 259 ~ 263 页
黄金和白银	第 3 ~ 4 页
黄金价值	第 136, 249 ~ 250 页
黄金税	第 136 ~ 138 页
黄金税的影响	第 136 ~ 140 页
论金银在货币中的使用	第 258 页
最为方便的货币标准	第 57 ~ 58 页

货币

不同国家中货币的相对价值	第 99 ~ 100 页
货币价值的变动不影响利润率	第 27 ~ 28 页
货币价值上涨对商品价格的影响	第 25 ~ 27 页
货币价值虽因谷物补贴部分减少，但不会持续减少	第 216 ~ 217 页
货币价值下降提高粮价	第 113 ~ 116 页
货币价值一般因贵金属开采条件改善而下降	第 113 ~ 115 页
货币需求取决于其价值而其价值又取决于其数量	第 135 ~ 136 页
论货币利息率	第 211 ~ 212 页
西班牙的黄金低价值	第 161 ~ 162 页
一国投入的货币数量取决于其货币价值	第 249 页
政府征收铸币税的影响	第 250, 262 ~ 263 页

J

机器	第 277 ~ 284 页
济贫法	第 73 ~ 76 页
济贫税的性质及征收	第 181 ~ 184 页
价格	第 2 ~ 3 页
出口商品补贴提高商品的市场价格	第 221 ~ 222 页
劳动价格	第 65 ~ 69 页
谷物市场价格的变化鼓励谷物的生产	第 295 ~ 297 页
农产品价格上涨与税收	第 109 页
商品价格与劳动价格的关系	第 72 ~ 74 页
需求与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第 273 ~ 275 页
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第 61 ~ 63 页
价值	第 1 页
工资上涨对相对价值的影响	第 16 ~ 18 页
货币价值变动不影响利润率	第 27 ~ 28 页
价值与财富之差别	第 193 ~ 204 页
交换价值中效用的重要性	第 1 页
交换价值中的稀缺性	第 1 ~ 2 页
贫富国家中黄金、谷物和劳动的相对价值	第 265 ~ 269 页
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劳动	第 1 ~ 9, 14 ~ 19, 249 页
资本积累对相对价值的影响	第 9 ~ 13 页
支付地租对相对价值的影响	第 43 页
汇兑	第 102 ~ 104 页
纸币对汇兑的影响	第 163 ~ 165 页

K

坎南	
论谷物出口补贴	第 223 页
论亚当 · 斯密的劳动工资税学说	第 153 ~ 166 页

论亚当·斯密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学说

第 49 页注释

矿山

开采条件的改善对货币价值的影响

第 114 ~ 115 页

支配矿山租金的规则

第 57 ~ 59 页

L

劳德戴尔勋爵

论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影响

第 274 ~ 275 页

劳动

不同国家中黄金、谷物和劳动的相对价值

第 265 ~ 269 页

纯收入增加的国家中劳动阶级的利益

第 282 页

机器对劳动的影响

第 14, 20 ~ 22, 278 ~ 281 页

劳动的不同性质

第 7 ~ 8 页

劳动的节约使用降低商品的相对价值

第 11 ~ 14 页

劳动的市场价格

第 65 ~ 66 页

劳动的自然价格

第 65 页

劳动供求对工资的影响

第 68 ~ 71 页

劳动需求取决于流动资本的增加

第 282 ~ 284 页

生产商品必需的劳动数量是商品交换价值的决定因素 第 2 ~ 3 页

亚当·斯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理论

第 48 ~ 50 页注释

利润

必需品税实质上是利润税

第 145 页

对外贸易扩张对利润的影响

第 91 ~ 95 页

工资税减少资本利润

第 153 页

谷物价格与农场主利润

第 77 ~ 79 页

国内贸易的利润

第 94 ~ 95 页

积累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第 193 ~ 204 页

利润取决于劳动量

第 83 ~ 89 页

利润取决于实际工资的进一步证明

第 100 页

利润受价格涨落的影响	第 62 页
农产品价格与农业和制造业的利润	第 80 ~ 83 页
税收对利润的影响	第 145 ~ 152 页
利息	
荷兰低利率的原因	第 205 ~ 206 页
货币利息率取决于资本利润率	第 185 ~ 186 页
利息率	第 210 ~ 212 页
资本积累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第 205 ~ 211 页
粮食	第 112 ~ 116 页
垄断	
论垄断价格	第 175 页
垄断商品价值的变化	第 274 ~ 275 页

M

马尔萨斯	
对马尔萨斯纯收入和总收入观点的不同看法	第 299 ~ 303 页
谷物低价造成的地租损失	第 304 ~ 305 页
论地租	第 285 ~ 293 页
论人口与地租和农业改良的关系	第 294 ~ 295 页
实际生产成本决定商品价格	第 293 ~ 294, 296 ~ 297 页
贸易	
论进行贸易	第 207 ~ 209 页
论殖民地贸易	第 239 ~ 244 页
贸易渠道的突变	第 181 ~ 184 页
贸易自由对英国的重要意义	第 223 ~ 225 页
自由贸易的重要性	第 225 ~ 226 页

N

农产品

对农产品税的异议	第 109 ~ 119 页
论生产者缴纳农产品税的弊端	第 271 ~ 272 页
农产品税	第 109 页
农产品税提高工资价格	第 111 页
农场主	
农场主比制造商多支付济贫税	第 183 ~ 184 页
农场主利润税	第 148 ~ 152 页
农业	
贸易突变所产生的困境对农业的影响	第 186 ~ 191 页
农业改良对地租的影响	第 48 ~ 55 页
农业改良乃非地租上涨之原因	第 294 ~ 295 页

R

人口

人口增多非地租上涨之原因	第 293 页

S

萨伊

论财产转移税	第 108 页
论供给和需求对价格的影响	第 273 ~ 274 页
论谷物出口补贴	第 223 ~ 226 页
论价值和财富	第 198 ~ 204 页
论生产成本决定价格	第 47 ~ 48 页
论生产者纳税的弊端	第 271 页
论税制	第 167 ~ 170 页
论英国的土地税	第 130 ~ 133 页
论总收入和纯收入	第 245 ~ 247 页

商品

不同性质劳动的不同报酬不会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

	第 7 ~ 9 页
工资上涨对商品价值的影响	第 25 ~ 27 页
决定商品价值变动的不充分媒介——黄金和白银	第 3 ~ 4 页
垄断商品的价值变动及原因	第 274 ~ 275 页
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于最恶劣的生产条件下	
劳动者投入的较大劳动量	第 47 ~ 48 页
商品价格并非必然随劳动价格上涨而提高	第 73 ~ 74 页
商品价值的不完全尺度——谷物	第 6 ~ 7 页
影响商品价值之要素	第 7 ~ 9 页
生产成本决定商品价格	第 274 ~ 275, 293, 296 ~ 297 页
生产	
生产成本	第 273 ~ 274, 283 ~ 284, 274 ~ 275, 296 ~ 297 页
生产困难使地主受益	第 53 ~ 55 页
税	
必需品税	第 145 页
财产转移税	第 108 页
地租税	第 127 页
房屋税	第 141 ~ 143 页
黄金税	第 135 ~ 140 页
济贫税的性质及其操作	第 181 ~ 184 页
几种税的负担	第 107 ~ 108 页
课税对工资的影响	第 153 ~ 170 页
课税商品	第 168 ~ 169 页
利润税	第 145 ~ 152 页
农产品税	第 109 页
农产品税和必需品税提高工资价格	第 112 ~ 113 页
农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税	第 171 页
奢侈品税	第 145, 169 ~ 170 页
什一税及其与农产品税的区别	第 123 ~ 126 页
税的性质	第 105 页
土地税	第 127 页

由消费者负担的税	第 109 ~ 112 页
资本税	第 106 ~ 107 页
奢侈品	
奢侈品税	第 145, 169 ~ 170 页
征收奢侈品税的利弊	第 169 ~ 170 页
收入	
总收入和纯收入	第 245 ~ 248 页

T

土地	
农业改良对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影	第 51 ~ 53 页
土地肥沃程度	第 47 ~ 48 页
土地全部产品的分配	第 27 ~ 28 页
亚当·斯密有关地租的学说	第 231 ~ 238 页
土地税	第 127 页
土地及其产品税	第 129 页
萨伊先生错误看法的更正	第 130 ~ 132 页
亚当·斯密对土地税不均等和其他税的错误观点	第 127 ~ 129 页

X

西班牙	
西班牙的商业和制造业受其货币低价值的影响	第 161 ~ 162 页
西斯蒙第（先生）	
论生产者纳税	第 271 页
效用	第 1 ~ 2 页
需求	
劳德戴尔勋爵对供给和需求的观点	第 274 ~ 275 页
萨伊先生对供给和需求的观点	第 273 ~ 274 页
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第 273 页

稀缺性

稀缺性是交换价值的主要因素

第 1 ~ 2 页

Y

亚当·斯密

对财产转移税的异议 第 108 页

论财富 第 193 ~ 197 页

论出口补贴 第 216 ~ 221 页

论地租 第 43 ~ 44, 231 ~ 238 页

论谷物是确定其他商品价值变动的恰当媒介 第 3 页

论价值 第 1 页

论劳动工资税 第 153 页

论劳动是商品交换价值的最终价值尺度 第 5, 7 ~ 9 页

论贫富国家中黄金、谷物和劳动的相对价值 第 265 ~ 269 页

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 第 48 ~ 50 页

论苏格兰银行用现金账户提供贷款的方式 第 252 ~ 258 页

论纸币 第 249 ~ 252 页

论殖民地贸易 第 239 ~ 243 页

论资本积累和竞争引起利润下降 第 205 ~ 208 页

论总收入和纯收入 第 245 ~ 248 页

印花税 第 108 页

银行

英格兰银行对商业的支持 第 250 页

英格兰银行过量发行纸币产生的后果 第 251 ~ 252 页

银行的建立对国家铸币独占权之影响 第 250 页

Z

殖民地贸易 第 239 页

对殖民地贸易的特权 第 239 ~ 242 页

殖民地贸易的利益 第 243 ~ 244 页

制造业

工业制品出口补贴提高商品的市场价格而非自然价格 第 221 页

制造商比农场主支付较少的济贫税 第 182 ~ 184 页

制造业的改进对贵金属分配的影响 第 96 ~ 99 页

总收入 第 245 ~ 248, 299 ~ 300 页

资本 第 8 页

出口补贴对资本的影响 第 221 ~ 224 页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相对价值 第 15 页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区别难以严格界定 第 105 页

投入资本所获的利润支配利息率 第 256 ~ 257 页

政府应该鼓励人民存款增加资本 第 106 ~ 107 页

资本产生地租之情形 第 46 ~ 50 页

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均等及投资者收回资本速度的不均等
第 20 ~ 22 页

资本的不同运用方式 第 61 ~ 63 页

资本积累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第 193 ~ 204 页

资本利润税的影响 第 148 ~ 151 页

资本税的失策 第 105 ~ 107 页

资本增加 第 66 ~ 67 页

资本转移税的失策 第 107 ~ 108 页

资本积累

资本积累对利润和地租的影响 第 193 ~ 204 页

纸币 第 249 ~ 260 页

铸币税

铸币税对货币价值的影响 第 249 ~ 250, 262 ~ 263 页

本书译自 1951 年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大卫·李嘉图著作及通信集》第一卷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序

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名著，如以 1882 年上海美华书馆印行《富国策》[英国经济学家 H. 福西特(1833~1884)《政治经济学指南》(1863 年)中译本]为开端，迄今为止已有一百多年历史。回顾这段不算很长然而曲折的历程，不难看出它同中国社会百多年来的巨大深刻的变迁密切相关，它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思想界特别是经济思想界潮流和走向的某种折射和反映。单就建国以来对西方经济学名著的翻译出版来说，窃以为明显呈现出各有特点的两个阶段。改革开放以前几十年间，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著作不仅数量较少，而且其宗旨在于提供批判的对象和资料。对于出现这种局面的不可避免发生及其长短是非，人们的看法和评价可能不尽一致，但此种局面不能再原封不动地维持下去已是大多数人的共识。改革开放以来，对西方经济学著作的翻译出版进入到一个新阶段，短短二十多年间，翻译出版数量之巨，品种之多，速度之快，影响之广，均前所未有，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这是中国社会改革发展的需要，也是历史的进步，主流无疑是好的；但也难免有选材不够精当和译文质量欠佳之嫌。

华夏出版社推出这套新的《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可谓正逢其时。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中国经济学队伍的建设和壮大，我们需要更多更准确更深入地了解西方经济学；而以往几十年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所积累的经验教训，也正在变成宝贵的财富，使我们将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名著这项事业，得以在过去已有成就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我们会以实践为标准，比以往更恰当地把握选材范围和对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反映西方经济学的优秀成果，将各历

史时期最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著作纳入视野；我们对译文质量会以人所共知的“信、达、雅”相要求，尽力向读者推出上乘之译作。我们还会认真听取广大读者和学者的任何批评和建议，在分批推出过程中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

在西方经济学迄今的发展中，涌现了数量不少的重要著作，其中亚当·斯密《国富论》（初版于 1776 年）、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初版于 1890 年）和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36 年），是公认的三部划时代著作。《国富论》为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奠定了基础；《经济学原理》作为新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作，为经济自由主义做了总结；《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则标志着经济自由主义的终结和现代国家干预主义的开端，故将它们同时首批推出。其他名著将陆续问世。

晏智杰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2004 年 11 月 15 日